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一 发行保荐书 .....	1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1
三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 及审阅报告 .....	132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99
五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14
六 法律意见书 .....	226
七 律师工作报告 .....	576
八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679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7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录

声明.....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人名称 .....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3
三、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7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8
<b>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b>	<b>10</b>
<b>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b>	<b>11</b>
一、保荐结论 .....	11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11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2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	13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3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6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	17
八、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	17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	17
十、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	17
十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8

##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人”或“保荐人”）接受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冉半导体”、“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普冉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建文、赵亮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韩非可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鞠宏程、孙鹏、郑绪鑫、欧阳旭峰为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建文，男，保荐代表人，英国莱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参与及负责了澜起科技、博通集成、海宁皮城、天顺风能、润和软件、桃李面包、菲林格尔、隆平高科、电广传媒等企业的价值评估、战略投资者引进、改制辅导、保荐承销、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

赵亮，男，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东软载波、天和防务、三诺生物、奥瑞金、白云电器、朗新科技、彩讯科技、睿创微纳、左江科技、斯达半导等 IPO 项目，歌尔声学、天康生物、全聚德等再融资项目，东软载波、新研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工作。

####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韩非可，男，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复旦大学学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参与及负责了正元智慧 IPO 项目、博通集成 IPO 项目、澜起科技 IPO 项目、航天发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多个私募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鞠宏程、孙鹏、郑绪鑫和欧阳旭峰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三、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uya Semiconductor (Shanghai) Co., Ltd.
注册资本:	2,717.153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楠
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3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504 室
邮政编码:	201203
电话:	021-6134 7010
传真:	021-6134 7010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puyasemi.com">http://www.puyasemi.com</a>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ir@puyasemi.com">ir@puyasemi.com</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钱佳美
电话:	021- 61347010*81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的设计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 NOR Flash 和 EEPROM 两大类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属于通用型芯片,可广泛应用于手机、计算机、网络通信、家电、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可穿戴设备和物联网等领域。例如,根据存储需求的不同,公司的 NOR Flash 产品应用于低功耗蓝牙模块、TWS 耳机、手机触控和指纹、TDDI(触屏)、AMOLE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可穿戴设备、车载导航和安全芯片等领域,公司的 EEPROM 产品应用于手机摄像头模组(含 3-D)、智能仪表、网络通信、家电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 NOR Flash 业务方面,公司已经和汇顶科技、恒玄科技、杰理科技、中科蓝讯等主控原厂,深天马、合力泰、华星光电等手机屏幕厂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

合作关系，产品应用于三星、OPPO、vivo、华为、小米、联想、惠普等品牌厂商。在 EEPROM 业务方面，公司已经和舜宇、欧菲光、丘钛、信利、合力泰、三星电机、三赢兴、盛泰等行业内领先的手机摄像头模组厂商以及闻泰、华勤、龙旗等 ODM 厂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于 OPPO、vivo、华为、小米、美的等知名厂商的终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NOR Flash 产品	49,314.07	68.75%	25,467.60	70.16%	13,459.31	75.55%
EEPROM 产品	22,194.50	30.94%	10,577.69	29.14%	4,207.57	23.62%
其他	224.63	0.31%	253.67	0.70%	147.54	0.83%
合计	71,733.20	100.00%	36,298.96	100.00%	17,814.42	100.00%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一直专注于存储器芯片的研发和应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3 项。

公司基于自有知识产权和研发设计平台，在 NOR Flash 和 EEPROM 领域都具有优秀的设计能力，是目前市场上少数能够利用 SONOS 工艺平台完成 NOR Flash 存储器芯片的研发设计的企业之一。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具备超低功耗、快速读写的系列化 NOR Flash 芯片产品和具备高可靠性的系列化 EEPROM 产品。

公司在存储器芯片设计相关的核心技术如下：

#### 1、超低功耗设计

在芯片读取电路设计中，采用全差分低幅度的灵敏放大器，高速采样的同时实现读取数据的低功耗；结合数字电路的优化，芯片在 TWS 耳机应用的客户低功耗评测中，明显低于同期同类产品。

在芯片擦写电路设计中，采用非离散域控制方法，实现较低的输出抖动和较

低的动态功耗。

在芯片的深睡眠模式中，优化上电复位电路和其他相关模拟电路，实现 1.8V 电源电压下优于 100nA 的静态功耗。

## 2、宽电压设计

在产品规划中采用了一体化自适应读出电路电源管理和宽电压低功耗电荷泵设计技术，产品支持 1.65 至 3.60V 工作电压范围。公司在成立之初推出了支持四线模式和宽电压的 Flash 产品，满足了低功耗蓝牙在电池系统供电下与主流 SoC 配合的供电范围要求。

## 3、高可靠性设计

采用特殊器件和温度补偿电路，实现擦写电压的零温度系数，在相同工艺条件下，实现产品优于 400 万次的擦写寿命。

## 4、面向封装的可靠性设计

公司的 WLCSP 产品均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划片槽技术，能有效避免生产过程中带来的裂片风险，在手机模组应用的 WLCSP 存储器产品划片中实现更优的失效率和颗粒残留，满足摄像头模组的可靠性要求。

## 5、面向产品灵活性和竞争力的设计

利用单套掩膜版实现多颗产品的设计技术，实现产品软件配置可调而支持多地址、多接口的应用。

###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7,322.88	27,686.13	14,121.94
所有者权益（万元）	39,120.69	21,241.61	4,910.05
资产负债率	17.33%	23.28%	65.23%
营业收入（万元）	71,733.20	36,298.96	17,825.27
净利润（万元）	8,603.95	3,232.08	1,33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8,034.39	4,267.48	1,256.54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3.2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3.20	-	-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4	31.19%	3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15.00	3,143.05	-1,947.31
现金分红（万元）	-	1,8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41%	8.58%	7.55%

#### （五）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905.718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905.718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622.8719 万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34,545.20 万元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580,175 股（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2.1352%）。

保荐机构将根据科创板规则实施跟投，由保荐机构或符合规定之关联公司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的跟投，后续将按上交所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

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

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内核意见**

2020年7月6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及项目组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337.37 万元、3,232.08 万元、8,603.95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256.54 万元、4,267.48 万元和 8,034.3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9,120.69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7,371.33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说明详见“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25.27 万元、36,298.96 万元、**71,733.20 万元**，研发投入分别为 1,345.79 万元、3,114.11 万元和 **4,597.15 万元**。其中，**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5%、8.58%和 **6.41%**，累计占比超过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专利权人均为普冉半导体。**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825.27 万元、36,298.96 万元、**71,733.20 万元**，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00.61%**，且最近一年收入超过 3 亿元。

根据公司情况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科创板定位要求的逐条比对，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

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普冉半导体(上海)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2 月 24 日，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次变更以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普冉有限净资产为基数，折抵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0.7884 万元，股份总数 2,610.788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出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不变。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关于财务与会计**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09 号）。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106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1、经核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的设计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 NOR Flash 和 EEPROM 两大类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属于通用型芯片，可广泛应用于手机、计算机、网络通信、家电、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可穿戴设备和物联网等领域。例如，根据存储需求的不同，公司的 NOR Flash 产品应用于低功耗蓝牙模块、TWS 耳机、手机触控和指纹、TDDI（触屏）、AMOLE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可穿戴设备和安全芯片等领域，公司的 EEPROM 产品应用于手机摄像头模组（含 3-D）、智能电表、家电等领域。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通过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内部调整需要、治理结构优化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其主要资产状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幅减值，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商标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关于规范运行

经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工商资料、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并依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09 号），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825.27 万元、36,298.96 万元、**71,733.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37.37 万元、3,232.08 万元、**8,603.95** 万元。

2020 年 3 月 13 日，普冉半导体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证投资、深圳南海、杭州赛智、顾华、嘉兴揽月、嘉兴得月、深圳创智、张江火炬发行共计 106.3655 万股新增股份，认购总价为 5,500 万元。认购价格对应公司投后估值为 14.05 亿元，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科创板上市标准。

##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网站。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 八、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可研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 十、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2,717.1539 万股，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905.7180 万股，因此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36,228,719 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整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

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产品研发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日新月异，技术及产品迭代速度较快。芯片设计公司需要不断地进行创新，同时对市场进行精确的把握与判断，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以跟上市场变化，赢得和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1）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存在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的特点，在产品规划阶段，存在对市场需求判断失误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定位错误；（2）由于公司产品技术较为复杂，公司存在对企业自身实力判断失误的风险，主要是对公司技术开发能力的判断错误，导致公司研发项目无法实现或周期延长；（3）由于先发性对于公司产品占据市场份额起到较大的作用，若产品迭代期间，竞争对手优先于公司设计生产出新一代产品，公司有可能丢失较大的市场份额，从而影响公司后续的发展。

## 2、技术泄密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对于企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具有关键性作用。由于行业内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动、技术泄密，或专利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集成电路公司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如前述情况发生，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3、基础工艺技术授权到期风险

公司已付费购买赛普拉斯的 40nm 和 55nm SONOS 工艺的授权，授权截止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公司 NOR Flash 产品的研发设计。报告期内，公司 NOR Flash 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3,459.31 万元、25,467.60 万元和 **49,314.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75.51%、70.16% 和 **68.75%**。

电荷俘获的 SONOS 工艺结构是指以 ONO 堆栈为栅介质的 MOS 晶体管结构，属于存储器芯片的一种存储单元结构，该工艺结构的专利系赛普拉斯所有，芯片设计公司获得授权后即可进行二次研发。公司选择 SONOS 工艺结构作为 NOR Flash 存储器产品的存储单元结构，并在此基础上进行 NOR Flash 的产品研发和设计。

获得第三方公司知识产权许可或引入相关技术授权是集成电路的行业惯例。同时，赛普拉斯授权使用的 SONOS 工艺技术属于集成电路领域广泛使用的基础性技术平台，但如在授权有效期截止前赛普拉斯终止该授权合作或到期后赛普拉斯不再与公司就该授权合作进行续期，公司将无法进行 SONOS 工艺下的 NOR Flash 研发设计及生产，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NOR FLASH 和 EEPROM 产品的技术迭代风险

近年来，集成电路行业按照摩尔定律继续发展演变，芯片的集成度和性能不断改善升级。存储器芯片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较高，差异化竞争较小，因此技术升级是存储器芯片公司间竞争的主要策略，存储器芯片的技术升级主要体现在工艺制程和产品性能两方面。

NOR Flash 工艺制程从 90nm 发展到了 65nm、55nm 和 40nm；EEPROM 的工艺制程和存储单元逐步实现了从  $0.35\mu\text{m}/7.245\mu\text{m}^2$ 、 $0.18\mu\text{m}/2.88\mu\text{m}^2$ 、

0.13um/1.64um<sup>2</sup>、0.13um/1.26um<sup>2</sup>向 0.13um/1.01um<sup>2</sup> 的升级，以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和提高产品竞争优势。

除了工艺制程升级外，随着存储器芯片的应用场景越来越多样化，下游客户对芯片性能的要求也日趋多样，尤其是可穿戴设备、物联网设备的兴起提高了客户对芯片的功耗、面积等性能的要求。

因此，如未来下游客户继续对存储器芯片性能提出新的需求，而公司在现有的低功耗 NOR Flash 和高可靠性 EEPROM 的产品体系基础上未能进一步实现产品的性能升级，或公司在产品的工艺制程升级上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导致单位成本不具备优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主营业务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竞争实力有待提高的风险

存储器芯片市场由 DRAM、NAND Flash 和 NOR Flash、EEPROM 等细分市场组成，2019 年全球 DRAM 全球市场规模约 603 亿美元，NAND Flash 全球市场规模约 430 亿美元，NOR Flash 和 EEPROM 市场规模约 36 亿美元，其中 DRAM 和 NAND Flash 占据了存储器芯片市场的主要份额。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825.27 万元、36,298.96 万元、**71,733.20 万元**，主要来源于 NOR Flash 和 EEPROM 两大类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99.17%、99.30%和 **99.69%**，主要经营的产品所在的 NORFlash 和 EEPROM 产品所在的市场规模相对较小。

此外，NOR Flash 和 EEPROM 市场已经经历了数十年的发展，成立时间较早的华邦、旺宏、兆易创新等 NOR Flash 厂商以及意法半导体等 EEPROM 厂商已经在收入规模、业务毛利率、专利技术等方面具备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并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和研发人员数量，公司作为市场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外部竞争压力，综合实力有待提升。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综合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人

项目	意法半导体	华邦	旺宏	兆易创新	聚辰股份	普冉股份
成立时间	1987 年 5 月	1987 年 9 月	1989 年 12 月	2005 年 4 月	2009 年 11 月	2016 年 1 月
主要	微控制器、	DRAM、	ROM 只读记	NOR Flash、	EEPROM、	NOR Flash

项目	意法半导体	华邦	旺宏	兆易创新	聚辰股份	普冉股份
产品	功率晶体管、MEMS和传感器、EEPROM等存储器	NOR Flash和逻辑芯片	忆体、NOR Flash和NAND Flash	NAND Flash及MCU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和智能卡芯片	和EEPROM
营业收入	664.76	113.2	81.22	32.03	5.13	3.63
毛利率	38.79%	26.48%	27.48%	40.25%	40.78%	27.46%
专利技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拥有约18,000项已申请和申请中的专利	2019年度报告未披露	截至2019年末，累计拥有全球8,018件专利	截至2019年12月末，已取得专利607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拥有境内发明专利29项	截至2020年12月末，已取得发明专利23项
研发投入	104.5	18.87	8.25	3.63	0.58	0.31
研发人员	7,796	3,120	158	586	64	53

注1：上述数据为可比公司2019年度或2019年末数据

注2：根据竞争对手公开披露信息，不能准确区分EEPROM和NOR Flash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因此发行人采用合计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现阶段的业务规模较小、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仍有增长空间，但是长期来看，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扩展产品体系或未能较好地应对外部竞争压力、全球NOR Flash和EEPROM市场规模增长停滞，可能面临因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或外部竞争处于下风而导致经营业绩长期增长承压的风险。

## 2、NOR FLASH和EEPROM业务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NOR Flash市场中，由于NOR Flash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且竞争日趋激烈以及DRAM、NAND Flash需求爆发，国际存储器龙头纷纷退出中低端NOR Flash市场，产能或让位于高毛利的高容量NOR Flash，或转向DRAM和NAND Flash业务。美光（Micron）和赛普拉斯分别在2016年和2017年开始淘汰中低端NOR Flash存储器产品产能。

2019年全球NOR Flash主要市场份额由华邦、旺宏、兆易创新、赛普拉斯和美光等国内外大型厂商占据，公司在整体规模、资金实力、海外渠道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够保证NOR Flash产品良好的竞争力以应对市场

竞争压力,可能面临因市场竞争导致产品价格和利润空间缩减以及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EEPROM 市场中,根据赛迪顾问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 EEPROM 市场规模为 7.14 亿美元,意法半导体、安森美、聚辰股份等全球前十大 EEPROM 厂商占据超过 95%的全球 EEPROM 市场份额,公司作为新进入者面临较大的外部竞争压力。

EEPROM 的细分市场分为汽车、工业和消费电子。汽车和工业 EEPROM 市场主要由意法半导体、安森美等境外企业主导,以手机摄像头为主的消费电子 EEPROM 市场由聚辰股份等企业主导。报告期内公司 EEPROM 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摄像头模组,2020 年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 EEPROM 业务收入的比例高达 80.19%,因此,公司的 EEPROM 业务亦面临与聚辰股份等先发企业之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如果公司 EEPROM 产品无法保持良好的竞争力,或者未能及时开发汽车、工业 EEPROM 产品以丰富自身的产品体系,可能面临因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利润空间缩减、经营业绩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与其产能利用率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晶圆制造、晶圆测试和封装测试均为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产业,相关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晶圆代工主要委托华力和中芯国际进行,公司的晶圆测试和封装测试主要委托紫光宏茂、上海伟测和中芯长电、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厂商进行。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1.67%、92.80%和 92.69%,公司晶圆主要向华力采购,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10,786.77 万元、15,840.49 万元及 32,452.16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2.03%、54.36%及 55.04%,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2020 年,发行人 EEPROM 和 NOR Flash 产品晶圆采购单价较上一年度分别上升 1.86%和 6.15%,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导致行业需求急速下降,而 2020 年下半年存储器市场需求迅速反弹,集成电路公司增加备货,晶圆代工厂产能紧张。如果上述供应商发生类似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或因集成电路市场需求旺盛出现产能紧张等因素,晶圆代工、晶圆测试和封装测试产能可能无法满



足需求，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4、人才流失风险

芯片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技术人员的水平要求较高，行业内优秀的人才较为短缺。同行业竞争对手仍可能通过更优厚的待遇吸引公司技术人才，或公司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以及技术能力的储备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5、产品质量风险

芯片产品的质量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基础。由于芯片产业的高度复杂性，公司无法完全排除因不可控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若公司产品质量出现缺陷或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退货和赔偿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的产品质量问题亦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关系等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

#### 6、经营活动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以来，对社会正常运转和消费行为造成较明显的影响，这会一定程度地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等新兴科技产品的出货量，据 Strategy Analytics 统计，2020 年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2.75 亿部，同比下滑 17%。由于芯片产业链的自动化程度较高，且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下降对芯片行业的影响存在滞后性，因此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2020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71,733.20 万元**，较去年同期稳定增长。

考虑到全球新冠疫情控制和消费电子市场复苏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和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7、存储器芯片市场规模变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9 年全球存储芯片市场规模为 1,065 亿美元，其中 95% 以上的市场为 DRAM 及 NAND 产品，2019 年存储器芯片市场规模及价格下滑，主要系 DRAM 和 NAND Flash 供给过剩且需求下滑所致，NOR Flash 和 EEPROM 市场规模未受到影响。

公司主要经营 NOR Flash 和 EEPROM 两大类存储芯片，未从事 DRAM 和

NAND 业务。2019 年受蓝牙耳机出货量上升、智能手机多摄像头配置趋势等因素的影响，NOR Flash 和 EEPROM 市场规模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存储器芯片市场整体市场规模及价格下滑并未对 NOR Flash 和 EEPROM 等细分市场造成重大影响。

但如未来 NOR Flash 和 EEPROM 供给和需求出现大幅度变化，导致市场规模的不确定性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可预期的影响，可能导致竞争加剧、进而影响行业整体毛利率，导致公司收入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三）内控风险

#### 1、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25.27 万元、36,298.96 万元和 **71, 733. 20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121.94 万元、27,686.13 万元和 **47, 322. 88 万元**，均保持快速增长。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增长，将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市场销售、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时进行调整与完善，管理水平未能随规模扩张而进一步提升，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 2、内控制度执行不严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已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 （四）财务风险

#### 1、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税收优惠政策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181.41 万元、387.69 万元和 **803. 1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2%、10.85%和

8.55%。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上海市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0912），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公司 2017 至 2018 年免交企业所得税，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计缴。

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的变化，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04.71 万元、9,725.63 万元和 **14,431.41 万元**。公司每年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40.48 万元、714.44 万元和 **621.49 万元**，占同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6.84% 和 **4.13%**。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导致存货过时，使得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79%、27.46% 和 **23.79%**，其中 NOR Flash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3.88%、25.88%、**24.26%**，EEPROM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80%、30.63%、**22.48%**，毛利率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 NOR Flash 和 EEPROM 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原因系 NOR Flash 的晶圆产能紧张提高了单位成本，EEPROM 产品单价受市场竞争和公司策略影响有所降低。

根据集成电路行业特点，产品毛利率受到市场需求、产能供给等多方面因素

影响，公司需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以维持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规模出现显著波动，或受市场竞争影响导致产品单价进一步下降，或受产能供应影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或下降的风险。

#### **4、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11%、31.19%和**24.34%**，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2.99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总股本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 **5、应收账款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4,168.73万元、4,895.81万元和**14,508.6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39%、13.49%和**20.23%**。

如果后续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控制，无法按时收回到期应收账款，或因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市场情况恶化等因素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法律风险**

#### **1、知识产权风险**

芯片设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该行业知识产权众多。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涉及到较多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等知识产权的授权与许可。未来不能排除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同时，也不能排除竞争对手窃取公司知识产权非法获利的可能性。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项目经济效益的分析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时间，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将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较大。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 **（七）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亦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文 2021年 4月 29日

王建文

赵亮 2021年 4月 29日

赵亮

项目协办人: 韩非可 2021年 4月 29日

韩非可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1年 4月 29日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彬 2021年 4月 29日

王彬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1年 4月 29日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2021年 4月 29日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 4月 29日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 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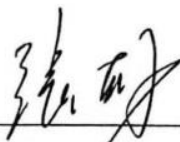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王建文和赵亮担任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王建文



赵亮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152821Q

被审计单位名称：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2020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0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注 师 编 号：310000062286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康康

注 师 编 号：310000060448

事 务 所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财务报表附注	1-82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09 号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冉）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普冉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普冉，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 销售收入确认	
<p>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八)”及“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二十九)”。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由于销售收入是上海普冉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上海普冉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以下主要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li> <li>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li> <li>4、我们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li> <li>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li> <li>6、选择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li> </ol>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普冉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普冉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普冉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上海普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普冉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康康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17,439,585.40	111,780,152.29	8,863,20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289,280.86
应收账款	(三)	145,086,167.99	48,958,121.00	41,687,346.22
应收款项融资	(四)	28,584,514.09	1,581,380.78	
预付款项	(五)	300,631.97	848,070.13	743,991.36
其他应收款	(六)	871,695.19	706,941.94	3,015,798.30
存货	(七)	144,314,054.11	97,256,333.38	73,047,051.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3,919,672.29		2,390,189.67
流动资产合计		440,516,321.04	261,130,999.52	131,036,858.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19,259,553.04	9,531,057.54	5,322,158.31
在建工程	(十)	860,661.28		80,538.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4,021,260.61	2,201,302.31	745,567.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1,534,809.84	1,572,086.41	2,171,63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2,336,180.70	2,014,594.14	661,69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4,700,000.00	411,300.00	1,200,91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12,465.47	15,730,340.40	10,182,504.10
资产总计		473,228,786.51	276,861,339.92	141,219,362.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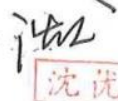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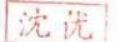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1 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3,006,050.00	1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64,798,298.91	45,585,459.11	45,267,588.16
预收款项	(十七)		6,019,308.94	458,098.32
合同负债	(十八)	1,312,981.89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5,996,033.26	2,700,531.62	1,521,348.45
应交税费	(二十)	8,785,184.68	4,226,734.79	66,700.46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806,986.87	225,461.57	27,680,086.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1,125,000.01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170,687.65		
流动负债合计		81,870,173.26	61,763,546.03	92,118,82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四)	151,666.56	2,681,66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666.56	2,681,666.64	
负债合计		82,021,839.82	64,445,212.67	92,118,821.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二十五)	27,171,539.00	25,120,018.00	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281,718,116.96	154,398,065.00	26,023,34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七)	8,603,945.84	5,089,804.43	1,857,719.59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73,713,344.89	27,808,239.82	16,719,47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206,946.69	212,416,127.25	49,100,54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3,228,786.51	276,861,339.92	141,219,36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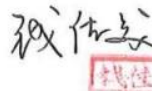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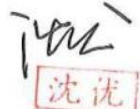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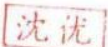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2 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九)	777,332,010.98	362,989,595.47	178,252,690.18
减：营业成本	(二十九)	546,659,461.92	263,322,135.34	134,059,245.58
税金及附加	(三十)	1,052,333.65	443,518.77	56,387.40
销售费用	(三十一)	16,426,381.86	15,194,346.79	7,127,110.72
管理费用	(三十二)	18,252,463.33	11,792,826.99	7,172,012.38
研发费用	(三十三)	45,971,456.74	31,141,109.90	13,457,943.39
财务费用	(三十四)	-13,704.52	-325,575.13	940,321.35
其中：利息费用		148,384.35	755,303.50	1,204,982.20
利息收入		3,455,574.39	1,158,446.25	129,988.25
加：其他收益	(三十五)	7,319,037.47	877,340.39	753,04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5,603,408.22	-618,584.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929,497.67	-5,739,538.71	-3,111,887.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628,744.92	35,940,450.00	13,080,827.07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八)	2,337,500.00	22,000.01	1,501.63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九)	2,813.00	215,637.24	45,457.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963,431.92	35,746,812.77	13,036,871.2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	7,923,973.48	3,425,964.42	-336,843.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39,458.44	32,320,848.35	13,373,715.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39,458.44	32,320,848.35	13,373,715.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039,458.44	32,320,848.35	13,373,715.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一)	3.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一)	3.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钱佳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沈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731,423.39	381,997,396.00	166,563,02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3,020.47	791,578.82	2,047,349.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11,239,217.88	5,095,126.75	934,29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173,661.74	387,884,101.57	169,544,66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270,758.07	303,902,452.97	162,034,82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70,058.12	27,563,260.60	16,978,71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10,603.76	5,884,817.29	30,23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29,872,236.40	19,103,110.57	9,973,98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323,656.35	356,453,641.43	189,017,75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9,994.61	31,430,460.14	-19,473,082.2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51,574.47	8,674,937.79	7,904,23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51,574.47	8,674,937.79	7,904,23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1,574.47	-8,674,937.79	-7,904,235.2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133,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40,000.00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6,947,406.25	4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154,087,406.25	65,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8,265,000.01	12,499,99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434.35	18,762,124.74	1,136,81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3,949,952.29	26,864,314.54	19,8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4,386.64	73,891,439.29	33,466,81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95,613.36	80,195,966.96	31,833,18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4,611.17	-34,537.83	144,395.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9,433.11	102,916,951.48	4,600,26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80,152.29	8,863,200.81	4,262,93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39,585.40	111,780,152.29	8,863,20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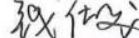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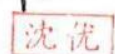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4 页

3-2-1-11

41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20,018.00				154,398,065.00		212,416,12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120,018.00				154,398,065.00		212,416,12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1,521.00				127,320,051.96		178,790,81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039,458.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1,521.00				90,699,840.00		92,751,361.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51,521.00				87,948,479.00		9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751,361.00		2,751,361.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603,945.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03,945.8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8,410,199.00		-225,030,410.9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88,410,199.00		-225,030,410.96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7,171,539.00				281,718,116.96	8,603,945.84	391,206,946.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				26,023,345.00				1,857,719.59	16,719,476.31	49,100,54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				26,023,345.00				1,857,719.59	16,719,476.31	49,100,54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20,018.00				128,374,720.00				3,232,084.84	11,088,763.51	163,315,586.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20,848.35	32,320,848.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20,018.00				128,374,720.00						148,994,738.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620,018.00				117,379,982.00						13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994,738.00						10,994,738.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32,084.84	-21,232,084.84	-18,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32,084.84	-3,232,084.84	-18,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5,120,018.00				154,398,065.00				5,089,804.43	27,808,239.82	212,416,127.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MP*

王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钱佳美

钱佳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沈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8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				24,667,221.02				520,348.07	4,683,132.62	34,370,70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				24,667,221.02				520,348.07	4,683,132.62	34,370,70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6,123.98				1,337,371.52	12,036,343.69	14,729,83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73,715.21	13,373,715.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37,371.52	-1,337,371.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7,371.52	-1,337,371.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356,123.98						1,356,123.98
四、本期末余额	4,500,000.00				26,023,345.00				1,857,719.59	16,719,476.31	49,100,54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佳美

张佳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沈

沈沈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系于 2016 年 1 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实验区分局登记注册，由王楠、李兆桂、苏维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K35P57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王楠	250,000.00	50.00
李兆桂	200,000.00	40.00
苏维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17 年 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苏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王楠，本次股权转让后，王楠和李兆桂实缴出资。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F10567 号验资报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王楠	300,000.00	60.00
李兆桂	2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除以上股权转让事宜外，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王楠、李兆桂、顾华、杭州伯乐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伯乐瓦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00,000.00 元，同时根据 2017 年 12 月的股东会决议，王楠及李兆桂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12%、23%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志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F1056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王楠	7,200,000.00	36.00
上海志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35.00
杭州伯乐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0.00
李兆桂	1,800,000.00	9.00
顾华	1,000,000.00	5.00
杭州赛伯乐瓦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18 年 8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杭州伯乐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6%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王楠	7,200,000.00	36.00
上海志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35.00
李兆桂	1,800,000.00	9.00
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6.00
顾华	1,000,000.00	5.00
杭州赛伯乐瓦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5.00
杭州伯乐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4.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19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杭州伯乐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2.6667%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1.3333%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以上股权转让事宜外，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赛伯乐伽利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1,775.00 元。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F10569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1,301,775.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王楠	7,200,000.00	33.8000
上海志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32.8611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李兆桂	1,800,000.00	8.4500
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5.6333
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706.00	4.7259
顾华	1,000,000.00	4.6945
杭州赛伯乐瓦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4.6945
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383.00	4.0296
杭州赛伯乐伽利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686.00	1.1111
合计	21,301,775.00	100.0000

2019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马友杰以货币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818,243.00 元。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F10570 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5,120,018.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王楠	7,200,000.00	28.6624
上海志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27.8662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13,442.00	11.2000
李兆桂	1,800,000.00	7.1656
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4.7771
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706.00	4.0076
顾华	1,000,000.00	3.9809
杭州赛伯乐瓦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3.9809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9,681.00	3.9000
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383.00	3.4171
杭州赛伯乐伽利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686.00	0.9422
马友杰	25,120.00	0.1000
合计	25,120,018.00	100.0000

2019 年 10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杭州赛伯乐瓦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1.60%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楠将持有公司 0.21%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持有公司 0.24% 的股权转让给陈凯，将持有公司 0.40% 的股权转让给顾华，将持有公司 0.80% 的股权转让给刘芸；上海志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1.39%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兆桂将持有公司 0.16%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志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王楠	6,785,269.00	27.0114
上海志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1,083.00	26.4772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13,442.00	11.2000
李兆桂	1,759,808.00	7.0056
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4.7771
顾华	1,100,480.00	4.3809
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706.00	4.0076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9,681.00	3.9000
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383.00	3.4171
杭州赛伯乐瓦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080.00	2.3809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20.00	1.6000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20.00	1.6000
杭州赛伯乐伽利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686.00	0.9422
刘芸	200,960.00	0.8000
陈凯	60,288.00	0.2400
宁波志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2.00	0.1600
马友杰	25,120.00	0.1000
合计	25,120,018.00	100.0000

2019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马友杰将持有公司 0.1% 的股权转让给马铁平。除以上股权转让事宜外，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87,866.00 元。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F10571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6,107,884.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王楠	6,785,269.00	25.9894
上海志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1,083.00	25.4754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13,442.00	10.7762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李兆桂	1,759,808.00	6.7405
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4.5963
顾华	1,100,480.00	4.2151
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706.00	3.8560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9,681.00	3.7524
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383.00	3.2878
杭州赛伯乐瓦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080.00	2.2908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20.00	1.5395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20.00	1.5395
杭州赛伯乐伽利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686.00	0.9066
刘芸	200,960.00	0.7697
陈凯	60,288.00	0.2309
宁波志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2.00	0.1539
马铁平	25,120.00	0.0962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7,866.00	3.7838
合计	26,107,884.00	100.0000

2020 年 3 月，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各股东签订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以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0.7884 万元。原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251,138,294.96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 0.1039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26,107,884.0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25,030,410.96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40 号验资报告。公司改制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楠	6,785,269.00	25.9894
上海志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1,083.00	25.4754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13,442.00	10.7762
李兆桂	1,759,808.00	6.7405
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4.5963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顾华	1,100,480.00	4.2151
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706.00	3.8560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9,681.00	3.7524
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383.00	3.2878
杭州赛伯乐瓦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080.00	2.2908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20.00	1.5395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20.00	1.5395
杭州赛伯乐伽利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686.00	0.9066
刘芸	200,960.00	0.7697
陈凯	60,288.00	0.2309
宁波志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2.00	0.1539
马铁平	25,120.00	0.0962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7,866.00	3.7838
合计	26,107,884.00	100.0000

2020 年 3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向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赛智云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华、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创智战新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共计 1,063,655.00 股新增股份，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F1057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7,171,539.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楠	6,785,269.00	24.9720
上海志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1,083.00	24.4781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10,138.00	10.7102
李兆桂	1,759,808.00	6.4767
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4.4164
顾华	1,139,158.00	4.1925
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706.00	3.7050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9,681.00	3.6055
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383.00	3.1591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杭州赛伯乐瓦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080.00	2.2011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20.00	1.4792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20.00	1.4792
杭州赛伯乐伽利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686.00	0.8711
刘芸	200,960.00	0.7396
陈凯	60,288.00	0.2219
宁波志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2.00	0.1479
马铁平	25,120.00	0.0924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4,562.00	3.991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80,175.00	2.1352
深圳创智战新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696.00	0.3559
杭州赛智云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18.00	0.2135
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18.00	0.2135
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78.00	0.1423
合计	27,171,539.00	100.0000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楠和李兆桂。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 (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八）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九) 合同资产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 (十)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二）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根据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使用期限
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使用期限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光掩模板、装修费、软件租赁费等。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光掩模板根据实际受益期，按照 3 年摊销；

装修费根据实际受益期，按照 3 年摊销；

软件租赁费根据实际受益期，按照 2 年摊销。

## **(十五) 合同负债**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十六)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



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详见本附注“九、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收入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境内销售：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快递公司进行承运，具体流程为：签订合同/订单→交付货物→确认收入。公司在销售合同（订单）已经签订后，根据客户发货通知将相关产品交付快递公司，在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方签收快递后视为商品的控制权随之转移。部分客户在签收快递后，同时对内附的《装箱单》确认签字。公司根据快递物流信息在货物显示签收或收到客户回签的装箱单时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公司与境外客户通常按约定的 FOB 或 CIF 模式交易，委托代理公司办理报关出口手续。产品国外销售的具体流程为：签订合同/订单→交付货物→报关出口→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装箱单、发票交付代理公司，代理公司报关人员持原始单据代为报关出口。公司按照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日期确认销售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具体原则

(1) 境内销售：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快递公司进行承运，具体流程为：签订合同/订单→交付货物→确认收入。公司在销售合同（订单）已经签订后，根据客户发货通知将相关产品交付快递公司，在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方签收快递后视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部分客户在签收快递后，同时对内附的《装箱单》确认签字。公司根据快递物流信息在货物显示签收或收到客户回签的装箱单时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公司与境外客户通常按约定的 FOB 或 CIF 模式交易，委托代理公司办理报关出口手续。产品国外销售的具体流程为：签订合同/订单→交付货物→报关出

口→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装箱单、发票交付代理公司，代理公司报关人员持原始单据代为报关出口。公司按照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日期确认销售收入。

## (十九) 合同成本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十)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二) 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二十三)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1)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执行新准则	应收票据	-1,289,280.86
		应收款项融资	1,289,280.86
(2) 将部分“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执行新准则	短期借款	31,899.24
		其他应付款	-31,899.24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863,200.8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863,200.8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89,280.8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89,280.8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1,687,346.2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1,687,346.2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15,798.3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15,798.3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1,899.24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1,899.24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将已结算未完工的预收款项 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6,019,308.94
		合同负债	5,326,822.07
		其他流动负债	692,486.8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1,483,669.54
合同负债	1,312,981.89
其他流动负债	170,687.65

##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1,289,280.86		-1,289,280.86		-1,289,280.86
应收款项融资		1,289,280.86	1,289,280.86		1,289,280.86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16,031,899.24	31,899.24		31,899.24
其他应付款	27,680,086.54	27,648,187.30	-31,899.24		-31,899.24

（2）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6,019,308.94		-6,019,308.94		-6,019,308.94
合同负债		5,326,822.07	5,326,822.07		5,326,822.07
其他流动负债		692,486.87	692,486.87		692,486.87



### 3、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6）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7）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

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 （8）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适用于按照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该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按照本规定采用简化方法的，可以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本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6%、13%、6%	17%、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	1%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注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1%、2%	1%、2%
企业所得税（注 3）	应纳税所得额	12.5%	12.5%	0%

注 1：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为 17%，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为 16%，2019 年 4 月起至今为 13%；提供技术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2：公司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按 2% 缴纳，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按 1% 缴纳，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按 2% 缴纳。

注 3：公司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减免，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计缴。（优惠政策详见“四、（二）税收优惠”）

##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上海市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0912），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2、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公司 2018 年免交企业所得税，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计缴。

##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存款	117,439,585.40	111,780,152.29	8,863,200.81
合计	117,439,585.40	111,780,152.29	8,863,200.81

各期末无受限货币资金。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89,280.86
合计			1,289,280.86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99,547.05	762,630.00
合计					3,499,547.05	762,630.00

###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三)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51,586,509.93	49,888,498.54	42,494,786.65
1 至 2 年	767,572.19	1,450,400.65	1,392,773.81
2 至 3 年	929,851.61	807,453.75	406,159.71
3 年以上	801,368.32	213,479.71	
小计	154,085,302.05	52,359,832.65	44,293,720.17
减：坏账准备	8,999,134.06	3,401,711.65	2,606,373.95
合计	145,086,167.99	48,958,121.00	41,687,346.22

###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085,302.05	100.00	8,999,134.06	5.84	145,086,167.99
合计	154,085,302.05	100.00	8,999,134.06		145,086,167.9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359,832.65	100.00	3,401,711.65	6.50	48,958,121.00
合计	52,359,832.65	100.00	3,401,711.65		48,958,12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1,586,509.93	7,579,325.50	5.00	49,888,498.54	2,494,424.93	5.00
1-2 年	767,572.19	153,514.44	20.00	1,450,400.65	290,080.13	20.00
2-3 年	929,851.61	464,925.80	50.00	807,453.75	403,726.88	50.00
3 年以上	801,368.32	801,368.32	100.00	213,479.71	213,479.71	100.00
合计	154,085,302.05	8,999,134.06		52,359,832.65	3,401,711.6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93,720.17	100.00	2,606,373.95	5.88	41,687,346.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4,293,720.17	100.00	2,606,373.95		41,687,346.2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494,786.65	2,124,739.33	5.00
1 至 2 年	1,392,773.81	278,554.76	20.00
2 至 3 年	406,159.71	203,079.86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44,293,720.17	2,606,373.95	

###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26,802.37	1,479,571.58			2,606,373.95
合计	1,126,802.37	1,479,571.58			2,606,373.95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606,373.95		2,606,373.95	815,778.70		20,441.00	3,401,711.65
合计	2,606,373.95		2,606,373.95	815,778.70		20,441.00	3,401,711.65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01,711.65	5,597,422.41			8,999,134.06
合计	3,401,711.65	5,597,422.41			8,999,134.06

###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441.00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23,714.79	18.25	1,406,185.74
深圳市福佳远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391,424.15	13.88	1,069,571.21
深圳市昂杰科技有限公司	10,467,046.75	6.79	523,352.34
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76,911.98	6.73	518,845.60
上海图页电子有限公司	10,265,739.80	6.66	513,286.99
合计	80,624,837.47	52.31	4,031,241.88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96,160.15	11.26	294,808.01
深圳市昂杰科技有限公司	5,636,933.94	10.77	281,846.70
深圳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63,454.35	9.67	253,172.72
深圳昂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3,258,132.62	6.22	162,906.63
深圳市恒盛通科技有限公司	3,060,200.00	5.84	153,010.00
合计	22,914,881.06	43.76	1,145,744.06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7,474.21	15.05	333,373.71
深圳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22,176.00	6.82	151,108.80
深圳市昂杰科技有限公司	2,351,039.99	5.31	117,552.00
Bestechnic,Limited	2,318,958.59	5.24	115,947.93
深圳市三航电子有限公司	2,204,135.21	4.98	110,206.76
合计	16,563,784.00	37.40	828,189.20

6、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情况。

7、 本报告期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 (四)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28,584,514.09	1,581,380.78
合计	28,584,514.09	1,581,380.78

#####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289,280.86	24,553,540.69	24,261,440.77		1,581,380.78	
合计	1,289,280.86	24,553,540.69	24,261,440.77		1,581,380.78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581,380.78	104,723,678.86	77,720,545.55		28,584,514.09	
合计	1,581,380.78	104,723,678.86	77,720,545.55		28,584,514.09	

###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期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46,121.62	3,468,279.90	6,505,915.54	1,171,062.59
合计	10,446,121.62	3,468,279.90	6,505,915.54	1,171,062.59

## (五)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0,631.97	100.00	848,070.13	100.00	743,991.36	100.00
合计	300,631.97	100.00	848,070.13	100.00	743,991.36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厦门积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905.66	28.24
深圳市锦久昌科技有限公司	37,267.63	12.40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30,000.00	9.98
上海浩晶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0,071.00	6.68
上海容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000.00	6.65
合计	192,244.29	63.9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厦门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7.17
上海容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14.15
上海浩晶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90,067.00	10.62
苏州芯联成软件有限公司	48,793.00	5.75
深圳市锦久昌科技有限公司	41,564.80	4.90
合计	700,424.80	82.59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485,412.65	65.24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67,907.78	9.13
深圳市子腾兴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4.70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	4.03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961.00	3.22
合计	642,281.43	86.32

##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871,695.19	706,941.94	3,015,798.30
合计	871,695.19	706,941.94	3,015,798.30

### 1、 其他应收款项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557,796.68	347,465.01	2,069,967.50
1 至 2 年	268,042.48	471,062.72	1,254,610.80
2 至 3 年	254,708.72		91,281.09
3 年以上		91,281.09	
小计	1,080,547.88	909,808.82	3,415,859.39
减：坏账准备	208,852.69	202,866.88	400,061.09
合计	871,695.19	706,941.94	3,015,798.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0,547.88	100.00	208,852.69	19.33	871,695.19
合计	1,080,547.88	100.00	208,852.69		871,695.1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9,808.82	100.00	202,866.88	22.30	706,941.94
合计	909,808.82	100.00	202,866.88		706,941.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7,796.68	27,889.83	5.00	347,465.01	17,373.25	5.00
1-2 年	268,042.48	53,608.50	20.00	471,062.72	94,212.54	20.00
2-3 年	254,708.72	127,354.36	50.00			
3 年以上				91,281.09	91,281.09	100.00
合计	1,080,547.88	208,852.69		909,808.82	202,866.8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415,859.39	100.00	400,061.09	11.71	3,015,798.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3,415,859.39	100.00	400,061.09		3,015,798.3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69,967.50	103,498.38	5.00
1 至 2 年	1,254,610.80	250,922.16	20.00
2 至 3 年	91,281.09	45,640.55	50.00
合计	3,415,859.39	400,061.0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400,061.09			400,061.09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97,194.21			197,194.2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202,866.88			202,866.8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202,866.88			202,866.88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85.81			5,985.8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208,852.69			208,852.69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3,415,859.39			3,415,859.39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559,896.04			5,559,896.04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8,065,946.61			8,065,946.61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909,808.82			909,808.82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909,808.82			909,808.82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2,581,458.32			12,581,458.32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12,410,719.26			12,410,719.26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1,080,547.88			1,080,547.88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2,945.05	307,116.04			400,061.09
合计	92,945.05	307,116.04			400,061.09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400,061.09		400,061.09		197,194.21		202,866.88
合计	400,061.09		400,061.09		197,194.21		202,866.88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866.88	5,985.81			208,852.69
合计	202,866.88	5,985.81			208,852.69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往来款			2,089,704.10
保证金	1,040,615.15	830,386.29	1,147,515.20
其他	39,932.73	79,422.53	178,640.09
合计	1,080,547.88	909,808.82	3,415,859.39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7,313.46	注 1	43.25	123,615.20
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2 年	13.88	7,500.00
深圳市锦久昌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2,606.00	1 年以内	12.27	26,521.20
SamSung Real Estate Agency	保证金	116,996.21	1 年以内	10.83	5,849.80
上海高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	72,042.48	1-2 年	6.67	14,408.50
合计		938,958.15		86.90	177,894.70

注 1: 1 年以内 244,536.74 元, 2-3 年 222,776.72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7,805.81	注 1	43.72	152,586.03
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6.49	7,500.00
深圳市锦久昌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2,606.00	1-2 年	14.58	26,521.20
上海高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	72,042.48	1 年以内	7.92	3,602.12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932.00	注 2	5.71	7,386.40
合计		804,386.29		88.42	197,595.75

注 1: 1-2 年 306,524.72 元, 3 年以上 91,281.09 元;

注 2: 1 年以内 20,000.00 元, 1-2 年 31,932.00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王楠	往来款	2,089,704.10	注 1	61.18	225,176.83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	1-2 年	13.17	90,000.00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0,125.62	注 2	12.01	61,582.7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锦久昌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3,861.20	1 年以内	5.09	8,693.06
应退税额	其他	141,329.56	1 年以内	4.14	7,066.48
合计		3,265,020.48		95.59	392,519.14

注 1：1 年以内 1,285,093.30 元，1-2 年 804,610.80 元；

注 2：1 年以内 318,844.53 元，2-3 年 91,281.09 元。

(8)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 (七)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731,819.57	1,394,883.77	21,336,935.80
委托加工物资	64,634,252.19	817,962.16	63,816,290.03
库存商品	59,884,024.47	4,002,038.82	55,881,985.65
发出商品	3,278,842.63		3,278,842.63
合计	150,528,938.86	6,214,884.75	144,314,054.11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80,209.91	1,238,921.28	8,041,288.63
委托加工物资	42,304,138.76	2,444,066.97	39,860,071.79
库存商品	52,200,858.60	3,461,394.17	48,739,464.43
发出商品	615,508.53		615,508.53
合计	104,400,715.80	7,144,382.42	97,256,333.38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56,036.04	236,702.43	8,419,333.61
委托加工物资	43,848,662.52	174,045.95	43,674,616.57
库存商品	21,425,713.12	994,095.33	20,431,617.79
发出商品	521,483.55		521,483.55
合计	74,451,895.23	1,404,843.71	73,047,051.52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780.35	164,922.08				236,702.43
委托加工物资		174,045.95				174,045.95
库存商品	7,863.69	986,231.64				994,095.33
合计	79,644.04	1,325,199.67				1,404,843.71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6,702.43	1,002,218.85				1,238,921.28
委托加工物资	174,045.95	2,270,021.02				2,444,066.97
库存商品	994,095.33	2,467,298.84				3,461,394.17
合计	1,404,843.71	5,739,538.71				7,144,382.4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38,921.28	650,145.06		494,182.57		1,394,883.77
委托加工物资	2,444,066.97			1,626,104.81		817,962.16
库存商品	3,461,394.17	738,899.65		198,255.00		4,002,038.82
合计	7,144,382.42	1,389,044.71		2,318,542.38		6,214,884.75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留抵增值税			2,384,879.75
预缴所得税			5,309.92
IPO 发行费	3,919,672.29		
合计	3,919,672.29		2,390,189.67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19,259,553.04	9,531,057.54	5,322,158.31
合计	19,259,553.04	9,531,057.54	5,322,158.31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1,635,455.40	253,677.00	1,889,132.40
(2) 本期增加金额	4,610,640.73	126,345.34	4,736,986.07
—购置	4,610,640.73	126,345.34	4,736,986.0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12.31	6,246,096.13	380,022.34	6,626,118.47
2. 累计折旧			
(1) 2017.12.31	143,429.11	52,242.24	195,671.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4,872.15	63,416.66	1,108,288.81
—计提	1,044,872.15	63,416.66	1,108,288.8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12.31	1,188,301.26	115,658.90	1,303,960.16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5,057,794.87	264,363.44	5,322,158.31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1,492,026.29	201,434.76	1,693,461.05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6,246,096.13	380,022.34	6,626,118.47
(2) 本期增加金额	6,875,553.55	93,474.77	6,969,028.32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购置	6,875,553.55	93,474.77	6,969,028.32
(3) 本期减少金额	215,517.24		215,517.24
—处置或报废	215,517.24		215,517.24
(4) 2019.12.31	12,906,132.44	473,497.11	13,379,629.55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1,188,301.26	115,658.90	1,303,960.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466,029.77	78,582.08	2,544,611.85
—计提	2,466,029.77	78,582.08	2,544,611.8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3,654,331.03	194,240.98	3,848,572.01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9,251,801.41	279,256.13	9,531,057.54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5,057,794.87	264,363.44	5,322,158.31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12,906,132.44	473,497.11	13,379,629.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62,654.13	599,150.54	15,561,804.67
—购置	14,962,654.13	599,150.54	15,561,804.6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27,868,786.57	1,072,647.65	28,941,434.22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3,654,331.03	194,240.98	3,848,572.01
(2) 本期增加金额	5,718,141.72	115,167.45	5,833,309.17
—计提	5,718,141.72	115,167.45	5,833,309.17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2020.12.31	9,372,472.75	309,408.43	9,681,881.18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18,496,313.82	763,239.22	19,259,553.04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9,251,801.41	279,256.13	9,531,057.54

- 3、 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5、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十)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860,661.28		80,538.79
合计	860,661.28		80,538.79

#####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ERP 软件				80,538.79		80,538.79
仓储系统	860,661.28		860,661.28			
合计	860,661.28		860,661.28	80,538.79		80,538.79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760,752.87	760,752.87
—购置	459,985.35	459,985.35
—在建工程转入	300,767.52	300,767.5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12.31	760,752.87	760,752.87
2. 累计摊销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85.62	15,185.62
—计提	15,185.62	15,185.6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12.31	15,185.62	15,185.62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745,567.25	745,567.25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项目	软件	特许权使用费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760,752.87		760,752.87
(2) 本期增加金额	80,538.79	1,549,945.50	1,630,484.29
—购置		1,549,945.50	1,549,945.50
—在建工程转入	80,538.79		80,538.7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841,291.66	1,549,945.50	2,391,237.16

项目	软件	特许权使用费	合计
2. 累计摊销			
(1) 2018.12.31	15,185.62		15,185.62
(2) 本期增加金额	84,335.76	90,413.47	174,749.23
—计提	84,335.76	90,413.47	174,749.2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99,521.38	90,413.47	189,934.85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741,770.28	1,459,532.03	2,201,302.31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745,567.25		745,567.25

项目	软件	特许权使用费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841,291.66	1,549,945.50	2,391,237.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3,008.69		2,593,008.69
—购置	2,593,008.69		2,593,008.6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3,434,300.35	1,549,945.50	4,984,245.85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99,521.38	90,413.47	189,934.85
(2) 本期增加金额	618,055.87	154,994.52	773,050.39
—计提	618,055.87	154,994.52	773,050.3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717,577.25	245,407.99	962,985.24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软件	特许权使用费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2,716,723.10	1,304,537.51	4,021,260.61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741,770.28	1,459,532.03	2,201,302.31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光掩模板	3,473,113.18	144,194.00	1,681,874.32		1,935,432.86
装修费		257,673.63	21,472.80		236,200.83
合计	3,473,113.18	401,867.63	1,703,347.12		2,171,633.69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光掩模板	1,935,432.86	660,357.00	1,640,164.42		955,625.44
装修费	236,200.83	493,572.00	113,311.86		616,460.97
合计	2,171,633.69	1,153,929.00	1,753,476.28		1,572,086.41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光掩模板	955,625.44	84,402.00	722,243.05		317,784.39
装修费	616,460.97	1,087,884.41	521,778.86		1,182,566.52
软件租赁费		68,917.86	34,458.93		34,458.93
合计	1,572,086.41	1,241,204.27	1,278,480.84		1,534,809.84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422,871.50	2,313,430.72	10,748,960.95	1,612,344.14	4,411,278.75	661,691.81
递延收益	151,666.56	22,749.98	2,681,666.64	402,250.00		
合计	15,574,538.06	2,336,180.70	13,430,627.59	2,014,594.14	4,411,278.75	661,691.81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装修费				411,300.00		411,300.00	91,200.00		91,200.00
预付技术服务费							1,109,714.25		1,109,714.25
预付设备款	4,700,000.00		4,700,000.00						
合计	4,700,000.00		4,700,000.00	411,300.00		411,300.00	1,200,914.25		1,200,914.25



## (十五)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3,006,050.00	16,000,000.00
合计		3,006,050.00	16,000,000.00

## (十六)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64,782,454.98	45,570,752.77	43,665,894.52
1-2 年	1,137.93	14,706.34	1,600,693.64
2-3 年	14,706.00		1,000.00
合计	64,798,298.91	45,585,459.11	45,267,588.16

2、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十七)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5,582,488.04	458,098.32
1-2 年		436,820.90	
合计		6,019,308.94	458,098.32

2、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十八)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12.31
预收款项	1,312,981.89
合计	1,312,981.89

##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1,035,836.74	15,864,747.86	15,514,975.35	1,385,609.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280.68	1,527,490.89	1,468,032.37	135,739.20
合计	1,112,117.42	17,392,238.75	16,983,007.72	1,521,348.45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1,385,609.25	26,302,415.78	25,197,895.41	2,490,129.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739.20	2,421,256.03	2,346,593.23	210,402.00
辞退福利		86,746.00	86,746.00	
合计	1,521,348.45	28,810,417.81	27,631,234.64	2,700,531.6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2,490,129.62	47,113,831.83	43,608,788.59	5,995,172.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0,402.00	249,435.96	458,977.56	860.40
合计	2,700,531.62	47,363,267.79	44,067,766.15	5,996,033.26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6,942.01	13,077,134.50	12,776,604.46	1,267,472.05
(2) 职工福利费		1,412,185.66	1,412,185.66	
(3) 社会保险费	39,871.75	797,275.73	766,960.28	70,187.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011.34	707,861.63	679,969.37	62,903.60
工伤保险费	1,175.01	14,902.35	15,415.16	662.20
生育保险费	3,685.40	74,511.75	71,575.75	6,621.40
(4) 住房公积金	29,022.98	578,151.97	559,224.95	47,95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035,836.74	15,864,747.86	15,514,975.35	1,385,609.25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7,472.05	21,862,017.54	20,866,641.17	2,262,848.42
(2) 职工福利费		1,917,434.75	1,917,434.75	
(3) 社会保险费	70,187.20	1,404,520.79	1,338,775.79	135,932.2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903.60	1,248,858.42	1,190,621.62	121,140.40
工伤保险费	662.20	24,018.78	22,640.78	2,040.20
生育保险费	6,621.40	131,643.59	125,513.39	12,751.60
(4) 住房公积金	47,950.00	1,013,200.00	969,801.00	91,34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242.70	105,242.70	
合计	1,385,609.25	26,302,415.78	25,197,895.41	2,490,129.6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2,848.42	39,739,018.35	36,247,827.51	5,754,039.26
(2) 职工福利费		3,498,754.35	3,498,754.35	
(3) 社会保险费	135,932.20	2,044,748.46	1,942,107.94	238,572.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140.40	1,864,212.37	1,746,899.80	238,452.97
工伤保险费	2,040.20	2,700.14	4,731.24	9.10
生育保险费	12,751.60	177,835.95	190,476.90	110.65
(4) 住房公积金	91,349.00	1,826,439.00	1,915,299.00	2,48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71.67	4,799.79	71.88
合计	2,490,129.62	47,113,831.83	43,608,788.59	5,995,172.86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3,708.10	1,490,235.01	1,431,514.71	132,428.40
失业保险费	2,572.58	37,255.88	36,517.66	3,310.80
合计	76,280.68	1,527,490.89	1,468,032.37	135,739.2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32,428.40	2,356,647.74	2,285,050.14	204,026.00
失业保险费	3,310.80	64,608.29	61,543.09	6,376.00
合计	135,739.20	2,421,256.03	2,346,593.23	210,402.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04,026.00	242,349.25	445,530.25	845.00
失业保险费	6,376.00	7,086.71	13,447.31	15.40
合计	210,402.00	249,435.96	458,977.56	860.40

##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6,405,632.76	419,390.75	
企业所得税	1,729,194.89	3,596,352.48	
个人所得税	268,858.55	128,391.50	66,700.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12.00	13,766.68	
教育费附加	351,786.48	68,833.38	
合计	8,785,184.68	4,226,734.79	66,700.46

##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31,899.24
其他应付款项	806,986.87	225,461.57	27,648,187.30
合计	806,986.87	225,461.57	27,680,086.54

###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899.24
合计			31,899.24

### 2、 其他应付款项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往来款		30,280.00	27,516,530.00
其他	806,986.87	195,181.57	131,657.30
合计	806,986.87	225,461.57	27,648,187.30

(2)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25,000.01
合计			1,125,000.01

###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70,687.65
合计	170,687.65

###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10,000.00	128,333.36	2,681,666.6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10,000.00	128,333.36	2,681,666.64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81,666.64		2,530,000.08	151,666.5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81,666.64		2,530,000.08	151,666.5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面向工业级的高性能存储芯片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2,250,000.00			2,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 位项目补助		280,000.00	81,666.68		198,333.32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 单位配套资助		280,000.00	46,666.68		233,333.3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10,000.00	128,333.36		2,681,666.64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变 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面向工业级的高性能存储芯片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2,250,000.00		2,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 位项目补助	198,333.32		140,000.04		58,333.28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 单位配套资助	233,333.32		140,000.04		93,333.2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81,666.64		2,530,000.08		151,666.56	

(二十五) 股本（实收资本）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9.12.31
		净资产 折股	股权增资	股权转让	其他	小计	
王楠	300,000.00		6,900,000.00	-414,731.00		6,485,269.00	6,785,269.00
李兆桂	200,000.00		1,600,000.00	-40,192.00		1,559,808.00	1,759,808.00
顾华	1,000,000.00			100,480.00		100,480.00	1,100,480.00
杭州伯乐圣赢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杭州赛伯乐瓦特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401,920.00		-401,920.00	598,080.00
上海志顺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348,917.00		6,651,083.00	6,651,083.00
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 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200,000.00						1,200,000.00
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3,373.00	533,333.00		1,006,706.00	1,006,706.00
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1,716.00	266,667.00		858,383.00	858,383.00
杭州赛伯乐伽利略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686.00			236,686.00	236,686.00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13,442.00			2,813,442.00	2,813,442.00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 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979,681.00			979,681.00	979,681.00
马友杰			25,120.00			25,120.00	25,120.00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01,920.00		401,920.00	401,920.00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20.00		401,920.00	401,920.00
陈凯				60,288.00		60,288.00	60,288.0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12.31
		净资产 折股	股权增资	股权转让	其他	小计	
刘芸				200,960.00		200,960.00	200,960.00
宁波志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2.00		40,192.00	40,192.00
股份总额	4,500,000.00		20,620,018.00			20,620,018.00	25,120,018.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12.31
		净资产折股	股权增资	股权转让	其他	小计	
王楠	6,785,269.00						6,785,269.00
李兆桂	1,759,808.00						1,759,808.00
顾华	1,100,480.00		38,678.00			38,678.00	1,139,158.00
杭州赛伯乐瓦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080.00						598,080.00
上海志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1,083.00						6,651,083.00
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000.00
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706.00						1,006,706.00
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383.00						858,383.00
杭州赛伯乐伽利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686.00						236,686.00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13,442.00		96,696.00			96,696.00	2,910,138.00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9,681.00						979,681.00
马友杰	25,120.00			-25,120.00		-25,120.00	
江苏逮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20.00						401,920.0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12.31
		净资产折股	股权增资	股权转让	其他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20.00					401,920.00
陈凯	60,288.00					60,288.00
刘芸	200,960.00					200,960.00
宁波志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2.00					40,192.00
马铁平				25,120.00	25,120.00	25,120.00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4,562.00		1,084,562.00	1,084,562.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80,175.00		580,175.00	580,175.00
杭州赛智云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18.00		58,018.00	58,018.00
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18.00		58,018.00	58,018.00
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78.00		38,678.00	38,678.00
深圳创智战新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696.00		96,696.00	96,696.00
股份总额	25,120,018.00		2,051,521.00		2,051,521.00	27,171,539.00

报告期内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一）公司概况”。

##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注 1）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8,667,221.02	1,356,123.98		10,023,345.00
合计	24,667,221.02	1,356,123.98		26,023,345.00

项目（注 2）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	16,000,000.00	117,379,982.00		133,379,982.00
其他资本公积	10,023,345.00	10,994,738.00		21,018,083.00
合计	26,023,345.00	128,374,720.00		154,398,065.00



项目（注 3）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3,379,982.00	312,978,889.96	167,392,116.00	278,966,755.96
其他资本公积	21,018,083.00	2,751,361.00	21,018,083.00	2,751,361.00
合计	154,398,065.00	315,730,250.96	188,410,199.00	281,718,116.96

说明：

注 1：无锡普雅为公司代垫费用，因无锡普雅已注销且其股东承诺放弃追偿，增加资本公积 1,356,123.98 元。

注 2：（1）2019 年杭州赛伯乐伽利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增资，共收到股东缴入的投资款 138,000,000.00 元，其中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117,379,982.00 元；（2）2019 年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10,994,738.00 元。

注 3：（1）2020 年 1 月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共收到股东缴入的投资款 35,000,000.00 元，其中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34,012,134.00 元；（2）2020 年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2,751,361.00 元；（3）2020 年 3 月，公司以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25,030,410.9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相应减少盈余公积 5,089,804.43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31,530,407.53 元，减少资本公积 188,410,199.00 元。（4）2020 年 3 月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股东增资，共收到股东缴入的投资款 55,000,000.00 元，其中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53,936,345.00 元。

## （二十七）盈余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20,348.07	1,337,371.52		1,857,719.59
合计	520,348.07	1,337,371.52		1,857,719.59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857,719.59		1,857,719.59	3,232,084.84		5,089,804.43
合计	1,857,719.59		1,857,719.59	3,232,084.84		5,089,804.43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 余公积	5,089,804.43		5,089,804.43	8,603,945.84	5,089,804.43	8,603,945.84
合计	5,089,804.43		5,089,804.43	8,603,945.84	5,089,804.43	8,603,945.84

-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
- 2、2020 年 3 月，公司以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25,030,410.9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相应减少盈余公积 5,089,804.43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31,530,407.53 元，减少资本公积 188,410,199.00 元。

##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7,808,239.82	16,719,476.31	4,683,132.6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808,239.82	16,719,476.31	4,683,132.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039,458.44	32,320,848.35	13,373,715.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03,945.84	3,232,084.84	1,337,371.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注 1）	31,530,407.53		
分红		18,000,000.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713,344.89	27,808,239.82	16,719,476.31

注 1：2020 年 3 月，公司以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25,030,410.9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相应减少盈余公积 5,089,804.43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31,530,407.53 元，减少资本公积 188,410,199.00 元。

##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7,332,010.98	546,659,461.92
合计	717,332,010.98	546,659,461.92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2,989,595.47	263,322,135.34
合计	362,989,595.47	263,322,135.34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8,144,199.58	134,059,245.58
其他业务	108,490.60	
合计	178,252,690.18	134,059,245.58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17,332,010.98	362,989,595.47	178,144,199.58
其中：销售商品	717,332,010.98	362,989,595.47	178,144,199.58
其他业务收入			108,490.60
其中：技术服务费			108,490.60
合计	717,332,010.98	362,989,595.47	178,252,690.18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2020 年度的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公司
商品类型：	
芯片收入	717,332,010.98
合计	717,332,010.9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717,332,010.9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717,332,010.98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1）境内销售：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快递公司进行承运，具体流程为：签订合同/订单→交付货物→确认收入。公司在销售合同（订单）已经签订后，根据客户发货通知将相关产品交付快递公司，在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方签收快递后视为商品的控制权随之转移。部分客户在签收快递后，同时对内附的《装箱单》确认签字。公司根据快递物流信息在货物显示签收或收到客户回签的装箱单时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公司与境外客户通常按约定的 FOB 或 CIF 模式交易，委托代理公司办理报关出口手续。产品国外销售的具体流程为：签订合同/订单→交付货物→报关出口→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装箱单、发票交付代理公司，代理公司报关人员持原始单据代为报关出口。公司按照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日期确认销售收入。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印花税	495,928.70	119,110.00	56,387.40
教育费附加	278,202.47	171,700.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468.33	95,474.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734.15	57,233.63	
合计	1,052,333.65	443,518.77	56,387.40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8,588,178.33	7,103,925.23	4,376,166.69
运费	1,138,788.68	731,460.90	323,964.27
差旅费	1,005,963.60	1,207,076.16	932,959.13
业务招待费	445,593.04	421,495.71	172,535.11
房租费	436,859.71	603,926.48	278,982.78
股份支付费用		2,735,208.00	
其他	4,810,998.50	2,391,254.31	1,042,502.74
合计	16,426,381.86	15,194,346.79	7,127,110.72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0,725,558.88	5,777,720.96	4,219,003.51
股份支付费用	1,904,892.00	2,066,920.00	
咨询服务费	1,495,813.37	728,786.48	580,746.78
房屋租赁费	884,039.52	955,883.35	371,198.77
办公费	380,952.26	883,248.16	873,104.9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旅费	333,107.55	88,971.10	148,126.01
业务招待费	330,092.34	86,451.51	30,999.42
其他	2,198,007.41	1,204,845.43	948,832.95
合计	18,252,463.33	11,792,826.99	7,172,012.38

###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7,218,402.18	14,923,054.22	9,515,495.96
测试费	7,763,915.24	5,085,000.90	1,356,348.86
直接材料	6,127,059.24	2,370,380.65	598,912.15
折旧与摊销	1,090,906.91	322,303.67	135,428.74
股份支付费用	846,469.00	6,192,610.00	
其他费用	2,924,704.17	2,247,760.46	1,851,757.68
合计	45,971,456.74	31,141,109.90	13,457,943.39

###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148,384.35	755,303.50	1,204,982.20
减：利息收入	3,455,574.39	1,158,446.25	129,988.25
汇兑损益	3,233,585.15	34,537.83	-144,395.54
其他	59,900.37	43,029.79	9,722.94
合计	-13,704.52	-325,575.13	940,321.35

###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7,309,998.72	873,297.36	753,045.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038.75	4,043.03	
合计	7,319,037.47	877,340.39	753,045.00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面向工业级的高性能存储芯片研	2,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研发支持资金	1,775,3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助	1,769,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基金	5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双创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次高企认定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 项目奖励	140,000.04	81,666.68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 位配套资助	140,000.04	46,666.6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0,135.00	33,664.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19,500.00			与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补助	19,500.00			与收益相关
保费补贴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奖励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063.64			与收益相关
浦东创新补助		199,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品流片补助		366,3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租房补贴		146,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担保费补贴款			53,04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09,998.72	873,297.36	753,045.00	

###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97,422.41	815,778.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85.81	-197,194.21
合计	5,603,408.22	618,584.49

###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1,786,687.6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29,497.67	5,739,538.71	1,325,199.67
合计	-929,497.67	5,739,538.71	3,111,887.29

###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337,500.00			2,337,500.00		
其他		22,000.01	1,501.63		22,000.01	1,501.63
合计	2,337,500.00	22,000.01	1,501.63	2,337,500.00	22,000.01	1,501.6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股权融资奖励	2,337,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37,500.00			

###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5,517.24			215,517.24	
其他	2,813.00	120.00	45,457.44	2,813.00	120.00	45,457.44
合计	2,813.00	215,637.24	45,457.44	2,813.00	215,637.24	45,457.44

### (四十)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45,560.04	4,778,866.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1,586.56	-1,352,902.33	-336,843.95
合计	7,923,973.48	3,425,964.42	-336,843.95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93,963,431.92	35,746,812.77	13,036,871.2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45,428.99	4,468,351.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2,704.40	1,399,754.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额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336,843.95
本期所得税费用适用税率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税率不同的影响	-53,597.75	-222,928.6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150,562.16	-2,219,213.19	
所得税费用	7,923,973.48	3,425,964.42	-336,843.95

### (四十一) 每股收益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6,039,458.4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6,905,625.25		
基本每股收益	3.20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3.20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86,039,458.4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26,905,625.25		
稀释每股收益	3.20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3.20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7,126,537.39	3,559,007.03	753,045.00
利息收入	3,455,574.39	1,109,780.64	30,753.87
往来款	657,106.10	404,339.07	148,997.30
其他		22,000.01	1,501.63
合计	11,239,217.88	5,095,126.75	934,297.80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究开发费	16,815,678.65	9,703,142.01	3,805,183.69
咨询服务费	1,495,813.37	728,786.48	580,746.78
差旅费	1,339,071.15	1,296,047.26	1,074,010.14
房租费	1,320,899.23	1,559,809.83	650,181.55
运费	1,138,788.68	731,460.90	323,964.27
业务招待费	775,685.38	507,947.22	203,534.53
办公费	380,952.26	882,752.60	854,538.68
往来款	216,039.86	374,468.33	782,321.80
其他	6,389,307.82	3,318,695.94	1,699,498.71
合计	29,872,236.40	19,103,110.57	9,973,980.15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12,500,000.00
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浙江中石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	
王楠		2,497,406.25	1,800,000.00
顾华			2,000,000.00
章华			6,000,000.00
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童红亮			1,000,000.00
合计		6,947,406.25	41,300,0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IPO 发行费	3,919,672.29		
顾华	16,530.00		2,000,000.00
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00	16,500,000.00	
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王楠		364,314.54	2,830,000.00
章华			6,000,000.00
浙江中石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童红亮			1,000,000.00
合计	3,949,952.29	26,864,314.54	19,830,000.00

##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039,458.44	32,320,848.35	13,373,715.21
加：信用减值损失	5,603,408.22	618,584.49	
资产减值准备	-929,497.67	5,739,538.71	3,111,887.29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5,833,309.17	2,544,611.85	1,108,288.81
无形资产摊销	773,050.39	174,749.23	15,185.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8,480.84	1,753,476.28	1,703,34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517.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82,995.52	770,813.33	1,009,433.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586.56	-1,352,902.33	-336,84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128,223.06	-29,948,820.57	-44,110,067.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321,623.61	-6,169,583.64	-25,337,521.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88,872.71	13,768,889.20	28,633,369.84
其他	2,751,361.00	10,994,738.00	1,356,12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49,994.61	31,430,460.14	-19,473,082.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439,585.40	111,780,152.29	8,863,200.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780,152.29	8,863,200.81	4,262,938.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9,433.11	102,916,951.48	4,600,262.07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现金	117,439,585.40	111,780,152.29	8,863,200.8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439,585.40	111,780,152.29	8,863,200.8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39,585.40	111,780,152.29	8,863,200.81

#### (四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003,057.83
其中：美元	1,992,836.34	6.5249	13,003,057.83
应收账款			15,590,468.53
其中：美元	2,389,380.45	6.5249	15,590,468.5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214,107.95
其中：美元	1,034,102.80	6.9762	7,214,107.95
应收账款			2,310,560.97
其中：美元	331,206.24	6.9762	2,310,560.9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4,112,713.22
其中：美元	599,241.35	6.8632	4,112,713.22

#### (四十五) 政府补助

#####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权融资奖励	2,337,500.00	2,337,500.00			营业外收入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250,000.00	2,250,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支持资金	1,775,300.00	1,775,3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助	1,769,000.00	1,769,000.00			其他收益
贷款贴息	634,900.00	482,900.00	152,000.00		财务费用
科技发展基金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发展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小微双创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	366,300.00		366,300.00		其他收益
浦东创新券资金	299,000.00		199,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	280,000.00	140,000.04	81,666.68		其他收益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	280,000.00	140,000.04	46,666.68		其他收益
首次高企认定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创新创业租房补贴	146,000.00		146,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93,799.00	60,135.00	33,664.00		其他收益
贷款担保费补贴款	53,045.00			53,045.00	其他收益
专利补贴	19,500.00	19,500.00			其他收益
复工复产补助	19,500.00	19,500.00			其他收益
保费补贴	17,000.00	17,000.00			其他收益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奖励	12,500.00	12,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7,063.64	7,063.64			其他收益
合计	12,060,407.64	10,130,398.72	1,025,297.36	753,045.00	

##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银行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面对的利率风险较小。

####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0.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3,003,057.83		13,003,057.83
应收账款	15,590,468.53		15,590,468.53
合计	28,593,526.36		28,593,526.36

项目	2019.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7,214,107.95		7,214,107.95
应收账款	2,310,560.97		2,310,560.97
合计	9,524,668.92		9,524,668.92

项目	2018.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应收账款	4,112,713.22		4,112,713.22
合计	4,112,713.22		4,112,713.22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 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2020.12.31
上升 5%	191,721.99
下降 5%	-191,721.99

###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64,798,298.91				64,798,298.91
合计	64,798,298.91				64,798,298.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06,050.00				3,006,050.00
应付账款	45,585,459.11				45,585,459.11
合计	48,591,509.11				48,591,509.1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45,267,588.16				45,267,58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5,000.01				1,125,000.01
合计	62,392,588.17				62,392,588.17

##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应收款项融资		28,584,514.09		28,584,514.09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28,584,514.09		28,584,514.09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应收款项融资		1,581,380.78		1,581,380.78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1,581,380.78		1,581,380.78



##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楠和李兆桂。

###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顾华	公司股东
上海志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杭州赛伯乐伽利略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
丁华	实际控制人王楠配偶
许丽丽	实际控制人李兆桂配偶
章华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童红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无锡普雅半导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三)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加工服务	18,939,619.93	9,927,519.22	5,074,786.15
无锡普雅	采购材料、成品			343,287.72

#### 2、 购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锡普雅	采购专利			72,068.87
无锡普雅	采购固定资产			215,517.24

#### 3、 代垫费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锡普雅	为公司代垫费用			1,356,123.98

#### 4、 关联担保情况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楠、李兆桂、丁华、许丽丽、上海志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0	2019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未履行完毕

王楠、李兆桂、丁华、许丽丽、上海志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借款额度不超过 12,500,000.00 元的编号为 310100141190624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8560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项下无借款。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 2018 年度

关联方	2017.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8.12.31
王楠	2,250,000.00			2,250,000.00

注：公司 2018 年度应收王楠资金占用费（含税）99,234.38 元，于 2019 年收回。

##### 2019 年度

关联方	2018.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9.12.31
王楠	2,250,000.00		2,250,000.00	

注：公司 2019 年度应收王楠资金占用费（含税）48,665.63 元，该款项于 2019 年收到。

##### （3）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 2018 年度

关联方	2017.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8.12.31
王楠（注 1）	1,270,000.00	1,800,000.00	2,830,000.00	240,000.00
顾华（注 2）		2,000,000.00	2,000,000.00	
章华		6,000,000.00	6,000,000.00	
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童红亮		1,000,000.00	1,000,000.00	

注 1：公司 2018 年度应付王楠资金占用费（含税）34,623.58 元，于 2019 年归还；

注 2：公司 2018 年度应付顾华资金占用费（含税）16,530.00 元，于 2020 年归还。

### 2019 年度

关联方	2018.12.3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9.12.31
王楠（注 1）	240,000.00		240,000.00	
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4,000,000.00	4,000,000.00	

注 1：公司 2019 年度应付王楠资金占用费（含税）5,278.00 元，于 2019 年归还；

注 2：公司 2019 年度应付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占用费（含税）13,750.00 元，于 2020 年归还。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29,427.26	4,408,782.06	3,604,465.95

7、 2016 年公司与无锡普雅签订合同，约定公司收购无锡普雅半导体相关业务，上述收购于 2019 年完成。

###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楠					2,089,704.09	225,176.83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8,482,656.31	4,051,842.09	4,777,035.66
	无锡普雅			6,170,264.40
其他应付款				
	顾华		16,530.00	16,530.00
	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00	12,500,000.00
	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杭州赛伯乐伽利略投资合伙企业			5,000,000.00

## 九、 股份支付

###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751,361.00	10,994,738.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751,361.00	10,994,738.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1、2019 年 8 月 15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向魏方园等 54 位激励对象（核心管理层、技术、业务骨干）授予合计占公司 1.8173% 比例的股份。

2、2020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楠向钱佳美等 4 位激励对象转让合计占公司 0.2069% 比例的股份。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注 1）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无	无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1,457,599.00	18,706,238.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51,361.00	10,994,738.00

注 1：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根据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 (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告规定享受优惠的企业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申请列入清单需要在相关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并将必要佐证材料提交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清单印发前，企业可依据税务有关管理规定，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印发后，如企业未被列入清单，应按规定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

公司评估后认为本公司符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如公司获批列入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清单，公司 202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税收优惠申请尚未获得批准，公司按 12.5% 税率计提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 824.56 万元。

## 十三、补充资料

###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56,537.47	877,340.39	753,04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8,665.63	99,234.3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3.00	-193,637.23	-43,955.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51,361.00	-10,994,738.00		股份支付
小计	6,902,363.47	-10,262,369.21	808,323.57	
所得税影响额	-1,206,715.56	-91,546.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695,647.91	-10,353,915.31	808,323.5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6	3.20	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4	2.99	2.99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9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30.11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仅限用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证书编号: 31000006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建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061979121217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零 零 月 零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01 月 01 日  
/y /m /d





仅限用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44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周康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1003198809083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14631N

被审计单位名称: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8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8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康康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448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51

##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83 号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冉）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上海普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审阅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会康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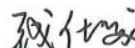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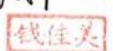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77,377,108.26	117,439,58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44,511,907.34	145,086,167.99
应收款项融资	(三)	24,976,807.08	28,584,514.09
预付款项	(四)	3,440,784.55	300,631.97
其他应收款	(五)	3,482,529.02	871,695.19
存货	(六)	176,519,697.93	144,314,054.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2,192,212.59	3,919,672.29
流动资产合计		542,501,046.77	440,516,321.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八)	1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23,253,309.25	19,259,553.04
在建工程	(十)	6,530,488.23	860,661.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一)	1,488,587.54	
无形资产	(十二)	8,479,416.06	4,021,260.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4,082,658.48	1,534,80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2,502,599.53	2,336,18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163,500.00	4,7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20,559.09	32,712,465.47
资产总计		599,021,605.86	473,228,786.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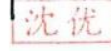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79,045,686.92	64,798,298.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七)	1,224,671.15	1,312,981.89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4,795,553.98	5,996,033.26
应交税费	(十九)	6,479,557.13	8,785,184.68
其他应付款	(二十)	1,070,600.68	806,986.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一)	159,207.25	170,687.65
流动负债合计		92,775,277.11	81,870,17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二)	1,500,552.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三)	23,333.19	151,66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3,885.97	151,666.56
负债合计		94,299,163.08	82,021,839.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四)	27,171,539.00	27,171,5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五)	281,718,116.96	281,718,116.9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六)	8,603,945.84	8,603,945.84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	187,228,840.98	73,713,34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722,442.78	391,206,94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9,021,605.86	473,228,78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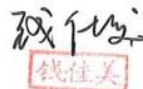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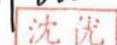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八)	511,619,897.94	272,912,368.95
减: 营业成本	(二十八)	345,429,868.18	207,890,180.67
税金及附加	(二十九)	981,774.00	266,564.44
销售费用	(三十)	9,887,181.45	7,865,381.11
管理费用	(三十一)	10,149,419.01	9,048,765.23
研发费用	(三十二)	34,828,589.96	17,969,556.45
财务费用	(三十三)	-876,512.94	-1,635,936.31
其中: 利息费用		32,604.35	96,800.00
利息收入		1,432,637.58	1,577,455.65
加: 其他收益	(三十四)	3,374,618.65	390,53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708,712.23	-2,759,645.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529,079.91	-513,654.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356,404.79	28,625,095.67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七)		45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八)	1,151.78	2,81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355,253.01	29,072,282.67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九)	-160,243.08	2,376,996.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515,496.09	26,695,286.4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515,496.09	26,695,286.4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515,496.09	26,695,286.4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	4.18	1.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	4.18	1.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钱佳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倩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999,557.72	220,867,44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9,543.67	984,348.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5,034,365.23	2,553,89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483,466.62	224,405,68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216,086.63	236,100,93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85,326.92	19,421,42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53,139.36	11,387,79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21,842,456.90	13,999,91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697,009.81	280,910,07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86,456.81	-56,504,388.0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73,176.12	12,057,36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3,176.12	12,057,36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3,176.12	-12,057,364.0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04.35	102,8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737,497.08	30,2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101.43	3,133,1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101.43	86,866,87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5,656.40	180,846.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37,522.86	18,485,964.7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39,585.40	111,780,15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377,108.26	130,266,116.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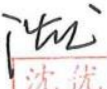
王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钱佳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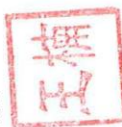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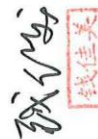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171,539.00				281,718,116.96				8,603,945.84	73,713,344.89	391,206,946.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171,539.00				281,718,116.96				8,603,945.84	73,713,344.89	391,206,946.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171,539.00				281,718,116.96				8,603,945.84	187,228,840.98	504,722,442.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钱佳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悦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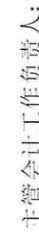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20,018.00					154,398,065.00				5,089,804.43	27,808,239.82	212,416,12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120,018.00					154,398,065.00				5,089,804.43	27,808,239.82	212,416,12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1,521.00					127,320,051.96				-5,089,804.43	-4,835,121.13	119,446,647.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95,286.40	26,695,286.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1,521.00					90,699,840.00					92,751,361.00	92,751,361.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51,521.00					87,948,479.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751,361.00					2,751,361.00	2,751,361.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8,410,199.00				-5,089,804.43	-31,530,407.53	-225,030,410.9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88,410,199.00				-5,089,804.43	-31,530,407.53	-225,030,410.96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25,030,410.96						225,030,410.96
四、本期末余额	27,171,539.00					281,718,116.96				22,973,118.69	22,973,118.69	331,862,77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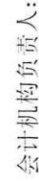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王楠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钱德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系于2016年1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实验区分局登记注册，由王楠、李兆桂、苏维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K35P57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27,171,539.00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楠	6,785,269.00	24.9720
上海志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1,083.00	24.4781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10,138.00	10.7102
李兆桂	1,759,808.00	6.4767
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4.4164
顾华	1,139,158.00	4.1925
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706.00	3.7050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9,681.00	3.6055
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383.00	3.1591
杭州赛伯乐瓦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080.00	2.2011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20.00	1.4792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20.00	1.4792
杭州赛伯乐伽利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686.00	0.8711
刘芸	200,960.00	0.7396
陈凯	60,288.00	0.2219
宁波志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2.00	0.1479
马铁平	25,120.00	0.0924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4,562.00	3.991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80,175.00	2.1352
深圳创智战新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696.00	0.3559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杭州赛智云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18.00	0.2135
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18.00	0.2135
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78.00	0.1423
合计	27,171,539.00	100.0000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类。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楠和李兆桂。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5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

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八)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

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九)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 (十)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二)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根据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使用期限
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使用期限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光掩模板、装修费、软件租赁费等。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光掩模板根据实际受益期，按照3年摊销；

装修费根据实际受益期，按照3年摊销；

软件租赁费根据实际受益期，按照2年摊销。

#### (十五)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十六)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详见本附注“九、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境内销售：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快递公司进行承运，具体流程为：签订合同/订单→交付货物→确认收入。公司在销售合同（订单）已经签订后，根据客户发货通知将相关产品交付快递公司，在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方签收快递后视为商品的控制权随之转移。部分客户在签收快递后，同时对内附的《装箱单》确认签字。公司根据快递物流信息在货物显示签收或收到客户回签的装箱单时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公司与境外客户通常按约定的 FOB 或 CIF 模式交易，委托代理公司办理报关出口手续。产品国外销售的具体流程为：签订合同/订单→交付货物→报关出口→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装箱单、发票交付代理公司，代理公司报关人员持原始单据代为报关出口。公司按照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日期确认销售收入。

## (十九)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

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十）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二) 租赁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

否已发生减值, 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 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



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提示：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

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三)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革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按照简化方法不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

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按照简化方法不追溯计算租赁负债，按照剩余租赁付款额计算确定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租赁负债的金额计量，对期初留存收益不产生影响，不进行追溯调整和重述比较信息。

##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四、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

#####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1 年 5 月 29 日被认定为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自 2017 年起至 202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1 年 1-6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177,377,108.26	117,439,585.40
合计	177,377,108.26	117,439,585.40

各期末无受限货币资金。

##### (二)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1,164,521.61	151,586,509.93
1 至 2 年	716,957.82	767,572.19
2 至 3 年	664,091.10	929,851.61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年以上	1,230,912.94	801,368.32
小计	153,776,483.47	154,085,302.05
减：坏账准备	9,264,576.13	8,999,134.06
合计	144,511,907.34	145,086,167.99

##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776,483.47	100.00	9,264,576.13	6.02	144,511,907.34
合计	153,776,483.47	100.00	9,264,576.13		144,511,907.34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085,302.05	100.00	8,999,134.06	5.84	145,086,167.99
合计	154,085,302.05	100.00	8,999,134.06		145,086,167.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1,164,521.61	7,558,226.08	5.00	151,586,509.93	7,579,325.50	5.00
1-2年	716,957.82	143,391.56	20.00	767,572.19	153,514.44	20.00
2-3年	664,091.10	332,045.55	50.00	929,851.61	464,925.80	50.00
3年以上	1,230,912.94	1,230,912.94	100.00	801,368.32	801,368.32	100.00
合计	153,776,483.47	9,264,576.13		154,085,302.05	8,999,134.06	

###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999,134.06	265,442.07			9,264,576.13
合计	8,999,134.06	265,442.07			9,264,576.13

###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36,043.42	9.97	766,802.1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214,459.59	7.94	610,722.9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64,229.54	7.91	608,211.48
深圳市昂杰科技有限公司	11,452,992.60	7.45	572,649.63
上海图页电子有限公司	10,753,474.59	6.99	537,673.73
合计	61,921,199.74	40.26	3,096,059.99

### 6、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情况。

### 7、 本报告期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 (三)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4,976,807.08	28,584,514.09
合计	24,976,807.08	28,584,514.09

###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8,584,514.09	61,244,817.31	64,852,524.32		24,976,807.08	
合计	28,584,514.09	61,244,817.31	64,852,524.32		24,976,807.08	

###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期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32,369.38	3,397,164.00	10,446,121.62	3,468,279.90
合计	10,032,369.38	3,397,164.00	10,446,121.62	3,468,279.90

## (四)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19,424.55	99.38	300,631.97	100.00
1至2年	21,360.00	0.62		
合计	3,440,784.55	100.00	300,631.97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2,905,301.28	84.44
厦门积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037.74	1.92
苏州芯同科技有限公司	64,448.00	1.87
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	55,055.17	1.60
深圳市锦久昌科技有限公司	37,231.82	1.08
合计	3,128,074.01	90.91

##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3,482,529.02	871,695.19
合计	3,482,529.02	871,695.19

## 1、其他应收款项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3,059,914.99	557,796.68
1至2年	551,985.68	268,042.48
2至3年	268,042.48	254,708.72
3年以上	254,708.72	
小计	4,134,651.87	1,080,547.88
减：坏账准备	652,122.85	208,852.69
合计	3,482,529.02	871,695.1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4,651.87	100.00	652,122.85	15.77	3,482,529.02
合计	4,134,651.87	100.00	652,122.85		3,482,529.02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0,547.88	100.00	208,852.69	19.33	871,695.19
合计	1,080,547.88	100.00	208,852.69		871,695.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059,914.99	152,995.75	5.00	557,796.68	27,889.83	5.00
1-2年	551,985.68	110,397.14	20.00	268,042.48	53,608.50	20.00
2-3年	268,042.48	134,021.24	50.00	254,708.72	127,354.36	50.00
3年以上	254,708.72	254,708.72	100.00			
合计	4,134,651.87	652,122.85		1,080,547.88	208,852.6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08,852.69			208,852.6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127,354.36		127,354.3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27,354.36		127,354.3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5,915.80		127,354.36	443,270.1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97,414.13		254,708.72	652,122.85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080,547.88			1,080,547.88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254,708.72		254,708.7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54,708.72		254,708.7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6,422,738.07			6,422,738.07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3,368,634.08			3,368,634.08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879,943.15		254,708.72	4,134,651.87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8,852.69	443,270.16			652,122.85
合计	208,852.69	443,270.16			652,122.85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	4,092,694.67	1,040,615.15
其他	41,957.20	39,932.73
合计	4,134,651.87	1,080,547.88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41.06	150,000.0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7,313.46	注 1	13.18	271,684.07
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2-3 年	11.65	75,000.00
深圳市锦久昌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2,606.00	1-2 年	10.28	26,521.20
SamSung Real Estate Agency	保证金	116,996.21	1-2 年	6.33	23,399.24
合计		3,866,915.67		82.50	546,604.51

注 1: 1-2 年 244,536.74 元, 3 年以上 222,776.72 元。

(8)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 (六)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78,664.28	328,899.26	11,349,765.02	22,731,819.57	1,394,883.77	21,336,935.80
委托加工物资	77,717,821.82	32,149.39	77,685,672.43	64,634,252.19	817,962.16	63,816,290.03
库存商品	91,721,630.95	6,382,916.01	85,338,714.94	59,884,024.47	4,002,038.82	55,881,985.65
发出商品	2,145,545.54		2,145,545.54	3,278,842.63		3,278,842.63
合计	183,263,662.59	6,743,964.66	176,519,697.93	150,528,938.86	6,214,884.75	144,314,054.11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94,883.77			1,065,984.51		328,899.26
委托加工物资	817,962.16			785,812.77		32,149.39
库存商品	4,002,038.82	2,380,877.19				6,382,916.01
合计	6,214,884.75	2,380,877.19		1,851,797.28		6,743,964.66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IPO 发行费	4,542,125.12	3,919,672.29
预缴税费	7,650,087.47	
合计	12,192,212.59	3,919,672.29

**(八)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单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3,253,309.25	19,259,553.04
合计	23,253,309.25	19,259,553.04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b>1. 账面原值</b>			
(1) 上年年末余额	27,868,786.57	1,072,647.65	28,941,43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4,476.72	5,536,641.04	7,951,117.76
—购置	2,414,476.72	5,536,641.04	7,951,117.7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0,283,263.29	6,609,288.69	36,892,551.98
<b>2. 累计折旧</b>			
(1) 上年年末余额	9,372,472.75	309,408.43	9,681,881.18
(2) 本期增加金额	3,309,017.62	648,343.93	3,957,361.55
—计提	3,309,017.62	648,343.93	3,957,361.5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681,490.37	957,752.36	13,639,242.73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601,772.92	5,651,536.33	23,253,309.2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8,496,313.82	763,239.22	19,259,553.04

- 3、 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5、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十)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6,550,488.23	860,661.28
合计	6,550,488.23	860,661.28

#####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仓储系统				860,661.28		860,661.28
研发软件	1,248,721.86		1,248,721.86			
待调试设备	5,301,766.37		5,301,766.37			
合计	6,550,488.23		6,550,488.23	860,661.28		860,661.28

###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893,838.4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893,838.42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05,250.88
—计提	405,250.8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05,250.88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88,587.5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 (十二)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特许权使用费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434,300.35	1,549,945.50	4,984,245.85
(2) 本期增加金额	5,037,530.92		5,037,530.92
—购置	4,176,869.64		4,176,869.64
—在建工程转入	860,661.28		860,661.2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471,831.27	1,549,945.50	10,021,776.77
2. 累计摊销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软件	特许权使用费	合计
(1) 上年年末余额	717,577.25	245,407.99	962,985.24
(2) 本期增加金额	501,878.21	77,497.26	579,375.47
—计提	501,878.21	77,497.26	579,375.4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19,455.46	322,905.25	1,542,360.71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52,375.81	1,227,040.25	8,479,416.06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716,723.10	1,304,537.51	4,021,260.61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光掩模板	317,784.39	3,068,584.00	382,766.53		3,003,601.86
装修费	1,182,566.52	205,176.07	325,915.43		1,061,827.16
软件租赁费	34,458.93		17,229.47		17,229.46
合计	1,534,809.84	3,273,760.07	725,911.43		4,082,658.48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660,663.64	2,499,099.55	15,422,871.50	2,313,430.72
递延收益	23,333.19	3,499.98	151,666.56	22,749.98
合计	16,683,996.83	2,502,599.53	15,574,538.06	2,336,180.70

###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装修费	46,500.00		46,500.00			
预付设备款	117,000.00		117,000.00	4,700,000.00		4,700,000.00
合计	163,500.00		163,500.00	4,700,000.00		4,700,000.00

### (十六)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79,029,842.99	64,782,454.98
1-2年	4,817.93	1,137.93
2-3年	11,026.00	14,706.00
合计	79,045,686.92	64,798,298.91

#### 2、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十七)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款项	1,224,671.15	1,312,981.89
合计	1,224,671.15	1,312,981.89

###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995,172.86	31,819,583.62	33,417,140.40	4,397,616.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0.40	2,798,007.94	2,400,930.44	397,937.90
合计	5,996,033.26	34,617,591.56	35,818,070.84	4,795,553.98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54,039.26	26,414,760.70	28,002,886.76	4,165,913.20
(2) 职工福利费		2,488,701.99	2,488,701.99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 社会保险费	238,572.72	1,663,943.53	1,706,224.29	196,291.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8,452.97	1,633,802.52	1,680,721.99	191,533.50
工伤保险费	9.10	30,141.01	25,502.30	4,647.81
生育保险费	110.65			110.65
(4) 住房公积金	2,489.00	1,249,049.33	1,216,571.05	34,967.2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88	3,128.07	2,756.31	443.64
合计	5,995,172.86	31,819,583.62	33,417,140.40	4,397,616.08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45.00	2,712,929.80	2,333,162.28	380,612.52
失业保险费	15.40	85,078.14	67,768.16	17,325.38
合计	860.40	2,798,007.94	2,400,930.44	397,937.90

###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5,858,857.38	6,405,632.76
教育费附加	324,447.71	351,786.48
个人所得税	237,663.47	268,858.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588.57	29,712.00
企业所得税		1,729,194.89
合计	6,479,557.13	8,785,184.68

###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1,070,600.68	806,986.87
合计	1,070,600.68	806,986.87

#### 1、 其他应付款项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	1,070,600.68	806,986.87
合计	1,070,600.68	806,986.87

(2)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59,207.25	170,687.65
合计	159,207.25	170,687.65

### (二十二)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1,552,286.2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1,733.42
合计	1,500,552.78

### (二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1,666.56		128,333.37	23,333.1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1,666.56		128,333.37	23,333.1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 单位项目补助	58,333.28		58,333.28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 单位配套资助	93,333.28		70,000.09		23,333.1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1,666.56		128,333.37		23,333.19	

### (二十四)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净资产 折股	股权 增资	股权 转让	其 他	小 计	
王楠	6,785,269.00						6,785,269.00
上海志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1,083.00						6,651,083.00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10,138.00						2,910,138.00
李兆桂	1,759,808.00						1,759,808.0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净资产 折股	股权 增资	股权 转让	其 他	小 计	
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000.00
顾华	1,139,158.00						1,139,158.00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4,562.00						1,084,562.00
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706.00						1,006,706.00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979,681.00						979,681.00
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383.00						858,383.00
杭州赛伯乐瓦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080.00						598,080.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80,175.00						580,175.00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1,920.00						401,920.00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20.00						401,920.00
杭州赛伯乐伽利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686.00						236,686.00
刘芸	200,960.00						200,960.00
深圳创智战新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696.00						96,696.00
陈凯	60,288.00						60,288.00
杭州赛智云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18.00						58,018.00
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18.00						58,018.00
宁波志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2.00						40,192.00
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78.00						38,678.00
马铁平	25,120.00						25,120.00
股份总额	27,171,539.00						27,171,539.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78,966,755.96			278,966,755.96
其他资本公积	2,751,361.00			2,751,361.00
合计	281,718,116.96			281,718,116.96

##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03,945.84			8,603,945.84
合计	8,603,945.84			8,603,945.84

##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3,713,344.8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3,713,344.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515,496.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228,840.98

##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1,619,897.94	345,429,868.18	272,912,368.95	207,890,180.67
合计	511,619,897.94	345,429,868.18	272,912,368.95	207,890,180.67

###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11,619,897.94	272,912,368.95
其中：销售商品	511,619,897.94	272,912,368.95
合计	511,619,897.94	272,912,368.95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公司
商品类型：	
芯片收入	511,619,897.94
合计	511,619,897.9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511,619,897.9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511,619,897.94

##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教育费附加	322,220.08	40,847.77
印花税	302,989.50	184,868.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4,813.40	27,231.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751.02	13,615.92
合计	981,774.00	266,564.44

##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5,831,696.79	3,899,467.37
差旅费	378,760.31	455,238.89
房租费	333,038.23	226,374.01
业务招待费	211,452.44	135,309.71
运费		563,077.46
其他	3,132,233.68	2,585,913.67
合计	9,887,181.45	7,865,381.11

##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7,490,166.94	4,563,859.07
房屋租赁费	833,823.85	342,955.4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417,356.63	167,835.51
办公费	300,028.86	241,805.65
差旅费	184,470.84	160,631.02
咨询服务费	150,290.17	391,445.35
股份支付费用		1,904,892.00
其他	773,281.72	1,275,341.16
合计	10,149,419.01	9,048,765.23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21,082,829.07	10,111,372.94
直接材料	6,598,712.71	1,100,495.11
检测费	4,532,571.98	4,190,812.51
折旧与摊销	1,595,223.61	402,738.72
股份支付费用		846,469.00
其他费用	1,019,252.59	1,317,668.17
合计	34,828,589.96	17,969,556.45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息费用	32,604.35	96,800.00
减：利息收入	1,432,637.58	1,577,455.65
汇兑损益	485,307.32	-180,846.80
其他	38,212.97	25,566.14
合计	-876,512.94	-1,635,936.31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政府补助	3,292,233.37	381,500.04
个税返还	82,385.28	9,038.75
合计	3,374,618.65	390,538.79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存储芯片研发补助	2,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轮流片补助	8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	70,000.02	70,000.02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奖励	58,333.35	70,000.02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创新型人才补助	33,900.00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奖励	7,5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2,500.00	19,500.00	与收益相关
首次高企认定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保费补贴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92,233.37	381,500.04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5,442.07	2,732,069.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3,270.16	27,575.54
合计	708,712.23	2,759,645.50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29,079.91	513,654.98
合计	529,079.91	513,654.98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50,000.00	
合计		450,000.0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股权融资奖励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0,000.00	

###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其他	1,151.78	2,813.00	1,151.78	2,813.00
合计	1,151.78	2,813.00	1,151.78	2,813.00

###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75.75	2,846,991.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6,418.83	-469,995.06
合计	-160,243.08	2,376,996.27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13,355,253.0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175.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额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本期所得税费用适用税率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税率不同的影响	-166,418.8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60,243.08

### (四十) 每股收益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3,515,496.09	26,695,286.4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7,171,539.00	26,639,711.50
基本每股收益	4.18	1.00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4.18	1.00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13,515,496.09	26,695,286.4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27,171,539.00	26,639,711.50
稀释每股收益	4.18	1.00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4.18	1.00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政府补助	3,163,900.00	700,538.75
利息收入	1,432,637.58	1,577,455.65
往来款	437,827.65	275,895.97
合计	5,034,365.23	2,553,890.37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研究开发费	12,301,339.06	6,564,651.42
保证金、往来款	3,228,317.83	1,083,828.86
房租费	1,166,862.08	569,329.48
业务招待费	628,809.07	303,145.22
差旅费	563,231.15	615,869.91
办公费	300,028.86	241,805.65
咨询服务费	150,290.17	391,445.3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运费		563,077.46
其他	3,503,578.68	3,666,759.56
合计	21,842,456.90	13,999,912.91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发行费	737,497.08	
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00
顾华		16,530.00
合计	737,497.08	30,280.00

##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515,496.09	26,695,286.40
加：信用减值损失	708,712.23	2,759,645.50
资产减值准备	529,079.91	513,654.98
固定资产折旧	3,957,361.55	2,531,530.18
无形资产摊销	579,375.47	353,097.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5,911.43	640,00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8,260.75	-84,046.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418.83	-469,99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34,723.73	-48,063,326.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00,808.96	-65,137,508.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34,210.90	21,005,911.09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其他		2,751,36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86,456.81	-56,504,388.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7,377,108.26	130,266,116.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439,585.40	111,780,152.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37,522.86	18,485,964.70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77,377,108.26	117,439,585.4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7,377,108.26	117,439,585.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377,108.26	117,439,585.40

## (四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7,387,725.78
其中：美元	5,787,484.06	6.4601	37,387,725.78
应收账款			15,469,643.26
其中：美元	2,394,644.55	6.4601	15,469,643.26

#### (四十四) 政府补助

#####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存储芯片研发补助	2,250,000.00	2,250,000.00		其他收益
首轮流片补助	870,000.00	87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 单位配套资助	140,000.04	70,000.02	70,000.02	其他收益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 单位项目奖励	128,333.37	58,333.35	70,000.02	其他收益
浦东新区创新型人才补助	33,900.00	33,900.00		其他收益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奖励	12,500.00	7,500.00	5,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补贴	22,000.00	2,500.00	19,500.00	其他收益
首次高企认定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保费补贴	17,000.00		17,000.00	其他收益
股权融资奖励	450,000.00		4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4,123,733.41	3,292,233.37	831,500.04	

####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

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面对的利率风险较小。

###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37,387,725.78		37,387,725.78	13,003,057.83		13,003,057.83
应收账款	15,469,643.26		15,469,643.26	15,590,468.53		15,590,468.53
合计	52,857,369.04		52,857,369.04	28,593,526.36		28,593,526.36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79,045,686.92				79,045,686.92
合计	79,045,686.92				79,045,686.92

##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 应收款项融资		24,976,807.08		24,976,807.08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24,976,807.08		24,976,807.08

####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楠和李兆桂。

#####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志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丁华	实际控制人王楠配偶
许丽丽	实际控制人李兆桂配偶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 (三)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加工服务	8,680,736.56	7,641,628.55

## 2、 关联担保情况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楠、李兆桂、丁华、许丽丽、上海志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0	2019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已履行完毕

王楠、李兆桂、丁华、许丽丽、上海志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借款额度不超过12,500,000.00元的编号为310100141190624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8560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67,513.72	2,434,990.12

##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976,830.19	8,482,656.31

## 九、 股份支付

###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751,361.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751,361.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无。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注1）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无	无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1,457,599.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51,361.00

注1：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根据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 (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 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92,233.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233.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373,466.87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373,466.8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4	4.18	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9	4.05	4.0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建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06197912121719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804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周康康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09-08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1003198809083115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01 01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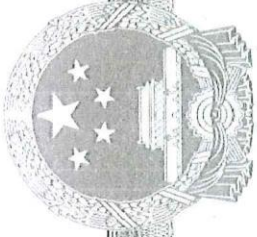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010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档案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77942M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5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张建新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86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周康康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448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05 号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申报材料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6年1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实验区分局登记注册，由王楠、李兆桂、苏维共同发起设立的公司。公司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K35P57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27,171,539.00元人民币，股本为27,171,539.00元人民币。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楠和李兆桂。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 1、 控制环境

######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采用召开部门负责人例会、员工大会等形式，向员工传达公司的宗旨和经营理念。

######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多形式培训机制，深化人本管理理念。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制度对人事管理、培训、薪资、考核、晋升等作了详细规定。

######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已制定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由董事 6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诚信勤勉，踏实尽责，在公司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内审部职位，有效建立监督机制。

###### (4) 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管理科学、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及相互关系，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跟三会的关系。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

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流程，有利于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下设事务工作机构，协调相关事务并从事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按权限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的建立极大地完善了公司的组织治理结构，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

#### （5）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如《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方面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如《发票报销制度》、《资金预算制度》、《全面预算制度》。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制度，如《资金预算制度》、《销售管理流程》、《合同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销售货款、现金收支、印章、票证管理等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岗位职责说明，对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

#### （6）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制定了合法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按规定贯彻落实工资、保险和奖金福利制度等；科学合理的设置员工岗位，根据每个岗位编制了岗位说明书；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非常重视员工业务能力和道德素质的培养。本公司视人力资源以及由人力资源形成的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能力为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故在经营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由招聘、选拔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离职、辞退等组成的人事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在各部門各岗位职责中对各岗位的沟通对象进行明确规定，各岗位对其工作成果负责，同时按照权限上报相关领导。

###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资金预算制度》，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并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建立了以独立董事为核心的治理层的监督制度和对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完善性和有效执行进行持续的监督机制。持续、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健康运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以有效、一贯的执行。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接受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制定了《资金预算制度》、《发票报销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岗位责任制、明确不相容岗位的分离；规范了现金存取、库存管理；规范了对银行账户管理、与银行对账的管理；规范了印章、票据的管理；规范了费用报销的管理；规范了内部财务稽核的管理等；并且公司严格地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2、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资金预算制度》，对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决策、筹资合同的谈判与签订、筹集资金的取得与使用、与筹资有关的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与执行等筹资循环的各个环节作了相关规定，明确了筹资方式、筹资规模、资金偿付的审批权限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能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选择合适的筹资方式，确定相应的筹资规模，合理控制筹资风险，办理筹资业务各环节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3、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流程》、《资金预算制度》，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支付事项都经财务经理和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4、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及固定资产处置等程序；明确了各相关岗位的分工和审批权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需经严格的申请和审批，大额固定资产采购价格均经过比价并签订合同。公司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流程》、《销售开票流程》、《合同管理制度》和《资金预算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司的销售工作由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建立了销售部，对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销售定价、销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销售发票的开具与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6、公司制定了《资金预算制度》、《发票报销制度》对公司的成本核算和费用报销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目前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



7、公司报告期存在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截止 2019 年末已全部收回及归还给关联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已制定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

8、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9、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审批、担保标准和担保风险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及执行、资产的权属及质量、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情况进行独立审核，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11、公司针对自身涉及的行业特点聘请了专家独立董事，并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组织结构，控制环境对企业自身发展和人员素质提高较为有利。

#### 四、 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 (一) 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制度，通过预算制度更好地落实成本费用控制，并及时做好预算实施情况的分析、检查、考核工作。
- (二) 进一步加强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公司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仅限用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证书编号: 31000006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建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2-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2061979121217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 零 零 月 零 零 日



2016 年 01 月 01 日



仅限用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44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周康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1003198809083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 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税务、财务管理咨询; 代理记账;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审计、资产评估; 财务决策; 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152959H

被审计单位名称：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非经常性损益鉴证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注师编号：310000062286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康康

注师编号：310000060448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08 号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9]7 号）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9]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

##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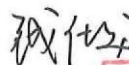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56,537.47	877,340.39	753,045.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8,665.63	99,234.38
(五) 企业取得了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3.00	-193,637.23	-43,955.81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51,361.00	-10,994,738.00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1,206,715.56	-91,546.10	
合计	5,695,647.91	-10,353,915.31	808,323.5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钱佳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沈

报表及附注 第 1 页

3-2-5-5  
218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股份支付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51,361.00	10,994,738.00	

(二) 其他说明

无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6	3.20	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4	2.99	2.99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9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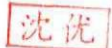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限用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证书编号: 31000006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建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2-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2061979121217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仅限用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证书编号: 3100000604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周康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8-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1003198809083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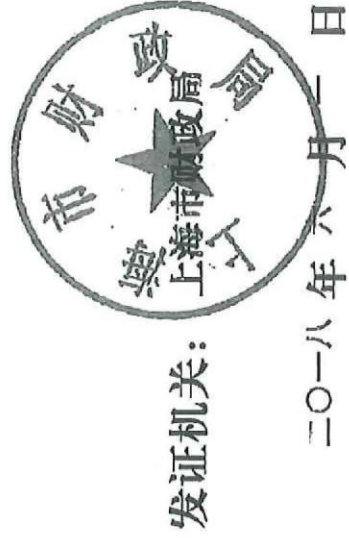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的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及其他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赖法律法规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27层 邮编：200041  
23-25,27/F,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年7月

#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	5
第二节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2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4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6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6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6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6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77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左侧词语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北京亦合	指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伯乐圣赢	指	杭州伯乐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EPROM	指	Electrically Erasable Programmable Read-Only Memory，即电可擦除可编程只读存储器
发行人、普冉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签订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天津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003 号《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39 号《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40 号《验资报告》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杭州翰富	指	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赛智	指	杭州赛智云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晓月	指	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早月	指	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基准日	指	2020年3月31日
嘉兴得月	指	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揽月	指	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元禾	指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NOR Flash	指	闪存芯片，主要非易失闪存技术之一，耐擦写性能至少 10 万次，具备芯片内执行程序的功能，主要用于存储中小容量的数据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8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宁波志佑	指	宁波志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冉有限	指	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赛伯乐伽利略	指	杭州赛伯乐伽利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伯乐瓦特	指	杭州赛伯乐瓦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伟测	指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志硕	指	上海志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30日施行）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81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深圳创维	指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创智	指	深圳创智战新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南海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税务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83号《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天津中联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普雅	指	无锡普雅半导体有限公司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指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与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的集合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张江火炬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倪俊骥：本所合伙人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执业 20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陈晓纯：本所合伙人律师，美国 Wake Forest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执业 8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葛嘉琪：本所律师，上海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执业 7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蔡诚：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执业 2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于 2019 年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

关联关系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 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9.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专项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10. 涉及发行人税务、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1.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4.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3000 个小时。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6月6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2020年6月11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23名股东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2,717.1539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主持。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2,717.153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2. 出具、审阅、修订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3. 制作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4.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填充及完善,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应修改章程附件;
5.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合理范围内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减募投项目数量、调整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金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以及项目投资进度等;
7.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事宜;
10. 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落实可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
11.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范围及程序亦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报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以下规定。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章节）。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以下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章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1、2.1.2条规定的以下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章节)。
2. 发行人在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 在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4. 发行人于2020年3月引入投资人时, 投资人通过增资方式出资5,500万元取得发行人106.3655万股股份(对应发行人增资完成后股本总额的3.91%), 该次增资交易项下的发行人的投后估值约为14.05亿元;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2019年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为3,232.08万元, 营业收入为36,298.96万元。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具体为: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保荐人, 并与其签订了《保荐协议》,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以及未来同中信证券签订承销协议外, 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 由 18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 由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普冉有限于 2016 年成立,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变更事项, 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 其股东共计 18 名, 具体如下(上述成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sup>1</sup>
1.	王楠	678.5269	25.9893
2.	上海志颀	665.1083	25.4754
3.	深圳南海	281.3442	10.7762
4.	李兆桂	175.9808	6.7405
5.	杭州翰富	120.0000	4.5963
6.	顾华	110.0480	4.2151
7.	杭州早月	100.6706	3.8560
8.	张江火炬	98.7866	3.7838
9.	深圳创维	97.9681	3.7524
10.	杭州晓月	85.8383	3.2878
11.	赛伯乐瓦特	59.8080	2.2908
12.	北京亦合	40.1920	1.5395
13.	江苏元禾	40.1920	1.5395

<sup>1</sup> 除有特别说明外, 若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所列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sup>1</sup>
14.	赛伯乐伽利略	23.6686	0.9066
15.	刘芸	20.0960	0.7697
16.	陈凯	6.0288	0.2309
17.	宁波志佑	4.0192	0.1539
18.	马铁平	2.5120	0.0962
	<b>合计</b>	<b>2,610.7884</b>	<b>100.0000</b>

2020年2月24日,普冉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普冉有限聘请了申报会计师对其截至2020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申报会计师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普冉有限聘请了天津中联进行资产评估,天津中联在对普冉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

根据上述审计、评估结果,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普冉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依法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决议以2020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折为2,610.7884万股,每股面值1元。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20年3月10日,申报会计师就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40号《验资报告》。

2020年3月13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普冉有限至此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普冉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楠	678.5269	25.9893
2.	上海志颀	665.1083	25.4754
3.	深圳南海	281.3442	10.7762
4.	李兆桂	175.9808	6.7405
5.	杭州翰富	120.0000	4.5963
6.	顾华	110.0480	4.2151
7.	杭州早月	100.6706	3.8560
8.	张江火炬	98.7866	3.7838
9.	深圳创维	97.9681	3.7524
10.	杭州晓月	85.8383	3.2878
11.	赛伯乐瓦特	59.8080	2.2908
12.	北京亦合	40.1920	1.5395
13.	江苏元禾	40.1920	1.5395
14.	赛伯乐伽利略	23.6686	0.9066
15.	刘芸	20.0960	0.7697
16.	陈凯	6.0288	0.2309
17.	宁波志佑	4.0192	0.1539
18.	马铁平	2.5120	0.0962
	<b>合计</b>	<b>2,610.7884</b>	<b>100.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于2020年2月24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聘请了天津中联进行资产评估，聘请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筹备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的设计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 NOR Flash 和 EEPROM 两大类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授权专利、注册商标等，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设计研发、供应、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公共事务部、市场部、销售部、品质部、运营部、产品工程部、设计开发部、内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设计研发、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研发、供应、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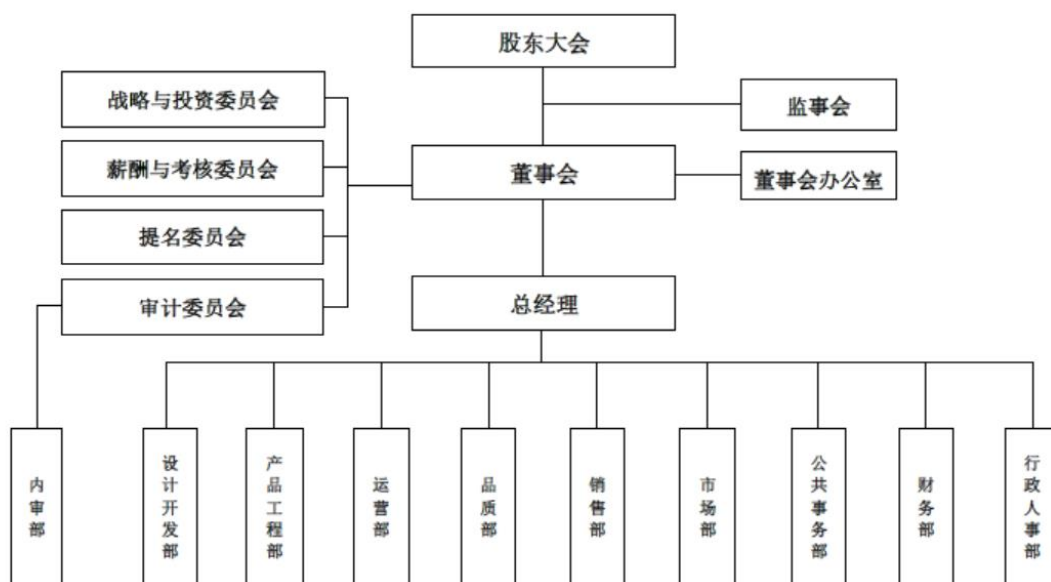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 （六）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19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K35P57Y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七） 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普冉股份的发起人

根据普冉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所达成的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4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楠	310109197601*****	678.5269	25.9893
2.	上海志颀	91310230MA1K06C263	665.1083	25.4754
3.	深圳南海	91440300MA5EMNN75R	281.3442	10.7762
4.	李兆桂	321025197207*****	175.9808	6.7405
5.	杭州翰富	91330108MA28UTCC5X	120.0000	4.5963
6.	顾华	320621197802*****	110.0480	4.2151
7.	杭州早月	91330110MA2B2UEL4P	100.6706	3.8560
8.	张江火炬	9131011505592143XK	98.7866	3.7838
9.	深圳创维	91440300MA5EF63H56	97.9681	3.7524
10.	杭州晓月	91330110MA2CDC8P0P	85.8383	3.2878
11.	赛伯乐瓦特	91330102MA27YJ2X71	59.8080	2.2908
12.	北京亦合	91110302318298580R	40.1920	1.5395
13.	江苏元禾	91320594MA1UYHED37	40.1920	1.5395
14.	赛伯乐伽利略	91330102MA2B0R2QXL	23.6686	0.9066
15.	刘芸	610112197907*****	20.0960	0.7697
16.	陈凯	532401198311*****	6.0288	0.2309
17.	宁波志佑	91330200MA2GUBFB4L	4.0192	0.1539
18.	马铁平	430321198306*****	2.5120	0.0962
<b>合计</b>			<b>2,610.7884</b>	<b>100.0000</b>

普冉股份的发起人共 1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人，其余 12 名为经济组织（包括公司法人、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普冉股份的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法人组织或非法人组织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作为普冉股份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发行人经过一次增资扩股（该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楠	310109197601*****	678.5269	24.9720
2.	上海志颀	91310230MA1K06C263	665.1083	24.4781
3.	深圳南海	91440300MA5EMNN75R	291.0138	10.7102
4.	李兆桂	321025197207*****	175.9808	6.4767
5.	杭州翰富	91330108MA28UTCC5X	120.0000	4.4164
6.	顾华	320621197802*****	113.9158	4.1925
7.	张江火炬	9131011505592143XK	108.4562	3.9915
8.	杭州早月	91330110MA2B2UEL4P	100.6706	3.7050
9.	深圳创维	91440300MA5EF63H56	97.9681	3.6055
10.	杭州晓月	91330110MA2CDC8P0P	85.8383	3.1591
11.	赛伯乐瓦特	91330102MA27YJ2X71	59.8080	2.2011
12.	中证投资	91370212591286847J	58.0175	2.1352
13.	北京亦合	91110302318298580R	40.1920	1.4792
14.	江苏元禾	91320594MA1UYHED37	40.1920	1.4792
15.	赛伯乐伽利略	91330102MA2B0R2QXL	23.6686	0.8711
16.	刘芸	610112197907*****	20.0960	0.7396
17.	深圳创智	91440300MA5G2KWQ2G	9.6696	0.3559
18.	陈凯	532401198311*****	6.0288	0.2219
19.	杭州赛智	91330102MA2GPJ5G6J	5.8018	0.2135
20.	嘉兴揽月	91330402MA2CYCJT8W	5.8018	0.2135
21.	宁波志佑	91330200MA2GUBFB4L	4.0192	0.1479
22.	嘉兴得月	91330402MA2CXEU94Q	3.8678	0.1423
23.	马铁平	430321198306*****	2.5120	0.0924
<b>合计</b>			<b>2,717.1539</b>	<b>100.0000</b>

经查，发行人目前股东共 2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人，其余 17 名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股东

(1) 王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10109197601\*\*\*\*\*。

- (2) 李兆桂,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身份证号码: 321025197207\*\*\*\*\*。
- (3) 顾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身份证号码: 320621197802\*\*\*\*\*。
- (4) 刘芸,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身份证号码: 610112197907\*\*\*\*\*。
- (5) 陈凯,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身份证号码: 532401198311\*\*\*\*\*。
- (6) 马铁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身份证号码: 430321198306\*\*\*\*\*。

## 2. 非自然人股东

### (1) 上海志颀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海志颀系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K06C263 的《营业执照》, 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2-2065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楠。

依据上海志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上海志颀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 (2) 深圳南海

经本所律师核查, 深圳南海系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MNN75R 的《营业执照》, 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深圳南海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Y1117。其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1165。

### (3) 杭州翰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杭州翰富系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杭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8UTCC5X 的《营业执照》,

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900 号一层 1095 室，经营范围为知识产权领域内项目运营投资、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提供相关项目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东翰派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翰富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B151。其管理人杭州东翰派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363。

#### （4）杭州早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早月系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杭州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B2UEL4P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6-134，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早月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T491。其管理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840。

#### （5）深圳创维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创维系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F63H56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22 楼，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创维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3318。其管理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250。

#### （6）杭州晓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晓月系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杭州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CDC8P0P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6-155，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晓月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T695。其管理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840。

#### （7）赛伯乐瓦特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伯乐瓦特系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杭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YJ2X7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39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伯乐瓦特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5431。其管理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86。

#### （8）北京亦合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亦合系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318298580R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1001-4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收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亦合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81585。其管理人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3336。

#### (9) 江苏元禾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元禾系于2018年1月25日在苏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UYHED37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3楼301室,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元禾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W352。其管理人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993。

#### (10) 赛伯乐伽利略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伯乐伽利略系于2018年2月5日在杭州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B0R2QXL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69号133室-1,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伯乐伽利略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N934。其管理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886。

#### (11) 宁波志佑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志佑系于2019年10月17日在宁波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MA2GUBFB4L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121号1015室,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LIYOU LEO.LI。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志佑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 (12) 张江火炬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江火炬系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5592143XK 的《营业执照》，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107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定代表人为丁邵琼。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江火炬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 （13）中证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证投资系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在青岛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91286847J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证投资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 （14）深圳创智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创智系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2KWQ2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2109，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创智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T735。其管理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250。

### （15）杭州赛智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赛智系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杭州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GPJ5G6J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19 室-10，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赛智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Z918。其管理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86。

#### （16）嘉兴揽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揽月系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嘉兴市南湖区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CYCJT8W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8 室-16，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揽月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V308。其管理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840。

#### （17）嘉兴得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得月系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嘉兴市南湖区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CXEU94Q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8 室-66，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得月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J877。其管理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84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8 名，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冉有限设立及其后的历次增资、出资的方式均为货币，上述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系按照普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依照一定比例折为股份，上述折股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起人及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或发起人及股东以资产出资进而需将有关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王楠	24.9720	王楠与李兆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王楠为上海志硕的普通合伙人
	李兆桂	6.4767	
	上海志硕	24.4781	
2	杭州早月	3.7050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晓月	3.1591	
	嘉兴揽月	0.2135	
	嘉兴得月	0.1423	
3	赛伯乐瓦特	2.2011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赛伯乐伽利略	0.8711	
	杭州赛智	0.2135	
4	深圳创维	3.6055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深圳创智	0.3559	
5	杭州早月	3.7050	杭州早月持有杭州翰富 5% 合伙份额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杭州翰富	4.4164	
6	顾华	4.1925	顾华持有赛伯乐伽利略 9.35% 合伙份额
	赛伯乐伽利略	0.8711	

### (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王楠、李兆桂均系发行人创始股东。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涉及公司股东权利的一切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目前，王楠直接持有发行人 678.52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4.9720%；同时王楠系上海志顾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上海志顾，上海志顾直接持有发行人 665.108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4.4781%；李兆桂直接持有发行人 175.98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6.4767%。综上，王楠、李兆桂合计控制发行人 1,519.6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55.9268%。

经核查，王楠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兆桂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另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王楠与李兆桂在所有事项均意见一致且保持一致行动。

综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王楠与李兆桂共同控制，上述实际控制情况至今已超过两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普冉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普冉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普冉有限阶段。

#### 1. 普冉有限的设立

2015 年 12 月 25 日，王楠、李兆桂、苏维共同签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普冉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76-22 室，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普冉有限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K35P57Y 的《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普冉有限已收到设立时的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普冉有限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25	50
2.	李兆桂	20	40
3.	苏维	5	10
合计		50	100

根据普冉有限及其股东说明，普冉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显名及隐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均系平移当时无锡普雅的股权结构。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无锡普雅实益股东共计 8 名，由创始股东王楠、李兆桂和外部投资人苏维为显名股东、办理工商登记，由王楠、李兆桂代其他股东持有部分权益；故普冉有限成立时显名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上表所示。（普冉有限实益股东股权结构及代持还原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

## 2. 2017年1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7 年 1 月 9 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苏维将其持有的普冉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王楠。同日，转让方苏维与受让方王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除以上股权转让事宜外，本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普冉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由原股东王楠以货币方式认缴 930 万元，原股东李兆桂以货币方式认缴 620 万元，新股东伯乐圣赢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 万元，新股东顾华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 万元，新股东赛伯乐瓦特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3 日，普冉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2020年6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普冉有限已收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950万元，普冉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普冉有限的工商登记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960	48
2.	李兆桂	640	32
3.	伯乐圣赢	200	10
4.	顾华	100	5
5.	赛伯乐瓦特	100	5
	<b>合计</b>	<b>2,000</b>	<b>100</b>

### 3. 2017年7月，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6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同意王楠、李兆桂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用作员工激励；同意将王楠、李兆桂所代持的普冉有限股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还原（具体代持还原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

2017年12月14日，受让方上海志颀与转让方王楠、李兆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12月29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楠、李兆桂分别将其持有的普冉有限12%、23%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志颀。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协议转让价（万元）
王楠	上海志颀	240.00	12.00	64.29
李兆桂		460.00	23.00	123.21

2017年12月29日，普冉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冉有限的工商登记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720	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上海志颀	700	35
3.	伯乐圣赢	200	10
4.	李兆桂	180	9
5.	顾华	100	5
6.	赛伯乐瓦特	100	5
合计		<b>2,000</b>	<b>100</b>

#### 4. 2018年8月，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8日，转让方伯乐圣赢与受让方杭州翰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8月27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伯乐圣赢将其持有的普冉有限6%的股权转让给杭州翰富。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协议转让价(万元)
伯乐圣赢	杭州翰富	120	6	1,800

2018年9月30日，普冉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冉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720	36
2.	上海志颀	700	35
3.	李兆桂	180	9
4.	杭州翰富	120	6
5.	顾华	100	5
6.	赛伯乐瓦特	100	5
7.	伯乐圣赢	80	4
合计		<b>2,000</b>	<b>100</b>

#### 5. 2019年4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9年4月1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伯乐圣赢将其持有的普冉有限2.6667%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早月，将其持有的普冉有限1.3333%的股权转

让给杭州晓月。同日，转让方伯乐圣赢分别与受让方杭州早月、杭州晓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	协议转让价 (万元)
伯乐圣赢	杭州早月	53.3333	2.6667	800.0000
	杭州晓月	26.6667	1.3333	400.0000

除以上股权转让事宜外，本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普冉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130.1775 万元，由杭州早月以货币方式认缴 47.3373 万元，杭州晓月以货币方式认缴 59.1716 万元，赛伯乐伽利略以货币方式认缴 23.66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万元)
杭州早月	1,000.0000	47.3373	952.6627
杭州晓月	1,250.0000	59.1716	1,190.8284
赛伯乐伽利略	500.0000	23.6686	476.3314
<b>合计</b>	<b>2,750.0000</b>	<b>130.1775</b>	<b>2,619.8225</b>

2019 年 6 月 6 日，普冉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普冉有限已收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0.1775 万元，普冉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2,130.177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普冉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楠	720.0000	33.8000
2.	上海志颀	700.0000	32.8611
3.	李兆桂	180.0000	8.4500
4.	杭州翰富	120.0000	5.6333
5.	杭州早月	100.6706	4.7259
6.	顾华	100.0000	4.6945
7.	赛伯乐瓦特	100.0000	4.69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杭州晓月	85.8383	4.0296
9.	赛伯乐伽利略	23.6686	1.1111
合计		<b>2130.1775</b>	<b>100.0000</b>

#### 6. 2019年6月，增资

2019年6月27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普冉有限注册资本由2130.1775万元增至2512.0018万元，由深圳南海、深圳创维、马友杰共计投资9,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1.8243万元，溢价部分9,118.175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万元)
深圳南海	7,000.0000	281.3442	6,718.6558
深圳创维	2,437.5000	97.9681	2,339.5319
马友杰	62.5000	2.5120	59.9880
合计	<b>9,500.0000</b>	<b>381.8243</b>	<b>9,118.1757</b>

2019年8月7日，普冉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2020年6月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7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普冉有限已收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81.8243万元，普冉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2,512.001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普冉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720.0000	28.6624
2.	上海志颀	700.0000	27.8662
3.	深圳南海	281.3442	11.2000
4.	李兆桂	180.0000	7.1656
5.	杭州翰富	120.0000	4.7771
6.	杭州早月	100.6706	4.0076
7.	顾华	100.0000	3.98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赛伯乐瓦特	100.0000	3.9809
9.	深圳创维	97.9681	3.9000
10.	杭州晓月	85.8383	3.4171
11.	赛伯乐伽利略	23.6686	0.9422
12.	马友杰	2.5120	0.1000
<b>合计</b>		<b>2512.0018</b>	<b>100.0000</b>

#### 7. 2019年10月，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8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赛伯乐瓦特将其持有普冉有限1.600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元禾，同意股东上海志硕将其持有普冉有限1.389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亦合，同意股东王楠将其持有普冉有限0.211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亦合，同意股东王楠将其持有普冉有限0.8000%的股权转让给刘芸，同意股东王楠将其持有的普冉有限0.4000%的股权转让给顾华，同意股东王楠将其持有的普冉有限0.2400%的股权转让给陈凯，同意股东李兆桂将其持有的普冉有限0.1600%股权转让给宁波志佑。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协议转让价(万元)
赛伯乐瓦特	江苏元禾	40.192	1.600	999.999
上海志硕	北京亦合	34.892	1.389	868.125
王楠		5.300	0.211	131.875
王楠	刘芸	20.096	0.800	500.000
	顾华	10.048	0.400	250.000
	陈凯	6.029	0.240	150.000
李兆桂	宁波志佑	4.019	0.160	100.000

2019年10月29日，普冉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冉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678.5269	27.0114
2.	上海志颀	665.1083	26.4772
3.	深圳南海	281.3442	11.2000
4.	李兆桂	175.9808	7.0056
5.	杭州翰富	120.0000	4.7771
6.	顾华	110.0480	4.3809
7.	杭州早月	100.6706	4.0076
8.	深圳创维	97.9681	3.9000
9.	杭州晓月	85.8383	3.4171
10.	赛伯乐瓦特	59.8080	2.3809
11.	北京亦合	40.1920	1.6000
12.	江苏元禾	40.1920	1.6000
13.	赛伯乐伽利略	23.6686	0.9422
14.	刘芸	20.0960	0.8000
15.	陈凯	6.0288	0.2400
16.	宁波志佑	4.0192	0.1600
17.	马友杰	2.5120	0.1000
<b>合计</b>		<b>2,512.0018</b>	<b>100.0000</b>

#### 8. 2019年12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9年12月31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马友杰将其持有的普冉有限0.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12万元）以89万元价格转让给马铁平。同日，马友杰与马铁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本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普冉有限注册资本由2,512.0018万元增至2,610.7884万元，由张江火炬3,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8.7866万元，溢价部分3,401.21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月15日，普冉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2020年6月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月20日，普冉有限已收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8.7866万元，普冉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2,610.788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普冉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678.5269	25.9893
2.	上海志硕	665.1083	25.4754
3.	深圳南海	281.3442	10.7762
4.	李兆桂	175.9808	6.7405
5.	杭州翰富	120.0000	4.5963
6.	顾华	110.0480	4.2151
7.	杭州早月	100.6706	3.8560
8.	张江火炬	98.7866	3.7838
9.	深圳创维	97.9681	3.7524
10.	杭州晓月	85.8383	3.2878
11.	赛伯乐瓦特	59.8080	2.2908
12.	北京亦合	40.1920	1.5395
13.	江苏元禾	40.1920	1.5395
14.	赛伯乐伽利略	23.6686	0.9066
15.	刘芸	20.0960	0.7697
16.	陈凯	6.0288	0.2309
17.	宁波志佑	4.0192	0.1539
18.	马铁平	2.5120	0.0962
<b>合计</b>		<b>2,610.7884</b>	<b>100.0000</b>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历次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普冉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2020年3月10日，普冉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章节），普冉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26,107,884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楠	678.5269	25.9893
2.	上海志硕	665.1083	25.4754
3.	深圳南海	281.3442	10.7762
4.	李兆桂	175.9808	6.7405
5.	杭州翰富	120.0000	4.5963
6.	顾华	110.0480	4.2151
7.	杭州早月	100.6706	3.8560
8.	张江火炬	98.7866	3.7838
9.	深圳创维	97.9681	3.7524
10.	杭州晓月	85.8383	3.2878
11.	赛伯乐瓦特	59.8080	2.2908
12.	北京亦合	40.1920	1.5395
13.	江苏元禾	40.1920	1.5395
14.	赛伯乐伽利略	23.6686	0.9066
15.	刘芸	20.0960	0.7697
16.	陈凯	6.0288	0.2309
17.	宁波志佑	4.0192	0.1539
18.	马铁平	2.5120	0.0962
<b>合计</b>		<b>2,610.7884</b>	<b>100.0000</b>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普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2020年3月13日,发起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证投资、深圳南海、杭州赛智、顾华、嘉兴揽月、嘉兴得月、深圳创智、张江火炬发行共计106.3655万股新增股份,认购总价为5,500万元。认购对价由认购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增资价款(万元)	认购新增股本(万元)
1.	中证投资	3000.0000	58.0175
2.	深圳南海	500.0000	9.6696
3.	杭州赛智	300.0000	5.8018
4.	顾华	200.0000	3.8678
5.	嘉兴揽月	300.0000	5.8018
6.	嘉兴得月	200.0000	3.8678
7.	深圳创智	500.0000	9.6696
8.	张江火炬	500.0000	9.6696
合计		<b>5,500.0000</b>	<b>106.3655</b>

发行人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楠	678.5269	24.9720
2.	上海志颀	665.1083	24.4781
3.	深圳南海	291.0138	10.7102
4.	李兆桂	175.9808	6.4767
5.	杭州翰富	120.0000	4.4164
6.	顾华	113.9158	4.1925
7.	杭州早月	100.6706	3.7050
8.	深圳创维	97.9681	3.6055
9.	杭州晓月	85.8383	3.1591
10.	赛伯乐瓦特	59.8080	2.2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北京亦合	40.1920	1.4792
12.	江苏元禾	40.1920	1.4792
13.	赛伯乐伽利略	23.6686	0.8711
14.	刘芸	20.0960	0.7396
15.	陈凯	6.0288	0.2219
16.	宁波志佑	4.0192	0.1479
17.	马铁平	2.5120	0.0924
18.	张江火炬	108.4562	3.9915
19.	中证投资	58.0175	2.1352
20.	深圳创智	9.6696	0.3559
21.	杭州赛智	5.8018	0.2135
22.	嘉兴揽月	5.8018	0.2135
23.	嘉兴得月	3.8678	0.1423
<b>合计</b>		<b>2,717.1539</b>	<b>100.0000</b>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2020年6月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已收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6.3655万元，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2,717.1539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普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审核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半

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为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的设计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 NOR Flash 和 EEPROM 两大类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94%、100.00% 及 100.00%。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市规则》，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1.	王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4.9720% 股份并通过控制上海志硕间接控制发行人 24.4781% 股份	王楠、李兆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	李兆桂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6.4767% 股份，通过上海志硕间接持有发行人 1.6963% 股份	
3.	上海志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4.4781% 股份	系由王楠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2. 除上述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深圳南海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102% 股份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	杭州早月	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嘉兴揽月、嘉兴得月合计持有发行人 7.2199% 股份,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晓月	
	嘉兴揽月	
	嘉兴得月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4. 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宁波志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王楠直接持有 22.14% 出资份额并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	宁波志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王楠直接持有 32.20% 合伙份额并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3.	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关联企业,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嘉兴揽月、嘉兴得月的普通合伙人
4.	章华	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	无锡普雅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注销。
6.	上海安标劳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长江的父亲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90% 的公司
7.	义乌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童红亮配偶的弟弟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8.	嘉兴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钱佳美的配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9.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凯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深圳市锐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凯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凯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夏培丽	公司原监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离任
13.	马友杰	公司原监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离任
14.	顾华	公司原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离任
15.	浙江菲尔特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6.	杭州赛威斯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宁波爱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杭州福熙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	杭州欧莱德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杭州泽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杭州百世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浙江哥思达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宁波先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安徽赛伯乐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江苏凤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合肥威迪变色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杭州裕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南京瑞洁特膜分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厦门中科伯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重大关联交易。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伟测	采购材料及加工服务	510.10	992.75	507.48	137.73
无锡普雅	采购材料、成品	-	-	34.33	243.36

报告期内，上海伟测为发行人提供晶圆测试服务，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报价及服务质量等因素与上海伟测协商确定价格，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2017年、2018年、2019年与2020年1-3月，发行人



向上海伟测采购材料及加工服务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62%、3.79%、3.77%和 4.68%，占比较小。

2016 年 1 月普冉有限成立后，无锡普雅开始逐步将主要业务资产转移至普冉有限。普冉有限 2017 年和 2018 年向无锡普雅采购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243.36 万元和 34.33 万元。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普冉有限与无锡普雅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普冉有限与无锡普雅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2017年和2018年无锡普雅存在为普冉半导体代垫费用的情形，具体代垫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为普冉有限代垫费用	-	-	135.61	95.57

2) 2018年10月17日，无锡普雅与普冉有限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无锡普雅主要业务资产转让给普冉有限。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签署时间	不含税转让价格
知识产权转让	无锡普雅	2018-10-17	7.21
固定资产转让	无锡普雅	2018-10-17	21.55

2018 年因专利权和固定资产转让产生的关联交易合计 28.76 万元。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普冉有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并按照双方认可的资金成本进行利息结算，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主体	性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王楠	公司向王楠借出资金	期初余额	-	225.00	225.00	225.00
		本期借出	-	-	-	-
		本期收回	-	225.00	-	-

往来主体	性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期末余额	-	-	225.00	225.00
	公司向王楠借入资金	期初余额	-	24.00	127.00	211.00
		本期借入	-	-	180.00	127.00
		本期归还	-	24.00	283.00	211.00
		期末余额	-	-	24.00	127.00

普冉有限向王楠借出资金及其利息均于 2019 年收回。普冉有限 2017 年初应收王楠资金占用费 271.86 元，于 2019 年收回；2017 年度应收王楠资金占用费 99,234.38 元，2018 年度应收王楠资金占用费 99,234.38 元，2019 年度应收王楠资金占用费 48,665.63 元，均于 2019 年收回。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的资金已结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后续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普冉有限借入王楠的本金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归还，资金占用费于 2019 年归还。

## 2) 向其他关联方借入资金

报告期内，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外，普冉有限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况，普冉有限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主体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顾华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借入	-	-	200.00	-
	本期归还	-	-	200.00	-
	期末余额	-	-	-	-
章华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借入	-	-	600.00	-
	本期归还	-	-	600.00	-
	期末余额	-	-	-	-
杭州晓月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借入	-	400.00	-	-

往来主体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归还	-	400.00	-	-
	期末余额	-	-	-	-
杭州附加值投资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借入	-	-	300.00	-
	本期归还	-	-	300.00	-
	期末余额	-	-	-	-
童红亮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借入	-	-	100.00	-
	本期归还	-	-	100.00	-
	期末余额	-	-	-	-

报告期内普冉有限借入顾华的本金于 2018 年归还，资金占用费于 2020 年一季度归还；普冉有限借入杭州晓月的本金于 2019 年归还，资金占用费于 2020 年一季度归还；普冉有限借入章华、杭州附加值投资有限公司、童红亮的资金于 2018 年归还。

###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及其配偶以及上海志颇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王楠、李兆桂、丁华、许丽丽、上海志颇	1,250.00	2019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王楠、李兆桂、丁华、许丽丽、上海志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编号为 310100141190624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8560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额度不超过 1,2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此最高额保证合同下，发行人取得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发放的贷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上借款已偿还完毕。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0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8、2019年、2020年1-3月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均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审议确认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五条：“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 4. 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第四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权限和决策作出了详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上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部规定合法有效，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五）同业竞争

### 1. 无锡普雅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普雅成立于2012年，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于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无锡普雅于2019年8月完成注销。无锡普雅的历史沿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

2016年普冉有限成立之后，无锡普雅将其主要业务资产逐步转移至普冉有限，2016年3月1日，无锡普雅与普冉有限签署《合同》，双方就资产等方面的转移进行了约定，双方约定在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完成前，无锡普雅将无偿许可普冉有限使用相关资产。原无锡普雅员工于2016年4月陆续与无锡普雅终止劳动关系，并正式与普冉有限签订劳动合同，相关转移人员后续的所有薪资与福利待遇均由

普冉有限承担。相关业务订单由普冉有限承接，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6年5月31日、2018年10月17日，无锡普雅与普冉有限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无锡普雅拥有的知识产权、固定资产转让给普冉有限，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均已完成。

报告期内，无锡普雅除向普冉有限销售存货外，不存在其他对外销售的情况，2019年8月8日，无锡普雅已完成注销。因此无锡普雅与普冉有限不构成同业竞争。

##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楠和李兆桂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楠和李兆桂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上海志硕、宁波志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志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楠和李兆桂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网络等公开途径的检索，以上三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异。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楠以及李兆桂已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

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 （二）在建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在建房产。

### （三）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6495182		9	2018.11.21-2028.11.20	自行申请
2	发行人	26491243	IoT NVM	9	2018.09.07-2028.09.06	自行申请
3	发行人	26490179	IoT Flash	9	2018.09.07-2028.09.06	自行申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 2. 授权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自行申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晶圆级晶片尺寸封装的芯片结构	ZL201921787394.4	2020.04.28
2.	自行申请	发明	发行人	一种电荷泵电路及其负载驱动方法	ZL201811613791.X	2020.02.14

序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	自行申请	发明	发行人	一种源跟随电路	ZL201711382679.5	2020.02.04
4.	自行申请	发明	发行人	一种升降压电压转换电路	ZL201711382783.4	2020.04.28
5.	自行申请	发明	发行人	一种双输出双反馈电荷泵结构	ZL201711362615.9	2020.04.28
6.	自行申请	发明	发行人	一种电荷泵启动完成标志信号产生电路	ZL201711349124.0	2020.02.07
7.	自行申请	发明	发行人	一种混合结构电荷泵电路	ZL201711351502.9	2020.02.07
8.	自行申请	发明	发行人	一种电源反向保护电路	ZL201710322418.8	2019.05.07
9.	自行申请	发明	发行人	一种电压稳定器电路	ZL201710322453.X	2018.08.10
10.	受让取得	发明	发行人	一种开漏输出的限流保护电路	ZL201410625615.3	2017.11.24
11.	受让取得	发明	发行人	一种抑制电流脉冲的功率驱动电路	ZL201410625691.4	2016.12.07
12.	受让取得	发明	发行人	一种调整控制驱动管工作的驱动电路	ZL201410616461.1	2017.05.10
13.	受让取得	发明	发行人	一种驱动电路结构	ZL201410616465.X	2017.12.12
14.	受让取得	发明	发行人	一种电压补偿振荡器电路	ZL201410483167.8	2017.08.18
15.	受让取得	发明	发行人	一种防止存储器芯片内部存储单元上下电被改写电路结构	ZL201310561969.1	2016.08.17
16.	受让取得	发明	发行人	一种串行存储器芯片容量扩充结构	ZL201310556196.8	2016.01.06
17.	受让取得	发明	发行人	一种软启动的电压调整电路	ZL201310129001.1	2014.09.10
18.	受让取得	发明	发行人	一种电压稳定器电路	ZL201310129073.6	2015.07.08
19.	受让取得	发明	发行人	一种低电压跟随的电压基准电路	ZL201310129074.0	2014.12.03
20.	受让取得	发明	发行人	一种低压跟随的开环电压调整电路	ZL201310129076.X	2015.01.21

上述 10-20 项授权专利系普冉有限自无锡普雅处受让所得，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上述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款项已支付完毕，权属变更均已完成。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授权专利。

###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0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创作完成日	颁证日	权利人
1.	P24C02A	BS.175003971	2017-06-01	2016-05-05	2017-6-29	发行人
2.	P24C128D	BS.17500398X	2017-06-01	2016-11-30	2017-6-29	发行人
3.	P25Q40	BS.175007187	2017-08-12	2016-10-23	2017-09-14	发行人
4.	P25Q80	BS.175007179	2017-08-12	2017-03-19	2017-9-13	发行人
5.	P24C64C	BS.175007195	2017-08-12	2016-03-07	2017-09-13	发行人
6.	P25Q32	BS.185001378	2018-02-07	2017-09-01	2018-04-27	发行人
7.	PA477R	BS.185001386	2018-02-07	2017-02-28	2018-04-27	发行人
8.	PA287	BS.185001394	2018-02-07	2016-10-23	2018-04-27	发行人
9.	P25Q21	BS.185014577	2018-12-17	2017-10-01	2019-01-28	发行人
10.	PE918	BS.185014569	2018-12-17	2017-10-30	2019-01-28	发行人
11.	P25Q128	BS.185014550	2018-12-17	2018-09-10	2019-01-31	发行人
12.	P24C64F	BS.195013921	2019-09-19	2019-04-10	2019-11-06	发行人
13.	P25Q16S	BS.19501393X	2019-09-19	2019-06-15	2019-11-08	发行人
14.	P24C128F	BS.195021150	2019-12-26	2019-10-28	2020-02-17	发行人
15.	P25Q40S	BS.195021169	2019-12-26	2019-08-16	2020-02-21	发行人
16.	P24C256C	BS.205001335	2020-01-19	2019-04-10	2020-03-23	发行人
17.	直流马达驱动芯片 PA72	BS.14500429.5	2014-05-12	2013-11-26	2014-07-02	发行人
18.	PY24C128A	BS.13501244.9	2013-10-18	2013-03-20	2013-11-15	发行人
19.	直流马达驱动芯片 PA211	BS.14501150.X	2014-11-17	2014-07-26	2015-01-27	发行人
20.	直流马达驱动芯片 PA62	BS.13500757.7	2013-06-27	2012-11-18	2013-09-26	发行人

上述 17-20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系普冉有限自无锡普雅处受让所得，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签署《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专有权转让合同》，上述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款项已支付完毕，权属变更均已完成。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四)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相关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冉有限持有的域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1	普冉有限	沪 ICP 备 18003292 号-1	puyasemi.com	2018-11-22

#### (五) 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参股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

#### (六) 发行人的主要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年.月.日)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1.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01-2020.12.31	上海市盛夏路 560 号 5 层 501 室	338.26
2.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26-2020.12.31	上海市盛夏路 560 号 5 层 503 室	462.36
3.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26-2020.12.31	上海市盛夏路 560 号 5 层 504 室	223.08
4.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01-2020.10.14	上海市盛夏路 560 号 3 层 307 室	194.95
5.	上海高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02.15-2021.02.14	上海市金港路(街)501号上海高科工业城D栋3层3B房间	769.00
6.	深圳市锦久昌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01--2022.12.3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802单元	278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

(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生产，现有主要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办公设备、部分实验室器材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八)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并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均通过自行申请取得，授权专利系通过自行申请和受让方式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系通过自行申请和受让方式取得，所有授

权专利、注册商标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取得了权属证书和/或手续变更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合同及与主营业务有关重大合同包括：

### 1. 销售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销售业务通常采用“代理协议/直销协议加订单”的方式向客户进行供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客户系指根据2019年度销售金额排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仍在合作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现行有效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购销关系，向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NOR Flash和EEPROM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购销关系持续有效。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金额等以订单为准。

(2) 2018年6月，发行人与上海图页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商协议》，就发行人向上海图页电子有限公司销售过程中的订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3) 2017年7月和2020年5月，发行人与深圳市昂杰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代理协议》及《代理协议补充协议》，就发行人向深圳市昂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过程中的订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4) 2018年1月和2020年5月，发行人与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代理协议》及《代理协议补充协议》，就发行人向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过程中的订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20

年12月31日，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5)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恒玄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香港恒玄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协议》，就发行人向恒玄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香港恒玄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过程中的订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 2. 采购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通常采用“服务协议+订单/委托加工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主要供应商系指根据2019年度采购金额排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仍在合作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现行有效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 2016年3月及2018年11月，发行人与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晶圆代工服务协议》及《晶圆代工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代工制造晶圆产品过程中的交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自2016年3月9日起有效期5年，协议将自动延续，每次自动延期1年，该协议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品名、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2) 2019年5月，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芯片代工协议》，就发行人委托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生产芯片过程中的运输、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自2019年5月13日起有效期3年，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3) 2020年2月，发行人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IC封装(测试)加工协议》，就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晶圆封装加工服务过程中的加工内容、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4) 2018年5月,发行人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圆片中测合同》,就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圆片测试过程中的服务内容、交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5月10日,若届时双方未订立新合同,则该合同继续有效,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通过CP加工委托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CP加工委托单为准。

(5) 2020年5月,发行人与紫光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产能建置合作协议书》,就紫光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半导体晶圆测试服务过程中的服务内容、付款、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4日,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通过CP加工委托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CP加工委托单为准。

### 3. 授信合同

2020年7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编号为121XY2020015404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0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

### 4. 授权合同

2016年3月28日,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与普冉有限签署《Cypress SONOS IP Design License》,授权普冉有限及其指定工厂使用SONOS半导体制造技术,具体授权技术为55nm SONOS工艺技术,授权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2018年4月20日,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与普冉有限签署《First Amendment To Cypress SONOS IP Design License》,增加授权40nm SONOS工艺技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是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普冉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于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本所律师认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增资扩股、股权/股份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及附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的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3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普冉有限设立时,于2015年12月25日由当时的股东王楠、李兆桂、苏维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最初系由 18 名发起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制定，并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 近 3 年的修改

序号	内部决议时间	修改原因	是否办理工商备案
1.	2017.01.09	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是
2.	2017.12.29	股权转让	是
3.	2018.03.15	住所变更	是
4.	2018.08.27	股权转让	是
5.	2019.04.01	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至 2,130.1775 万元	是
6.	2019.06.27	增加注册资本至 2512.0018 万元	是
7.	2019.10.18	股权转让	是
8.	2019.12.31	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至 2610.7884 万元	是
9.	2020.03.10	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2020.03.13	增资扩股	是
11.	2020.06.27	发行人拟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故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冉有限及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冉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3.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 5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5. 公司设有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公共事务部、市场部、销售部、品质部、运营部、产品工程部、设计开发部、内审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并据此执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20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与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王楠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李兆桂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孙长江	董事、副总经理
陈凯	董事
蒋守雷	独立董事
陈德荣	独立董事
陈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冯国友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段匡哲	监事
童红亮	副总经理
徐小祥	副总经理
曹余新	副总经理
钱佳美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汪齐方	核心技术人员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3年的变更情况

#### 1. 董事近3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董事6名,分别为王楠、李兆桂、孙长江、陈凯、蒋守雷、陈德荣,其中蒋守雷、陈德荣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近3年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 2017年6月30日,普冉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为王楠。

(2) 2019年6月27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具体为王楠、李兆桂、孙长江、陈凯、顾华;同日,普冉有限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选举王楠为公司董事长。

(3) 2019年12月31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董事会由5名董事变更为4名董事,具体为王楠、李兆桂、孙长江、陈凯。

(4)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王楠、李兆桂、孙长江、陈凯、蒋守雷、陈德荣,其中蒋守雷、陈德荣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楠为董事长。

此后,发行人董事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监事近3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监事3名,分别为陈涛、冯国友、段匡哲,其中陈涛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近3年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 2017年6月30日,普冉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为童红亮。

(2) 2019年6月27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并选举陈涛、马友杰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普冉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夏培丽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普冉有限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决议选举夏培丽为监事会主席。

(3) 2019年10月15日,普冉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冯国友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同日,普冉有限召开监事会,决议选举陈涛为新任监事会主席。

(4) 2019年12月31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段匡哲为新任监事。

(5)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冯国友、段匡哲为股东代表监事,与2020年2月1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涛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涛为监事会主席。

此后,发行人监事情况未发生变化。

### 3. 高级管理人员近3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高级管理人员7名,分别为:总经理王楠,副总经理李兆桂、孙长江、童红亮、徐小祥、曹余新,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钱佳美。

(1) 2017年6月30日,普冉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兼财务负责人王楠,总经理李兆桂。

(2) 2017年7月1日,普冉有限聘请孙长江、徐小祥、曹余新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19年6月27日,普冉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聘任王楠为总经理,李兆桂、童红亮为副总经理。

(4) 2019年10月25日,普冉有限聘请钱佳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5)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聘请王楠任公司总经理,李兆桂、孙长江、童红亮、徐小祥、曹余新任公司副总经理,钱佳美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此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4. 核心技术人员近3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6名,分别为王楠(总经理、高级专家工程师)、李兆桂(副总经理、高级专家工程师)、汪齐方(高级专家工程师)、冯国友(高级专家工程师)、陈涛(高级专家工程师)。

(1) 2017年6月30日,普冉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为4名,分别为:王楠、李兆桂、冯国友、陈涛。

(2) 2018年5月,普冉有限聘请汪齐方为公司高级专家工程师。

此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近三年来上述人员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未给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蒋守雷、陈德荣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另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两名，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两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 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注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6% 13% 6%	17% 16% 6%	17%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	1%	1%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 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地方教育费附加（注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1% 2%	1% 2%	2%
企业所得税（注3）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2.5%	12.5%	0%	0%

注1：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为 17%，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为 16%，2019 年 4 月起至今为 13%；提供技术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注2：公司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按 2% 缴纳，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按 1% 缴纳，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按 2% 缴纳。

注3：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减免，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计缴。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上海市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0912），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发行人 2017 至 2018 年免交企业所得税，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2020年 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面向工业级的高性能存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2,250,000.00	-	-	-	-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	280,000.00	35,000.01	81,666.68	-	-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	280,000.00	35,000.01	46,666.68	-	-
浦东创新补助	299,000.00	-	199,000.00	100,000.00	-
产品流片补助	366,300.00	-	366,300.00	-	-
稳岗补贴	33,664.00	-	33,664.00	-	-
创新创业租房补贴	353,100.00	-	146,000.00	-	207,100.00
贷款贴息	152,000.00	-	152,000.00	-	-
科技发展基金	700,000.00	-	-	600,000.00	100,000.00
贷款担保费补贴款	53,045.00	-	-	53,045.00	-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300,000.00	-	-	-	300,000.00
合计	5,067,109.00	70,000.02	1,025,297.36	753,045.00	607,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销售，主要采购原材料为晶圆，发行人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行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分别为：闪存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EEPROM 存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发行人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就上述募投项目分别取得备案号为 20203100000300000110、20203100000300000112、2020310000030000011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二）发行人的工商、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04000049），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07000126），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5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四）发行人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海关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沪关企证字 2020-304《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行为记录。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 A 股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64.11	18,964.11
2.	EEPROM 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87.19	4,787.19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0,793.90	10,793.90
<b>合计</b>		<b>34,545.20</b>	<b>34,545.20</b>

上述 3 个项目的总投资约为 34,545.2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4,545.20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 3 个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 3 个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

根据发行人上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阅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 1.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完成备案并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国家代码：2020-310115-65-03-003682。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取得备案号为20203100000300000110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2. 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完成备案并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国家代码：2020-310115-65-03-003685。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取得备案号为20203100000300000112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完成备案并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国家代码：2020-310115-65-03-003684。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取得备案号为20203100000300000111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有权部门的相关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文件、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议，并同意上述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将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科技创新，围绕 NOR Flash 和 EEPROM 存储芯片领域，不断满足客户对高性能存储芯片的需求，在持续经营中实现企业的技术积累，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

- 1、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制程升级和产品迭代，保持物联网、手机、智能硬件等领域 NOR Flash 和 EEPROM 产品的性能领先和竞争优势。
- 2、面向工业控制领域，加大研发力度，实现产品的全系列覆盖。
- 3、耕耘汽车电子领域，持续投入、长远规划，逐步实现市场渗透和稳健发展的目标。
- 4、拓展行业大客户和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 5、探索特定细分领域，开发专用特色的存储器和存储器相关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无锡普雅的历史沿革

#### 1. 无锡普雅的设立

2012 年 9 月 24 日，王楠、李兆桂、苏维共同签署了《无锡普雅半导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无锡普雅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99 号，经营范围为“半导体芯片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无锡普雅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获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50001810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无锡普雅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250	50
2.	李兆桂	200	40
3.	苏维	50	10
合计		<b>500</b>	<b>100</b>

## 2. 无锡普雅的实益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普冉有限于2016年成立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系平移当时无锡普雅的股权结构。经访谈无锡普雅当时的全部实益股东并根据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无锡普雅当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实益股东共计8名,其中苏维为外部投资人股东,按每7.5万元享有无锡普雅1%股权的价格出资;其余7名股东均为无锡普雅的核心人员,按每3.75万元享有无锡普雅1%股权的价格出资。创始股东王楠、李兆桂及投资人苏维为工商显名登记的股东,由王楠、李兆桂代其他股东持有部分权益。截至2016年普冉有限成立之前,无锡普雅的实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250.8334	50.1667
2.	李兆桂	78.0000	15.6000
3.	苏维	66.6666	13.3333
4.	孙长江	40.0000	8.0000
5.	周平	25.0000	5.0000
6.	童红亮	20.0000	4.0000
7.	陈涛	12.0000	2.4000
8.	王璐	7.5000	1.50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00</b>

根据上述股东的约定,2016年普冉有限成立后,其持股比例、股东权益完整平移至普冉有限层面享有。

## 3. 无锡普雅停业注销

普冉有限成立后,无锡普雅的股东权益平移至普冉有限,同时无锡普雅的主要业务资产也陆续转移至普冉有限。

鉴于苏维至 2017 年 1 月已向王楠转让其享有的普冉有限及无锡普雅的全部权益、退出普冉有限和无锡普雅，无锡普雅于 2018 年 5 月相应办理了苏维退出无锡普雅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无锡普雅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300	60
2.	李兆桂	200	40
合计		500	100

2019 年 5 月初，经无锡普雅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锡普雅成立清算组，进入清算程序。2019 年 5 月 15 日，无锡普雅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锡税（区）一税企清[2019]235026 号《清税证明》，确认无锡普雅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8 月 8 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2830113-3]公司注销[2019]第 08080002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无锡普雅注销登记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无锡普雅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无锡普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8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 （二）普冉有限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况

### 1. 普冉有限设立时的实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根据普冉有限设立时的全体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普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系平移无锡普雅当时的股权结构，创始股东王楠、李兆桂及投资人苏维在工商登记中显名持有公司股权，由王楠、李兆桂代其他股东持有部分权益。

普冉有限设立时的实益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25.0834	50.16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李兆桂	7.8000	15.600
3.	苏维	6.6666	13.333
4.	孙长江	4.0000	8.000
5.	周平	2.5000	5.000
6.	童红亮	2.0000	4.000
7.	陈涛	1.2000	2.400
8.	王璐	0.7500	1.5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00</b>

## 2. 股东苏维退出

2016年3月，苏维将其享有的普冉有限（含无锡普雅）3.33%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楠。此后王楠将普冉有限3.33%的股权转让给李兆桂、周平、童红亮、陈涛4人，每人以12.5万元的价格受让0.833%股权。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冉有限的实益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25.0834	50.167
2.	李兆桂	8.2167	16.433
3.	苏维	5.0000	10.000
4.	孙长江	4.0000	8.000
5.	周平	2.9167	5.833
6.	童红亮	2.4167	4.833
7.	陈涛	1.6167	3.233
8.	王璐	0.7500	1.5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00</b>

2017年1月，苏维将其享有的普冉有限（含无锡普雅）10%的股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维不再持有普冉有限（含无锡普雅）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冉有限的实益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楠	30.0834	60.167
2.	李兆桂	8.2167	16.433
3.	孙长江	4.0000	8.000
4.	周平	2.9167	5.833
5.	童红亮	2.4167	4.833
6.	陈涛	1.6167	3.233
7.	王璐	0.7500	1.5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00</b>

### 3. 投资人增资及股权稀释

2017年, 投资人伯乐圣赢、顾华、赛伯乐瓦特对普冉有限进行增资, 各方约定, 投资人通过增资取得普冉有限 20% 股权 (该次投资人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同时约定公司原股东转让 10% 股权予未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用于股权激励。基于上述, 公司原实益股东 (即王楠、李兆桂、孙长江、周平、童红亮、陈涛、王璐 7 人, 以下简称“原股东”) 享有普冉有限的权益按 70% 稀释。

经稀释后各股东的实际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楠	842.3328	42.1170
2.	李兆桂	230.0673	11.5030
3.	孙长江	112.0000	5.6000
4.	周平	81.6673	4.0830
5.	童红亮	67.6673	3.3830
6.	陈涛	45.2673	2.2630
7.	王璐	21.0000	1.0500
8.	投资人 (伯乐圣赢、顾华、赛伯乐瓦特)	400.0000	20.0000
9.	预留未来股权激励份额	200.0000	10.0000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00</b>

### 4. 代持还原

2017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志颀成立。王楠、李兆桂通过向上海志颀转让普冉有限的股权实现代持股东的股权还原、员工股权激励并将王楠、李兆桂的部分股权平移至上海志颀。王楠、李兆桂共向上海志颀转让普冉有限35%的股权,其中王楠转让普冉有限12%的股权,李兆桂转让普冉有限23%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章节)。

上述股权转让中,15.796%股权用于代持股东的股权还原,8.214%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10.990%股权用于将王楠、李兆桂的部分股权平移至上海志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间接持有普冉有限股权比例(%)				持有上海志颀的出资比例(%)
		股权平移	代持还原	股权激励	合计	
1.	王楠	8.487	--	--	8.487	24.250
2.	李兆桂	2.503	--	--	2.503	7.150
3.	孙长江	--	5.600	--	5.600	16.000
4.	周平	--	3.500	--	3.500	10.000
5.	童红亮	--	3.383	0.467	3.850	11.000
6.	陈涛	--	2.263	1.237	3.500	10.000
7.	王璐	--	1.050	0.210	1.260	3.600
8.	曹余新	--	--	1.750	1.750	5.000
9.	冯国友	--	--	1.750	1.750	5.000
10.	徐小祥	--	--	1.750	1.750	5.000
11.	雷冬梅	--	--	1.050	1.050	3.000
<b>合计</b>		<b>10.990</b>	<b>15.796</b>	<b>8.214</b>	<b>35.000</b>	<b>100.000</b>

#### (1) 员工股权激励

2017年7月26日,普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由王楠担任普通合伙人,同意王楠、李兆桂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用作员工激励;同意首批股权激励对象为童红亮、陈涛、王璐、冯国友、雷冬梅、曹余新、徐小祥7人,具体激励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股权激励(%)
1.	童红亮	0.467

2.	陈涛	1.237
3.	王璐	0.210
4.	曹余新	1.750
5.	冯国友	1.750
6.	徐小祥	1.750
7.	雷冬梅	1.050
8.	未发放的激励股权	1.786
合计		<b>10.000</b>

首批股权激励的份额对应普冉有限股比为 8.214%，剩余未发放的 1.786% 股权由王楠持有，用作后续股权激励。该部分股权已于 2019 年 10 月，在王楠将其所持上海志颀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二批股权激励对象的过程中覆盖并发放完毕。

## (2) 股权平移

根据王楠、李兆桂的说明，为便于后续实施员工激励的便利、增加持股的灵活性，王楠、李兆桂将部分个人持股以及首次股权激励未发放完的剩余 1.786% 股权平移至上海志颀，王楠、李兆桂通过上海志颀间接持有该部分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平移股权 (%)
1.	王楠	6.701
		1.786
2.	李兆桂	2.503
合计		<b>10.990</b>

上述平移股权中，王楠所持 1.786% 股权为首次股权激励未发放完的激励股权，该部分股权已于 2019 年 10 月，在王楠将其所持上海志颀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二批股权激励对象的过程中覆盖并发放完毕。

## (3) 代持股东的股权还原

2017 年 7 月 26 日，普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由王楠、李兆桂代持的孙长江、周平、童红亮、陈涛、王璐的公司股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代持还原比例 (%)	剩余代持比例 (%)
1.	孙长江	5.600	5.600	0
2.	周平	4.083	3.500	0.583
3.	童红亮	3.383	3.383	0
4.	陈涛	2.263	2.263	0
5.	王璐	1.050	1.050	0
合计		<b>16.379</b>	<b>15.796</b>	<b>0.583</b>

实益股东孙长江、童红亮、陈涛、王璐的全部被代持股权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还原，由于周平考虑将其持有、王楠代持的 0.583% 普冉有限股权退出，因此该部分股权未在此次代持还原中处理，仍由王楠代持。2019 年 6 月，周平向王楠转让以上仍由王楠代持的普冉有限股权，本次转让对价为 50 万元。

至此，普冉有限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况均已还原，普冉有限股权清晰，股东显名、实益持有其股权。根据全体原股东确认，自此其不存在通过他人代为持有或替他人代为持有任何普冉有限及普冉股份的权益的情形。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正本一式 1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倪俊骥

陈晓纯

葛嘉琪

蔡诚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2
第二节	正文 .....	3
一、	《审核问询》之问题 1.1 关于股份代持 .....	3
二、	《审核问询》之问题 1.2 关于无锡普雅的业务转移 .....	24
三、	《审核问询》之问题 2 关于股东 .....	31
四、	《审核问询》之问题 4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	39
五、	《审核问询》之问题 7.2 关于主要客户 .....	47
六、	《审核问询》之问题 7.3 关于退换货 .....	49
七、	《审核问询》之问题 9 关于资源要素 .....	50
八、	《审核问询》之问题 11.2 关于赛普拉斯的技术授权 .....	53
九、	《审核问询》之问题 27.1 关于中介机构核查及持股情况 .....	58
十、	《审核问询》之问题 27.2 关于承诺 .....	67
十一、	《审核问询》之问题 27.4 关于其他事项 .....	69
第三节	签署页 .....	7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倪俊骥律师、陈晓纯律师、葛嘉琪律师、蔡诚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 643 号《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之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引言

###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审核问询》的回复，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 第二节 正文

### 一、《审核问询》之问题 1.1 关于股份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1）2016年1月，普冉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显名股东与实益股东）均系平移当时无锡普雅的股权结构。无锡普雅当时实益股东共计8名，由王楠、李兆桂和苏维为显名股东办理工商登记，由王楠、李兆桂代其他股东持有部分权益；（2）苏维于2016年3月、2017年1月分别转让所持普冉有限3.33%、10%的股份后，不再持有普冉有限（含无锡普雅）股权。2017年12月，王楠、李兆桂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志颀转让普冉有限的股权实现代持还原、员工激励和王楠、李兆桂的部分股权平移。

请发行人说明：（1）无锡普雅注销前的实缴出资情况，普冉有限进行股权平移的出资来源及实现过程，是否存在从无锡普雅抽逃出资的情形，苏维如何通过一次股权转让同时转让两个公司的股权；（2）普冉有限显名股东与实益股东代持股份的对应关系及变化情况，实益股东的出资来源、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签署情况、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股份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苏维参与设立无锡普雅、普冉有限的背景、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苏维参股成本和退出收益，苏维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前述事项（包括股份代持及清理过程）税收申报及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5）上述股份代持的实益股东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在其中持有权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无锡普雅和普冉有限的工商档案；
  - (2) 核查普冉有限及无锡普雅历次验资报告；
  - (3) 核查无锡普雅的银行账户流水；
  - (4) 核查无锡普雅主管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5) 取得苏维出具的确认函，并对苏维进行访谈；
  - (6) 取得苏维的调查问卷；
  - (7) 核查王楠与苏维间的银行流水；
  - (8) 核查显名股东与实益股东间之间的《持股协议书》、《股权确认书》；
  - (9) 核查普冉有限关于代持还原的股东会决议；
  - (10) 核查普冉有限显名股东与实益股东间的银行流水；
  - (11) 对普冉有限设立时的实益股东进行访谈；
  - (12) 取得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颀合伙人的完税证明；
  - (13) 核查王楠、李兆桂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14) 核查全部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15) 取得全体股东关于持股真实性、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文件；
-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无锡普雅注销前的实缴出资情况，普冉有限进行股权平移的出资来源及实现过程，是否存在从无锡普雅抽逃出资的情形，苏维如何通过一次股权转让同时转让两个公司的股权**

#### **1. 关于无锡普雅注销前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无锡普雅各实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普雅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获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50001810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无锡普雅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250	50
2.	李兆桂	200	40
3.	苏维	50	10
合计		<b>500</b>	<b>100</b>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普雅设立后至注销期间，除苏维将其持有的无锡普雅股权转让给王楠外，无锡普雅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1) 无锡普雅注销前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无锡普雅工商登记股东王楠、李兆桂、苏维根据无锡普雅公司章程的约定实缴注册资本，根据无锡普雅的历次验资报告，无锡普雅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合计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4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9月24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锡太会验（2012）第3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9月24日，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第一期出资款合计245万元，其中王楠出资150万元，李兆桂出资45万元，苏维出资50万元。

2) 2012年10月11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锡太会验（2012）第36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0月11日，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第二期出资款合计135万元，其中王楠出资40万元，李兆桂出资95万元。无锡普雅合计收到股东投资款380万元。

3) 2013年11月11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锡太会验（2013）第77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1月11日，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第三期出资款合计60万元，其中王楠出资30万元，李兆桂出资30万元。无锡普雅合计收到股东投资款440万元。

(2) 无锡普雅被代持股东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

无锡普雅成立后，孙长江、童红亮、周平、陈涛、王璐（以下合称“被代持股东”）先后与王楠、李兆桂约定，被代持股东通过支付一定的价款获得无锡普雅股权。因各被代持股东系无锡普雅早期主要人员，各被代持股东每 1% 股权 3.75 万元的价格取得无锡普雅股权，相关款项由被代持股东直接或通过李兆桂支付至王楠的银行账户，王楠汇总各被代持股东支付的股权款项后，打款给李兆桂用于其按照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对无锡普雅实缴。

根据王楠、李兆桂的确认，公司内部主要员工的股权由李兆桂代持，因此孙长江、童红亮、周平、陈涛所持股权由李兆桂代持。

2015年9月，王璐参与投资无锡普雅，因王璐参与投资无锡普雅的相关事项均由王楠与王璐沟通商定，王璐所持股权由王楠代持。

被代持股东根据约定支付了相应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1.	孙长江	8.0	30.000	2012年9月、10月
2.	童红亮	4.0	15.000	2012年10月
3.	周平	5.0	18.750	2012年9月、10月 2013年10月
4.	陈涛	2.4	9.000	2013年1月
5.	王璐	1.5	5.625	2015年9月

2019年8月，无锡普雅完成清算注销，清算款共计508万元。根据无锡普雅清算时全体实益股东的约定，所有清算款项分配至王楠账户，全体实益股东同意上述清算分配。王楠在收到上述508万清算款后将其全部用于对普冉有限的出资。所有实益股东确认对无锡普雅清算分配不存在异议，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 2. 普冉有限进行股权平移的出资来源及实现过程，是否存在从无锡普雅抽逃出资的情形

### （1）普冉有限进行股权平移的出资来源及实现过程

根据普冉有限实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冉有限设立时，所有实益股东（全体实益股东包括：王楠、李兆桂、苏维、孙长江、周平、童红亮、陈涛、王璐）根据当时所持有无锡普雅的股权比例认缴普冉有限的注册资本，通过上述方式保证普冉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与无锡普雅一致。

孙长江等5名被代持股东的权益于2017年12月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志颀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享有普冉有限权益的方式实现代持还原（代持的变化及还原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第1.1题第（二）问的回复）。

2019年6月，王楠、李兆桂完成对普冉有限的出资，实益股东通过上海志颀完成对普冉有限的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具体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第1.1题第（二）问的回复）。

### （2）是否存在从无锡普雅抽逃出资的情形

经核查，无锡普雅于2019年8月完成清算注销。在此之前，王楠、李兆桂完成对普冉有限的出资，实益股东通过上海志颀完成对普冉有限的出资，实缴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

2019年5月初，经无锡普雅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锡普雅成立清算组，进入清算程序。根据无锡普雅清算组出具的《无锡普雅半导体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确认无锡普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税款已全部交清，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理完毕。

2019年5月15日，无锡普雅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锡税（区）一税企清[2019]235026号《清税证明》，确认无锡普雅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无锡普雅于2019年6月将清算款分配给无锡普雅股东。无锡普雅股东不存在从无锡普雅抽逃出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无锡普雅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无锡普雅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8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6月，王楠、李兆桂完成对普冉有限的出资，实益股东通过上海志顺完成对普冉有限的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不存在股东从无锡普雅抽逃出资的情形。

### 3. 苏维如何通过一次股权转让同时转让两个公司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2年无锡普雅成立，后续因为经营规模的扩大，各创始股东决定在集成电路设计方面人力资源更为丰富的上海设立普冉有限，并将普冉有限作为后续运营主体。根据苏维的确认，苏维将持股情况完全一致的无锡普雅和普冉有限视为同一项投资。截至2016年3月，苏维持有无锡普雅13.33%股权、普冉有限13.33%股权。

2016年3月起，苏维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以及商业判断，拟逐步退出无锡普雅和普冉有限，其与无锡普雅及普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楠协商同步转让无锡普雅及普冉有限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维及王楠的访谈及核查，确认苏维转出无锡普雅和普冉有限股权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6年3月，苏维向王楠转让其持有的无锡普雅3.33%股权以及普冉有限3.33%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合计50万元。2017年1月，苏维向王楠转让其持有的无锡普雅10%股权以及普冉有限1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合计225万元。

苏维转让无锡普雅 13.33% 股权和普冉有限 13.33% 股权合计金额为 275 万元。根据苏维与王楠的确认，无锡普雅对应的价格为 100 万元，普冉有限对应的价格为 175 万元。

经核查，苏维参与投资无锡普雅时出资 100 万元，苏维退出无锡普雅时的股权转让价格仍为 100 万元。苏维参与投资普冉有限时为认缴出资，截至其退出普冉有限之日，苏维未实缴出资，其退出普冉有限时合计取得股权转让款 175 万元，故苏维投资普冉有限的收益合计 175 万元。王楠作为股权受让方及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已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税务申报及缴纳，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普雅和普冉有限分别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因苏维退出普冉有限及无锡普雅的交易对方均为王楠，且苏维将股权结构一致的无锡普雅、普冉有限视为同一项投资，苏维向王楠分别转让无锡普雅及普冉有限的股权，并合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二）普冉有限显名股东与实益股东代持股份的对应关系及变化情况，实益股东的出资来源、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签署情况、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股份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1. 关于普冉有限显名股东与实益股东代持股份的对应关系及变化情况

#### （1）2016年1月，普冉有限成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无锡普雅全体实益股东根据当时所持有无锡普雅的股权比例认缴普冉有限的注册资本，通过上述方式保证普冉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与无锡普雅一致。普冉有限设立时，各股东认为由创始股东王楠、李兆桂及投资人苏维以 50%、40%、10% 的持股比例进行工商登记对于后续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及代持管理会更为便利，被代持股东所持股权未进行工商登记，由王楠、李兆桂代其他股东持有部分权益。

普冉有限设立时，显名股东与实益股东代持股份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实益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实益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王楠	50	苏维	3.33
			王璐	1.50
			王楠	45.17
2.	李兆桂	40	孙长江	8.00
			周平	5.00
			童红亮	4.00
			陈涛	2.40
			王楠	5.00
			李兆桂	15.60
3.	苏维	10	苏维	10.00
合计		100	合计	100.00

李兆桂工商登记的 40% 股权中包含王楠所持有的 5% 股权，该 5% 股权系王楠计划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激励使用，该部分股权由李兆桂代持的原因为：王楠与李兆桂作为普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双方共同协商决定由王楠提供其所拥有的 5% 股权用于后续员工激励。由于双方原计划公司内部主要员工的股权由李兆桂代持，因此为便于后续的激励股权的发放，王楠预先将其所持的 5% 股权交由李兆桂代持，后续从李兆桂名下发放激励股权并进行代持管理，2017 年 7 月普冉有限正式制定员工激励计划，原员工激励计划已被取代，王楠实益持有上述股权，并由李兆桂代持。该部分代持股权解除方式如下：1) 李兆桂于 2016 年 3 月向王楠认购 0.83% 普冉有限股权，该部分股权自 5% 的代持股权比例中扣除；2) 李兆桂代王楠持有的剩余 4.17% 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王楠、李兆桂通过向上海志硕转让股权的方式完成股权平移、代持还原、股权激励时作为股权激励池发放完毕。（还原情况详见本题下文“（5）2017 年 12 月，代持还原及员工激励”部分）。

王楠工商登记的 50% 股权中包含苏维所持有的 3.33% 股权，该部分股权由王楠代持的原因为：普冉有限设立时，王楠实际持有普冉有限的股权包括两部分：其本身持有的 45.17% 股权及拟用于股权激励的由李兆桂代持的 5% 股权，因拟用于股权激励的 5% 股权当时预计将很快发放完毕，所以王楠并未预期自己将长期持有该 5% 股权。为确保王楠显名持有 50% 以上的股权，经协商，王楠将苏维所持 3.33% 股权登记在自己名下，结合王楠自身持有的 45.17% 股权及王楠替王璐代持的 1.5% 股权，王楠工商登记股权为 50%。

(2) 2016年3月, 苏维以50万元的价格将其由王楠代持的普冉有限及无锡普雅各3.33%股权转让给王楠。此后王楠将普冉有限3.33%的股权转让给李兆桂、周平、童红亮、陈涛4人, 每人以12.5万元的价格受让0.83%股权。周平、童红亮、陈涛三人受让的股权由王楠代持, 李兆桂受让的股权从其替王楠代持的股权中扣除。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普冉有限的显名股东及实益股东代持股份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实益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1.	王楠	50	周平	0.83
			童红亮	0.83
			陈涛	0.83
			王璐	1.50
			王楠	46.01
2.	李兆桂	40	孙长江	8.00
			周平	5.00
			童红亮	4.00
			陈涛	2.40
			王楠	4.17
			李兆桂	16.43
3.	苏维	10	苏维	10.00
合计		100	合计	100.00

(3) 2017年1月, 苏维以225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普冉有限及无锡普雅各10%股权转让给王楠。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普冉有限的显名股东及实益股东代持股份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实益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1.	王楠	60	周平	0.83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实益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童红亮	0.83
			陈涛	0.83
			王璐	1.50
			王楠	56.01
2.	李兆桂	40	孙长江	8.00
			周平	5.00
			童红亮	4.00
			陈涛	2.40
			王楠	4.17
			李兆桂	16.43
合计		100	合计	100.00

(4) 2017年1月，普冉有限增资至2,000万元

2017年，投资人伯乐圣赢、顾华、赛伯乐瓦特对普冉有限进行增资，各方约定，投资人通过增资取得普冉有限20%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普冉有限的显名股东及实益股东代持股份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实益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王楠	48	周平	0.66
			童红亮	0.66
			陈涛	0.66
			王璐	1.20
			王楠	44.81
2.	李兆桂	32	孙长江	6.40
			周平	4.00
			童红亮	3.20
			陈涛	1.92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实益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王楠	3.34
			李兆桂	13.14
3.	投资人	20	投资人	20.00
	<b>合计</b>	<b>100</b>	<b>合计</b>	<b>100.00<sup>1</sup></b>

本次投资人对公司增资的同时，各方约定公司原股东将转让各自所持股权的10%（以引入投资人前的股权为基准）予未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于股权激励，经稀释后各股东的实际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楠	42.12
2.	李兆桂	11.50
3.	孙长江	5.60
4.	周平	4.08
5.	童红亮	3.38
6.	陈涛	2.26
7.	王璐	1.05
8.	投资人 (伯乐圣赢、顾华、赛伯乐瓦特)	20.00
9.	预留未来股权激励份额	10.00
	<b>合计</b>	<b>100.00</b>

#### （5） 2017年12月，代持还原及员工激励

##### 1) 股权转让及其定价依据

2017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志颀成立。王楠、李兆桂通过向上海志颀转让普冉有限的股权实现代持股东的股权还原、员工股权激励并将王楠、李兆桂的部分股权平移至上海志颀。王楠、李兆桂共向上海志颀转让普冉有限35%的股权，其中王楠以64.29万元的对价向上海志颀转让普冉有限12%的股权（对应出

<sup>1</sup>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资额为 240 万元)，李兆桂以 123.21 万元的对价向上海志颀转让普冉有限 23%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6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来源为上海志颀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此次转让的定价为 1% 股权 5.35 万元，定价依据系参照被代持股东初始取得无锡普雅的价格并结合后续股权稀释情况而确定，具体计算逻辑如下：

被代持股东初始取得无锡普雅的价格为每 1% 股权 3.75 万元。普冉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与无锡普雅一致，经过 2017 年 1 月投资人增资 20% 及各方约定公司原股东将转让各自所持股权的 10%（以引入投资人前的股权为基准）予未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人外的公司股东股权均按 70% 比例稀释。被代持股东所持的 0.7% 股权（1% 股权按照 70% 比例稀释）对应的原始价格为 3.75 万元（参照各被代持股东取得无锡普雅股权的价格确定），折算后即 1% 股权 5.35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系参照上述价格确定。

由于此次转让款包括代持股权还原、员工股权激励及部分股权平移的金额，因此王楠与李兆桂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于 2020 年 1 月、7 月将被代持股东支付的代持还原股权所对应的款项原额退回，具体退还金额如下：

序号	被代持股东姓名	合计退款金额（万元）	普冉有限设立时代持股权对应的金额（万元）	2016年3月新增股权对应的金额（万元）
1.	孙长江	30.000	30.000	/
2.	童红亮	27.500	15.000	12.500
3.	周平	18.750	18.750	/
4.	陈涛	21.500	9.000	12.500
5.	王璐	5.625	5.625	/

## 2)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代持还原、股权激励、股权平移的具体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中，15.80% 股权用于代持股东的股权还原，8.21% 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10.99% 股权用于将王楠、李兆桂的部分股权平移至上海志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间接持有普冉有限股权比例（%）				持有上海志颀的出资比例（%）
		股权平移	代持还原	股权激励	合计	
1.	王楠	8.49	--	--	8.49	24.25

序号	股东姓名	间接持有普冉有限股权比例（%）				持有上海志硕的出资比例（%）
		股权平移	代持还原	股权激励	合计	
2.	李兆桂	2.50	--	--	2.50	7.15
3.	孙长江	--	5.60	--	5.60	16.00
4.	周平	--	3.50	--	3.50	10.00
5.	童红亮	--	3.38	0.47	3.85	11.00
6.	陈涛	--	2.26	1.24	3.50	10.00
7.	王璐	--	1.05	0.21	1.26	3.60
8.	曹余新	--	--	1.75	1.75	5.00
9.	冯国友	--	--	1.75	1.75	5.00
10.	徐小祥	--	--	1.75	1.75	5.00
11.	雷冬梅	--	--	1.05	1.05	3.00
<b>合计</b>		<b>10.99</b>	<b>15.80</b>	<b>8.21</b>	<b>35.00</b>	<b>100.00</b>

#### ① 员工股权激励

2017年7月26日，普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由王楠担任普通合伙人，同意王楠、李兆桂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用作员工激励；同意首批股权激励对象为童红亮、陈涛、王璐、冯国友、雷冬梅、曹余新、徐小祥7人，具体激励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股权激励（%）
1.	童红亮	0.47
2.	陈涛	1.24
3.	王璐	0.21
4.	曹余新	1.75
5.	冯国友	1.75
6.	徐小祥	1.75
7.	雷冬梅	1.05
8.	未发放的激励股权	1.79
<b>合计</b>		<b>10.00</b>

首批股权激励的份额对应普冉有限股比为 8.21%，剩余未发放的 1.79% 股权由王楠在上海志硕层面持有，用作后续股权激励。该部分股权在王楠于 2019 年 10 月将其所持上海志硕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二批股权激励对象的过程中覆盖并发放完毕。

## ② 股权平移

根据王楠、李兆桂的说明，为便于后续实施员工激励的便利、增加持股的灵活性，王楠、李兆桂将部分个人持股以及首次股权激励未发放完的剩余 1.79% 普冉有限股权平移至上海志硕，王楠、李兆桂通过上海志硕间接持有该部分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平移股权（%）
1.	王楠	6.70
		1.79
2.	李兆桂	2.50
合计		<b>10.99</b>

上述平移股权中，王楠所持 1.79% 股权为首次股权激励未发放完的激励股权，该部分股权在王楠于 2019 年 10 月将其所持上海志硕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二批股权激励对象的过程中覆盖并发放完毕。

## ③ 代持股东的股权还原

2017 年 7 月 26 日，普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由王楠、李兆桂代持的孙长江、周平、童红亮、陈涛、王璐的公司股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代持还原比例（%）	剩余代持比例（%）
1.	孙长江	5.60	5.60	0
2.	周平	4.08	3.50	0.58
3.	童红亮	3.38	3.38	0
4.	陈涛	2.26	2.26	0
5.	王璐	1.05	1.05	0
合计		<b>16.38</b>	<b>15.80</b>	<b>0.58</b>

实益股东孙长江、童红亮、陈涛、王璐的全部被代持股权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还原，由于周平考虑将其持有、王楠代持的 0.58% 普冉有限股权退出，因此该部分股权未在此次代持还原中处理，仍由王楠代持。2019 年 6 月，周平向王楠转让以上仍由王楠代持的普冉有限股权。至此，普冉有限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况均已还原，普冉有限股权清晰，股东显名、实益持有其股权。根据全体相关股东确认，自此其不存在通过他人代为持有或替他人代为持有任何普冉有限及普冉股份的权益的情形。

## 2. 实益股东的出资来源、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签署情况、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

### (1) 实益股东的代持原因及代持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实益股东的访谈确认，因考虑到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便利原因，普冉有限设立时的各实益股东共同决定由王楠、李兆桂及投资人苏维在工商登记中显名持有公司股权，由王楠、李兆桂代其他股东持有部分权益。

2016 年 1 月 10 日，孙长江、周平、童红亮、陈涛、王璐与王楠、李兆桂分别签署《持股协议书》，就各自的持股比例及被代持情况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7 月 26 日，孙长江、周平、童红亮、陈涛、王璐与王楠、李兆桂分别签署《股权确认书》，就各自的持股比例及通过持股平台进行代持还原的安排进行了确认。

### (2) 实益股东的出资来源及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冉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系认缴出资，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苏维截至退出普冉有限之日尚未对普冉有限进行实缴，实缴责任由股权受让方王楠承担；其他被代持股东截至代持还原之日均未在普冉有限层面实缴出资，而是由代持还原后的股权受让方上海志颀完成实缴。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6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王楠、李兆桂及上海志颀已完成实缴。

#### 1) 王楠对普冉有限出资情况

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王楠对普冉有限的认缴出资额为 720 万元，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出资来源	备注
王楠	720	22.500	2017.04.21	苏维借款	借款已归还
		508.000	2019.06.05	自有资金	/
		189.500	2019.06.12	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借款	王楠已将借款归还给杭州早月、杭州晓月，还款来源为普冉有限分红款及李兆桂、上海志颀的还款

## 2) 李兆桂对普冉有限的出资情况

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李兆桂对普冉有限的认缴出资额为 180 万元，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出资来源	备注
李兆桂	180	5.625	2017.04.21	苏维借款	借款已归还
		174.375	2019.06.12	王楠向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借款后转借给李兆桂	已将借款归还给王楠，还款来源为普冉有限分红款

## 3) 上海志颀对普冉有限的出资情况

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上海志颀对普冉有限的认缴出资额为 700 万元，上海志颀所持有的普冉有限出资额均受让自王楠及李兆桂，其中受让自王楠的 7.5 万元的注册资本已由王楠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实缴，受让自李兆桂的 14.375 万元注册资本由李兆桂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实缴，剩余 678.125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志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完成实缴。上海志颀完成向普冉有限实缴时，上海志颀的合伙分尚未向上海志颀实缴出资款，上海志颀对普冉有限的出资来源均为借款，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出资来源	备注
上海志颀	700	7.500	2017.04.21	由王楠以苏维借款出资	2017 年 12 月，上海志颀受让自王楠已实缴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上海志颀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14.375	2017.04.21	由李兆桂以	2017 年 12 月，上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出资来源	备注
				苏维借款出 资	志颀受让自李兆桂已 实缴的股权，股权转 让款为上海志颀合伙 人的自有资金
		678.125	2019.06.13	由上海志颀 实缴，出资来 源为王楠向 杭州早月、杭 州晓月借款 后转借给上 海志颀	已将借款归还给王 楠，资金来源为普冉 有限分红款

#### 4) 实益股东对上海志颀的出资情况

2017年12月，普冉有限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志颀，以此实现代持股东的股权还原、员工股权激励以及王楠、李兆桂的部分股权平移（代持的变化及还原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第1.1题第（二）问的回复）。被代持的实益股东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志颀的出资份额间接享有普冉有限权益，2019年10-11月，上海志颀合伙人向上海志颀实缴相应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上海志颀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还原比例 (%)	股权激励比例 (%)	股权平移比例 (%)	对应上海志颀 的比例 (%)	上海志颀 层面实缴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 间	出资来源
1.	王楠	-	-	8.49	24.25	45.46	2019年11月	自有资金
2.	李兆桂	-	-	2.50	7.15	13.41	2019年10月	自有资金
3.	孙长江	5.60	-	-	16.00	30.00	2019年10月	自有资金
4.	周平	3.50	-	-	10.00	18.75	2019年10月	自有资金
5.	童红亮	3.38	0.47	-	11.00	20.63	2019年10月	自有资金
6.	陈涛	2.26	1.24	-	10.00	18.75	2019年10月	自有资金
7.	王璐	1.05	0.21	-	3.60	6.75	2019年10月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还原比例 (%)	股权激励比例 (%)	股权平移比例 (%)	对应上海志颀的比例 (%)	上海志颀层面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出资来源
8.	其他被激励员工	-	6.30	-	18.00	33.75	2019年10月、11月	自有资金
合计		<b>15.80</b>	<b>8.21</b>	<b>10.99</b>	<b>100.00</b>	<b>187.5</b>	/	/

综上，实益股东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含无锡普雅清算款）、借款。相关借款已全部归还，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 3. 股份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各实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实际控制人向上海志颀转让股权完成后，除周平所持的0.58%普冉有限股权仍由王楠代持外，其余全部实益股东的被代持股权均已还原。2019年6月，周平将上述由王楠代持的股权转让给王楠。至此，普冉有限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全部代持情况均已还原，普冉有限股权清晰，股东显名、实益持有其股权。根据全体相关股东确认，自此其不存在通过他人代为持有或替他人代为持有任何普冉有限及普冉股份的权益的情形，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相关股份代持已彻底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权属清晰。

### 4.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存在以下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1) 王楠、李兆桂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016年1月10日，王楠与李兆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通过特定的内部程序，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并在发行人的相关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问题2的回复）；

(2) 王楠与上海志颀存在关联关系，王楠为上海志颀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杭州赛智、赛伯乐伽利略及赛伯乐瓦特存在关联关系，其普通合伙

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杭州晓月、杭州早月、嘉兴揽月及嘉兴得月存在关联关系，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深圳创维和深圳创智存在关联关系，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除上述一致行动及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各股东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苏维参与设立无锡普雅、普冉有限的背景、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苏维参股成本和退出收益，苏维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1. 苏维参与设立无锡普雅、普冉有限的背景、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苏维出具的确认函，苏维与无锡普雅的实际控制人王楠系 EMBA 同学，2012 年因王楠计划设立集成电路设计公司，而苏维对该行业发展前景较为认可，故决定参与投资设立相关公司。因此，王楠、李兆桂、苏维等创始股东于 2012 年合资设立了无锡普雅。

随着无锡普雅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市场拓展、产业链协同、集成电路专业人才等需求随之提升，上海张江作为集成电路产业聚集区更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且创始团队主要集中在上海，因此，各创始股东决定在上海设立普冉有限。2017 年起无锡普雅不再对外经营和销售，普冉有限作为后续运营主体。

2016 年 3 月和 2017 年 1 月，苏维分两次向王楠转让其所持有的普冉有限及无锡普雅的所有股权。据苏维确认，其退出普冉有限及无锡普雅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以及商业判断。

#### **2. 苏维参股成本和退出收益**

根据苏维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2012 年无锡普雅设立时，苏维合计出资 100 万元取得无锡普雅 13.33% 股权；2016 年 1 月普冉有限设立时，苏维系认缴普冉有限 13.33% 股权，并未实缴；2016 年 3 月和 2017 年 1 月，苏维将其所持有的无锡普雅和普冉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楠，合计取得股权转让款 275 万元，该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转让时两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经双方当事人



协商一致后确定，相关价格为不含税价格。王楠已就苏维股权转让事宜代缴个人所得税。

综上，苏维对无锡普雅及普冉有限合计投入成本 100 万元，退出无锡普雅及普冉有限的价格为 275 万元，投资收益为 175 万元。

### **3. 苏维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苏维提供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苏维目前担任康姆凯思压缩机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及宁波瀚鸿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苏维目前持有宁波瀚鸿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及配件、数控设备、热处理设备、电气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光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批发、网上经营、安装、维修；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工业自动化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的开发、批发及技术服务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除上述企业外，苏维及其近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苏维及其近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苏维及其近亲属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如下资金往来：2017 年 4 月，王楠向苏维借款 30 万元，李兆桂向苏维借款 20 万元；上述借款已归还。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苏维及其近亲属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除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外，苏维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四）前述事项（包括股份代持及清理过程）税收申报及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相关主体已就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取得分红等事宜完成税收申报并缴付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股份代持及清理过程完成了税收申报及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上述股份代持的实益股东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在其中持有权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实益股东与发行人间存在以下资金往来情况：

性质	姓名	项目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人借入资金	王楠	期初余额	-	24.00	127.00	211.00
		本期借入	-	-	180.00	127.00
		本期归还	-	24.00	283.00	211.00
		期末余额	-	-	24.00	127.00
	童红亮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借入	-	-	100.00	-
		本期归还	-	-	100.00	-
		期末余额	-	-	-	-
发行人借出资金	王楠	期初余额	-	225.00	225.00	225.00
		本期借出	-	-	-	-
		本期收回	-	225.00	-	-
		期末余额	-	-	225.00	225.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入/借出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如有）已归还。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份代持的实

益股东（除苏维）均为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并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志颀的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上海志颀的合伙份额（万元）
1.	孙长江	29.4000
2.	童红亮	18.9750
3.	陈涛	17.4375
4.	王璐	6.7500
5.	周平	8.9062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代持的实益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还存在以下持有权益及资金往来情况：

1) 王璐为发行人股东赛伯乐伽利略的有限合伙人，持有100万元的合伙份额；

2) 2018年1月，普冉有限因支付工资与货款等资金需求，由童红亮向供应商嘉兴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借款100万元，童红亮收到上述款项后借给发行人，童红亮于2018年2月收到发行人的还款后归还上述借款。该借款是由于发行人的实际资金需求产生，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童红亮与嘉兴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安排。

根据各股份代持的实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股份代持的实益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在其中持有权益，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楠、李兆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楠直接持有发行人 678.52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4.9720%；李兆桂直接持有发行人 175.98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6.4767%。

王楠系上海志颀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上海志颀，上海志颀直接持有发行人 665.108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4.4781%；

根据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颀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颀及其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

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 二、《审核问询》之问题 1.2 关于无锡普雅的业务转移

根据申报材料，无锡普雅同发行人系同一控制下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产转让及代垫费用的情形，2016年1月普冉有限成立之后，无锡普雅的业务资产由无锡普雅逐步转让到普冉半导体，无锡普雅于2019年8月完成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未选择无锡普雅作为上市主体并进行注销的原因，注销前无锡普雅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或大额未清偿债务，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2）未将无锡普雅纳入发行人体系而选择业务转移的原因，各阶段转移的出资来源、交易对价及其公允性，业务、资产、人员及负债等转移的计划安排、具体过程、时间节点，说明并提供签署的具体合同文件内容和履行的决策程序，平移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各期保留在无锡普雅的人员数量、职务及工作性质和领薪情况，转移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组前后无锡普雅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税务的申报及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相关专利、固定资产和材料于2017和2018年分批转移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转移资产的明细、交割时间、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以及是否经评估，相关专利和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购入材料的领用、销售和结存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4）认定无锡普雅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依据、标准以及完整性，纳入发行人体内核算的具体支出项目、金额和相关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无锡普雅成立至今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分红情况，无锡普雅的业务、资产和人员转移未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按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模拟测算对财务数据的影响；（6）发行人对无锡普雅应付账款的形成过程和支付情况，与具体交易事项的勾稽关系，是否均为真实债务；（7）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普雅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代垫费用成本或人员混同

事项披露是否充分、完整；（8）无锡普雅注销后技术人员的去向，是否从事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的竞争构成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1）（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 （2）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声明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确认文件；
- （3）核查发行人及无锡普雅主管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4）核查无锡普雅与普冉有限之间就转移事项签署的协议；
- （5）核查无锡普雅与普冉有限之间关于转移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 （6）核查无锡普雅与普冉有限的员工花名册；
- （7）核查无锡普雅注销的相关材料；
- （8）核查发行人及无锡普雅的营业执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未选择无锡普雅作为上市主体并进行注销的原因，注销前无锡普雅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大额未清偿债务，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 1. 未选择无锡普雅作为上市主体并进行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的说明，2012年各创始股东选择在无锡创业是因为当时无锡市政府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招商引资政策较为优厚，但随着无锡普雅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市场拓展、产业链协同、集成电路专业人才等需求随之提升，上海张江作为集成电路产业聚集区更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且创始团队主要集中在上海，因此，各创始股东决定在上海设立普冉有限。

2017年起无锡普雅不再对外经营和销售，普冉有限作为后续运营主体，之后根据公司管理的需要，无锡普雅进行了注销。

2019年5月初，经无锡普雅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锡普雅成立清算组，进入清算程序。后无锡普雅清算组出具《无锡普雅半导体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确认无锡普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税款已全部交清，

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理完毕。2019年5月15日，无锡普雅清算组在江苏商报上公告了《公司注销公告》。

2019年8月8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2830113-3）公司注销[2019]第08080002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核准无锡普雅的注销登记。

经核查，无锡普雅清算款共计508万元。根据无锡普雅清算时全体实益股东的约定，所有清算款项分配至王楠账户，全体实益股东同意上述清算分配。王楠在收到上述508万清算款后将其全部用于对普冉有限的出资。所有实益股东确认对无锡普雅清算分配不存在异议，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 **2. 注销前无锡普雅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大额未清偿债务，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无锡普雅在2012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无行政处罚决定记录。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经查，无锡普雅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8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根据上海公安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确认无锡普雅的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间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另根据王楠、李兆桂的确认，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大额未清偿债务。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注销前无锡普雅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大额未清偿债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二）未将无锡普雅纳入发行人体系而选择业务转移的原因，各阶段转移的出资来源、交易对价及其公允性，业务、资产、人员及负债等转移的计划安排、具体过程、时间节点，说明并提供签署的具体合同文件内容和履行的决策程序，平移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各期保留在无锡普雅的人员数量、职务及工作性质和领薪情况，转移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组前后无锡普雅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税务的申报及缴纳情

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未将无锡普雅纳入发行人体系而选择业务转移的原因

根据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的说明，2016年，各创始股东合意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人力资源更为丰富的上海设立普冉有限，基于对当时普冉有限的经营规模和发展阶段的考虑，各创始股东认为无需同时运营两家公司，故选择保留普冉有限作为后续运营主体，将无锡普雅的业务、资产、人员等转移至普冉有限，待转移完毕后将无锡普雅注销。

### 2. 各阶段转移的出资来源、交易对价及其公允性，业务、资产、人员及负债等转移的计划安排、具体过程、时间节点，签署的具体合同文件内容和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平移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 (1) 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3月1日，无锡普雅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无锡普雅将全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转让给普冉有限并与之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同意授权执行董事王楠办理具体转让事宜。同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普冉有限受让无锡普雅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并与之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办理具体转让事宜。无锡普雅与普冉有限依据上述决议签署相关合同。

#### (2) 合同的签署及业务、人员、资产的转移

2016年3月1日，无锡普雅和普冉有限签署了《合同》，就无锡普雅向普冉有限转让资产、业务等事宜作出整体性的约定，并明确约定在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完成前，无锡普雅将无偿许可普冉有限使用其资产。无锡普雅的债权债务并未转移，由无锡普雅自行与其债务人、债权人结算。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自无锡普雅成立以来，无锡普雅的主营产品包括无刷电机驱动芯片、HALL芯片及EEPROM芯片。在上述协议签署后，无锡普雅将上述业务有关的所有资产、人员、合同等逐步转移至普冉有限。业务、资产、人员等转移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资产转移

普冉有限向无锡普雅采购固定资产、存货及无形资产的时间及金额如下：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存货	-	34.33	243.36	-
固定资产	-	21.55	-	-
无形资产	-	7.21	-	-

根据上述合同，无锡普雅的无形资产自 2016 年 3 月起已许可普冉有限无偿使用。2016 年 5 月 31 日，无锡普雅与普冉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无锡普雅将其于 2016 年前已获授权的全部 4 项专利转让给普冉有限；由于无锡普雅和普冉有限的股东一致，且为支持普冉有限的发展，各股东均同意该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普冉有限引入外部投资人后，根据外部投资人对普冉有限规范性运作的要求，后续转让的资产应支付合理对价。2018 年 10 月 17 日，无锡普雅与普冉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无锡普雅将其在前次转让后获得授权的 7 项发明专利以 7.21 万元的价格（不含税）转让给普冉有限，定价依据系参照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都咨报字[2018]50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无锡普雅的固定资产自 2016 年 3 月起已许可普冉有限无偿使用，因此双方未及时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合同或支付相关价款；普冉有限引入外部投资人后，出于对普冉有限资产独立性和业务独立性等规范性要求，普冉有限与无锡普雅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就上述固定资产签署了《固定资产转让合同》，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定价，同时，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折旧已作为代垫费用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

普冉有限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陆续采购无锡普雅的相关存货，因此无锡普雅的存货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分批转让至普冉有限，并于 2018 年转让完毕。其中，2017 年无锡普雅向普冉有限转让存货金额为 243.36 万元，2018 年无锡普雅向普冉有限转让存货金额为 34.33 万元，无锡普雅转让相关存货价格系双方协商定价，定价依据是参考存货成本预留一定利润，报告期内无锡普雅销售存货的毛利率为 19.01%，符合行业水平，具有公允性。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权属变更已完成，普冉有限购买无锡普雅相关资产的资金来源于普冉有限的自有资金。



## 2) 业务转移

根据前述合同约定，自协议签订日起，无锡普雅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均由普冉有限签署并执行，无锡普雅原则上停止签署新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未执行完毕的销售订单及采购合同原则由普冉有限继承执行，如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异议的，无锡普雅应协助沟通解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履行过程中，对于未执行完毕的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无锡普雅与普冉有限从 2016 年初开始与合同相关的交易对方协商，取得客户和供应商的同意，将未执行完毕的订单通过替换、重新下单等形式由普冉有限承接，业务合同转移完成时点为 2016 年年末，上述业务合同承接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17 年起无锡普雅不再对外经营和销售。

## 3) 人员转移

根据前述合同的约定，自协议签订日起，无锡普雅逐步终止与相关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由普冉有限与之签署新的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锡普雅拥有正式员工 15 名、劳务工 6 名。2016 年 5 月 1 日，12 名正式员工与无锡普雅解除劳动关系，与普冉有限签署劳动合同，无人员离职，剩余 3 名正式员工（具体为王楠、李兆桂、叶敏华）及 6 名劳务工保留与无锡普雅之间的劳务/劳动关系；2016 年 10 月，叶敏华离职。经核查，叶敏华系无锡普雅的电路设计工程师，辅助公司的高级专家工程师工作。由于叶敏华为无锡人，其希望在无锡本地缴纳社保，故其未于 2016 年 5 月将劳动关系转至普冉有限，后因其个人在无锡本地寻找到更合适的工作机会，因此其于 2016 年 10 月离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叶敏华的离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0 月，王楠将劳动关系转至普冉有限；2018 年 1 月，李兆桂将劳动关系转至普冉有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余劳务人员均离职。报告期内，王楠与李兆桂均实际控制和实质经营管理无锡普雅和普冉有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冉有限自无锡普雅承接的主营产品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等均转移完毕，无锡普雅与普冉有限间的交易对价具有公允性，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平移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报告期各期保留在无锡普雅的人员数量、职务及工作性质和领薪情况，

### 转移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无锡普雅的人员包括正式员工及劳务工，具体情况如下：

	2017.01.0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正式员工	2	2	1	-
职务/工作性质	1 名为王楠 1 名为李兆桂	1 名为李兆桂 1 名为无锡普雅财务会计	无锡普雅财务会计	-
劳务工	6	5	5	-
职务/工作性质	行政、勤杂等劳务人员	行政、勤杂等劳务人员	行政、勤杂等劳务人员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普雅的主要员工的劳动关系已于 2016 年 5 月转至普冉有限，由于无锡普雅在 2017 年-2018 年处于存续状态，报告期期初，李兆桂和王楠的劳动关系仍保留在无锡普雅。

2017 年 7 月，无锡普雅的 1 名财务会计由劳务关系转为劳动关系，其于 2019 年 6 月离职；2017 年 10 月，王楠将劳动关系转至普冉有限；2018 年 1 月，李兆桂将劳动关系转至普冉有限，其余劳务人员均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离职。

上述员工均由无锡普雅发放工资，主要为普冉有限工作，同时兼顾处理无锡普雅的行政、财务等工作。发行人已将上述员工工资作为代垫费用计入发行人财务报表，人员未立刻转移至普冉有限具有一定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重组前后无锡普雅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税务的申报及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普雅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芯片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无锡普雅的主营业务包括无刷电机驱动芯片、HALL 芯片及 EEPROM 芯片的设计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是 Nor Flash 及 EEPROM 芯片的设计与销售。发行人的 EEPROM 业务部分继承了无锡普雅，Nor Flash 业务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新业务。无锡普雅自 2017 年起不再对外经营和销售，后于 2019 年完成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的锡税（区）一税企清[2019]235026号《清税证明》，确认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该局对无锡普雅的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无锡普雅在2012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无行政处罚决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普雅和发行人的税务申报及缴纳情况符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审核问询》之问题2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楠、李兆桂，王楠直接持有公司24.97%的股权，李兆桂直接持有公司6.48%的股权，且王楠担任上海志颀（持有公司24.48%股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55.93%股权，二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2）上海志颀、宁波志冉、宁波志旭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宁波志佑与宁波志冉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相近，宁波志佑由两个自然人股东LIYOULEO.LI、钟佳华持股；（3）张江火炬为国有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新增机构股东。

请发行人：提供一致行动协议文本。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提名、表决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认定王楠、李兆桂共同控制的理由是否充分，李兆桂是否能实际控制发行人；（2）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发生纠纷时的争议解决机制、是否存在无法达成有效决议的风险，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3）宁波志佑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与宁波志冉名称、经营场所相近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4）国资入股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定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5）报告期内新增机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对赌协议或其它类似安排，若存

在，请说明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是否符合《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

**（6）发行人股东及公司整体变更时的税收缴纳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普冉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协议文件及相关协议；
- （2）取得发行人所有股东的确认；
- （3）核查普冉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 （4）核查王楠、李兆桂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 （6）访谈宁波志佑合伙人并取得其确认；
- （7）核查张江火炬投资入股的内部决议文件、评估备案等文件；
- （8）核查普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创立大会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提名、表决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认定王楠、李兆桂共同控制的理由是否充分，李兆桂是否能实际控制发行人**

根据王楠、李兆桂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楠与李兆桂共同设立无锡普雅及普冉有限，二人自无锡普雅设立时便作为共同创始人参与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管理、股权代持等各项事宜，在日常管理中，王楠主要负责业务及经营管理事宜，李兆桂负责技术研发。双方就普冉有限的经营管理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约定了王楠与李兆桂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该种情况一直延续至今。李兆桂不能单独实际控制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相关协议，外部投资人享有部分保护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上市对赌约定等（相关权利已于2020年7月30日终止）。除前述保护性权利外，发行人股东之间就公司经营管理及控制无其他特殊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姓名	提名/委派人	变更情况
2017.01.01-2019.06.27	王楠	王楠、李兆桂	/
2019.06.27-2019.12.31	王楠	王楠、李兆桂	设置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李兆桂	王楠、李兆桂	
	孙长江	王楠、李兆桂	
	陈凯	深圳南海	
2019.12.31-2020.03.10	顾华	赛伯乐伽利略及赛伯乐瓦特	顾华辞任
	王楠	王楠、李兆桂	
	李兆桂	王楠、李兆桂	
	孙长江	王楠、李兆桂	
2020.03.10至今	陈凯	深圳南海	引入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楠	王楠、李兆桂	
	李兆桂	王楠、李兆桂	
	孙长江	王楠、李兆桂	
	陈德荣	王楠、李兆桂	
	蒋守雷	王楠、李兆桂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委派或提名的董事占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上，除回避表决事项外，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全票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表决过程中均不存在其他股东表决意见不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除回避表决事项外，所有议案均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在王楠及李兆桂的共同控制下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楠与李兆桂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创始人共同控制发行人，认定王楠、李兆桂共同控制的理由充分，李兆桂不能单独实际控制发行人。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发生纠纷时的争议解决机制、是否存在无法达成有效决议的风险，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2016年1月10日，王楠与李兆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约定了王楠与李兆桂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协商，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或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当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王楠的意见作为双方的一致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楠与李兆桂间不存在无法达成有效决议的风险。

经核查，因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事宜，最近两年王楠、李兆桂及其控制的上海志硕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事项	持股比例（%）			
	王楠	李兆桂	上海志硕	合计
2018年08月，股权转让	36.00	9.00	35.00	<b>80.00</b>
2019年04月，股权转让、增资	33.80	8.45	32.86	<b>75.11</b>
2019年06月，增资	28.66	7.17	27.87	<b>63.70</b>
2019年10月，股权转让	27.01	7.01	26.48	<b>60.50</b>
2019年12月，股权转让、增资	25.99	6.74	25.48	<b>58.21</b>
2020年03月，增资	24.97	6.48	24.48	<b>55.93</b>

根据上表可知，最近两年王楠、李兆桂及其控制的上海志硕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大于50%；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楠、李兆桂最近两年均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拥有实质性影响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宁波志佑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与宁波志冉名称、经营场所相近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宁波志佑的工商档案及宁波志佑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宁波志佑的合伙人为LIYOU LEO.LI和钟佳华，LIYOU LEO.LI目前担任南京蓝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CEO，钟佳华目前从事行业顾问工作，二人并非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二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的合伙份额系其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LIYOU LEO.LI、钟佳华的确认，因其二人均不熟悉投资主体设立事宜，在办理投资事宜具体手续时，恰逢发行人在宁波设立持股平台，

LIYOU LEO.LI、钟佳华为便利操作流程，便与发行人持股平台委托了同一家注册代理机构办理合伙企业设立相关手续，并根据注册代理机构的推荐在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时选取了与发行人持股平台相似的名字和经营场所。

#### **（四） 国资入股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定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张江火炬系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资控制的三级子公司，其入股时履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1. 2019年9月12日，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浦科创投决会[2019]-[33]《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的投委会决议》，决议同意浦东科创集团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发行人，投资总金额为3,500万元，投资前估值8.9亿元。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129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92,000万元。

2019年10月3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沪浦东评审备[2019]第066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资产评估事项进行备案。

2. 2020年2月14日，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浦科创投决会[2020]-[4]《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的投委会决议》，决议同意浦东科创集团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发行人，投资总金额为500万元，投资前估值13.5亿元。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评估并出具信资评报字[2020]第6001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5,600万元。

2020年3月2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备沪浦东新区国资委202000019号《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资产评估事项进行备案。

2020年7月20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169号)，确认张江火炬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国有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资入股已履行必备的法定程序，符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报告期内新增机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对赌协议或其它类似安排，若存在，请说明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是否符合《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间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投资方	特殊条款	履行情况	解除情况
1.	2016.02	伯乐圣赢、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华	当发行人在2020年12月31日前仍未上市、挂牌或战略性并购重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及创始股东回购股权	尚未达到回购要求	终止
2.	2018.05	杭州翰富		尚未达到回购要求	终止
3.	2018.05	杭州早月		尚未达到回购要求	终止
4.	2018.08	杭州晓月	在杭州晓月借款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若发行人向新的投资人进行融资，则杭州晓月自动享有新的增资人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保护性条款	尚未达到回购/补偿要求	终止
5.	2019.04	赛伯乐伽利略、杭州早月、杭州晓月	在赛伯乐伽利略、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增资完成后，若发行人向新的投资人进行融资，则杭州晓月自动享有新的增资人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保护性条款	尚未达到回购/补偿要求	终止
6.	2019.06	深圳南海、深圳创维、马友杰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投资方作出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应不少于人民币3,500万元和6,000万元的承诺，若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上述目标的80%，或者2019年度和2020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之和小于该两年承诺净	尚未达到回购/补偿要求	终止



序号	签署日期	投资方	特殊条款	履行情况	解除情况
			利润之和的85%，则实际控制人将进行业绩补偿；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投资方作出在2022年12月31日前上市的保证，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发行人回购其股权		
7.	2019.10	北京亦合	①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作出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应不少于人民币3500万元和6000万元的承诺，若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上述目标的80%，或者2019年度和2020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之和小于该两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的85%，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进行业绩补偿；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投资方作出在2022年12月31日前上市的保证，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发行人回购其股权	尚未达到回购/补偿要求	终止
8.	2019.10	江苏元禾、赛伯乐瓦特	①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作出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应不少于人民币3500万元和6000万元的承诺，若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上述目标的80%，或者2019年度和2020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之和小于该两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的85%，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进行业绩补偿；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投资方作出在2022年12月31日前上市的保证，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发行人回购其股权	尚未达到回购/补偿要求	终止
9.	2019.12	张江火炬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投资方作出在2022年12月31日前上市的保证，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其股权	尚未达到回购要求	终止
10.	2020.03	中证投资、深圳南海、赛智云壹、顾华、嘉兴揽月、嘉兴得月、深圳创智、张江火炬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投资方作出在2022年12月31日前上市的保证，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其股权	尚未达到回购要求	终止

上述协议的解除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述投资方分别就上述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各协议主要涉及以下内

容：

（1）各方确认并同意上述特殊条款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终止；

（2）各方确认，协议中涉及“发行人向新的投资人进行新的投资，新的投资人所享有的任何比该轮投资人所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保护性条款，该轮投资人均自动享有”的条款或类似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3）各方确认，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投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任何股东保证发行人业绩、要求限期实现发行人股份发行上市等事项、或者要求在特定条件下回购发行人股权/股份、给予补偿等影响发行人股东权利、股权稳定及发行人利益等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间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已于上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即2020年7月30日）终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

#### （六）发行人股东及公司整体变更时的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40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以截至股改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折股，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公司整体变更时未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 四、《审核问询》之问题 4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较多曾在上海华虹 NEC、华虹宏力等公司任职，核心技术人员汪齐方 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芯成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担任设计经理；(2)报告期内存在三位离任监事夏培丽、马友杰、顾华；(3)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楠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国顺晶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8%的合伙份额，中介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键自然人的银行流水，除王楠与其有正常投资有关资金往来外，无其他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监高的提名股东；(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是否具有亲属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是否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三位监事的离任原因及其去向、对外投资情况，前述监事及其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上海国顺晶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上述关键自然人的具体指代，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王楠与上海国顺晶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 (2) 向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函证；
- (3)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 (4) 取得马友杰、夏培丽、顾华出具的调查问卷和确认函；
- (5) 对马友杰、夏培丽、顾华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6) 核查上海国顺晶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
- (7) 核查普冉有限设立时股份代持的实益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
- (8) 取得发行人董监高的确认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是否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前任工作单位（除无锡普雅及普冉有限）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前任单位名称
王楠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李兆桂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孙长江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陈凯	外部董事	/
蒋守雷	独立董事	/
陈德荣	独立董事	/
陈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冯国友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段匡哲	外部监事	/
童红亮	副总经理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徐小祥	副总经理	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曹余新	副总经理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钱佳美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汪齐方	核心技术人员	芯成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其中，芯成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其主要产品为音频放大器、LED 驱动、电源管理电路和传感器芯片，与发行人主要产品领域不同。

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其主要产品为物联网安全芯片、智能卡芯片，与发行人主要产品领域不同。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自动收费系统以及大型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开发、集成、销售和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注销，其注销前从事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是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发行人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发行人与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在产业链中属于上下游关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为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其与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均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未发生过产品或专利诉讼，持续稳定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相关知识产权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及受让自无锡普雅，并未利用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其未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未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向上述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函证，上述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未反馈上述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未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上述三位监事的离任原因及其去向、对外投资情况，前述监事及其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关于上述人员离任原因及去向的核查**

根据夏培丽、马友杰及顾华出具的确认函及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夏培丽、马友杰和顾华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监事离任原因	离任后去向
夏培丽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	因工作精力有限，故决定自发行人处辞去监事职务	仍在发行人处任职，继续担任人事经理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监事离任原因	离任后去向
马友杰	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	因其个人精力有限，故决定自发行人处辞去监事职务	非发行人员工，辞任发行人监事后，仍在原单位深圳创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合伙人
顾华	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	顾华系发行人股东赛伯乐伽利略和赛伯乐瓦特委派的董事，后因多次股权转让、新股东增资，赛伯乐瓦特和赛伯乐伽利略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持续降低，低于新进股东，经协商后决定免去顾华董事职位，不再赋予股东赛伯乐伽利略和赛伯乐瓦特董事委派权	非发行人员工，辞任发行人董事后，仍在原单位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2. 上述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前述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根据夏培丽、马友杰及顾华出具的调查问卷，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说明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宁波志冉	夏培丽持有 1.492 万元合伙份额	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2.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友杰持有 187.5 万元合伙份额	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3.	安徽芯瑞达股份有限公司	马友杰持有 0.1344% 股权	/
4.	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马友杰持有 0.23% 股权	/
5.	赛伯乐瓦特	顾华持有 101.2 万元合伙份额	发行人的股东
6.	赛伯乐伽利略	顾华持有 200 万元合伙份额	发行人的股东
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顾华持有 4.1925% 股权	发行人
8.	上海瞳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顾华持有 49% 股权	/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说明	与发行人的关系
9.	上海小轨轨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顾华持有 6.07% 合伙份额	/
10.	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顾华持有 5.4% 合伙份额	/
11.	杭州赛威斯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顾华持有 3% 股权	/
12.	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顾华持有 2.26% 股权	/
13.	杭州锐竞科技有限公司	顾华持有 2% 股权	/
14.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顾华持有 1.37% 股权	/
15.	杭州朗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顾华持有 1% 股权	/

(2) 夏培丽、马友杰、顾华本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如下：

1) 夏培丽是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获得股权激励及报销正常费用。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楠2017年4月偿还顾华410万元借款，该项借款系2016年王楠从顾华处取得。

3) 发行人于2018年1月和7月向顾华借款合计200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述借款及资金占用费已归还。

4) 为支付对发行人的投资款，顾华分别于2016年10月、2017年4月向发行人银行账户缴存合计500万元，其中1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顾华于2020年3月25日向发行人账户缴存200万元，其中3.8678万元作为股本，196.13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支付关于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款，顾华于2019年12月、2020年1月和2020年3月向王楠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250万元。

5) 为支付对发行人的投资款，马友杰于2019年7月向发行人账户缴存62.5万元，其中2.512万元作为实收资本，59.9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除以上关系和资金往来外，马友杰、顾华、夏培丽及其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上海国顺晶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上述关键自然人的具体指代，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王楠与上海国顺晶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1. 上海国顺晶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的

根据王楠的说明，上海国顺晶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以王楠的 EMBA 同学为主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王楠亦参与投资。根据王楠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国顺晶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上海中复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	1.28	普通合伙人
2.	张春来	700.000	8.98	有限合伙人
3.	杨自江	400.000	5.13	有限合伙人
4.	王峥嵘	30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5.	沈南强	30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6.	王伟	226.200	2.90	有限合伙人
7.	王武汉	206.550	2.65	有限合伙人
8.	李伟	20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9.	李健	20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0.	黄春华	20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1.	曹嘉	20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2.	邵坚	20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3.	许惠新	20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4.	陈永	15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15.	刘蕾	140.895	1.81	有限合伙人
16.	王新刚	12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7.	邢恺	12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8.	罗辉	113.100	1.4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9.	李晖	113.100	1.45	有限合伙人
20.	胡莹	113.100	1.45	有限合伙人
21.	胡春	113.100	1.45	有限合伙人
22.	王惠艳	113.100	1.45	有限合伙人
23.	章瑛	113.100	1.45	有限合伙人
24.	郭梦杰	113.100	1.45	有限合伙人
25.	沈雪娟	113.100	1.45	有限合伙人
26.	汪青松	113.100	1.45	有限合伙人
27.	刘小六	113.100	1.45	有限合伙人
28.	王速奋	113.100	1.45	有限合伙人
29.	杨松成	110.000	1.41	有限合伙人
30.	李小宁	10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31.	李芳芳	10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32.	高颖	10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33.	王诚	10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34.	王楠	10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35.	姜梅	10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36.	董晓宇	10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37.	殷涛	10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38.	卢坚	10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39.	尹正国	10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40.	何代之	10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41.	罗建荣	10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42.	瞿巍	10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43.	吴献斌	10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44.	胡思勇	10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45.	司宏光	10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46.	覃晓端	10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47.	王敬晓	10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48.	孙灯保	10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49.	上海国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8.100	6.13	有限合伙人
50.	长沙湘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7,795.845</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国顺晶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中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中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671184904D
注册资本	5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焯红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2 月 26 日至 2058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周益民持股 22.43%，谈义良持股 22.43%，马焯红持股 22.43%，林长青持股 18.69%，林侠持股 5.61%，沈纪观持股 5.61%，李存孝持股 2.80%

## 2. “关键自然人”的具体指代

就王楠参与投资的上海国顺晶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财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往来事项，保荐工作报告中提及“中介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键自然人的银行流水，除王楠与其有正常投资有关资金往来外，无其他资金往来”中所述“关键自然人”指普冉有限设立时股份代持的实益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

## 3.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王楠与上海国顺晶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务、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普冉有限设立时股份代持的实益股东、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除王楠参与投资上海国顺晶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王楠与上海国顺晶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五、《审核问询》之问题 7.2 关于主要客户

招股书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227.27 万元、8,100.79 万元、17,911.09 万元和 7,203.50 万元，增速较快。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产品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客户性质、最终客户、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各年度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2）2018 年和 2019 年度外销收入较 2017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客户名称、客户性质、最终客户、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和毛利率；（3）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交易背景及合作历史，变动原因（包括新增、退出及销售金额变动），前述相关客户的基本信息，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资产规模及经营业绩是否与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收入相匹配；（5）昂杰科技、上海图页和上海译枢等设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原因、合作背景及合理性，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6）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4）项的客户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 （2）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1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内推荐
2	深圳市昂杰科技有限公司	业内推荐
3	上海图页电子有限公司	业内推荐
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内推荐
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管理层接洽
6	深圳市福佳远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业内推荐
7	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业内推荐
8	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业内推荐
9	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业内推荐
10	深圳市来特旺科技有限公司	业内推荐
11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管理层接洽
12	上海富芮坤微电子有限公司	业内推荐
13	深圳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业内推荐
14	深圳市芯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业内推荐
15	深圳市三航电子有限公司	业内推荐
16	上海海栎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业内推荐
17	深圳市亿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业内推荐
18	深圳市紫芯科技有限公司	业内推荐
19	毅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深圳市诚中信科技有限公司）	业内推荐
20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业内推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一般通过参加业内推荐、管理层接洽等方式获取，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合法、合规。

## 六、《审核问询》之问题 7.3 关于退换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退货金额分别为 10.96 万元、68.49 万元、1,385.77 万元和 260.24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对杰理科技的退货大幅增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产品的退换货情况及会计处理。

请发行人说明：（1）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货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涉及质量问题的各类型存货的期末结存数量、账面原值、存货跌价准备及其计提的充分性；（2）发行人对杰理科技涉及退货相关产品销售和退回的业务沟通过程、订单和物流记录，销售合同对退货的具体约定，前述退货事项的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及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退货产品是否为通用产品，报告期各期该等产品的销售情况，发行人认定退货产品符合技术标准的原因及依据，截至目前退货产品的销售和结存情况，退货产品是否存在减值风险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对杰理科技销售的其他产品存在退换货的情形；（5）发行人与杰理科技的上述退货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产品质量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5）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与杰理科技之间的邮件确认；
- （2）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 （3）核查发行人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查阅走访发行人客户的记录；
-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了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与杰理科技的上述退货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杰理科技之间已就退货事宜达成妥善的处理方案，不存在分歧及争议事项。根据杰理科技的确认，双方之间就上述退货不存在纠纷。根据本所律所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杰理科技的上述退货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客户的走访记录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产品质量纠纷。

### 七、《审核问询》之问题 9 关于资源要素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无房屋所有权及土地所有权，房屋均为租赁；(2)申报材料未见发行人关于业务资质、获得奖项及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介绍。

请发行人说明：(1) 租赁房屋的产权取得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租赁集体土地或划拨土地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瑕疵土地或厂房上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 业务资质的取得情况，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包括境外销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等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得重要奖项、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情形，若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合同、产权方的产证及同意转租的许可文件；
- (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了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 (3) 核查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文件；
- (4) 核查发行人重大科研项目的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租赁房屋的产权取得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租赁集体土地或划拨土地的情形，若存在，

请说明瑕疵土地或厂房上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产权方	租赁期限 (年.月.日)	房屋坐落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性质	同意转租的说明
1.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2018.12.01-2020.12.31	上海市盛夏路560号5层501室	沪房地浦字(2005)第116888号	出让	2017年6月30日，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上海市盛夏路560号3-6层（除604A、604B、605A、605B、606、607、608、609）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租期为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且出租方同意承租方在租赁期内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
2.			2020.01.26-2020.12.31	上海市盛夏路560号5层503室			
3.			2020.01.26-2020.12.31	上海市盛夏路560号5层504室			
4.			2020.10.15-2021.02.28	上海市盛夏路560号3层307室			
5.	上海高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高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02.15-2021.02.14	上海市金港路（街）501号上海高科工业城D栋3层3B房间	沪房地浦字(2005)第053887号	出让	/
6.	深圳市锦久昌科技有	深圳威盛上华科技有	2020.07.01--2022.12.3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802单元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7117号	出让	2020年9月4日，深圳威盛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同意转租证明》，同意深圳市锦久昌科技有限公司将18层1802单元转租给发行人，转租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

序号	出租方	产权方	租赁期限 (年.月.日)	房屋坐落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性质	同意转租的说明
	限公司	限公司		元			12月31日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不存在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体土地或划拨土地的情况。

## （二）业务资质的取得情况，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包括境外销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等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取得以下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文件：

1.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新区海关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的31100696390号《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于2020年4月7日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有效期为长期，海关备案日期为2017年7月26日，海关编码为3122260DVT，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100696390；

4.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浦东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主管部门于2020年6月10日出具的02724403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证生产或其他相关情况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等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得重要奖项、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情形，若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2日，发行人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署《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项目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承担“面向工业级的高性能存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项目完成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2020年9月，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子信息产业处出具《资金项目验收意见表》，确认同意“面向工业级的高性能存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验收通过。

#### 八、《审核问询》之问题 11.2 关于赛普拉斯的技术授权

根据申报材料，SONOS 工艺结构的专利系赛普拉斯所有，芯片设计公司获得授权后即可进行二次研发。公司及其指定工厂华力已获得赛普拉斯相关工艺的授权，授权截止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 NORFlash 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4,471.30 万元、13,459.31 万元、25,467.60 万元和 10,570.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57.47%、75.51%、70.16%和 74.43%。

请发行人说明：（1）与赛普拉斯技术授权的合作历史（是否继承自无锡普雅）、交易对价、是否为排他性授权，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或交叉授权等特殊约定，授权文件是否明确研发设计所产生的发明专利及相关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赛普拉斯自身是否使用 SONOS 工艺结构相关技术、授权发行人使用前述技术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结合赛普拉斯本身为 NOR Flash 市场的主要竞争者及其产品类型、技术发展路径、贸易摩擦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终止授权使用、授权期限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上述技术授权协议指定华力为代工厂的背景及具体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华力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若停止与华力的合作是否影响技术授权协议的继续履行；（4）发行人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技术授权、授权使用 IP 核等情形，若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授权主体及授权费用、授权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能否保证长期使用，如果无法续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与赛普拉斯签署的授权协议；
- （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了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 （3） 核查发行人与华力签署的《晶圆代工服务协议》；
- （4） 查阅经华力确认的往来询证函；
- （5） 核查赛普拉斯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 （6） 核查赛普拉斯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
- （7） 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与赛普拉斯技术授权的合作历史（是否继承自无锡普雅）、交易对价、是否为排他性授权，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或交叉授权等特殊约定，授权文件是否明确研发设计所产生的发明专利及相关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赛普拉斯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和 2018 年 4 月 23 日签署《赛普拉斯 SONOS IP 设计许可证》及《赛普拉斯 SONOS IP 设计许可证第一次修订》（下文简称“授权协议”）。发行人与赛普拉斯的合作并非继承自无锡普雅。

根据授权协议约定，鉴于赛普拉斯开发了一种名为 SONOS 的半导体制造技术（以下简称“SONOS 技术”），该技术可允许将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简单地集成到半导体器件中，具有较高可靠性和较少额外光刻步骤；发行人拟在赛普拉斯授权工厂使用 SONOS 技术制造 Flash 或 EEPROM 产品组成的发行人半导体器件（以下简称“发行人产品”）并设计用于该等发行人产品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模块（以下简称“Flash 模块”）。赛普拉斯同意授权发行人使用和修改 SONOS 技术创建 Flash 模块，将 Flash 模块集成到发行人产品中，在授权代工厂制造 Flash 模块（集成到发行人产品中）。前述授权为非排他性且不可再转让的授权许可，同时，发行人同意，赛普拉斯可将 SONOS 技术授权给多家代工厂和半导体公司，发行

人不得利用其对 SONOS 技术的获取权限而限制其他被授权许可方使用类似技术独立开发自己的 Flash 模块。

根据授权协议约定,该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改变或转让任何一方对任何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即赛普拉斯保留其所有半导体相关技术(包括 SONOS 技术)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其创建的 Flash 模块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根据授权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赛普拉斯间关于授权合作的交易对价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签订合同时支付的一次性费用,另一部分是根据晶圆生产数量及单价,由发行人按照一定比例向赛普拉斯支付的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赛普拉斯间的授权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赛普拉斯自身是否使用SONOS工艺结构相关技术、授权发行人使用前述技术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结合赛普拉斯本身为NORFlash市场的主要竞争者及其产品类型、技术发展路径、贸易摩擦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终止授权使用、授权期限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赛普拉斯自身是否使用 SONOS 工艺结构相关技术、授权发行人使用前述技术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根据赛普拉斯的官方资料、发行人说明及其他公开资料,SONOS 技术广泛应用于嵌入式闪存的研发设计。赛普拉斯将其用于 MCU 类产品中 PSoC 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其中,赛普拉斯最新的 MCU 产品,PSoC 6 采用 ARM<sup>®</sup> Cortex<sup>®</sup>-M4 and Cortex<sup>®</sup>-M0+的双核架构,并采用了赛普拉斯 40nm SONOS 技术。

根据赛普拉斯官方资料,赛普拉斯将 SONOS 技术授权给多家芯片设计企业或芯片生产企业。发行人出于对 SONOS 技术在 NOR Flash 领域应用前景的看好,经与赛普拉斯的沟通与洽谈,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和 2018 年 4 月 23 日签署授权协议,正式获得 SONOS 技术授权,并持续开展和推进相关的技术研发工作。

根据公开资料,2017 年以来,赛普拉斯持续退出中低容量的 NOR Flash 产品领域,保留高毛利的大容量 NOR Flash 业务,专注于汽车与工控领域中 NOR Flash 芯片的研发设计。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中小容量的 NOR Flash,应用于 AMOLED、TDDI、TWS 蓝牙耳机等消费电子领域,因此公司在产品上和赛普拉

斯之间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的 NOR Flash 除存储单元采用赛普拉斯授权技术外，其他芯片设计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完成，不存在因芯片设计技术相同而导致的直接竞争关系。

## 2. 结合赛普拉斯本身为 NorFlash 市场的主要竞争者及其产品类型、技术发展路径、贸易摩擦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终止授权使用、授权期限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第一，从商业合作的角度来看，赛普拉斯终止授权的可能性较小，主要因为赛普拉斯将其 IP 授权给多家企业，而 SONOS 技术授权亦属于行业普遍现象，因此发行人与赛普拉斯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发行人将 SONOS 技术创新性地应用在 NOR Flash 领域，拓展了 SONOS 技术的应用边界，有助于赛普拉斯对 SONOS 技术的宣传推广；

第二，从竞争关系角度来看，发行人将 SONOS 工艺应用到中小容量 NOR Flash 的研发设计，而赛普拉斯主要从事大容量 NOR Flash 业务，双方未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第三，从贸易摩擦角度来看，由于 SONOS 工艺和 ETOX 工艺相互存在可替代性，终止对国内企业的 SONOS 技术授权不会对国内主要的 NOR Flash 厂商造成断供的影响。故 SONOS 工艺技术作为一种基础的工艺结构，其重要性和先进性相对较弱，在国际贸易摩擦的谈判中地位不高。因此，赛普拉斯因贸易摩擦而终止授权使用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当前世界贸易摩擦不断的背景下，集成电路技术成为贸易谈判的重要筹码，发行人亦不排除可能会面临赛普拉斯因贸易摩擦而终止授权、授权到期后不再续期的风险。

综合来看，发行人被终止授权使用、授权期限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但是如果赛普拉斯终止对发行人的授权，发行人则无法进行 SONOS 工艺下 NOR Flash 的研发设计及委外生产，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要影响。

针对上述的风险，发行人未来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适时推出 ETOX 产品，以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上述技术授权协议指定华力为代工厂的背景及具体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华力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若停止与华力的合作是否影响技术授权协议的继续履行

根据授权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SONOS 工艺的授权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生产，即赛普拉斯授权代工厂使用赛普拉斯 SONOS 技术制造相关的半导体器件；另一部分是设计，即授权 IC 设计企业使用 SONOS 技术进行集成电路设计。发行人与赛普拉斯签署的授权协议即是关于设计的授权，而赛普拉斯与华力则签署了有关生产的授权协议。

根据授权协议的约定及发行人的说明，赛普拉斯授权发行人使用 SONOS 技术并无前置条件；但若发行人需投产，则应在赛普拉斯授权代工厂或者经赛普拉斯事先书面批准制造发行人产品的其它代工厂进行生产。因此，发行人与已获授权的华力展开合作，进行 SONOS 工艺下的 NOR Flash 生产，即便发行人与华力终止合作，发行人与赛普拉斯间的技术授权协议仍可继续履行。

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华力签署的《晶圆代工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可知，鉴于发行人已设计开发出所有权归发行人的特定集成电路产品，且华力从事晶圆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故双方就华力为发行人代工制造晶圆产品事宜达成该协议，华力应按照发行人及该协议的要求生产制造晶圆并履行包装、运输的义务，发行人应依照合同约定验收并付款。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到期后自动延续，每次自动延期 1 年，除非协议一方在协议到期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NOR Flash 均委托华力代工生产，且合作生产的 NOR Flash 产品产量逐年递增，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华力一直以来合作良好，预计将来也会继续保持稳定。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技术授权、授权使用 IP 核等情形，若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授权主体及授权费用、授权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能否保证长期使用，如果无法续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授权使用 IP 核的情况，但上述授权相关的产品仍在研发中，未形成收入，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 九、《审核问询》之问题 27.1 关于中介机构核查及持股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保荐机构项目组于 2020 年 3 月底陆续进场；（2）2020 年 4 月 14 日，保荐机构完成了立项评估决策；（3）2020 年 7 月 6 日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4）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580,175 股（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2.1352%），入股时间为 2020 年 3 月，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分别说明：（1）项目的整体进度情况及各主要环节的时间节点；（2）赴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生产经营现场的考察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监盘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以及开展核查的具体过程、对主要经销商客户期末未销库存的盘点情况、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司法、住建、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情况及各自履行的核查程序；（3）执行上述走访核查的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任职机构、年龄及任职年限、专业资格；（4）列表说明上述走访人员、交通信息、每天的日程表和走访工作内容等；（5）上述中介机构子公司持股发行人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本次保荐业务的独立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本所律师各项走访核查的记录；
- （2） 查阅了任职资格文件；
- （3） 查阅了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与保荐协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 （一）项目的整体进度情况及各主要环节的时间节点

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2 月份与发行人接触，并进场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协助发行人开展后续股改及引入新投资人的工作。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改后的《营业执照》，并于 3 月完成新投资人增资事宜。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保荐机构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发行人的辅导备案文件。

2020年6月，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提交律所内核流程。

2020年7月，本所内核流程通过，发行人完成了上市辅导验收工作。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提交首次申报全套文件。

**（二）赴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生产经营现场的考察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监盘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以及开展核查的具体过程、对主要经销商客户期末未销库存的盘点情况、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司法、住建、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情况及各自履行的核查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中介机构于2020年4月至6月赴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办公场所现场进行走访，疫情期间，各中介机构对部分非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采用视频或网络等线上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库存盘点进行了监盘工作，2020年3月末保荐机构进行了监盘工作。会计师取得了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关于期末库存情况的说明，并对库存情况进行了核查，对主要经销商客户期末未销库存进行盘点。

1、各主管部门的走访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走访日期	保荐机构	律师
1	市场监管部门	2020/7/15	韩非可	蔡诚
2	税务部门	2020/4/22	孙鹏	陈晓纯
3	社保部门	2020/6/23	鄢元波	张美华
4	公积金部门	2020/4/22	鄢元波	张美华
5	海关部门	2020/6/29	鄢元波	张美华
6	外汇主管部门	2020/6/3	郑绪鑫	葛嘉琪

2、客户的走访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走访控制程序				项目组核查留痕记录		
		走访日期	走访地址	被访谈人姓名	职务	券商	律师	会计师
1	深圳市昂杰科技有限公司	5.12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3号楼2603	宋晓伟	副总经理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序号	客户名称	走访控制程序				项目组核查留痕记录		
		走访日期	走访地址	被访谈人姓名	职务	券商	律师	会计师
2	上海图页电子有限公司	5.14	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351弄1号楼2楼236室	陈亚、潘红新	产品经理	韩非可	蔡诚	周康康
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5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8楼	刘春霞	采购经理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14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201室	朱杰	运营总监	郑绪鑫	蔡诚	王雅棋
5	深圳市福佳远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3	深圳市龙华新区嘉安达大厦16楼	何瑶益	CEO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6	易兆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5.15	郭守敬路498号10号楼402室	寇凡	研发经理	孙鹏	陈晓纯	王雅棋
7	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61号60号楼2楼	赵佳峰	销售经理	韩非可	蔡诚	王雅棋
8	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5.1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B座12楼	谢靖	高级产品经理	欧阳旭峰	陈晓纯	王雅棋
9	深圳市来特旺科技有限公司	5.11	深圳市梅龙大道868号14A	冯建元	总经理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10	上海译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8	视频访谈	邵海彬	总经理	欧阳旭峰	蔡诚	周康康
11	兆讯恒达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13	视频访谈	杨书山	运营经理	欧阳旭峰	蔡诚	王雅棋
12	深圳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4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街道高新南四道034号高新工业村W1-B栋511	王磊	总经理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13	深圳市景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12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九号仓电商大楼3楼323	黄丹艳	采购经理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14	四川钰邦电	5.12	视频访谈	张振	销售	欧阳旭	张美华	王雅棋



序号	客户名称	走访控制程序				项目组核查留痕记录		
		走访日期	走访地址	被访谈人姓名	职务	券商	律师	会计师
	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峰		
15	上海海栎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5.1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899号国创中心主楼1幢4层	徐忠炎	运营总监	韩非可	陈晓纯	王雅棋
16	上海富芮坤微电子有限公司	5.11	上海市张江碧波路912弄华依创新园8号楼5楼北侧	黎传礼	董事长	韩非可	陈晓纯	王雅棋
17	重庆物奇科技有限公司	5.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368号开文大厦29号楼801室	曹云桢	运营经理	欧阳旭峰	蔡诚	王雅棋
18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5.14	视频访谈	廖学彬	台湾运营总监	孙鹏	张美华	王雅棋
19	深圳市美邦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5.14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513室	黄静伟	总经理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20	深圳市芯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5.12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三围南路2号恒诚业商务中心B509	朱武林	总经理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21	深圳市亿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5.12	深圳市宝安区洪浪北二路鼎新科技园A栋2楼南面	叶泳峰	销售总监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22	深圳市爱舍尔科技有限公司	5.13	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东路金銮时代大厦708室	宁坤	总经理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23	鸿顺泰（香港）有限公司（ON-TECH(H.K.)LIMITED）、鸿顺泰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14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1601-A	阙泉德	总经理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24	深圳市恒盛通科技有限公司	5.11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城时代大厦主楼2006-2008	邱世平	总经理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冯智宁	运营			

序号	客户名称	走访控制程序				项目组核查留痕记录		
		走访日期	走访地址	被访谈人姓名	职务	券商	律师	会计师
25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9	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 107 号金石苑 9 栋	徐妍慧	运营中心总监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26	SEMITECH ELECTRONIC(HK)IN C.LIMITED	5.14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居里夫人大道神舟电脑大厦 6 楼 B 区 01 室	唐小鹏	业务副总经理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27	深圳市诚中信科技有限公司	5.12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三围南路 2 号恒诚业商务中心 B509	朱武林	总经理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 3、终端的走访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走访控制程序				项目组核查留痕记录		
		走访日期	走访地址	被访谈人姓名	职务	券商访谈人	律师访谈人	会计师访谈人
1	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5.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祖冲之路 1500 号 3 号楼	夏仕进	运营总监	欧阳旭峰	蔡诚	王雅棋
2	湖北三赢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3	深圳市龙华新区嘉安达大厦 16 楼	张胜	副总经理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3	湖南金康光电有限公司	5.9	视频访谈	张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欧阳旭峰	蔡诚	王雅棋
4	欧菲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9	视频访谈	张聚博	采购工程师	韩非可	张美华	严杰
5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戴明伟	专员	孙鹏	葛嘉琪	王雅棋
6	江西盛泰光学有限公司	5.9	视频访谈	夏国权	副经理	鄢元波	陈晓纯	王雅棋
7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5.2	余姚市舜宇路 66-68 号	吴业	资源管理部部长助理	郑绪鑫	蔡诚	姚华

序号	客户名称	走访控制程序				项目组核查留痕记录		
		走访日期	走访地址	被访谈人姓名	职务	券商访谈人	律师访谈人	会计师访谈人
8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5.12	视频访谈	谢杰雄	采购工程师	欧阳旭峰	蔡诚	王雅棋
9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 A2 栋 2102	张仕兵	副总经理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10	锐迪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2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88 弄	陈晓文	采购经理	欧阳旭峰	蔡诚	严杰

## 4、供应商走访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走访控制程序				项目组核查留痕记录		
		走访日期	走访地址	被访谈人姓名	职务	券商访谈人	律师访谈人	会计师访谈人
1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4.29	上海浦东新区良腾路 6 号	严轶博	销售经理	欧阳旭峰	蔡诚	周康康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5.8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18 号	徐文学	业务经理	欧阳旭峰	陈晓纯	王雅棋
3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 38 号 A 区 2 栋 2F	骈文胜	总经理	欧阳旭峰	蔡诚	王雅棋
4	上海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	5.6	浙江省平湖市新兴二路 988 号 3 号楼一层	朱琦亮	总经理	欧阳旭峰	葛嘉琪	姚华
5	紫光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28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泽大道 9688 号	何敏新	业务经理	欧阳旭峰	葛嘉琪	王雅棋
6	江苏嘉兆电子有限公司	5.6	视频访谈	郑东来	董事总经理	郑绪鑫	张美华	周康康
7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6	视频访谈	陈杰	助理总监	欧阳旭峰	陈晓纯	姚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走访控制程序				项目组核查留痕记录		
		走访日期	走访地址	被访谈人姓名	职务	券商访谈人	律师访谈人	会计师访谈人
8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	视频访谈	胡超先	华东区销售总监	欧阳旭峰	蔡诚	周成
9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4.27	视频访谈	潘晨杨	销售经理	欧阳旭峰	葛嘉琪	周成

**（三）执行上述走访核查的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任职机构、年龄及任职年限、专业资格**

本所执行上述走访核查的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机构	年龄	在任职机构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陈晓纯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36	10年	合伙人律师
葛嘉琪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31	8年	律师
蔡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9	4年	律师
张美华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4	未满1年	律师助理

**（四）列表说明上述走访人员、交通信息、每天的日程表和走访工作内容等**

走访人员			对象名称	日期	交通信息	工作内容
券商	律师	会计师				
韩非可	蔡诚	/	市场监管部门	7.15	出租车	现场走访
孙鹏	陈晓纯	/	税务部门	4.22	出租车	现场走访
鄢元波	张美华	/	社保部门	6.23	出租车	现场走访
鄢元波	张美华	/	公积金部门	4.22	出租车	现场走访
郑绪鑫	葛嘉琪	/	外汇主管部门	6.3	出租方	现场走访
鄢元波	张美华	/	海关部门	6.29	出租车	现场走访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深圳市昂杰科技有限公司	5.12	出租车	现场走访
韩非可	蔡诚	周康康	上海图页电子有限公司	5.14	出租车	现场走访

走访人员			对象名称	日期	交通信息	工作内容
券商	律师	会计师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5	出租车	现场走访
郑绪鑫	蔡诚	王雅棋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14	出租车	现场走访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深圳市福佳远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3	出租车	现场走访
孙鹏	陈晓纯	王雅棋	易兆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5.15	出租车	现场走访
韩非可	蔡诚	王雅棋	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	出租车	现场走访
欧阳旭峰	陈晓纯	王雅棋	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5.11	出租车	现场走访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深圳市来特旺科技有限公司	5.11	5.10 飞机至深圳 5.11 出租车	现场走访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深圳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4	出租车	现场走访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深圳市景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12	出租车	现场走访
韩非可	陈晓纯	王雅棋	上海海栎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5.11	出租车	现场走访
韩非可	陈晓纯	王雅棋	上海富芮坤微电子有限公司	5.11	出租车	现场走访
欧阳旭峰	蔡诚	王雅棋	重庆物奇科技有限公司	5.13	出租车	现场走访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深圳市美邦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5.14	出租车	现场走访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深圳市芯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5.12	出租车	现场走访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深圳市亿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5.12	出租车	现场走访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深圳市爱舍尔科技有限公司	5.13	出租车	现场走访

走访人员			对象名称	日期	交通信息	工作内容
券商	律师	会计师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鸿顺泰（香港）有限公司、鸿顺泰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14	出租车	现场走访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深圳市恒盛通科技有限公司	5.11	出租车	现场走访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9	深圳轮船至珠海、出租车	现场走访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SEMITECH ELECTRONIC (HK) INC. LIMITED	5.14	出租车	现场走访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湖北三赢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3	出租车	现场走访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深圳市诚中信科技有限公司	5.12	出租车	现场走访
欧阳旭峰	蔡诚	周康康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4.29	出租车	现场走访
欧阳旭峰	陈晓纯	王雅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5.8	出租车	现场走访
欧阳旭峰	蔡诚	王雅棋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7	出租车	现场走访
欧阳旭峰	葛嘉琪	姚华	上海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	5.6	自驾	现场走访
欧阳旭峰	葛嘉琪	王雅棋	紫光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28	自驾	现场走访
欧阳旭峰	蔡诚	王雅棋	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5.14	出租车	现场走访
孙鹏	葛嘉琪	王雅棋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	出租车	现场走访
郑绪鑫	蔡诚	姚华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5.2	出租车	现场走访
吕冠环	葛嘉琪	王家骅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	出租车	现场走访

走访人员			对象名称	日期	交通信息	工作内容
券商	律师	会计师				
欧阳旭峰	蔡诚	严杰	锐迪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2	出租车	现场走访

**（五）上述中介机构子公司持股发行人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本次保荐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16年12月发布）相关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应当按照签订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时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且私募基金子公司不得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经核查，2020年3月13日，中信证券子公司中证投资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2020年3月23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开始就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场开展业务工作。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分别于2020年4月签署辅导协议、于2020年7月签署保荐协议。基于上述，中证投资投资入股公司的时间早于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质开展业务工作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中证投资未以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作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前提。

综上，中介机构子公司持股发行人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影响本次保荐业务的独立性。

**十、《审核问询》之问题 27.2 关于承诺**

根据招股说明书，（1）股份欺诈购回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不符合《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2) 在持有公司申报 6 个月前增资扩股股份股东的承诺中，中证投资的承诺存在“发行人于本公司参与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且发行人成功完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前提条件，深圳南海存在“如因公司申报推迟，导致本企业参与的发行人 2020 年 3 月增资不属于申报前 6 个月内增资扩股的”等前提条件。

请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中介机构、股东重新作出股份欺诈购回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申报前 6 个月增资扩股股份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重新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要求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相关主体重新出具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重新作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重新作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发行人律师已重新作出《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承诺函》。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中介机构、股东所作的承诺符合《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证投资及深圳南海已重新作出申报前 6 个月增资扩股股份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相关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要求。



## 十一、《审核问询》之问题 27.4 关于其他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重大合同的认定标准；（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未缴人数、原因，未为农村征地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取得相关主管机关无违规证明的具体情况、内容，若主管部门对应缴未缴部分进行追缴或行政处罚，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是否就环保事项合规性取得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及其具体内容；（4）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易汇总表。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存续期限，是否存在股份锁定期内合伙期限到期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3） 核查农村征地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4） 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营业执照；
- （5）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 （6）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 （7） 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 （一）重大合同的认定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于销售合同的重要合同选取标准为：2019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采购合同的重要合同选取标准为：2019 年度公司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未缴人数、原因，未为农村征地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取得相关主管机关无违规证明的具体情况、内容，若主管部门对应缴未缴部分进行追缴或行政处罚，是

## 否构成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及未缴人数、原因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未缴纳社保员工	未缴纳公积金员工	未缴原因
2017.12.31	43	2	1	①1 人为新入职员工，曾任职公司为其缴纳 12 月应缴的五险一金，发行人无需缴纳； ②1 人为农村征地员工，由政府为其缴纳社保，发行人无需缴纳，只缴纳公积金；
2018.12.31	75	2	1	①1 人由其离职后下一家任职公司为其缴纳 12 月应缴的五险一金； ②1 人为农村征地员工，由政府为其缴纳社保，发行人无需缴纳，只缴纳公积金；
2019.12.31	113	3	1	①1 人工作地从上海转至深圳，社保地发生变化，12 月第三方代理未能及时出账单，在 2020 年 1 月补交费用； ②2 人为农村征地员工，由政府为其缴纳社保，发行人无需缴纳，只缴纳公积金；
2020.3.31	123	2	1	①1 人新入职，当月应缴的五险一金由曾任职公司缴纳； ②1 人为农村征地员工，由政府为其缴纳社保，发行人无需缴纳社保，只缴纳公积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农村征地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出具的《证明》，确认徐美红系高桥镇征地工，其城镇职工社会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金由“上海港城集体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或该所“征地专户”负责缴纳；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劳务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陈剑辉系该公司征地职工，“社会保险金”由该公司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由征地单位为就

业阶段人员（男性年满 16 周岁不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16 周岁不满 55 周岁的被征地人员）缴纳 12 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由征地单位替农村征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徐美红与陈剑辉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取得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期间，发行人未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见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截止 2020 年 5 月，发行人正常缴费、无欠款。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截止 2020 年 3 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新入职员工、离职员工及农村征地员工，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由相关员工前用人单位、新用人单位或政府部门缴纳，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 （三）发行人是否就环保事项合规性取得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及其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无需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材料，因此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四）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易汇总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简易汇总表如下：

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发生额（万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材料及加工服务	上海伟测	510.10	992.75	507.48	101.17

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发生额（万元）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材料	无锡普雅	-	-	34.33	243.36
	为普冉有限代垫费用	无锡普雅	-	-	135.61	95.57
	知识产权转让	无锡普雅	-	-	7.21	-
	固定资产转让	无锡普雅	-	-	21.55	-
	向关联方借出资金	王楠	-	-	-	225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王楠	-	-	180	127
		顾华	-	-	200	-
		章华	-	-	600	-
		杭州晓月	-	400	-	-
		杭州附加值投资有限公司	-	-	300	-
童红亮		-	-	100	-	

**（五）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存续期限，是否存在股份锁定期内合伙期限到期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存续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日期	合伙期限至	股份锁定期(以 最晚计)
1.	杭州翰富	2017.07.10	2024.07.09	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杭州早月	2018.05.17	2025.05.16	
3.	深圳创维	2017.04.05	2022.04.04	
4.	杭州晓月	2018.07.26	2025.07.25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日期	合伙期限至	股份锁定期(以 最晚计)
5.	赛伯乐瓦特	2016.08.23	2024.08.22	
6.	北京亦合	2014.09.18	2021.09.17	
7.	江苏元禾	2018.01.25	2029.12.31	
8.	赛伯乐伽利略	2018.02.05	2028.02.04	
9.	深圳南海	2017.07.20	2025.07.19	至 2023.03.18
10.	深圳创智	2020.02.26	2030.12.31	
11.	杭州赛智	2019.08.16	2024.08.14	
12.	嘉兴揽月	2020.03.06	2027.03.05	
13.	嘉兴得月	2019.10.21	2026.10.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亦合存在股份锁定期内合伙期限到期的情况。根据北京亦合出具的说明，其合伙人已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确认同意将合伙期限延长至2025年9月17日，相关程序及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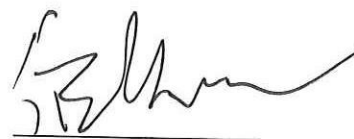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倪俊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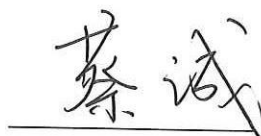
陈晓纯



葛嘉琪



蔡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3
第二节	正文 .....	4
一、	《二轮审核问询》之问题 1.1 关于股份代持及出资 .....	4
二、	《二轮审核问询》之问题 1.2 关于股份代持的核查 .....	25
三、	《二轮审核问询》之问题 2.3 关于技术人员及技术授权 .....	50
四、	《二轮审核问询》之问题 11.2 关于其他事项 .....	54
第三节	签署页 .....	5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倪俊骥律师、陈晓纯律师、葛嘉琪律师、蔡诚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 910 号《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之要求，本所对《二轮审核问询》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引言

###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二轮审核问询》的回复，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 第二节 正文

### 一、《二轮审核问询》之问题 1.1 关于股份代持及出资

根据问询回复：（1）2016年3月，苏维将其持有的无锡普雅及普冉有限各3.33%的股权以合计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楠，王楠将普冉有限3.33%的股权转让给李兆桂、周平、童红亮、陈涛4人，每人以12.5万元的价格受让0.83%股权；（2）2017年7月26日，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由王楠、李兆桂代持的孙长江、周平、童红亮、陈涛、王璐等人的公司股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还原，其中李兆桂代王楠持有的普冉有限5%股权代持清理过程不清晰；王楠与李兆桂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于2020年1月、7月将被代持股东支付的代持股权还原部分款项原额退还；（3）2019年8月，无锡普雅完成清算注销，王楠将508万清算款全部用于对普冉有限的出资；（4）2019年6月，王楠和李兆桂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主要来源于王楠、李兆桂向苏维、杭州早月、杭州晓月的借款；（5）上海志颀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分别来源于王楠、李兆桂以及王楠向杭州早月和杭州晓月的借款；（6）宁波志冉合伙人中存在两名外部顾问。

请发行人说明：（1）李兆桂等四人受让前述3.33%股权时协议签署和款项支付情况，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未认定为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海志颀支付2017年12月股权转让款的时间及资金来源，王楠、李兆桂于2020年1月、7月退还部分款项的原因，选择前述方式进行代持还原而非零对价转让的原因；结合上海志颀对发行人、相关合伙人对上海志颀的实缴出资情况，进一步说明孙长江等人通过上海志颀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认定为代持还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2017年12月王楠、李兆桂进行部分股权平移的确定依据，李兆桂代王楠持有的发行人5%股权的清理过程、是否彻底清理，发行人股东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方、被代持人与其他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王楠未将无锡普雅清算款向实益股东进行支付而全部用于对普冉有限的出资的原因，用于发行人出资的508万元清算款中是否包含其他实益股东的权益，结合该部分资金的具体流向和出资对应的股权权属，说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前股东苏维、现股东杭州早月和杭州晓月与实际控

制人以及上海志颀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往来原因，相关借款协议的签署情况、利率约定和本息偿还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其中来自于普冉有限分红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分红情况、决议文件等）；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的借款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是否存在影响董事任职资格、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7）结合相关的书面文件和银行资金流向，说明上海志颀、宁波志冉和宁波志旭的出资情况及其资金来源，前述平台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8）发行人与外部顾问是否签署服务协议以及主要合同约定，相关顾问费金额及核算科目，结合外部顾问的具体职责和作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说明发行人向外部顾问授予股权、支付顾问费的原因及合理性，外部顾问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和关键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说明并提供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对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

- （1） 核查被代持股东孙长江、童红亮、周平、陈涛、王璐与王楠、李兆桂间与代持相关的银行流水；
- （2） 核查被代持股东孙长江、童红亮、周平、陈涛、王璐签署的《持股协议书》《股权确认书》；
- （3） 核查普冉有限关于代持还原、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
- （4） 核查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67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68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69号《验资报告》；
- （5） 核查上海志颀与王楠、李兆桂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流水；
- （6） 核查无锡普雅注销的工商内档；
- （7） 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上海志颀与苏维、杭州早月、杭州晓月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 （8） 核查普冉有限于2019年6月关于分红的股东会决议；
- （9） 访谈无锡普雅注销时的全体实益股东，确认无锡普雅注销时508万元

清算款分配事项并制作访谈笔录；

- (10) 核查分红相关的银行流水及完税证明；
- (11) 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于2020年6月30日签署的《关于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实缴的确认函》；
- (12) 核查上海志颀、宁波志冉及宁波志旭的合伙协议；
- (13) 核查上海志颀、宁波志冉、宁波志旭合伙人的出资流水；
- (14) 核查上海志颀向普冉有限出资的流水；
- (15) 核查宁波志冉、宁波志旭与王楠间关于股权转让的银行流水；
- (16) 核查发行人与外部顾问间的三方协议、顾问费支付凭证；
- (17) 取得发行人外部顾问出具的确认函；
- (18) 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19) 访谈孙长江、周平、童红亮、陈涛、王璐、苏维并制作访谈记录；
- (20)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并制作访谈记录；
- (21)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李兆桂等四人受让前述3.33%股权时协议签署和款项支付情况，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未认定为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3月，苏维向王楠转让其持有的无锡普雅3.33%股权以及普冉有限3.33%股权，因李兆桂等四人对公司早期发展较为重要，且其均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王楠决定给予其四人投资公司的机会。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兆桂等四人及王楠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银行流水，2016年3月，李兆桂等四人与王楠约定各以12.5万元受让0.83%普冉有限股权，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 (万元)	资金流水信息			
				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 (万元)
1	王楠	童红亮	12.5	2016.03.30	童红亮配偶	王楠	12.5
2-1		周平	12.5	2016.03.30	周平配偶	王楠	5.0
2-2				2016.03.31			7.5
3-1		陈涛	12.5	2016.03.31	陈涛	王楠	10.0
3-2				2016.04.01			2.5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 (万元)	资金流水信息			
				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 (万元)
4		李兆桂	12.5	2016.03.31	李兆桂配偶	王楠	12.5

该次股权转让系收回外部投资者苏维股权后转让给员工，根据当时普冉有限的发展预期，王楠与李兆桂等四人协商后确定此次转让价格，对应普冉有限估值约为 1,500 万元，定价具有合理性。李兆桂等四人受让前述合计 3.33% 普冉有限股权的价格不低于同一时期外部投资人苏维转出其所持 3.33% 普冉有限股权的价格，不构成股份支付。

李兆桂等四人与王楠就上述转让安排系通过口头协商确定，当时未签署书面协议，各方在后续访谈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二）上海志颀支付2017年12月股权转让款的时间及资金来源，王楠、李兆桂于2020年1月、7月退还部分款项的原因，选择前述方式进行代持还原而非零对价转让的原因；结合上海志颀对发行人、相关合伙人对上海志颀的实缴出资情况，进一步说明孙长江等人通过上海志颀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认定为代持还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上海志颀支付2017年12月股权转让款的时间及资金来源，王楠、李兆桂于2020年1月、7月退还部分款项的原因，选择前述方式进行代持还原而非零对价转让的原因**

2017 年 12 月，王楠、李兆桂共向上海志颀转让普冉有限 35% 的股权，根据王楠、李兆桂与上海志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王楠以 64.2857 万元的对价向上海志颀转让普冉有限 1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40 万元），李兆桂以 123.2143 万元的对价向上海志颀转让普冉有限 2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460 万元）。上海志颀于 2019 年 11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上海志颀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此次转让的定价为每 1% 股权 5.357 万元，定价依据系参照被代持股东初始取得无锡普雅的价格并结合后续股权稀释情况而确定，具体计算逻辑如下：

根据孙长江、童红亮、周平、陈涛、王璐与王楠、李兆桂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持股协议书》，确认被代持股东初始取得无锡普雅的价格为每 1% 股权 3.75 万元。普冉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与无锡普雅一致，经过 2017 年 1 月投

资人增资 20% 及各方约定公司原股东将转让各自所持股权的 10%（以引入投资人前的股权为基准）予未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人外的公司股东股权均按 70% 比例稀释。被代持股东所持股权按 70% 稀释后变为每 0.7% 股权 3.75 万元，折算后即每 1% 股权 5.357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系参照上述价格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王楠、李兆桂向上海志颀转让股权中包含三部分，即代持股东的代持股权还原、员工股权激励以及将王楠、李兆桂的部分股权平移至员工持股平台。

为便于计算上海志颀的合伙人之间的比例及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每 1% 普冉有限的股权 5.357 万元统一确定上海志颀所有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同时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即转让 35% 普冉有限的股权对应股权转让款 187.5 万元。

因王楠、李兆桂向上海志颀转让的股权中不仅包括代持股权还原，还包括员工股权激励以及将王楠、李兆桂的部分股权平移至员工持股平台，因此股权转让未进行零对价转让，上海志颀向王楠、李兆桂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王楠与李兆桂将属于代持还原部分对应的股权转让款退还相应的被代持股东，因此被代持股东的代持还原所涉及部分的股权转让实质上为零对价转让。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上海志颀合伙人完成对上海志颀的实缴出资；2019 年 11 月，上海志颀向王楠、李兆桂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王楠、李兆桂于 2020 年 1 月、7 月和 12 月将代持还原部份对应的股权转让款退还给各被代持股东。

前述所涉资金银行流水情况具体如下：

(1) 2019年10月至11月，上海志颀合伙人出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资金流水信息				出资来源
			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1	王楠	45.4643	2019.11.22	王楠	上海志颀	45.4643	自有资金
2	李兆桂	13.4107	2019.10.31	李兆桂		13.4107	自有资金
3	孙长江	30.0000	2019.10.31	孙长江配偶		30.0000	自有资金
4-1	童红亮	20.6250	2019.10.30	童红亮		5.0000	自有资金
4-2			2019.10.30			5.0000	自有资金
4-3			2019.10.30			5.0000	自有资金
4-4			2019.10.31			5.6250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资金流水信息				出资来源
			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5	陈涛	18.7500	2019.10.31	陈涛		18.7500	自有资金
6	周平	18.7500	2019.10.31	周平		18.7500	自有资金
7	王璐	6.7500	2019.10.31	王璐		6.7500	自有资金
8	冯国友	9.3750	2019.10.31	冯国友		9.3750	自有资金
9	雷冬梅	5.6250	2019.10.30	雷冬梅		5.6250	自有资金
10	徐小祥	9.3750	2019.10.31	徐小祥		9.3750	自有资金
11	曹余新	9.3750	2019.11.01	曹余新		9.3750	自有资金
合计	-	<b>187.5000</b>	-	-	-	<b>187.5000</b>	-

## (2) 2019年11月, 上海志颀支付股权转让款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万元)	资金流水信息			
				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1	王楠	上海志颀	64.2857	2019.11.06	上海志颀	王楠	64.2857
2	李兆桂		123.2143	2019.11.06		李兆桂	123.2143
合计	-	-	<b>187.5000</b>	-	-	-	<b>187.5000</b>

## (3) 2020年1月、7月和12月, 王楠、李兆桂退还代持还原部分所涉及款项

序号	被代持股人姓名	应退金额(万元)			退款资金流水信息			
		合计应退款金额	普冉有限设立时代持股对应的金额	2016年3月新增股权对应的金额	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1	孙长江	30.000	30.000	/	2020.01.14	李兆桂	孙长江	30.000
2-1	童红亮	18.1232	15.000	/	2020.01.12	李兆桂	童红亮	15.000
2-2			/	3.1232	2020.07.25	王楠	童红亮	12.500
					2020.12.04	童红亮	王楠	9.3768
3	周平	18.750	18.750	/	2020.01.13	李兆桂	周平	18.750
4-1	陈涛	12.1232	9.000	/	2020.01.13	李兆桂	陈涛	9.000

4-2			/	3.1232	2020.07.25	王楠	陈涛	12.500
					2020.12.04	陈涛	王楠	9.3768
5	王璐	5.625	5.625	/	2020.01.02	王楠	王璐	5.625

上表中，周平退款金额为 18.75 万元，本次代持还原不包含其于 2016 年 3 月从王楠处受让获得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于 2019 年 6 月向王楠转让并解除代持；

王楠与李兆桂于 2020 年 1 月返还被代持股东自无锡普雅延续至普冉有限的被代持股权对应的款项，王楠于 2020 年 7 月返还童红亮、陈涛 2016 年 3 月取得的被代持股权所对应款项，因计算错误，王楠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分别返还童红亮、陈涛 12.5 万元，该部分股权应返还金额为 3.1232 万元（单价 1% 股权 5.3571 万元乘以对应被代持股权 0.583%），童红亮、陈涛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分别向王楠退还多支付的金额 9.3768 万元，王楠、李兆桂实际向童红亮、陈涛退还款项分别合计为 18.1232 万元和 12.1232 万元。

李兆桂代持王楠的 3.336% 股权对应的款项金额为 17.8713 万元（单价 1% 股权 5.3571 万元乘以对应被代持股权 3.336%）。根据王楠与李兆桂的确认，因疫情期间李兆桂家族成员经商有资金需求，且王楠不急于收回该笔款项，李兆桂暂未退还该部分资金。双方确认该笔款项暂未退还不影响被代持股权已还原的事实，双方之间对于代持股权还原及该笔款项暂未退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陈涛、童红亮、王楠、李兆桂的确认，其关于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与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颀全体合伙人的确认，上述各方就该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结合上海志颀对发行人、相关合伙人对上海志颀的实缴出资情况，进一步说明孙长江等人通过上海志颀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认定为代持还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孙长江等人与王楠、李兆桂之间关于代持的约定自无锡普雅延续至普冉有限。2017 年的代持还原系基于普冉有限对于员工持股的管理以及办理工商登记等因素的考虑，各方约定通过上海志颀进行代持还原，相关约定清晰，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孙长江等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材料，无锡普雅被代持的 5 名股东通过向王楠、李兆桂支付相应价款取得无锡普雅的相应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金额（万元）	银行转账时间
1	孙长江	8.00	30.000	2012年9月、10月
2	童红亮	4.00	15.000	2012年10月
3	周平	5.00	18.750	2012年9月、10月 2013年10月
4	陈涛	2.40	9.000	2013年1月
5	王璐	1.50	5.625	2015年9月

2016年1月10日，孙长江、童红亮、周平、陈涛、王璐与王楠、李兆桂签署《持股协议书》，主要内容为：确认被代持股东在无锡普雅层面的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及代持人；确认被代持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无锡普雅股权平移至普冉有限；确认其在普冉有限持有的持股比例与其在无锡普雅的持股比例一致并仍由原代持人代持。2017年7月，孙长江、周平、童红亮、陈涛、王璐分别与王楠、李兆桂签署了《股权确认书》，确认如下事项：1、在2017年2月普冉有限引入外部投资人后，上述被代持股东持有普冉有限股权的情况；2、同意通过设立持股平台对代持股权进行还原；3、确认通过上述方式解除代持后被代持股东直接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以及间接持有普冉有限的股权比例。

2017年7月26日，普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完成代持还原及股权激励。2017年12月，王楠、李兆桂分别向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志颀转让其持有的普冉有限12%、2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代持股东的代持股权还原、员工股权激励以及将王楠、李兆桂的部分股权平移至员工持股平台。

## （2）上海志颀对发行人、相关合伙人对上海志颀的实缴出资情况

2017年12月，王楠、李兆桂以187.5万元的价格合计向上海志颀转让普冉有限3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已实缴21.875万元，未实缴678.125万元）。2019年10月至11月，上海志颀合伙人完成对上海志颀的出资共计187.5万元，2019年11月，上海志颀向王楠、李兆桂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187.5万元。

上海志颀取得的 35% 股权中包含 678.125 万元未实缴部分，上海志颀于 2019 年 6 月通过借款的方式完成对普冉有限的实缴，并通过取得普冉有限分红款的方式归还上述借款。上海志颀实缴日期较晚的原因如下：

2017 年 1 月，投资人伯乐圣赢、顾华、赛伯乐瓦特对普冉有限进行增资，各方约定，投资人通过增资取得普冉有限 20% 股权，同时，普冉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王楠、李兆桂及各被代持股东的持股比例稀释至原持股比例的 80%，但因普冉有限注册资本大额增加，王楠、李兆桂及被代持股东的实缴出资义务由 50 万元也因此扩大至 1,600 万元，投资人同意通过定向分红的方式解决上述股东的最终出资来源问题，2019 年 6 月，普冉有限向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颀进行现金分红。

综上，孙长江等人通过上海志颀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的方式进行代持还原的约定明确，上海志颀的合伙人已完成对上海志颀的实缴出资，上海志颀已完成对普冉有限的实缴出资，根据各实益股东的访谈问卷，孙长江等人对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事项均不存在异议，各股东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17年12月，王楠、李兆桂进行部分股权平移的确定依据，李兆桂代王楠持有的发行人5%股权的清理过程、是否彻底清理，发行人股东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方、被代持人与其他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17年12月，王楠、李兆桂进行部分股权平移的确定依据，李兆桂代王楠持有的发行人5%股权的清理过程、是否彻底清理**

2017 年 12 月，王楠、李兆桂向上海志颀合计转让发行人 35% 股权，其中代持还原比例为 19.14%，股权激励比例为 8.21%，因对未来公司股权激励所需股权数量的不确定，王楠与李兆桂决定合计平移 7.65% 股权，其中李兆桂平移 2.50%，王楠平移 5.15%，以便于未来可能实施的股权激励使用，该部分股权为两人真实持有。根据王楠、李兆桂的确认，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员工激励外，发行人无新增股权激励。

2016 年 1 月，普冉有限成立时，李兆桂代王楠持有当时普冉有限 5% 股权，该 5% 股权系王楠计划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使用，该部分代持股权分两步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李兆桂以12.5万元的价格向王楠购买0.83%普冉有限股权，

该部分股权自李兆桂代王楠持有的发行人5%股权中扣除，转让完成后，李兆桂代王楠持有发行人4.17%股权。

(2) 2017年12月，王楠、李兆桂向上海志颀合计转让发行人35%股权，因外部投资人增资20%，此时上述剩余被代持的4.17%股权经稀释后变为3.34%，该部分股权由李兆桂转让给上海志颀，王楠通过持有上海志颀合伙份额的方式受让该部分股权，即由李兆桂在普冉层面直接持有平移至王楠在上海志颀层面间接持有，至此，李兆桂代王楠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理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楠通过上海志颀间接持有发行人 8.493%股权（包含原由李兆桂代王楠持有的 3.336%股权以及未发放完毕的 1.790%激励股权），股权转让的构成情况如下：

王楠向上海志颀转让的股权(%)	转让股权的构成(%)	说明	计算过程
12	6.018	根据约定，王楠转让在被投资人稀释前所持的 10%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	12-6.018-0.666-0.666-0.083-1.200+1.79+3.336=8.493
	0.666	王楠代童红亮持有的全部股权	
	0.666	王楠代陈涛持有的全部股权	
	0.083	王楠代周平持有股权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部分的股权	
	1.200	王楠代王璐持有的全部股权	
	1.790	未发放完毕的激励股权	
	3.336	原由李兆桂代王楠持有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兆桂通过上海志颀间接持有发行人 2.501% 股权，股权转让的构成情况如下：

李兆桂向上海志颀转让的股权（%）	转让股权的构成（%）	说明	计算过程
23	1.643	根据约定，李兆桂转让在被投资人稀释前所持的 10%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	23-1.643-6.4-3.2-4-1.92-3.336=2.501
	6.400	李兆桂代孙长江持有的全部股权	
	3.200	李兆桂代童红亮持有的全部股权	
	4.000	李兆桂代周平持有的全部股权	
	1.920	李兆桂代陈涛持有的全部股权	
	3.336	李兆桂代王楠持有的全部股权	

**2. 发行人股东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方、被代持人与其他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各股东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被代持人及上海志颀全体合伙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方、被代持人与其他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王楠未将无锡普雅清算款向实益股东进行支付而全部用于对普冉有限的出资的原因，用于发行人出资的508万元清算款中是否包含其他实益股东的权益，结合该部分资金的具体流向和出资对应的股权权属，说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9 年 5 月初，经无锡普雅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锡普雅成立清算组，进入清算程序。无锡普雅注销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为王楠、李兆桂，被代持股东为孙长江、童红亮、周平、陈涛、王璐。

因 2017 年起无锡普雅不再对外经营和销售，至无锡普雅注销时，其无对外负债。2019 年 5 月 15 日，无锡普雅在《江苏商报》刊登注销公告，公告通知潜在债权人无锡普雅注销事宜，截至无锡普雅注销日，无锡普雅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9 年 5 月 15 日，无锡普雅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锡税（区）一税企清[2019]235026 号《清税证明》，确认无锡普雅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8 月 8 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2830113-3]公司注销[2019]第 08080002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无锡普雅注销登记事项。无锡普雅正式注销。

无锡普雅清算款共计 508 万元，根据无锡普雅全体实益股东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普雅半导体有限公司清算事项的确认函》，无锡普雅全体实益股东同意无锡普雅将全部 508 万元清算款支付给王楠，对无锡普雅将 508 万元清算款打至王楠账户没有异议，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无锡普雅全体实益股东的访谈确认，无锡普雅全体实益股东同意放弃享无锡普雅清算款系基于以下原因：（1）被代持股东所出资金享有的权益已平移至普冉有限，该等股东已通过持有普冉有限股权享有相应权益；（2）被代持股东通过上海志顺对普冉有限实缴出资的最终来源为普冉有限的分红款，被代持股东无需额外支付出资；（3）王楠为公司创始人，对公司贡献巨大，且无锡普雅清算款亦用于向普冉有限的出资。基于上述考量，无锡普雅实益股东同意清算款向王楠支付而非在实益股东间进行分配。

同时，无锡普雅全体实益股东确认，全体股东同意无锡普雅将 508 万元清算款全额打至王楠账户，王楠取得清算款后用于对普冉有限出资，其他股东对该部分出资所对应的普冉有限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不存在任何代持，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综上，王楠于 2019 年 6 月取得前述 508 万元清算款后，该笔资金即为其自有资金，不包含其他实益股东的权益。无锡普雅清算注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未损害无锡普雅债权人的利益，无锡普雅清算款的分配未损害无锡普雅全体实益股东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前股东苏维、现股东杭州早月和杭州晓月与实际控制人以及上海志颀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往来原因，相关借款协议的签署情况、利率约定和本息偿还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其中来自于普冉有限分红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分红情况、决议文件等）；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的借款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是否存在影响董事任职资格、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杭州早月和杭州晓月实缴出资时点的具体情况

1. 前股东苏维、现股东杭州早月和杭州晓月与实际控制人以及上海志颀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往来原因，相关借款协议的签署情况、利率约定和本息偿还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其中来自于普冉有限分红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分红情况、决议文件等）

#### （1）苏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志颀与苏维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苏维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1日，为向普冉有限实缴出资，王楠向苏维借款30万元，李兆桂向苏维借款20万元；同日，苏维配偶向王楠、李兆桂银行账户分别转款30万元、20万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苏维确认，上述借款系朋友间的短期资金周转，未约定利息，借款均已在2017年年底由王楠及李兆桂以现金的方式归还，苏维目前不享有任何发行人的权益，与发行人和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经本所律师分别访谈王楠、李兆桂确认，上述借款系朋友间的短期资金周转，未约定利息，借款均已在2017年年底由王楠及李兆桂以现金的方式归还，还款资金来源为其家庭自有资金，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杭州早月、杭州晓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志颀、李兆桂与杭州早月、杭州晓月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楠与杭州早月、杭州晓月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9年6月，王楠向杭州晓月借款850万元，向杭州早月借款250万元，无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杭州晓月于2019年6月11日向王楠银行账户转款850万元，杭州早月于2019年6月12日向王楠银行账户转款250万元。



2019年6月12日,王楠收到杭州早月、杭州晓月的借款后向李兆桂银行账户转款174.375万元,向上海志颀银行账户转款678.125万元。

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颀将上述借款用于完成对普冉有限的出资。

2019年6月21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普冉有限将截止2019年5月31日止可供股东分配的部分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共计分配利润1,800万元(含税),其中向王楠分配810万元,向李兆桂分配202.5万元,向上海志颀分配787.5万元,普冉有限其他股东顾华、赛伯乐瓦特、杭州翰富、杭州早月、杭州晓月、赛伯乐伽利略均放弃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提出异议或任何权利主张。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颀于2019年6月24日收到上述分红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颀已就取得分红事宜完成税收申报并缴付税款。

经核查,李兆桂和上海志颀于收到分红款后归还王楠的借款;王楠于2019年6月26日分别向杭州早月和杭州晓月归还借款250万元和850万元。

综上,王楠向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借款用于向普冉有限实缴出资,无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款项已全部归还,还款来源系普冉有限的分红款。

## **2. 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的借款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是否存在影响董事任职资格、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根据王楠、李兆桂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楠正在正常履行房屋贷款的还款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大额借款,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根据上海公安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楠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5日间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兆桂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2日间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诉讼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不存在影响董事任职资格、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 3. 杭州早月和杭州晓月实缴出资时点的具体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69 号验资报告,其针对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实缴注册资本进行验资,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各股东已实缴出资。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1,775.00 元,由股东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缴足。其中杭州早月实际缴纳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杭州晓月实际缴纳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各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实缴的确认函》,针对公司历史上存在部分股东未严格按照当时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实缴期限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部分股东的注册资本实缴时间略晚于公司章程约定的时间,各股东确认不会因相关股东未严格按照当时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实缴期限实缴注册资本而追究相关股东的违约责任,各股东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杭州早月和杭州晓月均已实缴注册资本,同时各股东也确认不对其注册资本实缴时间晚于章程约定的时间进而追究相关股东的违约责任,各股东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 结合相关的书面文件和银行资金流向,说明上海志颀、宁波志冉和宁波志旭的出资情况及其资金来源,前述平台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 1. 上海志颀

##### (1) 上海志颀向发行人出资

2017 年 12 月,上海志颀受让王楠、李兆桂持有的普冉有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 21.875 万元已完成实缴,剩余 678.125 万元未完成实缴)。

##### 1) 2017年12月,股权受让时已实缴的21.875万元出资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67 号《验资报告》,王楠于 2017 年 4 月实缴 30 万元注册资本,李兆桂于 2017 年 4 月实缴 20 万元注册资本。根据王楠、李兆桂及苏维的确认,前述款项系苏维借款,该笔款项已归还。

2017 年 12 月,王楠、李兆桂与上海志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12 月 29 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楠、李兆桂分别将其持有

的普冉有限 12%、23% 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志颀，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前转让方的持股比例（%）	转让前转让方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转让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志颀	王楠	48.000	30.000	12.000	7.500
	李兆桂	32.000	20.000	23.000	14.375

2) 2019年6月，上海志颀完成对剩余678.125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

2019年6月11日至12日，王楠向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合计借款1,100万元；收到上述款项后，王楠于2019年6月12日将678.125万元打款至上海志颀银行账户。2019年6月13日，上海志颀向普冉有限银行账户打款678.125万元，完成注册资本实缴。上海志颀于2019年6月26日归还王楠678.125万元借款，还款来源为普冉有限分红款。

## （2）上海志颀合伙人出资

根据上海志颀提供的资料，2017年12月，上海志颀全体合伙人约定出资50万元成立上海志颀，后上海志颀的出资总额增至187.5万元，此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1	王楠	45.4643	2019.11.22	自有资金
2	李兆桂	13.4107	2019.10.31	自有资金
3	孙长江	30.0000	2019.10.31	自有资金
4-1	童红亮	20.6250	2019.10.30	自有资金
4-2			2019.10.30	自有资金
4-3			2019.10.30	自有资金
4-4			2019.10.31	自有资金
5	陈涛	18.7500	2019.10.31	自有资金
6	周平	18.7500	2019.10.31	自有资金
7	王璐	6.7500	2019.10.31	自有资金
8	冯国友	9.3750	2019.10.31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9	雷冬梅	5.6250	2019.10.30	自有资金
10	徐小祥	9.3750	2019.10.31	自有资金
11	曹余新	9.3750	2019.11.01	自有资金
合计	-	187.5000	-	-

2019年10、11月，上海志颀经历一次减少出资总额及合伙份额转让，不涉及合伙人对上海志颀新增出资。

根据上海志颀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志颀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2. 宁波志冉

### （1）宁波志冉取得上海志颀份额

根据上海志颀的工商档案，2019年10月，宁波志冉以33.44万元价格自王楠处受让11.25万元上海志颀的合伙份额，资金来源为全体宁波志冉合伙人对宁波志冉的出资款。

### （2）宁波志冉合伙人出资

根据宁波志冉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志冉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1	王楠	10.774	2019.11.22	自有资金
2	汪齐方	3.184	2019.10.31	自有资金
3	魏方园	1.592	2019.10.31	自有资金
4	王天平	1.592	2019.10.30	自有资金
5	沈杨	1.592	2019.10.31	自有资金
6	周鸣	1.592	2019.10.31	自有资金
7	曹晨	1.592	2019.10.31	自有资金
8	汪霞	1.592	2019.10.31	自有资金
9	兰俊	1.592	2019.10.31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10	柴娜	1.592	2019.10.31	自有资金
11	张红伟	1.186	2019.10.31	自有资金
12	夏培丽	1.186	2019.10.31	自有资金
13	李祖渠	0.996	2019.10.30	自有资金
14	钱杨	0.796	2019.10.31	自有资金
15	任兴旺	0.796	2019.10.31	自有资金
16	丁超	0.796	2019.10.30	自有资金
17	谢宗翰	0.796	2020.02.28	自有资金
18	蓝雅宜	0.194	2020.02.28	自有资金
合计	-	<b>33.440</b>	-	-

根据宁波志冉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宁波志冉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对宁波志冉进行出资，持有的合伙份额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3. 宁波志旭

#### (1) 宁波志旭取得上海志颀份额

根据上海志颀的工商档案，2019年10月，宁波志旭以22.292万元价格自王楠处受让7.5万元上海志颀的合伙份额，资金来源为全体宁波志旭合伙人对宁波志旭的出资款。

#### (2) 宁波志旭合伙人出资

根据宁波志旭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志旭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1	王楠	4.936	2019.11.22	自有资金
2	徐美红	1.032	2019.10.31	自有资金
3	聂新秀	0.716	2019.10.31	自有资金
4	沈优	0.716	2019.10.31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5	谢飞	0.652	2019.10.31	自有资金
6	贾亦茂	0.648	2019.10.30	自有资金
7	刘规茂	0.608	2019.10.30	自有资金
8	陆燕华	0.570	2019.10.31	自有资金
9	孔伟健	0.564	2019.10.31	自有资金
10	宁宇	0.562	2019.10.31	自有资金
11	王晓英	0.562	2019.10.31	自有资金
12	邱翊琛	0.544	2019.10.31	自有资金
13	邹春添	0.536	2019.10.30	自有资金
14	陈亮琦	0.362	2019.10.31	自有资金
15	吴梦丽	0.326	2019.10.30	自有资金
16	曹刚	0.310	2019.10.31	自有资金
17	唐燕春	0.296	2019.10.31	自有资金
18	林啸	0.294	2019.10.30	自有资金
19	李腾	0.280	2019.10.31	自有资金
20	李莎	0.280	2019.10.30	自有资金
21	高会阁	0.270	2019.10.31	自有资金
22	曹敬芳	0.266	2019.10.31	自有资金
23	黄丹鑫	0.246	2019.10.31	自有资金
24	蔡淑军	0.242	2019.10.30	自有资金
25	周玲	0.240	2019.10.31	自有资金
26	马峻	0.236	2019.10.31	自有资金
27	夏霜	0.232	2019.10.31	自有资金
28	渠莲	0.216	2019.10.31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29	李思思	0.168	2019.10.31	自有资金
30	缪启梅	0.164	2019.10.31	自有资金
31	柳宏尚	0.160	2019.10.31	自有资金
32	张晓华	0.160	2019.10.31	自有资金
33	梅继红	0.154	2019.10.31	自有资金
34	周毅	0.152	2019.10.31	自有资金
35	倪璐璐	0.152	2019.10.31	自有资金
36	张雪晴	0.152	2019.10.31	自有资金
37	张倩倩	0.150	2019.10.31	自有资金
38	钱佳美	1.592	2020.03.30	自有资金
39	倪凌云	0.796	2020.03.30	自有资金
40	翟敏	0.478	2020.03.30	自有资金
41	郭兵	1.272	2020.03.30	自有资金
合计	-	<b>22.292</b>	-	-

根据宁波志旭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宁波志旭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对宁波志再进行出资，持有的合伙份额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七）发行人与外部顾问是否签署服务协议以及主要合同约定，相关顾问费用金额及核算科目，结合外部顾问的具体职责和作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说明发行人向外部顾问授予股权、支付顾问费的原因及合理性，外部顾问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和关键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通过深圳市泰伦理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伦”）为其提供聘用境外顾问及支付劳动报酬的服务。根据深圳泰伦官方网站介绍，其是一家专注于中国劳动用工和人力资源外包解决方案的服务供应商，为诸多知名企业提供人力资源解决方案。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与深圳泰伦签署《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深圳泰伦为发行人提供管理咨询项目及实施服务，深圳泰伦与具体服务人员建立合作关系，并指派服务人员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技术方面的咨询服务；深圳泰伦收取服务费（服务费=11.84%\*深圳泰伦实际支付给服务人员的费用+150 元手续费）。前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为明确发行人中国台湾地区专业顾问的具体权利义务，发行人、深圳泰伦与蓝雅宜、谢宗翰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签署了《顾问服务协议》，协议中约定蓝雅宜、谢宗翰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长期行业信息收集整理，以及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潜在客户提供产品介绍和推广业务等，并且由深圳泰伦合理支付其顾问费。

报告期内，上述合同涉及费用支付金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深圳泰伦向蓝雅宜支付顾问费（美元）	-	30,852.08	48,711.10
深圳泰伦向谢宗翰支付顾问费（美元）	9,621.00	84,730.29	75,699.09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会计师确认，发行人支付给深圳泰伦的费用于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核算科目为“销售费用-咨询服务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中国台湾地区有较多的 PC 生产企业，对中小容量的 NOR Flash 有较大需求，发行人看好中国台湾地区市场的发展前景。谢宗翰、蓝雅宜协助发行人收集行业信息，并拓展多个客户，其中包括国际知名电子元器件供应商艾睿电子亚太有限公司。发行人综合考虑了谢宗翰、蓝雅宜的执业经历以及他们对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开拓发挥的显著作用，认为外部顾问对中国台湾地区市场的研判分析有助于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长期战略部署，出于增加两位外部顾问与发行人的凝聚力、与发行人共同长期稳定发展之目的，发行人在将两位外部顾问的资历与发行人内部员工进行比较后，决定以相似资历内部员工的股权激励标准向两位外部顾问授予股权。发行人向外部顾问授予股权、支付顾问费具有合理性。



根据外部顾问出具的确认函，外部顾问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和关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股权授予和顾问费支付外，外部顾问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和关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楠、李兆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楠直接持有发行人 678.52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4.9720%；李兆桂直接持有发行人 175.98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6.4767%。

王楠系上海志颀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上海志颀，上海志颀直接持有发行人 665.108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4.4781%。

根据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颀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颀及其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冉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且还原至真实持股状态，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 **二、《二轮审核问询》之问题 1.2 关于股份代持的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的具体各个时间节点、资金流向、详细用途、法律文件的签署情况等内外部证据，完整列示无锡普雅、普冉有限股份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完整核查实际控制人、各代持和被代持方、发行人股东、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法律文书的签署情况，并说明：（1）逐项列示资金往来与书面文件、披露信息的对应关系和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方、收款方、时间、涉及金额、详细用途、对应的核查证据和书面文件、与代持、出资、转让、分红、借款、还款之间的对应关系；（2）银行资金流水中存在的上述各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及

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关于代持、资金往来、出资和分红相关的披露信息是否与书面文件和核查证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无锡普雅清算款的分配事项访谈无锡普雅注销时的实益股东，制作访谈笔录并取得确认函；

（2）核查被代持股东与代持股东间的银行流水；

（3）核查被代持股东签署的《持股协议书》《股权确认书》；

（4）核查普冉有限关于代持还原、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

（5）核查普冉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

（6）核查普冉有限关于分红的股东会决议；

（7）核查分红相关的银行流水及完税证明；

（8）核查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颀及其合伙人的出资流水；

（9）访谈被代持股东，取得被代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0）访谈苏维、王楠、李兆桂，确认借款、还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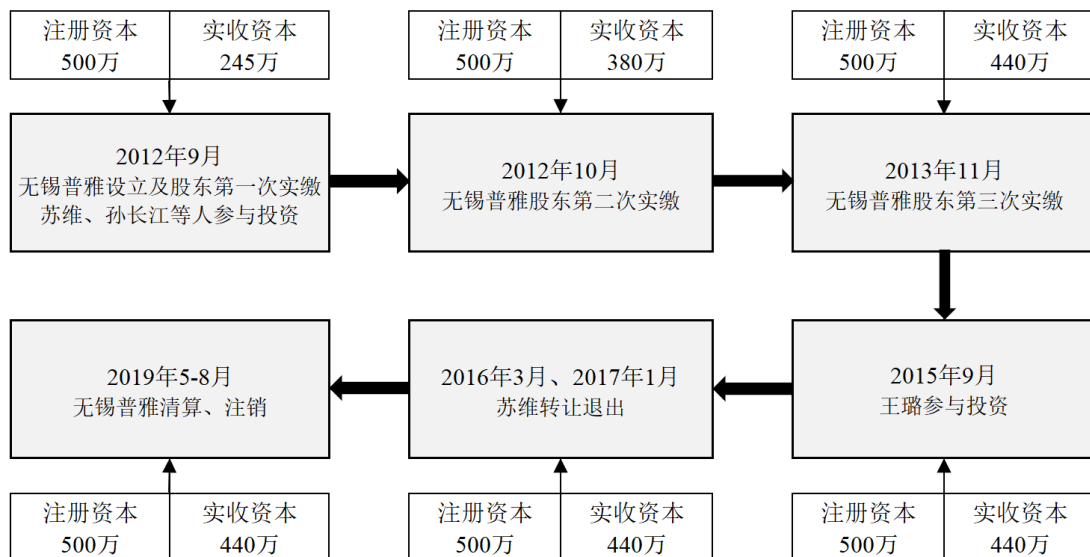
（11）取得实际控制人及被代持股东关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关联关系情况的确认函；

（12）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逐项列示资金往来与书面文件、披露信息的对应关系和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方、收款方、时间、涉及金额、详细用途、对应的核查证据和书面文件、与代持、出资、转让、分红、借款、还款之间的对应关系

#### 1. 无锡普雅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1) 2012年，无锡普雅设立**

**1) 实益股东关于无锡普雅出资的约定**

根据各实益股东的确认，无锡普雅设立前，全部实益股东王楠、李兆桂、孙长江、童红亮、周平、陈涛、苏维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无锡普雅。因王楠、李兆桂、孙长江、童红亮、周平、陈涛为无锡普雅的早期内部主要人员，投资无锡普雅的单价为每 1% 股权对应 3.75 万元；而苏维系外部投资人，投资无锡普雅的单价为每 1% 股权对应 7.5 万元。根据上述单价和实益股东约定的股权比例，设立无锡普雅总共需要人民币 425.01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益股东	实益股权比例 (%)	单价 (万元/1%)	约定总投资 (万元)
1	王楠	51.67	3.75	193.76
2	李兆桂	15.60	3.75	58.50
3	孙长江	8.00	3.75	30.00
4	童红亮	4.00	3.75	15.00
5	周平	5.00	3.75	18.75
6	陈涛	2.40	3.75	9.00
7	苏维	13.33	7.50	100.00
<b>合计</b>		<b>100.00</b>	-	<b>425.01</b>

2012 年 9 月无锡普雅实际设立时，基于无锡普雅对外开展业务的需要，无锡普雅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实益股东通过工商登记的显名

股东将约定的 425.01 万元总投资分批投入无锡普雅，王楠又额外实缴了 14.99 万元，无锡普雅遂合计收到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 440 万元，无锡普雅的实缴注册资本此后一直未发生变化，直至其 2019 年 8 月注销。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实益股东	实益股权比例 (%)	实益股权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 (万元)	约定总投资 (万元)	实际投入资金 (万元)	备注
1	王楠	51.67	258.35	193.76	208.75	在约定总投资基础上额外投入 14.99 万元
2	李兆桂	15.60	78.00	58.50	58.50	合计 131.25 万元
3	孙长江	8.00	40.00	30.00	30.00	
4	童红亮	4.00	20.00	15.00	15.00	
5	周平	5.00	25.00	18.75	18.75	
6	陈涛	2.40	12.00	9.00	9.00	
7	苏维	13.33	66.65	100.00	100.00	-
合计		100.00	500.00	425.01	440.00	-

## 2) 实益股东关于无锡普雅的持股安排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王楠与李兆桂的确认，为更加有效地管理早期员工持股，避免因人员变动及员工持股信息公开而增加管理难度，无锡普雅采取由李兆桂作为内部员工代持主体的方式进行员工股权管理，而王楠负责对接其引入的外部投资人。基于上述约定，孙长江、童红亮、周平、陈涛作为无锡普雅内部员工，其实益持有的股权由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兆桂代持；而因苏维系外部投资人，故应其要求将其登记为工商登记股东。

后续无锡普雅的经营发展平稳，整体发展规模较小，且 2016 年各创始股东决定在上海设立普冉有限，相关股权平移至普冉有限，2017 年起无锡普雅不再对外经营和销售，以普冉有限作为后续运营主体，因此在无锡普雅层面，除外部投资人外的相关代持安排并未还原，一直延续至无锡普雅注销时。

无锡普雅设立时，显名股东与实益股东代持股权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实益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王楠	50.00	苏维	3.33
			王楠	46.67
2	李兆桂	40.00	孙长江	8.00
			周平	5.00
			童红亮	4.00
			陈涛	2.40
			王楠	5.00
			李兆桂	15.60
3	苏维	10.00	苏维	10.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无锡普雅设立时，王楠实际持有无锡普雅的股权比例共计51.67%，包括两部分：其本身持有的46.67%股权及拟用于股权激励的由李兆桂代持的5%股权。

根据实际控制人王楠与李兆桂的确认，除早期员工已认购的股权外，王楠计划以其所持5%股权作为未来员工激励使用，为统一内部员工代持管理的口径，王楠将其所持5%股权交由李兆桂代持，后续从李兆桂名下发放激励股权并进行代持管理，后因无锡普雅发展规模较小，实际控制人专注于业务发展，且无锡普雅未进行外部融资，也未引入合适的员工，该部分激励股权在无锡普雅层面未实际发放，一直保留在李兆桂名下持有。

基于上述安排，王楠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为46.67%，为便于王楠作为控股股东对外开展业务，王楠希望将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确定为50%，经协商，王楠将苏维所持3.33%股权登记在自己名下，结合王楠自身持有的46.67%股权，王楠工商登记股权为50%。

### 3) 资金流水情况

根据各实益股东的确认，为满足无锡普雅实缴出资的要求，王楠汇总相关股东的出资款，并将用于实缴的出资款打至李兆桂、苏维银行账户，由王楠、李兆桂、苏维对无锡普雅实缴出资，具体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 ①王楠汇总各实益股东出资

序号	实益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资金流水信息			
			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1-1	孙长江	30.00	2012.09.20	孙长江 配偶	王楠	0.01
1-2			2012.09.20			14.99
1-3			2012.09.23			5.00
1-4			2012.10.10			5.00
1-5			2012.10.10			5.00
2-1	童红亮	15.00	2012.10.09	童红亮	王楠	10.00
2-2			2012.10.10	童红亮	李兆桂	5.00
3-1	周平	18.75	2012.09.21	周平	王楠	4.00
3-2			2012.10.10	周平 配偶	李兆桂	8.50
3-3			2013.10.28	周平 配偶	王楠	6.25
4	陈涛	9.00	2013.01.02	陈涛	王楠	9.00
5-1	苏维	100.00	2012.09.21	苏维	王楠	50.00
5-2			2012.09.21			30.00
5-3			2012.10.10			10.00
5-4			2012.10.15			10.00
6-1	李兆桂	33.5	2012.09.20	李兆桂 配偶	王楠	25.00
6-2			2012.10.10	李兆桂		8.50
合计		206.25	-	-	-	-

注：2-2 所列童红亮向李兆桂支付的 5 万元，李兆桂收到该笔款项后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转给王楠。3-2 所列周平向李兆桂支付的 8.5 万元及 6-2 所列李兆桂向王楠支付的 8.5 万元，共计 17 万元，由李兆桂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现金方式转给王楠。

根据全体代持实益股东及苏维的银行流水及确认，王楠汇总各代持股东出资款项合计 206.25 万元，其中收到苏维投资款项 100 万元，收到李兆桂支付款项 33.5 万元，收到其他被代持股东投资款 72.75 万元。

如本节上文所述，根据各无锡普雅股东确认，设立无锡普雅共需 425.01 万元，对应王楠需缴纳 193.76 万元，李兆桂及各代持实益股东所需缴纳金额为 131.25 万元（35%\*3.75 万元/1%），苏维应缴纳 100 万元。

由于公司设立时为满足业务拓展等需求将注册资本设定在 500 万元，根据各方确认，差额由王楠补足。

截至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普雅各股东实缴金额为 440 万元，李兆桂实缴注册资本 170 万元，超出李兆桂及各代持实益股东所需缴纳金额 38.75 万元（38.75 万元=170 万元-131.25 万元）。

为缴纳无锡普雅出资款项，王楠在汇总金额后向李兆桂及苏维划拨相关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②王楠向李兆桂、苏维汇款

序号	资金流水信息				
	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 (万元)	说明
1	2012.09.22	王楠	李兆桂	45	王楠向李兆桂转款用于李兆桂向无锡普雅实缴出资，用于对无锡普雅出资，具体构成为：（1）孙长江、董红亮、周平、陈涛投入的资金 72.75 万元；（2）前期李兆桂向王楠支付的其应当投入的资金 33.5 万元，由王楠转回李兆桂；（3）约定由王楠补充的实缴资金差额 38.75 万元
2-1	2012.10.10			60	
2-2	2012.10.10			15	
2-3	2012.10.10			1.5	
3	2013.11.08			23.5	
小计				145	王楠向李兆桂合计转让 145 万元
4-1	2012.09.22	王楠	苏维	80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苏维实缴注册资本需要 50 万元，因操作失误，王楠向苏维转账 80 万元，苏维将王楠多打的 30 万元款项退回，以剩余 50 万元实缴
4-2	2012.09.24	苏维	王楠	30	
小计				50	王楠合计向苏维转让 50 万元

李兆桂及苏维收到王楠流水后，将相关款项进行实缴，其中李兆桂个人实际应缴纳金额为 58.5 万元（3.75 万元/1%\*15.6%），扣除李兆桂向王楠转让的 33.5 万元仍需缴纳 25 万元，具体无锡普雅的实缴情况如下：

③王楠、李兆桂、苏维向无锡普雅实缴出资

序号	资金流水信息				
	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说明
1-1	2012.09.24	王楠	无锡普雅	150.00	自有资金及汇总资金
1-2	2012.10.11			40.00	
1-3	2013.11.11			30.00	

序号	资金流水信息				说明
	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小计				220.00	
2	2012.09.24	苏维	无锡普雅	50.00	王楠转让的 50 万元
3-1	2012.09.24	李兆桂	无锡普雅	45.00	王楠转让的 145 万元及自有资金 25 万元
3-2	2012.10.10			93.50	
3-3	2012.10.11			1.50	
3-4	2013.11.11			30.00	
小计				170.00	

## ④各股东实际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汇总阶段	王楠汇款	无锡普雅实缴	实际出资
王楠	206.25	-195	-220	-208.75
李兆桂及各实益股东	-106.25	145	-170	-131.25
苏维	-100	50	-50	-100.00

注：负数代表支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王楠实际支出 208.75 万元，对应自身应缴出资额 193.76 万元（3.75 万元/%\*51.67%）以及对应的差额 14.99 万元（14.99 万元=440 万元-425.01 万元），李兆桂及各实益股东实际出资 131.25 万元，苏维实际出资 100 万元，各股东资金流水与获得的实益股权相匹配。

## (2) 2015年，王璐加入无锡普雅

## 1) 股权结构

根据实益股东的确认，王璐于 2015 年参与投资无锡普雅，其与王楠、李兆桂约定，通过支付一定价款取得已由王楠完成实缴的无锡普雅股权，其取得无锡普雅股权的对价为每 1% 股权 3.75 万元。由于王璐主要与王楠进行关于投资无锡普雅事宜的沟通，故其同意由王楠代其持有股权。

王璐取得无锡普雅的股权比例及缴付金额如下：

序号	实益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1%）
1	王璐	1.500	5.625	3.750

王璐参与投资无锡普雅后，显名股东与实益股东代持股权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实益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王楠	50.00	苏维	3.33
			王璐	1.50
			王楠	45.17
2	李兆桂	40.00	孙长江	8.00
			周平	5.00
			童红亮	4.00
			陈涛	2.40
			王楠	5.00
			李兆桂	15.60
3	苏维	10.00	苏维	10.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 2) 资金流水情况

根据实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出资流水的核查，王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益 股东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资金流水信息				
			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 元)	说明
1	王璐	5.625	2015.09.15	王璐	王楠	5.625	王璐作为存款人现金存入王楠银行账户

## (3) 苏维退出

### 1) 股权结构

2016年1月普冉有限成立后，无锡普雅的主要业务资产陆续转移至普冉有限。

2016年3月起，苏维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以及商业判断，拟逐步退出无锡普雅和普冉有限，2016年3月，苏维向王楠转让其持有的无锡普雅3.33%股权以及普冉有限3.33%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合计50万元，双方未就此次股权转让签署任何书面协议。2017年1月，苏维向王楠转让其持有的无锡普雅10%股权以

及普冉有限 10% 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款合计 225 万元, 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

鉴于苏维至 2017 年 1 月已向王楠转让其享有的普冉有限及无锡普雅的全部权益、退出普冉有限和无锡普雅, 无锡普雅于 2018 年 5 月相应办理了苏维退出无锡普雅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完成后, 无锡普雅显名股东与实益股东代持股权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实益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1	王楠	60.00	王璐	1.50
			王楠	58.50
2	李兆桂	40.00	孙长江	8.00
			周平	5.00
			童红亮	4.00
			陈涛	2.40
			王楠	5.00
			李兆桂	15.6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 2) 资金流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股权转让所涉银行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万元)	资金流水信息			
				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1-1	苏维	王楠	50	2016.03.31	王楠	苏维	30
1-2				2016.04.01			20
2	苏维	王楠	225	2016.12.31	王楠	苏维	225

## (4) 2019年, 无锡普雅注销

### 1) 关于清算分配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因普冉有限设立后作为公司业务的主要运营实体，2017年起无锡普雅不再对外经营和销售，自苏维退出后至2019年无锡普雅注销，无锡普雅股权未发生变化。

2019年5月初，经无锡普雅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锡普雅成立清算组，进入清算程序。2019年5月15日，无锡普雅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锡税（区）一税企清[2019]235026号《清税证明》，确认无锡普雅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年8月8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2830113-3]公司注销[2019]第08080002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无锡普雅注销登记事项。无锡普雅正式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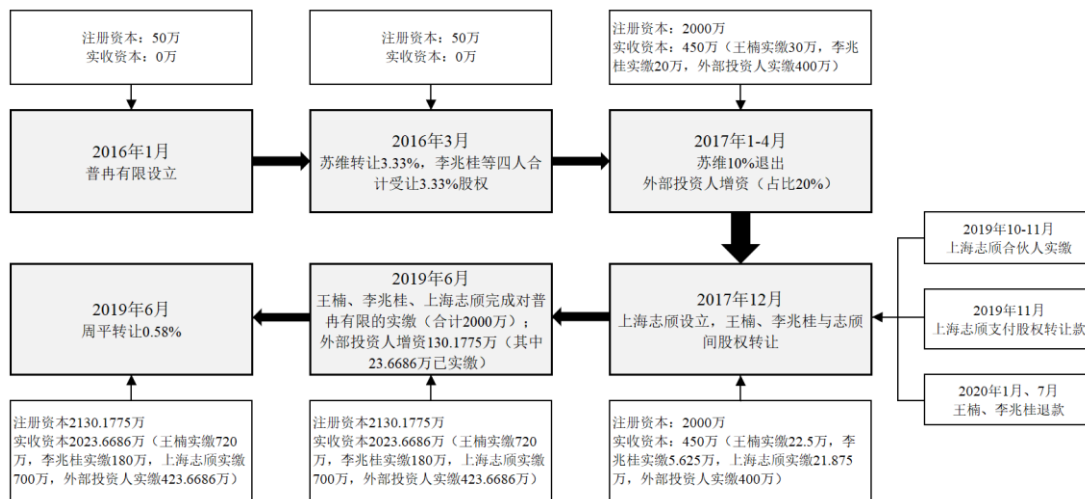
根据王楠、李兆桂与被代持股东的约定，无锡普雅全体实益股东一致同意，无锡普雅清算款向王楠支付并全部用于支付普冉有限的出资。经访谈无锡普雅全体实益股东，其同意放弃享有无锡普雅清算款系基于以下原因：（1）被代持股东所出资金享有的权益已平移至普冉有限，该等股东已通过持有普冉有限股权享有相应权益；（2）被代持股东通过上海志顾对普冉有限实缴出资的最终来源为普冉有限的分红款，被代持股东无需额外支付出资；（3）王楠为公司创始人，对公司贡献巨大，且无锡普雅清算款亦用于向普冉有限的出资。基于上述考量，无锡普雅实益股东同意清算款向王楠支付而非在实益股东间进行分配。

根据无锡普雅清算时全体股东（包括王楠、李兆桂、孙长江、周平、童红亮、陈涛、王璐）的约定，全体股东同意无锡普雅将508万元清算款全额打至王楠账户，对无锡普雅清算分配不存在异议，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 2) 资金流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6月5日，无锡普雅向王楠银行账户转账合计508万元；同日，王楠向普冉有限转账508万元，完成对普冉有限的实缴出资。

## 2. 普冉有限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1) 2016年，普冉有限设立

1) 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的说明，2012 年各创始股东选择在无锡创业是因为当时无锡市政府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招商引资政策较为优厚，但随着无锡普雅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市场拓展、产业链协同、集成电路专业人才等需求随之提升，上海张江作为集成电路产业聚集区更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且创始团队主要集中在上海，因此，各创始股东决定在上海设立普冉有限。2017 年起无锡普雅不再对外经营和销售，普冉有限作为后续运营主体，之后根据公司管理的需要，无锡普雅进行了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普冉有限成立时，无锡普雅全体实益股东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稳定运行了一段时间，各方之间的信任关系牢固，因此无锡普雅全体实益股东决定根据当时所持有无锡普雅的股权比例认缴普冉有限的注册资本，通过上述方式保证普冉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与无锡普雅一致，并保持原股权代持状态。

为更加规范及明确各股东之间的权益，2016 年 1 月 10 日，孙长江、童红亮、周平、陈涛、王璐与王楠、李兆桂签署《持股协议书》，主要内容为：确认被代持股东在无锡普雅层面的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及代持人；确认被代持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无锡普雅股权平移至普冉有限；确认其在普冉有限持有的持股比例与其在无锡普雅的持股比例一致并仍由原代持人代持。

普冉有限各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延续自无锡普雅，经过普冉有限的经营发展及外部投资基金的进入，参照市场上常见的员工持股操作模式，普冉有限于 2017

年着手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代持股权还原及员工股权激励事宜，并于2019年彻底解除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

普冉有限设立时，显名股东与实益股东代持股权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实益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王楠	50.00	苏维	3.33
			王璐	1.50
			王楠	45.17
2	李兆桂	40.00	孙长江	8.00
			周平	5.00
			童红亮	4.00
			陈涛	2.40
			王楠	5.00
			李兆桂	15.60
3	苏维	10.00	苏维	10.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 2) 资金流水情况

如前所述，普冉有限设立时，各实益股东系认缴注册资本，并未完成实缴。

### (2) 2016年3月，苏维3.33%股权退出

#### 1) 股权结构

2016年3月，苏维以50万元的价格将其由王楠代持的普冉有限及无锡普雅各3.33%股权转让给王楠。双方未就此次股权转让签署相关协议。

此后王楠将普冉有限3.33%的股权转让给李兆桂、周平、童红亮、陈涛4人，每人以12.5万元的价格受让0.83%股权。周平、童红亮、陈涛三人受让的股权由王楠代持，李兆桂受让的股权从其替王楠代持的股权中扣除。各方未就此次股权转让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普冉有限的显名股东及实益股东代持股权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实益股东情况
----	--------	--------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王楠	50.00	周平	0.83
			童红亮	0.83
			陈涛	0.83
			王璐	1.50
			王楠	46.01
2	李兆桂	40.00	孙长江	8.00
			周平	5.00
			童红亮	4.00
			陈涛	2.40
			王楠	4.17
			李兆桂	16.43
3	苏维	10.00	苏维	10.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 2) 资金流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银行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万元)	资金流水信息				
				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1-1	苏维	王楠	50.0	2016.03.31	王楠	苏维	30.0	
1-2				2016.04.01			20.0	
2	王楠	童红亮	12.5	2016.03.30	童红亮配偶	王楠	12.5	
3-1		周平	12.5	2016.03.30	周平配偶	王楠	5.0	
3-2				2016.03.31			7.5	
4-1		陈涛	12.5	12.5	2016.03.31	陈涛	王楠	10.0
4-2					2016.04.01			2.5
5		李兆桂	12.5	12.5	2016.03.31	李兆桂配偶	王楠	12.5

## (3) 2017年1月,苏维10%股权退出

### 1) 股权结构

2017年1月,苏维以22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普冉有限及无锡普雅各10%股权转让给王楠。双方就股权转让签署了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普冉有限的显名股东及实益股东代持股权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实益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王楠	60.00	周平	0.83
			童红亮	0.83
			陈涛	0.83
			王璐	1.50
			王楠	56.01
2	李兆桂	40.00	孙长江	8.00
			周平	5.00
			童红亮	4.00
			陈涛	2.40
			王楠	4.17
			李兆桂	16.43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 2) 资金流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银行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万元)	资金流水信息			
				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1	苏维	王楠	225	2016.12.31	王楠	苏维	225

### (4) 2017年1月,普冉有限增资至2,000万元

2017 年，投资人伯乐圣赢、顾华、赛伯乐瓦特对普冉有限进行增资，各方约定，投资人通过增资取得普冉有限 20% 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普冉有限的显名股东及实益股东代持股权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情况		实益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王楠	48.00	周平	0.66
			童红亮	0.66
			陈涛	0.66
			王璐	1.20
			王楠	44.81
2	李兆桂	32.00	孙长江	6.40
			周平	4.00
			童红亮	3.20
			陈涛	1.92
			王楠	3.34
			李兆桂	13.14
3	投资人	20.00	投资人	20.00
合计		<b>100.00</b>	合计	<b>100.00<sup>1</sup></b>

本次投资人对公司增资的同时，各方约定公司原股东将转让各自所持股权的 10%（以引入投资人前的股权为基准）予未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于股权激励，经稀释后各股东的实际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楠	42.12
2	李兆桂	11.50
3	孙长江	5.60

<sup>1</sup>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4	周平	4.08
5	童红亮	3.38
6	陈涛	2.26
7	王璐	1.05
8	投资人 (伯乐圣赢、顾华、赛伯乐瓦特)	20.00
9	预留未来股权激励份额	10.00
合计		100.00

### (5) 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 1) 股权结构

2017年7月，孙长江、周平、童红亮、陈涛、王璐分别与王楠、李兆桂签署了《股权确认书》，确认如下事项：1、在2017年2月普冉有限引入投资人后，上述被代持股东持有普冉有限股权的情况；2、同意通过设立持股平台对代持股权进行还原；3、确认通过上述方式解除代持并还原股权后被代持股东直接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以及间接持有普冉有限的股权比例。

2017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志颀成立。王楠、李兆桂与上海志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楠将持有的普冉有限12%股权作价64.2857万元转让给上海志颀，李兆桂将持有的普冉有限23%股权作价123.214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志颀；2017年12月29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	协议转让价 (万元)
王楠	上海志颀	240.00	12.00	64.2857
李兆桂		460.00	23.00	123.2143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每1%的股权5.357万元，定价依据系参照被代持股东初始取得无锡普雅的价格并结合后续股权稀释情况而确定。因持股平台上海志颀的合伙人包括被代持股东、被授予激励的员工及平移股权的王楠和李兆桂，为便于计算上海志颀的合伙人之间的比例及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每1%普冉有限

的股权5.357万元统一确定上海志硕所有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并以此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即转让35%普冉有限的股权对应股权转让价款187.5万元。王楠与李兆桂在收到上海志硕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属于被代持股权支付的金额退还相应的被代持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代持股东的股权还原、员工股权激励以及将王楠、李兆桂的部分股权平移至上海志硕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间接持有普冉有限股权比例（%）				持有上海志硕的出资比例（%）
		股权平移	代持还原	股权激励	合计	
1	王楠	5.15	3.34	--	8.49	24.25
2	李兆桂	2.50	--	--	2.50	7.15
3	孙长江	--	5.60	--	5.60	16.00
4	周平	--	3.50	--	3.50	10.00
5	童红亮	--	3.38	0.47	3.85	11.00
6	陈涛	--	2.26	1.24	3.50	10.00
7	王璐	--	1.05	0.21	1.26	3.60
8	曹余新	--	--	1.75	1.75	5.00
9	冯国友	--	--	1.75	1.75	5.00
10	徐小祥	--	--	1.75	1.75	5.00
11	雷冬梅	--	--	1.05	1.05	3.00
<b>合计</b>		<b>7.65</b>	<b>19.14</b>	<b>8.21</b>	<b>35.00</b>	<b>100.00</b>

#### ① 员工股权激励

2017年7月26日，普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由王楠担任普通合伙人，同意王楠、李兆桂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用作员工激励；同意首批股权激励对象为童红亮、陈涛、王璐、冯国友、雷冬梅、曹余新、徐小祥7人，具体激励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股权激励（%）
1	童红亮	0.47
2	陈涛	1.24
3	王璐	0.21

序号	员工姓名	股权激励（%）
4	曹余新	1.75
5	冯国友	1.75
6	徐小祥	1.75
7	雷冬梅	1.05
8	未发放的激励股权	1.79
合计		<b>10.00</b>

首批股权激励的份额对应普冉有限股比为 8.21%，剩余未发放的 1.79% 股权由王楠在上海志颀层面持有，用作后续股权激励。该部分股权在王楠于 2019 年 10 月将其所持上海志颀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二批股权激励对象的过程中覆盖并发放完毕。

## ② 股权平移

根据王楠、李兆桂的说明，为便于后续实施员工激励的便利、增加持股的灵活性，王楠、李兆桂将部分个人持股以及首次股权激励未发放完的剩余 1.79% 普冉有限股权平移至上海志颀，王楠、李兆桂通过上海志颀间接持有该部分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平移股权（%）
1	王楠	3.36
		1.79
2	李兆桂	2.50
合计		<b>7.65</b>

上述平移股权中，王楠所持 1.79% 股权为首次股权激励未发放完的激励股权，该部分股权在王楠于 2019 年 10 月将其所持上海志颀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二批股权激励对象的过程中覆盖并发放完毕。

## ③ 代持股东的股权还原

2017 年 7 月 26 日，普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由王楠、李兆桂代持的孙长江、周平、童红亮、陈涛、王璐的普冉有限股权，以及李兆桂代持王楠的普冉有限股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代持还原比例（%）	剩余代持比例（%）
1	孙长江	5.60	5.60	0
2	周平	4.08	3.50	0.58
3	童红亮	3.38	3.38	0
4	陈涛	2.26	2.26	0
5	王璐	1.05	1.05	0
6	王楠	3.34	3.34	0
合计		<b>19.71</b>	<b>19.13</b>	<b>0.58</b>

## 2) 资金流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0月至11月，上海志颀合伙人完成对上海志颀的实缴出资；2019年11月，上海志颀向王楠、李兆桂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因持股平台上海志颀的合伙人包括被代持股东、被授予激励的员工及平移股权的王楠和李兆桂，为便于计算上海志颀的合伙人之间的比例及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每1%普冉有限的股权5.357万元统一确定上海志颀所有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并以此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即转让35%普冉有限的股权对应股权转让价款187.5万元。王楠与李兆桂在收到上海志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于2020年1月、7月、12月将属于被代持股权支付的金额退还相应的被代持股东。前述所涉银行资金流水情况具体如下：

### ① 2019年10月至11月，上海志颀合伙人出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资金流水信息			
			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 (万元)
1	王楠	45.4643	2019.11.22	王楠	上海志颀	45.4643
2	李兆桂	13.4107	2019.10.31	李兆桂		13.4107
3	孙长江	30.0000	2019.10.31	孙长江配偶		30.0000
4-1	童红亮	20.6250	2019.10.30	童红亮	上海志颀	5.0000
4-2			2019.10.30			5.0000
4-3			2019.10.30			5.0000
4-4			2019.10.31			5.62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资金流水信息			
			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 (万元)
5	陈涛	18.7500	2019.10.31	陈涛		18.7500
6	周平	18.7500	2019.10.31	周平		18.7500
7	王璐	6.7500	2019.10.31	王璐		6.7500
8	冯国友	9.3750	2019.10.31	冯国友		9.3750
9	雷冬梅	5.6250	2019.10.30	雷冬梅		5.6250
10	徐小祥	9.3750	2019.10.31	徐小祥		9.3750
11	曹余新	9.3750	2019.11.01	曹余新		9.3750
合计	-	<b>187.5000</b>	-	-	-	<b>187.5000</b>

## ② 2019年11月, 上海志顾支付股权转让款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万元)	资金流水信息			
				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 (万元)
1	王楠	上海志顾	64.29	2019.11.06	上海志顾	王楠	64.29
2	李兆桂		123.21	2019.11.06		李兆桂	123.21
合计	-	-	<b>187.50</b>	-	-	-	<b>187.50</b>

## ③ 2020年1月、7月和12月, 王楠、李兆桂退还款项

序号	被代 持股 东姓 名	应退金额(万元)			退款资金流水信息			
		合计应 退款金 额	普冉有限设 立时代持股 权对应的金 额	2016年3 月新增股 权对应的 金额	时间	付款 方	收款方	金额 (万 元)
1	孙长 江	30.000	30.000	/	2020.01.14	李兆桂	孙长江	30.000
2-1	童红 亮	18.1232	15.000	/	2020.01.12	李兆桂	童红亮	15.000
2-2			/	3.1232	2020.07.25	王楠	童红亮	12.500
					2020.12.04	童红亮	王楠	9.3768
3	周平	18.750	18.750	/	2020.01.13	李兆桂	周平	18.750
4-1	陈涛	12.1232	9.000	/	2020.01.13	李兆桂	陈涛	9.000

4-2			/	3.1232	2020.07.25	王楠	陈涛	12.500
					2020.12.04	陈涛	王楠	9.3768
5	王璐	5.625	5.625	/	2020.01.02	王楠	王璐	5.625

周平退款金额为 18.75 万元，本次代持还原不包含其于 2016 年 3 月从王楠处受让获得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于 2019 年 6 月向王楠转让并解除代持。

王楠与李兆桂于 2020 年 1 月返还被代持股东自无锡普雅延续至普冉有限的被代持股权对应的款项，王楠于 2020 年 7 月返还童红亮、陈涛 2016 年 3 月取得的被代持股权所对应款项，因计算错误，王楠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分别返还童红亮、陈涛 12.5 万元，该部分股权应返还金额为 3.1232 万元（单价 1% 股权 5.3571 万元乘以对应被代持股权 0.583%），童红亮、陈涛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分别向王楠退还多支付的金额 9.3768 万元，王楠实际向童红亮、陈涛退还款项分别合计为 18.1232 万元和 12.1232 万元。

李兆桂代持王楠的 3.336% 股权对应的款项金额为 17.8713 万元（单价 1% 股权 5.3571 万元乘以对应被代持股权 3.336%）。根据王楠与李兆桂的确认，因疫情期间李兆桂家族成员经商有资金需求，且王楠不急于收回该笔款项，李兆桂暂未退还该部分资金。双方确认该笔款项暂未退还不影响被代持股权已还原的事实，双方之间对于代持股权还原及该笔款项暂未退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陈涛、童红亮、王楠、李兆桂的确认，其关于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与纠纷及潜在纠纷。

### （6） 2019年6月，周平与王楠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2019 年 6 月，周平与王楠约定向其转让由王楠代持的 0.58%（普冉有限 2,000 元注册资本时的 0.58% 股权）普冉有限股权，根据双方约定，周平如转让所持股权，只能经王楠同意后转让给王楠或王楠指定的主体，根据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王楠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向周平配偶银行账户转账支付上述款项。

至此，普冉有限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况均已还原，普冉有限股权清晰，股东显名、实益持有其股权。根据全体相关股东确认，自此其不存在通过他人代为持有或替他人代为持有任何普冉有限及普冉股份的权益的情形。

### 3. 普冉有限代持相关股东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1) 王楠**

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8月31日,王楠对普冉有限的认缴出资额为720万元,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出资来源	备注
王楠	720.0	22.5	2017.04.21	苏维借款	借款已归还
		508.0	2019.06.05	自有资金	来源于无锡普雅清算款
		189.5	2019.06.12	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借款	王楠已将借款归还给杭州早月、杭州晓月,还款来源为普冉有限分红款及李兆桂、上海志颀的还款

**(2) 李兆桂**

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8月31日,李兆桂对普冉有限的认缴出资额为180万元,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出资来源	备注
李兆桂	180.000	5.625	2017.04.21	苏维借款	借款已归还
		174.375	2019.06.12	王楠向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借款后转借给李兆桂	已将借款归还给王楠,还款来源为普冉有限分红款

**(3) 上海志颀**

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8月31日,上海志颀对普冉有限的认缴出资额为700万元,该部分股权从王楠与李兆桂受让而来。2017年12月,王楠、李兆桂分别将其持有的普冉有限12%、2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已实缴21.875万元,未实缴678.125万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志颀,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前转让方的持股比例(%)	转让前转让方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转让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上海志	王楠	48.000	30.000	12.000	7.500	2017.04.21

顾	李兆桂	32.000	20.000	23.000	14.375	2017.04.21
---	-----	--------	--------	--------	--------	------------

2019年6月13日,上海志顾完成剩余678.125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上海志顾完成向普冉有限实缴时,上海志顾的合伙人尚未向上海志顾实缴出资款,上海志顾对普冉有限的出资来源均为借款,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出资来源	备注
上海 志顾	700.000	7.500	2017.04.21	由王楠以苏维借款出资	2017年12月,上海志顾受让自王楠已实缴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上海志顾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14.375	2017.04.21	由李兆桂以苏维借款出资	2017年12月,上海志顾受让自李兆桂已实缴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上海志顾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678.125	2019.06.13	由上海志顾实缴,出资来源为王楠向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借款后转借给上海志顾	已将借款归还给王楠,资金来源为普冉有限分红款

(二) 银行资金流水中存在的上述各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行资金流水中存在的上述各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原因如下: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银行资金流水中存在的上述各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以下资金往来情况:

性质	姓名	项目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借入资金	王楠	期初余额	-	24.00	127.00	211.00
		本期借入	-	-	180.00	127.00
		本期归还	-	24.00	283.00	211.00
		期末余额	-	-	24.00	127.00



性质	姓名	项目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童红亮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借入	-	-	100.00	-
		本期归还	-	-	100.00	-
		期末余额	-	-	-	-
发行人借出资金	王楠	期初余额	-	225.00	225.00	225.00
		本期借出	-	-	-	-
		本期收回	-	225.00	-	-
		期末余额	-	-	225.00	225.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入/借出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如有）已归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童红亮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原因如下：2018年1月，发行人因支付货款等短期运营资金需求，向童红亮借款100万元（即上表所列示的发行人与童红亮间的资金往来），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供应商嘉兴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借款，童红亮于2018年2月收到发行人的还款后归还上述借款。上述借款及还款均通过银行转账完成。该借款是由于发行人的实际资金需求产生，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童红亮与嘉兴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楠、李兆桂、孙长江、童红亮、陈涛、周平、王璐均为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并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志颀的合伙份额。王璐除持有上海志颀的合伙份额外，还持有发行人股东赛伯乐伽利略的合伙份额。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楠与杭州早月、杭州晓月间存在以下资金往来情况：

2019年6月，王楠向杭州晓月借款850万元，向杭州早月借款250万元；杭州晓月于2019年6月11日向王楠银行账户转款850万元，杭州早月于2019年6月12日向王楠银行账户转款250万元。2019年6月26日，王楠分别向杭州早月和杭州晓月归还借款250万元和850万元。上述借款及还款均通过银行转账完成。根据王楠的

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楠上述借款系用于支付对发行人的出资，借贷双方未约定利息，相关借款均已归还，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外，银行资金流水中存在的上述各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发行人关于代持、资金往来、出资和分红相关的披露信息是否与书面文件和核查证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代持、资金往来、出资和分红相关的披露信息与书面文件和核查证据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 三、《二轮审核问询》之问题 2.3 关于技术人员及技术授权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中金建国、张爱东目前不在发行人处任职；（2）首轮回复第 11.2 未充分回复赛普拉斯对发行人的技术授权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或交叉授权等特殊约定。

请发行人：结合首轮回复第 11 题的内容，补充披露关于赛普拉斯技术授权的相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SONOS 工艺结构的授权背景、具体授权情况、目前市场上利用电荷俘获技术 SONOS 工艺平台完成 NOR Flash 存储器芯片研发设计的企业情况、利用 SONOS 工艺结构到完成 NOR Flash 存储器芯片的研发所需经过的环节、发行人未采用 ETOX 工艺结构的原因等。

请发行人说明：（1）金建国、张爱东离职发行人/无锡普雅的时间及原因、离职后的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其签订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结合二人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中发挥的作用分析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赛普拉斯对发行人的技术授权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或交叉授权等特殊约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 （2）核查发行人专利档案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归属；
- （3）核查无锡普雅与张爱东、金建明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单、退工单

等资料；

- (4) 核查发行人与赛普拉斯签署的授权协议；
- (5) 核查赛普拉斯的公开材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金建国、张爱东离职发行人/无锡普雅的时间及原因、离职后的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其签订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结合二人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中发挥的作用分析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金建国、张爱东离职发行人/无锡普雅的时间及原因、离职后的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其签订竞业禁止、保密协议**

金建明，2012年12月1日入职无锡普雅，主要从事EEPROM存储器产品相关的研发设计，2014年3月16日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继续从事半导体设计相关工作。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建明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张爱东，2013年10月1日入职无锡普雅，主要负责EEPROM存储器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2014年9月30日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继续从事半导体设计相关工作。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爱东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两人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与保密协议。根据王楠的说明，无锡普雅未与二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的原因主要为无锡普雅成立早期，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形成完整、具备竞争力的产品和技术体系，发展前景尚不明晰，因此无锡普雅未对员工的竞业禁止和保密工作进行明确的协议规定。

综上，金建明、张爱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二人在无锡普雅任职期间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与保密协议，与发行人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二人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中发挥的作用分析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 结合二人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中发挥的作用分析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的

## 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

金建明和张爱东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产品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研发人员
存储芯片设计	超低功耗设计	EEPROM	一种低压跟随的开环电压调整电路	ZL201310129076.X	金建明、王楠
			一种低电压跟随的电压基准电路	ZL201310129074.0	金建明、王楠
		EEPROM	一种防止存储器芯片内部存储单元上下电被改写电路结构	ZL201310561969.1	张爱东、金建明
	面向产品灵活性和竞争力的设计	EEPROM	一种串行存储器芯片容量扩充结构	ZL201310556196.8	王楠、张爱东、童红亮

金建明和张爱东的离职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主要原因有三：

首先，金建明、张爱东作为研发人员参与了EEPROM存储器产品相关专利技术的研发，但上述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自受理日起即为无锡普雅。2016年5月31日、2018年10月17日，无锡普雅和普冉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前述无锡普雅拥有的授权专利等无形资产转让给普冉有限，上述授权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其次，金建明、张爱东分别于2014年3月和2014年9月离职，两人离职后，无锡普雅和普冉股份在原有的基础上持续推进EEPROM的研发，并实现了从0.13um/1.26um<sup>2</sup>-shrink到0.13um/1.01um<sup>2</sup>-shrink工艺制程的EEPROM技术升级，核心技术保持了稳定的更新、迭代速度。

最后，公司积极开发了NOR Flash产品，近年来NOR Flash和EEPROM业务均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NOR Flash产品的收入分别为4,471.30万元、13,459.31万元、25,467.60万元和30,990.80万元，EEPROM业务收入分别为2,890.56万元、4,207.57万元、10,577.69万元和15,197.46万元，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金建明、张爱东的离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不构成不利影响。

(2) 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张爱东和金建明均系无锡普雅的员工，在普冉有限成立前均已从无锡普雅离职，未曾在普冉有限任职，因此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不能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核心技术人员数	变动原因
2018年1月	王楠	4	-
	李兆桂		
	冯国友		
	陈涛		
2018年5月	王楠	5	汪齐方2018年5月加入公司
	李兆桂		
	冯国友		
	陈涛		
	汪齐方		

如上表所示，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赛普拉斯对发行人的技术授权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或交叉授权等特殊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赛普拉斯的授权协议的约定，赛普拉斯的技术许可允许公司将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简单地集成到半导体器件中。该授权的主要限制及特殊约定如下：（1）赛普拉斯同意授权公司使用和修改 SONOS 技术创建 Flash 模块，将 Flash 模块集成到公司产品中，在授权代工厂制造 Flash 模块（集成到公司产品中），即公司仅能使用 SONOS 技术研发设计存储芯片，不能另做他用；（2）前述授权为非排他性且不可转让的授权许可；（3）因前述许可不排他，赛普拉斯亦可将 SONOS 技术授权给多家代工厂和半导体芯片设计公司，发行人不得利用其基于对 SONOS 技术改进取得的权利而限制其他被授权许可方使用类似技术独立开发自己的 Flash 模块。基于上述第（3）点约定，双方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基于 SONOS 技术研发形成的专利归属发行人所有，但若该等专利保护限制了赛普拉斯其他被授权对象使用赛普拉斯 SONOS 技术，则发行人应授权赛普拉斯

使用该等发行人专利技术（即发行人基于 SONOS 底层基础结构研发形成的发行人所拥有的 SONOS NOR Flash 相关专利技术），以实现排除限制之目的。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限制性约定系赛普拉斯作为底层基础结构授权方的保护性条款，实践中未发生过发行人拥有的 SONOS NOR Flash 相关专利限制赛普拉斯其他被授权主体使用赛普拉斯 SONOS 技术的情况，赛普拉斯亦从未向发行人提出过要求发行人向赛普拉斯授权使用某项发行人专利技术之情况。

基于发行人与赛普拉斯约定，仅在发行人拥有的 SONOS NOR Flash 相关专利限制其他方使用赛普拉斯底层技术情况下，发行人应作出排除上述限制的行为，目前前述限制从未发生过，双方之间未发生交叉授权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未向赛普拉斯作出必须向赛普拉斯授予某项特定专利之承诺，双方之间仅在约定的限制条件发生时构成交叉授权，除上述列示约定外，赛普拉斯对发行人的技术授权无其他限制性特殊约定。

#### 四、《二轮审核问询》之问题 11.2 关于其他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2）首轮问询回复第 9 题“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证生产或其他相关情况收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中“相关政府部门”的具体指代；（3）北京亦合合伙期限延长手续的办理进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 （2）核查发行人关于分红的股东会决议；
- （3）核查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4）取得北京亦合合伙期限变更的材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 （一）2019年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2019年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2017年1月，投资人伯乐圣赢、顾华、赛伯乐瓦特对普冉有限进行增资，各方约定，投资人通过增资取得普冉有限20%股权，同时，普冉有限注册资本由50

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王楠、李兆桂及各被代持股东的持股比例稀释至原持股比例的80%，但因普冉有限注册资本大额增加，王楠、李兆桂及被代持股东的实缴出资义务由50万元也因此扩大至1,600万元，其他股东同意通过定向分红的方式解决上述股东的出资来源问题。

## 2. 2019年5月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情况

2018年12月31日普冉有限未分配利润1,671.95万元（经审计），2019年5月31日普冉有限未分配利润为2,459.05万元（未经审计），大于现金分红金额1,800万元（含税），具有合理性。

## 3. 现金分红履行的程序与完税情况

2019年6月21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普冉有限将截止2019年5月31日止可供股东分配的部分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共计分配利润1,800万元（含税），其中向王楠分配810万元，向李兆桂分配202.5万元，向上海志颀分配787.5万元，普冉有限其他股东顾华、赛伯乐瓦特、杭州翰富、杭州早月、杭州晓月、赛伯乐伽利略均放弃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提出异议或任何权利主张。

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颀于2019年6月24日收到上述分红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颀已就取得分红事宜完成税收申报并缴付税款。

基于上述，普冉有限2019年6月向部分股东定向分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取得分红的股东均已完税，普冉有限的分红行为及股东取得分红款项均合法合规。王楠、李兆桂向公司实缴出资后，依据法定程序取得分红款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涉及抽逃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二）首轮问询回复第9题“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证生产或其他相关情况收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中“相关政府部门”的具体指代**

首轮问询回复第9题“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证生产或其他相关情况收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中“相关政

府部门”的具体指代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北京亦合合伙期限延长手续的办理进展。**

根据北京亦合提供的材料，北京亦合已于2020年11月26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合伙期限延长至2024年9月17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 <sup>200</sup>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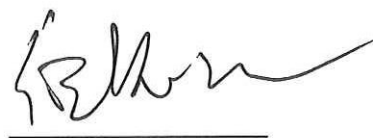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陈晓纯



葛嘉琪



蔡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1 月

##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	4
第二节 正文 .....	5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5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六、发起人和股东 .....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3
二十二、结论意见 .....	23
第三节 签署页 .....	2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申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申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申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 第二节 正文

2020年11月，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三个年度及2020年1至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8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此外，申报会计师还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89号《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90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91号《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决议内容、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且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尚需报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以及未来同中信证券签订承销协议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深圳南海和嘉兴揽月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 1. 深圳南海

依据深圳南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深圳南海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28日，深圳南海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的深圳南海8,100万元出资额；同意有限合伙人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的深圳南海5,000万元出资额。同日，深圳南海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深圳南海完成上述变更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	备注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41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3.39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	有限合伙人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24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2	有限合伙人
8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12	有限合伙人
9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	有限合伙人
10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	有限合伙人
12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	有限合伙人
13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0.62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00.00<sup>1</sup></b>	/

## 2. 嘉兴揽月

依据嘉兴揽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嘉兴揽月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sup>1</sup>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020年10月26日，嘉兴揽月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陈筑宇向朱嘉康转让其所持有的嘉兴揽月100万元合伙份额。2020年10月27日，嘉兴揽月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嘉兴揽月完成上述变更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比例 (%)	备注
1	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普通合伙人
2	徐文雅	14.93	有限合伙人
3	陶勇	14.93	有限合伙人
4	俞华	9.95	有限合伙人
5	寿平	9.95	有限合伙人
6	章华	4.98	有限合伙人
7	俞一笑	4.98	有限合伙人
8	毛敏心	4.98	有限合伙人
9	刘思蓉	4.98	有限合伙人
10	王军	4.98	有限合伙人
11	曾敏	4.98	有限合伙人
12	江丽	4.98	有限合伙人
13	顾洁琼	4.98	有限合伙人
14	应颢颢	4.98	有限合伙人
15	朱嘉康	4.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除深圳南海和嘉兴揽月的合伙人变更外，其他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等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

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是、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市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2.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4. 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关联主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以下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深圳市绿环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	-----	--------	--------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	上海伟测	采购材料及加工服务	1,238.50

2020年1-9月，上海伟测为发行人提供晶圆测试服务，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报价及服务质量等因素与上海伟测协商确定价格，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2020年1-9月，发行人向上海伟测采购材料及加工服务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为3.48%，占比较小。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同意2020年度发行人与上海伟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均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无变化。

## (二) 在建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建房产情况无变化。

## (三)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无变化。

## 2. 授权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申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发行人新增 1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自行申请	发明	一种电荷泵放电电路及其放电方法	ZL201811633613.3	2018.12.29	2020.10.30

##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创作完成日	颁证日	权利人
1	P25D16	BS.205003974	2020.04.03	2019.06.19	2020.09.30	发行人
2	P25D22	BS.205547427	2020.07.02	2020.03.16	2020.09.25	发行人
3	P25Q32S	BS.205547419	2020.07.01	2020.04.10	2020.09.07	发行人

## (四)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无变化。

## (五) 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无变化。

## (六)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续租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盛夏路 560 号 3 层 307 室	194.95	2020.10.15-2021.02.2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生产，现有主要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办公设备、部分实验室器材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八）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并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均通过自行申请取得，授权专利系通过自行申请和受让方式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系通过自行申请和受让方式取得，所有授权专利、注册商标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取得了权属证书和/或手续变更通知书。

（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银行合同及与主营业务有关重大合同包括：

###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销售业务通常采用“代理协议/直销协议+订单”的方式向客户进行供货，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合作金额，因此发行人以报告期各期累计销售金额作为重要销售合同的认定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署的报告期任意一期累计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1） 2017年7月和2020年5月，发行人与深圳市昂杰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代理协议》及《代理协议补充协议》，就发行人向深圳市昂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过程中的订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2） 2018年6月，发行人与上海图页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商协

议》，就发行人向上海图页电子有限公司销售过程中的订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3) 2020年1月，发行人与深圳市福佳远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代理协议》，就发行人向深圳市福佳远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过程中的订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为一年，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4)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恒玄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香港恒玄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协议》，就发行人向恒玄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香港恒玄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过程中的订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5) 2018年5月，发行人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物料采购协议》，就发行人向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过程中的运输、验收、付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为1年，如协议届满前30日，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对方协议期满终止的，该协议自动延期，每次延期一年，协议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6) 2018年1月和2020年5月，发行人与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代理协议》及《代理协议补充协议》，就发行人向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过程中的订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购销关系，向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NOR Flash和EEPROM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购销关系持续有效。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金额等以订单为准。

(8) 2017年1月和2020年5月，发行人与深圳市来特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代理协议》及《代理协议补充协议》，就发行人向深圳市来特旺科

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过程中的订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9) 2018年7月，发行人与深圳市恒盛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代理协议》，就发行人向深圳市恒盛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过程中的订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5月2日，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10) 2018年1月，发行人与上海译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代理协议》，就发行人向上海译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过程中的订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11) 2018年1月，发行人与深圳市爱舍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代理协议》，就发行人向深圳市爱舍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过程中的订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2月17日，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12) 2019年1月，发行人与易兆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签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年度订单协议》，就发行人向易兆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销售过程中的订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13) 2017年4月，发行人与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代理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发行人与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代理协议》，就发行人向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销售过程中的订货、付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4月1日，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14) 2018年1月，发行人与深圳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代理协



议》，就发行人向深圳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过程中的订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为1年，经发行人通知，该协议自动续约1年，自动续约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15） 2017年1月和2020年6月，发行人与深圳市三航电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代理协议》及《代理协议补充协议》，就发行人向深圳市三航电子有限公司销售过程中的订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通常采用“服务协议+订单/委托加工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合作金额，因此发行人以报告期各期累计采购金额作为重要采购合同的认定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的报告期任意一期累计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1） 2016年3月、5月及2018年11月，发行人与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晶圆代工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及《晶圆代工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代工制造晶圆产品过程中的交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自2016年3月9日起有效期5年，协议将自动延续，每次自动延期1年，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品名、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2） 2016年5月，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芯片代工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5月。

2019年5月，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芯片代工协议》，就发行人委托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生产芯片过程中的运输、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自2019年5月13日起有效期3年，目前正在履行。2018年12月，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签署《框架服务协议》，就发行人委托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产

品服务的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为 2 年，该协议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品名、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3) 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IC 封装（测试）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IC 封装（测试）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发行人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IC 封装（测试）加工协议》，就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晶圆封装加工服务过程中的加工内容、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正在履行。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天水华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签署《IC 封装（测试）协议》，就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晶圆封装加工服务过程中的加工内容、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4) 2017 年 4 月，发行人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圆片中测合同》，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5 月，发行人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圆片中测合同》，就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圆片测试过程中的服务内容、交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若届时双方未订立新合同，则该合同继续有效，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通过 CP 加工委托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 CP 加工委托单为准。

(5)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紫光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产能建置合作协议书》，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紫光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产能建置合作协议书》，就紫光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半导体晶圆测试服务过程中的服务内容、付款、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

期至 2021 年 11 月，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通过 CP 加工委托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 CP 加工委托单为准。

(6) 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发行人分别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就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 IC 芯片封测业务过程中的付款、交货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有效期均至 2023 年 1 月，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7) 2019 年 6 月和 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江苏嘉兆电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晶圆 CP 测试加工合同》，就江苏嘉兆电子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产品进行测试（打点）加工服务过程中的交货、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8) 2018 年 11 月和 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上海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测试加工服务合约书》和《测试加工服务合同》，就上海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集成电路加工服务过程中的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通过委托加工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委托加工单为准。

### 3. 银行合同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编号为 121XY2020015404 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20105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向发行人提供 1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一年期 LPR。

#### 4. 授权合同

2016 年 3 月 28 日,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与普冉有限签署《Cypress SONOS IP Design License》，授权普冉有限及其指定工厂使用 SONOS 半导体制造技术，具体授权技术为 55nm SONOS 工艺技术，授权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与普冉有限签署《First Amendment To Cypress SONOS IP Design License》，增加授权 40nm SONOS 工艺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本所律师认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1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会议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任职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任职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面向工业级的高性能存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2,250,000.00	2,250,000.00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	280,000.00	105,000.03	81,666.68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	280,000.00	105,000.03	46,666.68		
浦东创新补助	299,000.00		199,000.00	100,000.00	
产品流片补助	366,300.00		366,300.00		
稳岗补贴	93,799.00	60,135.00	33,664.00		
创新创业租房补贴	353,100.00		146,000.00		207,100.00
贷款贴息	634,900.00	482,900.00	152,000.00		
科技发展基金	700,000.00			600,000.00	100,000.00
贷款担保费补贴款	53,045.00			53,045.00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首次高企认定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专利补贴	19,500.00	19,500.0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奖励	5,000.00	5,000.00			
保费补贴	17,000.00	17,000.00			
股权融资奖励	2,337,500.00	2,337,500.00			
其他	7,063.64	7,063.64			
合计	8,196,207.64	5,589,098.70	1,025,297.36	753,045.00	607,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税务证明》，确认发行人系该局管辖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已经论述了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销售，主要采购原材料为晶圆，发行人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行为；发行人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未直接从事生产制造行为，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工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 000000202011000029 的《合规证明》，确认经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文件，确认发行人系该单位分管企业；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且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相关规定性文件受到该单位处理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外汇行政处罚信

息查询”栏目，确认经查询，未找到与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5P57Y）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海关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关企证字 2020-570 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经查询，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包含起止日），在上海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诉



## 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申报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原法律意见书、申报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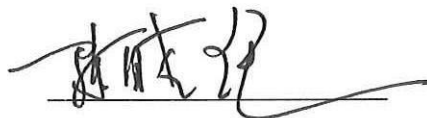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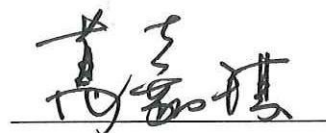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倪俊骥



陈晓纯



葛嘉琪



蔡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3
第二节	正文 .....	4
一、	《三轮审核问询》之问题 1.关于新设主体、技术来源 .....	4
二、	《三轮审核问询》之问题 2.关于股份代持及股份支付 .....	20
三、	《三轮审核问询》之问题 4.关于行业趋势与业绩增长 .....	42
四、	《三轮审核问询》之问题 5.关于技术授权 .....	43
第三节	签署页 .....	<b>48</b>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倪俊骥律师、陈晓纯律师、葛嘉琪律师、蔡诚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申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 1047 号《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三轮审核问询》”）之要求，本所对《三轮审核问询》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申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引言

###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三轮审核问询》的回复，本所律师已出具的申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申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 第二节 正文

### 一、《三轮审核问询》之问题 1.关于新设主体、技术来源

根据问询回复，普冉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显名股东与实益股东）均系平移无锡普雅的股权结构，并进行了业务、资产、人员的转移。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无锡普雅设立后发行人实益股东孙长江、陈涛、童红亮仍在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王楠、李兆桂、冯国友、曹余新也存在前述公司的任职经历。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新设普冉有限并平移无锡普雅股权结构、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无锡普雅、王楠、李兆桂是否存在业务、技术、债权债务、土地、招投标或历史沿革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进一步说明被代持股东未显名的原因及合理性，提供被代持股东与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文件，并结合相关合同约定分析被代持股东设立发行人、申请专利、使用核心技术等事项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存在前述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被代持股东、无锡普雅及发行人是否与前述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列明无锡普雅存续期间的公司人员名单及担任职务，结合无锡普雅及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履历、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况，说明前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无锡普雅及发行人的技术来源情况，无锡普雅、发行人及研发人员是否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

（1）就新设普冉有限及平移无锡普雅股权、转让无锡普雅资产的原因等事项访谈王楠、李兆桂，并取得其确认；

（2）取得上海公安出具的王楠、李兆桂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 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4) 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锡税（区）一税企清[2019]235026号《清税证明》；

(5) 取得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

(6) 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7)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无锡普雅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税务、工商、土地）；

(8) 就被代持股东与前任单位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情况、履约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取得了相关主体签订的《劳动合同》等协议文件，访谈被代持股东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向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函证并现场走访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

(9) 核查被代持股东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情况；

(10) 取得无锡普雅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为核查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是否收到前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补偿金，核查主要研发人员离职后两年内的银行流水；

(11) 取得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关于是否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保密协议的确认；

(12) 核查无锡普雅及发明人拥有的专利申请时间，核查专利发明人入职无锡普雅及普冉有限的时间；

(13) 取得发行人研发人员对于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事项的确认；

(14) 就无锡普雅、发行人及研发人员是否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网络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进一步说明新设普冉有限并平移无锡普雅股权结构、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无锡普雅、王楠、李兆桂是否存在业务、技术、债权债务、土地、招投标或历史沿革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进一步说明新设普冉有限并平移无锡普雅股权结构、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的确认，2012 年各创始股东选择在无锡创业是因为当时无锡市政府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招商引资政策较为优厚，但随着无锡普雅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市场拓展、产业链协同、集成电路专业人才等需求随之提升，上海张江作为集成电路产业聚集区更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且创始团队主要集中在上海，各创始股东决定将经营主体迁至上海。

因考虑到如将无锡普雅整体迁移至上海，相关税收、工商行政方面的迁移手续较为繁琐，且鉴于无锡普雅设立时间不长、业务较为单一且固定资产不多，在上海新设主体承接其资产及业务较为简单。因此，各股东选择在上海新设普冉有限，承接无锡普雅的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无锡普雅则在一定时间内继续存续，处理零星遗留业务及其他事项。

2016 年普冉有限成立时，无锡普雅全体实益股东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稳定运行了一段时间，存续期间并未引入外部投资人，各方之间的信任关系牢固。为保留持股管理的灵活性及保密性，同时简化工商登记的手续，因此无锡普雅全体实益股东决定根据当时所持有无锡普雅的股权比例认缴普冉有限的注册资本，通过上述方式保证普冉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与无锡普雅一致，并保持原股权代持状态。

基于对当时普冉有限的经营规模和发展阶段的考虑，各创始股东认为无需同时运营两家公司，故选择保留普冉有限作为后续运营主体，将无锡普雅的业务、资产、人员等转移至普冉有限，待转移完毕后将无锡普雅注销。2017 年起无锡普雅不再对外经营和销售，并于 2019 年完成注销。

2、无锡普雅、王楠、李兆桂是否存在业务、技术、债权债务、土地、招投标或历史沿革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海公安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确认王楠、李兆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王楠、李兆桂已就无锡普雅的清算分配事宜完成了税收申报并缴付税款。根据无锡普雅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锡税（区）一税企清[2019]235026号《清税证明》，确认无锡普雅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无锡普雅在2012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无行政处罚决定记录。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经查，无锡普雅自报告期初至其注销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根据王楠、李兆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普雅的主营业务领域包括无刷电机驱动芯片、HALL芯片及EEPROM芯片，无锡普雅存续期间研发与经营情况正常。无锡普雅所拥有的专利均为其自主研发产生，未侵犯其他主体的知识产权。无锡普雅存续期间不拥有土地，未参与招投标活动，其在业务、技术、债权债务、历史沿革方面未发生过诉讼及纠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王楠、李兆桂已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取得分红等事宜完成税收申报并缴付税款。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无锡普雅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税务、工商、土地），并经王楠、李兆桂确认，无锡普雅、王楠、李兆桂不存在业务、技术、债权债务、土地、招投标或历史沿革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锡普雅、王楠、李兆桂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进一步说明被代持股东未显名的原因及合理性，提供被代持股东与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文件，并结合相关合同约定分析被代持股东设立发行人、申请专利、使用核心技术等事项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被追究法律风险的风险，**

是否存在前述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被代持股东、无锡普雅及发行人是否与前述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进一步说明被代持股东未显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王楠及李兆桂的确认，无锡普雅设立时，为使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人员的持股管理具有更大的灵活性，简化工商登记手续，同时保证各被代持股东各自持股数量信息的保密，避免员工因股权激励分配方案而产生内部矛盾，更好地发挥各被代持股东的积极性，王楠和李兆桂在无锡普雅成立时决定以股权代持方式进行股权管理，其他被代持股东均同意上述股权代持安排。

无锡普雅的股权代持一直延续至普冉有限，2017年起，普冉有限业务开始快速增长，且引入了外部机构投资人参与投资，根据外部机构投资人的要求及规范股东持股的考虑，普冉有限通过设立上海志硕的方式进行股权代持还原，被代持股东显名持有上海志硕的合伙份额，发行人于2019年彻底解除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况均已还原，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股东显名、实益持有其股权。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其不存在通过他人代为持有或替他人代为持有任何普冉有限及普冉股份的权益的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 2、提供被代持股东与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文件，并结合相关合同约定分析被代持股东设立发行人、申请专利、使用核心技术等事项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存在前述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被代持股东、无锡普雅及发行人是否与前述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经访谈曾在华虹 NEC、华虹宏力（以下统称“华虹”）任职的被代持股东（王楠、李兆桂、孙长江、童红亮、陈涛、周平），并根据其与华虹签订的《劳动合同》，涉及保密及技术相关权利义务主要约定如下：1）非经华虹授权，员工不得向他人披露华虹商业秘密；2）员工应遵守保密制度；3）根据职务重要性，华虹有权要求员工签订竞业禁止协议；4）如员工涉及华虹商业秘密，华虹有权在员工离职前安排 3-6 个月的脱密期。

根据被代持股东与华虹签订的《员工离职商业秘密保护协议》，被代持股东承诺履行以下义务：1) 劳动关系解除前归还所有华虹的文件、记录及各种业务机密数据；2)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完成的发明及著作权归属华虹；3) 未经华虹书面许可，不得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华虹的商业秘密。

#### (2) 被代持股东在华虹工作期间的竞业情况

被代持股东在华虹工作期间，未担任华虹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根据被代持股东确认，被代持股东在华虹工作期间，未与华虹签署有关竞业协议，工资构成中不包含竞业相关补贴，未收到过华虹支付的与竞业有关的任何补偿金。根据被代持股东确认，其在华虹工作期间，不存在为无锡普雅提供劳动服务、技术服务或参与知识产权申请的情况。

(3) 被代持股东设立发行人、申请专利、使用核心技术等事项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 1) 无锡普雅、发行人与华虹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王楠、李兆桂于 2012 年 9 月从华虹离职，离职后创立无锡普雅，其他被代持股东从华虹离职后到无锡普雅及发行人处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普雅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检索华虹主营业务范围，确认无锡普雅及发行人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无锡普雅的主营产品为无刷电机驱动芯片、HALL 芯片及 EEPROM 芯片，发行人的主营产品是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目前主要产品包括 NOR Flash 和 EEPROM 两大类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华虹 NEC 与华虹宏力是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发行人与华虹 NEC、华虹宏力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在产业链中属于上下游关系。

#### 2) 被代持股东不负有竞业义务

根据被代持股东确认，其离职时未被华虹要求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亦未被安排离职脱密期。

经核查被代持股东离职后两年内的银行账单记录，未有华虹向其支付竞业补偿金之交易记录，本所律师据此认为，被代持股东不对华虹承担有效的竞业义务。

#### 3) 被代持股东参与投资设立无锡普雅及发行人不违反协议约定

根据被代持股东与华虹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离职商业秘密保护协议》，相关约定不禁止被代持股东投资其他企业，被代持股东参与投资设立无锡普雅及发行人并未违反其与华虹签订的协议约定。

4) 被代持股东申请专利、使用核心技术等事项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根据被代持股东与华虹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离职商业秘密保护协议》，相关约定不禁止被代持股东离职后做其他专利申请。被代持股东在从华虹离职前，均未被安排离职脱密，不掌握华虹的核心商业技术秘密。被代持股东在发行人处参与专利申请并未违反其与华虹签订的协议约定。

经核查无锡普雅及发行人各项专利的申请人及申请时点，被代持股东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专利时是否为无锡普雅.发行人员工
1	发明	2018106448819	2018.6.21	2020.12.1	用于闪存页编程的数据锁存电路、页数据锁存器及方法	冯国友	是
						李兆桂	是
2	发明	2018116129928	2018.12.27	2020.12.1	控制输出频率温度系数的实现方法及电路	张杰	是
						陈涛	是
3	发明	2019102825088	2019.4.10	2020.12.1	一种负电压跟随电路	冯国友	是
						陈涛	是
						吴昊	是
4	发明	2018116336133	2018.12.29	2020.10.30	一种新型电荷泵放电电路及其放电方法	吴昊	是
						陈涛	是
						冯国友	是
5	发明	201811613791X	2018.12.27	2020.2.14	一种电荷泵电路及其负载驱动方法	吴昊	是
						陈涛	是
						冯国友	是
6	发明	2017113491240	2017.12.15	2020.2.7	一种电荷泵启动完成标	冯国友	是
						王楠	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专利时是否为无锡普雅.发行人员工
					志信号产生电路	陈涛	是
7	发明	2017113515029	2017.12.15	2020.2.7	一种混合结构电荷泵电路	陈涛	是
						李兆桂	是
						张杰	是
8	发明	2017103224188	2017.5.9	2019.5.7	一种电源反向保护电路	逯建武	是
						李兆桂	是
9	发明	201710322453X	2017.5.9	2018.8.10	一种电压稳定器电路	逯建武	是
						李兆桂	是
10	发明	201410616465X	2014.11.6	2017.12.12	一种驱动电路结构	李兆桂	是
						陈涛	是
11	发明	2014106256153	2014.11.10	2017.11.24	一种开漏输出的限流保护电路	李兆桂	是
12	发明	2014104831678	2014.9.22	2017.8.18	一种电压补偿振荡器电路	童红亮	是
						陈涛	是
						李兆桂	是
13	发明	2014106164611	2014.11.06	2017.5.10	一种调整控制驱动管工作的驱动电路	李兆桂	是
						陈涛	是
14	发明	2014106256914	2014.11.10	2016.12.7	一种抑制电流脉冲的功率驱动电路	周平	是
15	发明	2013105561968	2013.11.11	2016.1.6	一种串行存储器芯片容量扩充结构	王楠	是
						张爱东	是
						童红亮	是
16	发明	2013101290736	2013.4.15	2015.7.8	一种电压稳定器电路	周平	是
						李兆桂	是
						王楠	是
17	发明	201310129076X	2013.4.15	2015.1.21	一种低压跟随的开环电压调整电路	金建明	是
						王楠	是
18	发明	2013101290740	2013.4.15	2014.12.3	一种低电压跟随的电压基准电路	金建明	是
						王楠	是
19	发明	2013101290011	2013.4.15	2014.9.10		周平	是
						李兆桂	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专利时是否为无锡普雅.发行人员工
					一种软启动的电压调整电路	王楠	是

经核查，上述所有专利均为无锡普雅、发行人之员工于无锡普雅、发行人任职期间执行无锡普雅、发行人交付之任务并利用无锡普雅、发行人物质条件完成发明创造，为无锡普雅或发行人的职务发明，未使用华虹的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属于无锡普雅、发行人，无锡普雅、发行人经申请并被批准后取得专利权，权属合法有效，符合《专利法》第6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10、12、13、15、16、17、18、19项专利的申请时间距发明人从原单位离职不到1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离职后1年内申请的专利不构成相关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具体理由详见本题第三问回复。

经核查，上述专利自申请之日已超过6年。经访谈上述相关专利发明人，所有被代持股东均未收到过原单位任何有关上述发明为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权利主张、与原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根据发行人确认，无锡普雅、发行人均未收到过华虹有关其专利技术侵权或任何相关权利主张，与华虹不存在任何纠纷。

(4) 是否存在前述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被代持股东、无锡普雅及发行人是否与前述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信函及实地走访华虹办公场所的方式向华虹询问发行人及上述被代持股东是否存在违约或侵犯华虹权益之行为，未收到华虹任何有关权利主张或反馈。

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未有被代持股东、无锡普雅、发行人与华虹之间存在纠纷与诉讼的记录。

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被代持股东设立发行人、申请专利、使用自有核心技术等事项不违反其与华虹的合同约定，不存在因违约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况，被代持股东、无锡普雅及发行人与华虹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列明无锡普雅存续期间的公司人员名单及担任职务,结合无锡普雅及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履历、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况,说明前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无锡普雅及发行人的技术来源情况,无锡普雅、发行人及研发人员是否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无锡普雅存续期间的公司人员名单及担任职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无锡普雅存续期间的人员(含无锡普雅注销前离职的人员)名单及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楠	执行董事
2.	李兆桂	总经理
3.	周平	产品经理
4.	童红亮	设计总监
5.	陈涛	专家工程师
6.	唐挺挺	版图设计
7.	孙长江	销售总监
8.	逯建武	模拟 IC 设计
9.	徐美红	运营助理
10.	张杰	IC 设计
11.	王璐	后端设计经理
12.	邹春添	技术及销售支持主管工程师
13.	曹晨	销售经理
14.	叶敏华	电路设计
15.	付玉增	测试工程师
16.	金建明	产品经理
17.	邓珊珊	企划设计
18.	张爱东	产品总监
19.	郝文超	memory 设计
20.	黄瑞	产品及数字设计主管

序号	姓名	职务
21.	毛敬巍	测试工程师
22.	马赞梅	财务会计

2. 结合无锡普雅及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履历、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况，说明前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无锡普雅及发行人的技术来源情况，无锡普雅、发行人及研发人员是否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普雅的专利发明人及发行人的主要研发人员（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的副主管工程师级别以上人员、于 2020 年入职的总监级别以上人员）及其前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工号	前任职单位	在前任职单位工作时间	入职无锡普雅/发行人时间	是否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前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
1.	PYE001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1998.7-2012.9	2012.9	否	是
2.	PYE002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2006.5-2012.9	2012.9	否	是
3.	PYE004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2004.6-2012.11	2012.12	否	是
4.	PYE005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2009.8-2012.11	2012.12	否	是
5.	PYE007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1998.7-2013.5	2013.5	否	是
6.	PYE008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2000.7-2013.6	2013.6	否	是
7.	PYE009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003.4-2014.2	2014.2	否	是
8.	PYE025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007.7-2016.2	2016.3	否	是
9.	PYE026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997.8-2016.3	2016.3	否	是
10.	PYE027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007.4-2016.3	2016.4	否	是

11.	PYE031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13.8-2016.6	2016.7	否	是
12.	PYE046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2015.8-2017.5	2017.6	否	是
13.	PYE053	上海坤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4-2017.7	2017.7	是	是
14.	PYE06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015.4-2017.12	2017.12	否	是
15.	PYE070	上海丞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6-2018.2	2018.2	否	是
16.	PYE084	芯成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2.10-2018.5	2018.5	否	是
17.	PYE096	艾普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6.4-2018.7	2018.7	是	是
18.	PYE131	上海坤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8-2019.3	2019.3	是	是
19.	PYE137	上海博维逻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7.7-2019.3	2019.4	是	是
20.	PYE143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1-2019.5	2019.5	否	否
21.	PYE144	上海芯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4-2019.4	2019.5	否	是
22.	PYE151	上海芯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7-2019.6	2019.6	否	是
23.	PYE179	上海芯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3-2019.10	2019.10	否	是
24.	PYE185	台积电中国有限公司	2015.7-2019.8	2019.11	否	否
25.	PYE199	中科院微电子所宁波微电子应用研究院	2019.8-2019.12	2019.12	否	否
26.	PYE238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8.5-2020.5	2020.6	否	是
27.	PYE245	冠捷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017.5-2020.6	2020.6	否	是
28.	PYE272	中天弘宇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2020.9	2020.9	否	是

上述在职人员就其与原任职单位之间关于竞业禁止、保密等事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以下事项：1）其未违反与前任职单位间的竞业禁止及竞业限制义务；2）其遵守与前任职单位间关于保密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义务受到前任职单位任何追究的情况；3）其在无锡普雅与发行人处工作或参与研发的知识

产权不涉及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侵犯前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4) 其本人不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未收到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补偿金，对原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

(2) 无锡普雅及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过程及专利情况

无锡普雅成立初期，创始团队基于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在公司确定的产品方向上(风扇电机驱动芯片和独立 EEPROM 存储器芯片)专注研发和技术创新，实现产品量产的同时，申请了相关技术和产品的发明专利。产品应用在家用电器、PC 电脑、蓝牙设备等领域。

发行人从 2016 年设立起，聚焦物联网应用的低功耗存储器产品方向，采用 55nm 的电荷俘获工艺自主开发了 NOR Flash 存储器芯片，相较于行业主流的浮栅 65nm 工艺制程，具备更低的功耗和更小的芯片尺寸，同时支持宽电压范围。2016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 55nm 512Kbit-4Mbit NOR Flash 的研发和流片；在随后的两年时间里，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升级，逐步实现了 512Kbit 至 128Mbit NOR Flash 的全容量覆盖，并申请了相关技术和产品的发明专利。

普冉有限成立后，无锡普雅将其拥有的 11 项发明专利全部转让给普冉有限。发行人自主研发并获得授权的专利共有 12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专利时是否为无锡普雅.发行人员工
1	发明	2018106448819	2018.6.21	2020.12.1	用于闪存页编程的数据锁存电路、页数据锁存器及方法	冯国友	是
						李兆桂	是
2	发明	2018116129928	2018.12.27	2020.12.1	控制输出频率温度系数的实现方法及电路	张杰	是
						陈涛	是
3	发明	2019102825088	2019.4.10	2020.12.1	一种负电压跟随电路	冯国友	是
						陈涛	是
						吴昊	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专利时是否为无锡普雅.发行人员工
4	发明	2018116336133	2018.12.29	2020.10.30	一种新型电荷泵放电电路及其放电方法	吴昊	是
						陈涛	是
						冯国友	是
5	实用新型	2019217873944	2019.10.23	2020.4.28	一种晶圆级晶片尺寸封装的芯片结构	童红亮	是
						王楠	是
6	发明	201811613791X	2018.12.27	2020.2.14	一种电荷泵电路及其负载驱动方法	吴昊	是
						陈涛	是
						冯国友	是
7	发明	2017113827834	2017.12.20	2020.4.28	一种升降压电压转换电路	冯国友	是
						曹余新	是
						葛艳磊	是
8	发明	2017113626159	2017.12.18	2020.4.28	一种双输出双反馈电荷泵结构	冯国友	是
						曹余新	是
						孔伟建	是
9	发明	2017113491240	2017.12.15	2020.2.7	一种电荷泵启动完成标志信号产生电路	冯国友	是
						王楠	是
						陈涛	是
10	发明	2017113515029	2017.12.15	2020.2.7	一种混合结构电荷泵电路	陈涛	是
						李兆桂	是
						张杰	是
11	发明	2017113826795	2017.12.20	2020.2.4	一种源跟随电路	冯国友	是
12	发明	2017103224188	2017.5.9	2019.5.7	一种电源反向保护电路	逯建武	是
						李兆桂	是
13	发明	201710322453X	2017.5.9	2018.8.10	一种电压稳定器电路	逯建武	是
						李兆桂	是
14	发明	201410616465X	2014.11.6	2017.12.12	一种驱动电路结构	李兆桂	是
						陈涛	是
15	发明	2014106256153	2014.11.10	2017.11.24	一种开漏输出的限流保护电路	李兆桂	是
16	发明	2014104831678	2014.9.22	2017.8.18	一种电压补偿振荡器电路	童红亮	是
						陈涛	是
						李兆桂	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专利时是否为无锡普雅.发行人员工
17	发明	2014106164611	2014.11.06	2017.5.10	一种调整控制驱动管工作的驱动电路	李兆桂	是
						陈涛	是
18	发明	2014106256914	2014.11.10	2016.12.7	一种抑制电流脉冲的功率驱动电路	周平	是
19	发明	2013105619691	2013.11.13	2016.8.17	一种防止存储器芯片内部存储单元上下电被改写电路结构	张爱东	是
						金建明	是
20	发明	2013105561968	2013.11.11	2016.1.6	一种串行存储器芯片容量扩充结构	王楠	是
						张爱东	是
						童红亮	是
21	发明	2013101290736	2013.4.15	2015.7.8	一种电压稳定器电路	周平	是
						李兆桂	是
						王楠	是
22	发明	201310129076X	2013.4.15	2015.1.21	一种低压跟随的开环电压调整电路	金建明	是
						王楠	是
23	发明	2013101290740	2013.4.15	2014.12.3	一种低电压跟随的电压基准电路	金建明	是
						王楠	是
24	发明	2013101290011	2013.4.15	2014.9.10	一种软启动的电压调整电路	周平	是
						李兆桂	是
						王楠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所有专利均为无锡普雅、发行人之员工于无锡普雅、发行人任职期间执行无锡普雅、发行人交付之任务并利用无锡普雅、发行人物质条件完成发明创造，为无锡普雅或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权属于无锡普雅、发行人，无锡普雅、发行人经申请并被批准后取得专利权，权属合法有效，符合《专利法》第6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所有发明专利中，上述第 14、16、17、19、20、21、22、23、24 项专利的申请时间距发明人从原单位离职不到 1 年（以下简称“离职后 1 年内申请的专利”），上述离职后 1 年内申请的专利的发明人均系自华虹离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离职后 1 年内申请的专利不构成相关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理由如下：

A、该等专利系发明人从原单位离职后所作发明，系执行新任职单位无锡普雅的任务、利用无锡普雅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不属于在原单位本职工作中所作的发明创造，不属于履行原单位交付任务所作的发明创造。

B、所作发明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相关发明人的原单位和无锡普雅、发行人虽然同处芯片产业，但处于产业链的不同位置，主营业务、经营方式、客户群体均不相同，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而言：相关发明人原单位为晶圆代工厂，代工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卡芯片和微控制器芯片等，客户包括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发明人在原单位的工作和任务主要为晶圆代工中涉及的模块设计服务，该工作内容不形成独立产品，无自主品牌。而无锡普雅为芯片设计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是风扇电机驱动及独立 EEPROM 芯片，形成自有产品和品牌，终端客户包括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亿人通信终端有限公司等，相关发明人在无锡普雅的工作任务主要是芯片设计，该等工作任务和工作内容与原单位不同。离职后 1 年内申请的专利系无锡普雅生产经营中所需，与相关发明人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和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

《专利法》第 6 条规定旨在厘清个人发明与职务发明之间的关系，其实施细则将个人离开单位后 1 年之内做出在其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认定为职务发明。从内容上来看，上述法条不禁止员工离职后从事与原单位无关的发明创造，不禁止员工离职后为新的任职单位进行与原单位无关的职务发明。因此，相关发明人离职后在无锡普雅、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为无锡普雅、发行人作出与原单位工作无关之发明创造，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形成的专利亦不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副本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各项专利，均由无锡普雅及发行人

的研发人员利用无锡普雅及发行人资源进行开发形成，是无锡普雅及发行人研发团队的研究成果，无锡普雅及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研发人员前任职单位的情况；无锡普雅及发行人获得授权的专利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无锡普雅及发行人不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无锡普雅的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或受让自无锡普雅，均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研发人员前任职单位的情况。无锡普雅和发行人合法拥有其自主研发申请的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全体研发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研发人员未违反竞业禁止及竞业限制义务，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间的保密约定的情形；确认前述研发人员在发行人处工作或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与原任职单位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前述研发人员不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普雅、发行人及其研发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锡普雅及发行人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的情形，在无锡普雅与发行人工作或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无锡普雅、发行人及研发人员不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三轮审核问询》之问题 2.关于股份代持及股份支付

根据问询回复：（1）王楠、李兆桂二者间关于股份代持及代持还原的安排均未签署书面协议，2017年12月通过上海志硕的股份代持还原中，李兆桂未向王楠退还代持比例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后续二人对代持事项进行了确认；未见王楠对508万清算款权益归属、股份代持等事项的确认函；（2）2017年1月，苏维退出发行人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差异较大；（3）2017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发行人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所使用的获得权益工具所支付的成本分别为50.25万元、36.35万元和4.14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王楠、李兆桂未在2016年1月、2017年10月参照其他代持股东签署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相关协议的原因；李兆桂代王楠持有的无



锡普雅股权在资金流水中未体现的原因；（2）结合王楠、李兆桂未签署代持相关文件、首轮申报材料未将 2017 年 12 月王楠与李兆桂间的代持还原股份列为“代持还原”、二人在无锡普雅层面的代持流水并不清晰等情形，进一步论证王楠、李兆桂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通过上海志颀转让的股权认定为代持还原的依据是否充分，王楠、李兆桂的股份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王楠、李兆桂是否存在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王楠、李兆桂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是否取得相关确认文件；（3）苏维的履历信息，2017 年 1 月同一次股东会决议中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苏维所获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去向，苏维是否真实退出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结合代持还原的相关证据，说明上述获得权益工具所支付的成本的依据及准确性，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是否准确；（5）发行人股东、苏维、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前述主体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进行充分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4）（5）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无锡普雅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 取得王楠、李兆桂及历史上被代持股东关于代持形成及解除事项的确认函；
- （3） 核查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颀及历史上被代持股东的关于代持股权的银行流水；
- （4） 核查上海志颀、宁波志冉、宁波志旭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关于员工激励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5） 取得苏维的调查问卷，并对苏维进行访谈取得其书面确认；
- （6） 取得王楠、李兆桂关于与苏维间往来的确认函；

(7) 就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就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颀)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中介机构履行下列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并核查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 就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南海、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嘉兴揽月、嘉兴得月)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所律师履行下列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股东深圳南海、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嘉兴揽月、嘉兴得月的书面确认文件;

3) 就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本所律师履行下列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

(8) 就苏维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所律师履行下列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访谈苏维,并取得苏维的书面确认文件;

(9) 就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本所律师履行下列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上述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上述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10) 就发行人股东、苏维、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所律师分类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苏维、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所律师履行下列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苏维、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

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上述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2) 就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南海、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嘉兴揽月、嘉兴得月）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所律师履行下列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股东深圳南海、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嘉兴揽月、嘉兴得月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发行人股东深圳南海、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嘉兴揽月、嘉兴得月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

3) 就发行人其他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就发行人其他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因发行人其他股东无法提供其参与投资但无法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关联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替代程序进行核查：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其他股东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清单；查阅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网络核查；对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②就发行人其他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因发行人其他股东无法提供其参与投资但无法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关联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替代程序进行核查：查阅发行人其他股东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清单，查阅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网络核查；对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查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网络核查。

③就发行人其他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因发行人其他股东无法提供其参与投资但无法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关联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向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反向核查的方式进行替代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如下：

i)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ii) 查阅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企业（除深圳南海外）出具的调查问卷；就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查阅深圳南海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其他股东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清单，交叉核查重合情况；取得深圳南海就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对外投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控制关系、投资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iii) 查阅发行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就发行人董监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对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iv) 查阅宁波志冉、宁波志旭的银行流水；就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取得宁波志冉、宁波志旭、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华、上海安标劳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义乌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嘉兴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凯、顾华、夏培丽、马友杰出具的确认文件。

(11) 走访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取得客户、供应商关于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交换等情况的确认。

(12) 查阅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13)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王楠、李兆桂未在2016年1月、2017年10月参照其他代持股东签署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相关协议的原因；李兆桂代王楠持有的无锡普雅股权在资金流水中未体现的原因。**

## **1. 王楠、李兆桂未在2016年1月、2017年10月参照其他代持股东签署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相关协议的原因**

根据王楠、李兆桂的确认，自共同创立无锡普雅以来，王楠与李兆桂共同商定及实施其他被代持股东的股权代持事宜，二人约定由李兆桂代内部员工持有无锡普雅的股权。普冉有限设立后，无锡普雅股东间的代持关系延续至普冉有限，为更加明确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被代持股东之间有关股权代持的约定及相关权益，王楠与李兆桂作为普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及代持人在2016年、2017年与其他股东签署了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的相关确认文件。

王楠、李兆桂未参照其他代持股东签署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相关协议的原因主要为：（1）实际控制人王楠与李兆桂作为创始股东合作多年，双方之间已建立充分的信任关系；（2）因李兆桂代王楠持有的部分股权原系王楠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使用，普冉有限股东会于2017年正式审议通过了员工激励方案替代了王楠上述员工股权激励的安排，李兆桂代王楠持有的股权已通过上海志颀进行了还原，双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代持。

## **2. 李兆桂代王楠持有的无锡普雅股权在资金流水中未体现的原因**

无锡普雅设立时，根据王楠与李兆桂的约定，李兆桂代王楠持有的5%股权系用于未来员工激励使用。王楠实际持有该部分股权并由王楠实际出资，该部分股权工商登记在李兆桂名下。王楠将出资款汇总，之后将款项支付给李兆桂，相关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王楠向李兆桂转款145万元用于李兆桂对无锡普雅出资，具体构成为：（1）孙长江、童红亮、周平、陈涛投入的资金72.75万元；（2）前期李兆桂向王楠支付的其应当投入的资金33.5万元，由王楠转回李兆桂；（3）约定由王楠补足的工商注册资本差额38.75万元。

上述第（3）项资金中包含工商登记在李兆桂名下的该部分5%股权的对价18.75万元（每1%股权3.75万元）。王楠将该部分款项以及其他由王楠补足的工商注册资本差额部分款项支付给李兆桂。

（二）结合王楠、李兆桂未签署代持相关文件、首轮申报材料未将2017年12月王楠与李兆桂间的代持还原股份列为“代持还原”、二人在无锡普雅层面的代持流水并不清晰等情形，进一步论证王楠、李兆桂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通过上海志颀转让的股权认定为代持还原的依据是否充分，王楠、李兆桂的股份代持是

否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王楠、李兆桂是否存在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王楠、李兆桂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是否取得相关确认文件。

根据王楠及李兆桂的确认，在无锡普雅设立时，为简化股权结构，同时加强对员工持股的管理，王楠和李兆桂即决定由李兆桂作为无锡普雅员工持股的代持人，同时为使股权激励保留灵活性，王楠计划以其持有的5%股权作为未来员工激励使用，希望能进一步激励公司团队，相关5%股权统一由员工持股代持人李兆桂代持。

由于该部分股权是王楠及李兆桂经协商确认的用作未来股权激励的股权，并非两人之间的代持行为，因此双方未就上述代持事宜签署协议。

因无锡普雅发展规模较小，实际控制人专注于业务发展，且无锡普雅未进行外部融资，也未引入合适的员工，该部分激励股权在无锡普雅层面未实际发放，仍由李兆桂代持。普冉有限设立后，该部分股权代持延续至普冉有限层面。后续该部分代持股权分两步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3月，李兆桂以12.5万元的价格向王楠购买0.83%普冉有限股权，该部分股权自李兆桂代王楠持有的发行人5%股权中扣除，转让完成后，李兆桂代王楠持有发行人4.17%股权。

(2) 2017年12月，王楠、李兆桂向上海志颀合计转让发行人35%股权，因外部投资人增资20%，此时上述剩余被代持的4.17%股权经稀释后变为3.34%，该部分股权由李兆桂转让给上海志颀，王楠通过持有上海志颀合伙份额的方式受让该部分股权，即由李兆桂在普冉层面直接持有平移至王楠在上海志颀层面间接持有，至此，李兆桂代王楠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理完毕。

首轮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中对王楠及李兆桂的持股情况及代持情况进行了论述，其中将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被代持股东之间的代持还原情况进行了着重描述，并将李兆桂替王楠代持的股权还原列在了实际控制人王楠与李兆桂内部股权平移部分，后续为了更加清晰的列示代持还原的构成，将实际控制人王楠与李兆桂的股权平移拆分为股权平移及代持还原。

根据王楠与李兆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王楠及李兆桂访谈，王楠与李兆桂之间虽未于代持形成及还原时签署相关文件，但王楠、李兆桂均对两人之间的代持形成及代持还原事项，以及两人与其他被代持股东之间的代持形成及还原事项进行了确认并签署了确认文件。

根据王楠的确认，其取得无锡普雅的508万元清算款不存在他人权益，其将前述508万元清算款用于对发行人出资亦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任何其他人的权益；无锡普雅及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已经彻底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持有、合法有效，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其持有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王楠与李兆桂之间代持形成及代持还原过程清晰，双方通过向上海志颀股权转让进行代持还原的依据充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楠、李兆桂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王楠、李兆桂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王楠、李兆桂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王楠与李兆桂已出具确认文件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三）苏维的履历信息，2017年1月同一次股东会决议中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苏维所获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去向，苏维是否真实退出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1、苏维的履历信息。**

苏维，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担任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上海航天能源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8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安姆达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大中华区业务发展总监；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康姆凯思压缩机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苏维还参与投资了宁波瀚鸿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苏维目前任职及投资的企业包括康姆凯思压缩机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宁波瀚鸿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康姆凯思压缩机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压缩机、气体压缩机械、气体压缩机零件、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气动系统及机械的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宁波瀚鸿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及配件、数控设备、热处理设备、电气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光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批发、网上经营、安装、维修；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工业自动化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的开发、批发及技术服务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苏维所投资及任职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含集成电路相关领域，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同一行业。

**2、2017年1月同一次股东会决议中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苏维所获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去向，苏维是否真实退出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16年3月起，苏维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以及商业判断，拟逐步退出无锡普雅和普冉有限，经过与王楠的协商，2016年3月，苏维向王楠转让其持有的无锡普雅3.33%股权以及普冉有限3.33%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合计50万元。2016年12月，王楠受让苏维所持有的无锡普雅10%股权以及普冉有限10%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22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定价系交易双方根据无锡普雅和普冉有限的经营情况并考虑苏维自身资金需求经协商一致后确定，苏维从投资到退出的时间区间为4年左右，总体投资回报率为175%，属于合理的回报水平。

2017年1月，外部投资人伯乐瓦特、伯乐圣赢及顾华对普冉有限投资，根据外部投资人与普冉有限的协商，外部投资人共出资2,000万元认缴普冉有限400万元注册资本，持有普冉有限增资后20%股权。该价格系外部投资人与普冉有限经协商后确定，增资资金全部投入普冉有限以解决普冉有限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普冉有限出于程序便利性的考虑，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在一次股东会上审议通过并一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际上，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谈判时间存在一定差异，交易背景、目的、资金去向亦不相同，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根据苏维的确认，其将股权转让款资金投入其投资的企业，苏维已彻底退出发行人，不享有任何发行人的权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 **3、苏维与王楠、李兆桂之间借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与苏维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1日，为向普冉有限实缴出资，王楠向苏维借款30万元，李兆桂向苏维借款20万元；同日，苏维配偶向王楠、李兆桂银行账户分别转款30万元、



20万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苏维确认，上述借款系朋友间的短期资金周转，未约定利息，借款均已在2017年年底前由王楠及李兆桂以现金的方式归还，苏维目前不享有任何发行人的权益，与发行人和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经本所律师分别访谈王楠、李兆桂确认，上述借款系朋友间的短期资金周转，未约定利息，借款均已在2017年年底前由王楠及李兆桂以现金的方式归还。采用现金还款主要系：接近年底苏维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王楠作为企业家因个人应酬在家中会备有一定数量的现金，特别是因年底正常礼金赠与等活动存在经常性现金往来需求，李兆桂的妻子协助家族从事鞋类商品批发，因经营生意也常会结存现金，因此选择现金还款；王楠、李兆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楠、李兆桂与苏维间的上述借款已归还，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关系；苏维目前不享有任何发行人的权益，不存在通过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与发行人和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王楠、李兆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他人代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与苏维、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代持还原的相关证据，说明上述获得权益工具所支付的成本的依据及准确性，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的说明，发行人用于计算股份支付的成本的依据为各持股平台激励对象为取得股份所支付的实际出资金额或股权转让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度股份支付成本

上海 志顺 股东	占上海 志顺比 例	占发行 人比例 A	股权对应情况				全部出 资额 a (万 元)	出资额对应情况（万 元）			
			股权平 移 B	代持还 原比例 C	代持还 原比例 (转让)D	股份支 付比例 E=A- B-C-D		股权 平移 出资 额 b	代持 还原 出资 额 c	代持还 原出资 额(转 让)d	股份 支付 成本 e=a- b-c-d
王楠	24.25%	8.49%	8.49%			0.00%	45.46	45.46			

上海志顾股东	占上海志顾比例	占发行人比例 A	股权对应情况				全部出资额 a (万元)	出资额对应情况 (万元)			
			股权平移 B	代持还原比例 C	代持还原比例 (转让) D	股份支付比例 E=A-B-C-D		股权平移出资额 b	代持还原出资额 c	代持还原出资额 (转让) d	股份支付成本 e=a-b-c-d
李兆桂	7.15%	2.50%	2.50%			0.00%	13.41	13.41			
孙长江	16.00%	5.60%		5.60%		0.00%	30.00		30.00		
周平	10.00%	3.50%		3.50%		0.00%	18.75		18.75		
童红亮	11.00%	3.85%		2.80%	0.58%	0.47%	20.63		15.00	3.12	2.50
陈涛	10.00%	3.50%		1.68%	0.58%	1.24%	18.75		9.00	3.12	6.63
王璐	3.60%	1.26%		1.05%		0.21%	6.75		5.63		1.13
雷冬梅	3.00%	1.05%				1.05%	5.63				5.63
冯国友	5.00%	1.75%				1.75%	9.38				9.38
徐小祥	5.00%	1.75%				1.75%	9.38				9.38
曹余新	5.00%	1.75%				1.75%	9.38				9.38
<b>合计</b>	<b>100.00%</b>	<b>35.00%</b>	<b>10.99%</b>	<b>14.63%</b>	<b>1.17%</b>	<b>8.21%</b>	<b>187.50</b>	<b>58.87</b>	<b>78.38</b>	<b>6.25</b>	<b>44.00</b>

2017年12月，王楠、李兆桂共向上海志顾转让普冉有限35%的股权，其中王楠以64.2857万元的对价向上海志顾转让普冉有限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240万元），李兆桂以123.2143万元的对价向上海志顾转让普冉有限2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460万元）。上海志顾于2019年11月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上海志顾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王楠、李兆桂向上海志顾转让股权中包含三部分，即①将王楠、李兆桂的部分股权平移至员工持股平台、②代持股东的代持股权还原以及③员工股权激励。

上海志顾股东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出资187.50万元认购上海志顾股权，其中①王楠、李兆桂支付的58.87万元（占发行人10.99%的股权比例）作为股权平移至持股平台，不作为股份支付成本；②代持股东的代持还原款项合计84.62万元（占发行人15.80%的股权比例），分为原始出资78.38万元（占发行人14.63%的股权比例）和童红亮和陈涛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支付的6.25万元（占发行人1.17%

的股权比例)，视为代持股东的代持还原，不作为股份支付成本；除上述出资之外，③激励对象支付的 44 万元（占发行人 8.21%的股权比例），作为股份支付成本。

发行人 2017 年度用于计算股份支付成本的金额为 50.25 万元(=187.50-58.87-78.38)，正确的股份支付成本金额为 44 万元 (=187.50-58.88-78.38-6.25)，差异 6.25 万元，系未扣除童红亮和陈涛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支付的 6.25 万元，导致多计股份支付成本 6.25 万元，少计股份支付费用 6.25 万元，因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未做调整。

## 2. 2019年度股份支付成本

平台	股东	占平台比例	占发行人比例	确认股份支付比例	出资额 (万元)	股份支付成本 (万元)
宁波志冉	王楠	32.22%	0.54%		10.77	
	激励对象	67.78%	1.13%	1.13%	22.67	22.67
	小计	<b>100.00%</b>	<b>1.67%</b>	<b>1.13%</b>	<b>33.44</b>	<b>22.67</b>
宁波志旭	王楠	38.63%	0.43%		8.61	
	激励对象	61.37%	0.68%	0.68%	13.68	13.68
	小计	<b>100.00%</b>	<b>1.11%</b>	<b>0.68%</b>	<b>13.68</b>	<b>13.68</b>
合计			<b>2.79%</b>	<b>1.82%</b>	<b>47.12</b>	<b>36.35</b>

2019 年 10 月，上海志颀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王楠将其对上海志颀的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志冉和宁波志旭，激励对象通过认购持股平台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82% 比例的股权。相关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出资 22.675 万元认购宁波志冉股权，出资 13.68 万元认购宁波志旭股权，合计 36.35 万元，发行人以激励对象实际出资金额 36.35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成本，金额准确。

## 3. 2020年1-3月份股份支付成本

宁波志旭股东	占宁波志旭比例	占发行人比例	确认股份支付比例	出资额 (万元)	股份支付成本 (万元)
王楠	-18.56%	-0.20%		-4.14	
激励对象	18.56%	0.20%	0.20%	4.14	4.14

宁波志旭股东	占宁波志旭比例	占发行人比例	确认股份支付比例	出资额 (万元)	股份支付成本 (万元)
小计	0.00%	0.00%	0.20%	0	4.14

2020年3月，宁波志旭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王楠将其对宁波志旭4.14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钱佳美等4位激励对象，对应宁波志旭合伙企业份额18.56%，合计占发行人0.20%比例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14万元。2020年3月激励对象将4.14万元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王楠，发行人以实际转让款4.14万元作为股份支付成本，金额准确。

4. 根据发行人授予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成本对应的发行人估值重新测算股份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	授予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成本对应的发行人估值A	股份支付比例B	测算成本金额C=A*B	发行人用于计算股份支付的成本金额D	差异E=C-D	备注
2017年度	535.70	8.21%	44.00	50.25	-6.25	注
2019年度	2,000.00	1.82%	36.35	36.35	0.00	
2020年1-3月	2,000.00	0.20%	4.14	4.14	0.00	

注：发行人2017年度用于计算股份支付成本的金额为50.25万元，正确的股份支付成本金额为44万元，差异6.25万元，系未扣除童红亮和陈涛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支付的6.25万元，导致多计股份支付成本6.25万元，少计股份支付费用6.25万元。

按照正确的股份支付成本重新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	授予日确定的发行人估值A	股份支付比例B	测算公允价值金额C=A*B	股份支付成本金额D	正确的股份支付费用E=C-D	财务报表披露	差异
2017年度	10,000.00	8.21%	821.40	44.00	777.40	771.15	6.25
2019年度	62,500.00	1.82%	1,135.82	36.35	1,099.47	1,099.47	0.00

股份支付	授予日确定的发行人估值A	股份支付比例B	测算公允价值金额 C=A*B	股份支付成本金额D	正确的股份支付费用 E=C-D	财务报表披露	差异
2020年1-3月	140,500.00	0.20%	279.28	4.14	275.14	275.14	0.00

综上所述，2017年度未扣除童红亮和陈涛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支付的6.25万元，导致多计股份支付成本6.25万元，少计股份支付费用6.25万元，因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未做调整；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份股份支付成本金额计算准确。

**(五) 发行人股东、苏维、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前述主体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颀）**

1) 根据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颀的确认以及对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的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颀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2) 根据王楠、李兆桂与上海志颀的确认以及对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的核查，除基于投资、任职、亲属等关系产生的日常合理资金往来（如投资款、工资、日常亲属间往来等）和已披露的情况外，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颀与发行人的关联方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3) 根据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颀的确认以及对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的核查，王楠、李兆桂、上海志颀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南海、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嘉兴揽月、嘉兴得月）**

1) 根据深圳南海、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嘉兴揽月、嘉兴得月的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深圳南海、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嘉兴揽月、嘉兴得月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陈凯担任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伟测”)、深圳市锐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锐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以下简称“中微半导体”), 故上海伟测、深圳锐骏、中微半导体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海伟测同时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根据深圳南海的确认, 报告期内, 深圳南海参与投资(非控制)上海伟测、深圳锐骏、中微半导体, 其与前述主体间存在因投资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

顾华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 其担任董事的深圳市绿环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凤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杭州晓月的确认, 杭州晓月参与投资(非控制)深圳市绿环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凤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与前述主体间存在因投资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和已披露的情况外, 深圳南海、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嘉兴揽月、嘉兴得月与发行人的关联方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3) 根据深圳南海、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嘉兴揽月、嘉兴得月的确认, 除已披露的正常投资情况外, 深圳南海、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嘉兴揽月、嘉兴得月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

1) 根据其他股东的确认,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 其他股东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2) 陈凯为发行人的股东兼董事, 其对外担任董事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陈凯的确认, 其与其任职的企业间存在基于任职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

根据江苏元禾的确认, 江苏元禾参与投资上海伟测, 其与上海伟测间存在基于投资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

顾华为发行人的股东兼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 其担任董事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顾华的确认, 其与其任职及参与投资的企业间存在基于任职及投资关系而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

根据杭州翰富、赛伯乐瓦特、赛伯乐伽利略的确认, 杭州翰富参与投资(非控制)顾华担任董事的企业杭州赛威斯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深圳市绿环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赛伯乐瓦特参与投资（非控制）顾华担任董事的企业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瑞洁特膜分离科技有限公司；赛伯乐伽利略参与投资（非控制）顾华担任董事的企业江苏凤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绿环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翰富、赛伯乐瓦特、赛伯乐伽利略与前述主体间存在因投资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和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向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3) 根据其他股东（除江苏元禾外）的确认，除已披露的正常投资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除江苏元禾外）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江苏元禾的确认，江苏元禾参与投资发行人的供应商上海伟测、发行人的客户上海海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元禾与前述主体间存在因投资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

因无法取得江苏元禾对于其是否与发行人全部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的确认，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取得江苏元禾对于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期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72.76%、69.54%、83.57%和 80.83%，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 99%以上）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的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江苏元禾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 **2、苏维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苏维的确认，除已披露的苏维与王楠、李兆桂、无锡普雅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外，苏维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3、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根据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根据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的银行流水，除基于任职关系、投资关系、亲属关系等产生的日常合理资金往来（如投资款、工资、亲属间往来等）和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根据陈凯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陈凯任职的企业上海伟测系发行人的供应商，陈凯与上海伟测间存在因任职而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守雷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蒋守雷与其在报告期内存在因任职而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况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4、前述主体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苏维、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苏维、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上述主体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其他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发行人其他股东共 15 名，包括知名投资机构张江火炬、杭州翰富、深圳创维、赛伯乐瓦特、中证投资、北京亦合、江苏元禾、赛伯乐伽利略、深圳创智、杭州赛智，行业投资人顾华、陈凯、马铁平以及其他投资主体刘芸、宁波志佑。



1) 发行人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发行人其他股东参与投资但无法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A、知名投资机构、行业投资人

发行人其他股东中存在多家知名的投资机构,包括张江火炬、杭州翰富、深圳创维、赛伯乐瓦特、中证投资、北京亦合、江苏元禾、赛伯乐伽利略、深圳创智、杭州赛智;发行人的股东陈凯、顾华、马铁平均在投资机构任职。上述股东参与投资了上百家集成电路产业链的相关企业,上述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同属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的企业。

因前述股东无法提供其参与投资但无法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关联方情况,故就前述投资机构参与投资但无法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替代程序进行核查:

a、经核查前述股东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清单、调查问卷,发行人提供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前述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确认部分股东参与投资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因交易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张江火炬参与投资发行人的客户上海移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证投资参与投资发行人的客户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北京亦合参与投资发行人的客户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江苏元禾参与投资发行人的客户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上海伟测。

除已披露的正常投资情况外,前述投资机构参与投资但无法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b、因前述股东无法提供其参与投资但无法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关联方情况,故就前述投资机构参与投资但无法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

商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替代程序进行核查：

经核查前述股东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清单、调查问卷，发行人提供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前述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确认部分股东参与投资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具体情况已于上文披露。

c、因前述股东无法提供其参与投资但无法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关联方情况，故就前述投资机构参与投资但无法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替代程序进行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银行流水及确认文件，确认前述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除深圳南海外其他关联方的确认，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前述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深圳南海除外）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深圳南海作为知名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已参与投资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及众多其他拟上市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南海对外投资企业清单并经深圳南海确认，确认深圳南海与上述股东对外投资企业存在以下基于投资而产生的资金往来：深圳南海参与投资了江苏元禾投资的企业上海伟测，深圳南海参与投资了中证投资投资的企业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深圳南海参与投资了深圳创维投资的企业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深圳南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投资的企业不存在控制关系、投资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B、其他投资主体

根据发行人股东刘芸、宁波志佑的确认，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5、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的公允性

#### (1)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上海伟测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晶圆测试服务，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报价及服务质量等因素与上海伟测协商确定价格，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上海伟测间的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均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恒玄科技系发行人的客户，系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的股东江苏元禾对外投资的企业，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向其销售 NOR Flash 产品，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报价等因素与恒玄科技协商确定价格，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上海海栎创系发行人的客户，系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的股东江苏元禾对外投资的企业，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向其销售 EEPROM 产品和 NOR Flash 产品，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报价等因素与海栎创协商确定价格，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 (2) 发行人其他客户及供应商

发行人股东中张江火炬参与投资发行人的客户上海移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证投资参与投资发行人的客户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北京亦合参与投资发行人的客户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江苏元禾参与投资发行人的客户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股东对外投资企业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合计交易金额分别为0万元、0.63万元、0.66万元及36.29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00%、0.00%、0.00%及0.08%，占比极小。

**(六)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普雅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苏维、上海志颀及历史上被代持股东的关于代持股权的银行流水，王楠、李兆桂、苏维及历史上被代持股东关于代持股权形成及解除的确认文件，就各自所持有的无锡

普雅及发行人股权，访谈王楠、李兆桂、苏维及历史上被代持股东。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况均已还原、清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王楠、李兆桂均系发行人创始股东。目前，王楠直接持有发行人 678.52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4.9720%；同时王楠系上海志硕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上海志硕，上海志硕直接持有发行人 665.108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4.4781%；李兆桂直接持有发行人 175.98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6.4767%。综上，王楠、李兆桂合计控制发行人 1,519.6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55.9268%。

2016 年 1 月 10 日，王楠与李兆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约定了王楠与李兆桂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协商，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或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当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王楠的意见作为双方一致的意见。

根据王楠、李兆桂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楠与李兆桂共同设立无锡普雅及普冉有限，二人自无锡普雅设立时便作为共同创始人参与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管理、股权代持等各项事宜，在日常管理中，王楠主要负责业务及经营管理事宜，李兆桂负责技术研发及作为历史上主要股权代持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姓名	提名/委派人	变更情况
2017.01.01-2019.06.27	王楠	王楠、李兆桂	/
2019.06.27-2019.12.31	王楠	王楠、李兆桂	设置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李兆桂	王楠、李兆桂	
	孙长江	王楠、李兆桂	
	陈凯	深圳南海	
	顾华	赛伯乐伽利略及赛伯乐瓦特	

时间	董事姓名	提名/委派人	变更情况
2019.12.31-2020.03.10	王楠	王楠、李兆桂	顾华辞任
	李兆桂	王楠、李兆桂	
	孙长江	王楠、李兆桂	
	陈凯	深圳南海	
2020.03.10至今	王楠	王楠、李兆桂	引入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李兆桂	王楠、李兆桂	
	孙长江	王楠、李兆桂	
	陈凯	深圳南海	
	陈德荣	王楠、李兆桂	
	蒋守雷	王楠、李兆桂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委派或提名的董事占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

此外，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上，除回避表决事项外，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全票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表决过程中均不存在其他股东表决意见不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除回避表决事项外，所有议案均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在王楠及李兆桂的共同控制下运作。

综上，发行人由王楠、李兆桂共同控制。

## 2、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楠与李兆桂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大于50%，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3、实际控制人涉及股权代持情形

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及其他被代持股东之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017年12月，发行人通过设立上海志硕的方式进行股权代持还原，并于2019年彻底解除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况均已还原，发

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及代持还原未造成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动。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股东显名、实益持有其股权。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其不存在通过他人代为持有或替他人代为持有任何普冉有限及普冉股份的权益的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 三、《三轮审核问询》之问题 4.关于行业趋势与业绩增长

申报文件显示：**(1)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 101.00%，发行人收入规模增长显著快于 NORFlash 和 EEPROM 的市场规模增长；(2)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晶圆采购价格和晶圆测试价格较去年平均价格分别上涨 10.29%和 16.05%，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3.17%较上年同期下降 4.49%；(3) 无锡普雅的主营产品包括无刷电机驱动芯片、HALL 芯片及 EEPROM 芯片，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产品主要包括 Hall 芯片和 FAN Driver 芯片自 2019 年开始不再经营 FAN Driver 芯片相关的业务；(4) 报告期内 2Mbit-16Mbit NOR Flash 系公司的主力销售产品，2019 年贡献了 83.75%的 NOR Flash 收入，但发行人选择了 32Mbit NOR Flash 进行同类产品比较。**

请发行人说明：**(1) 美光和赛普拉斯淘汰中低端 NOR Flash 芯片产能的具体情况以及对报告期内 NOR Flash 市场格局的影响；(2) 发行人 NOR Flash 产品和 EEPROM 产品的直接竞争对手，发行人收入规模实现快速增长且高于市场规模增长的具体驱动因素；(3) 汽车电子和工业等其他领域 NOR Flash 和 EEPROM 的市场规模，是否为相关产品的主流市场，目前发行人向大容量产品和该领域拓展的主要技术壁垒和风险；(4) 2020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5) 结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产能和订单情况，说明 2020 年 1-9 月晶圆采购和测试价格上升的原因，发行人对采购价格上升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6) Hall 芯片和 FAN Driver 芯片的市场发展情况，发行人不再经营 FAN Driver 芯片相关业务的原因，前述两款芯片业务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7) 进一步说明选择 32Mbit NOR Flash 进行同类产品比较的合理性，请选择发行人 2Mbit-16Mbit NOR Flash 产品中最具代表性的产品进行同类产品的比较并分析比较结果，视情况作相应地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再经营不再经营FAN Driver芯片相关业务的原因等事项的确认文件；

（2）就发行人关于Hall芯片和FAN Driver芯片是否存在技术纠纷和潜在纠纷进行网络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Hall 芯片和 FAN Driver 芯片的市场发展情况，发行人不再经营 FAN Driver 芯片相关业务的原因，前述两款芯片业务是否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生产的 Hall 芯片主要是中低端的开关型传感器，主要应用于热水器等家用电器。发行人生产的 FAN Driver 芯片主要应用于小功率（300mA 以内）无刷风扇电机，主要用于电脑电源和电磁炉等小家电。上述产品应用领域较窄且竞争激烈，与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存在一定偏差。

发行人在 2016 年初的战略方向确定为通用的利基存储器芯片，侧重新兴的低功耗和智能手机领域，而 Hall 芯片和 FAN Driver 芯片与之的协同性较低，发行人为提升主营业务的专注度将研发资源、销售资源和现场支持资源均聚焦于存储器芯片。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Hall 芯片和 FAN Driver 芯片业务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Hall 芯片和 FAN Driver 芯片业务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三轮审核问询》之问题 5.关于技术授权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赛普拉斯的授权协议中存在以下限制性约定：发行人基于 SONOS 技术研发形成的专利归属发行人所有，但若该等专利保护限制

了赛普拉斯其他被授权对象使用赛普拉斯 SONOS 技术,则发行人应授权赛普拉斯使用该等发行人专利技术(即发行人基于 SONOS 底层基础结构研发形成的发行人所拥有的 SONOS NOR Flash 相关专利技术),以实现排除限制之目的。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在 SONOS 工艺结构基础上开展 NOR Flash 研发的技术原理,分析出现上述限制赛普拉斯其他被授权对象使用 SONOS 技术的可能性有多大;若发生授权协议中约定的上述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交叉授权而出现核心技术泄密、对发行人业务竞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并视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2)EEPROM 与 NOR Flash 在技术原理上的差异,EEPROM 是否可能用到 NOR Flash 的底层技术如 SONOS 技术或 ETOX 技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与赛普拉斯签署的授权协议;
- (2)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在 SONOS 工艺结构基础上开展 NOR Flash 研发的技术原理,分析出现上述限制赛普拉斯其他被授权对象使用 SONOS 技术的可能性有多大;若发生授权协议中约定的上述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交叉授权而出现核心技术泄密、对发行人业务竞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并视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1、结合发行人在 SONOS 工艺结构基础上开展 NOR Flash 研发的技术原理,分析出现上述限制赛普拉斯其他被授权对象使用 SONOS 技术的可能性有多大

发行人基于SONOS工艺结构进行的NOR Flash研发过程可以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是利用SONOS技术设计常规型NOR Flash产品。常规型NOR Flash产品的研发过程主要以SONOS已有的技术体系为核心。该过程主要指发行人利用赛普拉斯已有的完整底层SONOS技术体系,辅以对SONOS工艺结构的优化,包括存储单元、操作电压等基础特性的优化,进而完成常规型NOR Flash的设计。该产品能够满足一般应用场景对产品的性能需求,如可以实现10万次的擦写次数,但如果客户需要20万次的擦写次数要求,则需要在该产品基础上进行差异化



的研发设计，进入到第二部分的研究。

第二部分是在常规型NOR Flash基础上，发行人通过独立自主的技术研发，实现在功耗、可靠性等方面的产品性能差异化，并形成了发行人NOR Flash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首先，发行人NOR Flash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均体现在功耗、可靠性等方面的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产品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存储芯片设计	超低功耗设计	NOR Flash 芯片	一种电荷泵启动完成标志信号产生电路	ZL201711349124.0
			一种混合结构电荷泵电路	ZL201711351502.9
	宽电压设计	NOR Flash 芯片	一种升降压电压转换电路	ZL201711382783.4
			一种电荷泵电路及其负载驱动方法	ZL201811613791.X
			一种电压稳定器电路	ZL201710322453.X
	高可靠性设计	NOR Flash 芯片	一种双输出双反馈电荷泵结构	ZL201711362615.9
一种源跟随电路			ZL201711382679.5	

其次，作为芯片设计公司，其核心竞争力亦体现在第二部分的差异化研究成果。如华邦、旺宏和兆易创新均采用ETOX工艺结构，但在ETOX结构基础上进行了差异化的研发设计，形成了不同性能的NOR Flash产品技术体系以及不同的产品竞争力。同样的，发行人在SONOS工艺结构上进行差异化研究，依托于发行人独立自主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形成的低功耗、高可靠性的NOR Flash产品体系，建立了自有独有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壁垒，前述差异化研究所形成的的低功耗、高可靠性专利技术权属均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所述，赛普拉斯向其他对象授权SONOS技术的范围仅限于第一部分，而发行人基于SONOS结构进行差异化研究而形成的专利技术不会影响其他被授权对象利用赛普拉斯SONOS技术进行常规型NOR Flash产品的研发设计。其他被授权对象亦可以在第二部分差异化领域采取与发行人不同研发路径进行独立的研发设计，因此对于上述第二部分研发设计所形成的专利技术，不属于赛普拉斯向其他对象的授权范围，不构成限制赛普拉斯授权其他对象使用SONOS进行研发设计的情况。

2、若发生授权协议中约定的上述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交叉授权而出现核心技术泄密、对发行人业务竞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并视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根据授权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赛普拉斯使用的该等专利技术应限于 SONOS 结构的优化相关的技术，不涉及发行人低功耗和高可靠性相关的专利技术，不影响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除发行人已申请的专利外，发行人仍保有的核心技术包括面向客户需求设计、结合晶圆制造工艺的设计技术以及未申请专利的低功耗和高可靠性技术。因此，若发生授权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人向赛普拉斯授权 NOR Flash 专利技术的情况，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或对业务竞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EEPROM 与 NOR Flash 在技术原理上的差异，EEPROM 是否可能用到 NOR Flash 的底层技术如 SONOS 技术或 ETOX 技术。**

### **1、EEPROM 与 NOR Flash 在技术原理上的差异**

EEPROM 及 NOR Flash 均属于非易失存储器，在技术原理上差异不大，但是在接口协议、擦写方式、可靠性及应用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1) 接口协议**

串行 EEPROM 主要是支持 IIC 协议和 SPI 协议，其中 IIC 协议只有数据和时钟两个信号，读取速度一般不高于 1MHz，SPI 协议只支持低速单线操作，读取速度一般不高于 10MHz；串行 NOR Flash 支持 SPI 协议，可以支持单线、双线、四线的输入输出模式，最高读取速度可以超过 100MHz，远高于 EEPROM。

#### **(2) 擦写方式**

EEPROM 每个存储单元均有控制管，支持随机访问和修改任何一个存储单元，最小操作单元为字节，因此控制电路的设计复杂度高；NOR Flash 不能进行字节擦写，只能进行页擦写，无法进行以字节为单位的数据修改。

#### **(3) 可靠性及应用**

EEPROM 与 ETOX 结构下的 NOR Flash 比较存储单元结构均采用了 Floating Gate(浮栅)技术，但擦写过程中，EEPROM 采用高压隧穿原理来存储电荷，对存储单元的损耗较小，可靠性高，而 ETOX 结构下的 NOR Flash 采用热电子注入的方式来存储电荷，对存储单元损耗较高，可靠性相对较低。

综合来看，EEPROM 主要用于小容量存储，能够支持 100 万次擦写次数及 100 年的数据保持时间；NOR Flash 主要应用场景是嵌入式的存储、数据传输及中大容量存储，擦写次数可以达到 10 万次，数据保持时间能达到 20 年。

#### (4) 技术原理及特点比较

EEPROM 和 NOR Flash 的主要特征差异如下表所示：

产品/项目	操作电压	读取速度	接口	擦写方式	擦写速度
EEPROM	1.7V-5.5V	IIC 接口： <1MHz SPI 接口： <10MHz	IIC/SPI	按字节擦写	5ms
NOR Flash	1.65V-3.6V	支持超过 100MHz	SPI	只能进行页擦写	>20ms

**2、EEPROM 是否可能用到 NOR Flash 的底层技术如 SONOS 技术或 ETOX 技术。**

EEPROM、ETOX 技术下的 NOR Flash 和 SONOS 技术下的 NOR Flash 属于三种不完全相同的存储器芯片技术路径，具体情况如下：

#### (1) EEPROM 与 ETOX 技术

目前 EEPROM 的存储单元结构采用 Floating Gate(浮栅)技术，结构上与 ETOX 技术较为相似，但是两者擦写原理存在较大差异，ETOX 工艺结构下的 NOR Flash 采用热电子注入的方式来存储电荷，而 EEPROM 采用高压隧穿原理来存储电荷，后者对存储单元的损耗较小，EEPROM 的可靠性更强。综上，ETOX 技术应用在 EEPROM 中的可能性较小。

#### (2) EEPROM 与 SONOS 技术

SONOS 技术和 EEPROM 在存储单元的控制结构上具有相似性，即 EEPROM 和 SONOS 结构下的 NOR Flash 都采用存储单元加控制单元的 2T 的结构。因此，SONOS 技术应用在 EEPROM 具有一定技术可行性，目前发行人在前述领域已有一定研究和技术储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倪俊骥

陈晓纯

葛嘉琪

蔡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3
第二节	正文 .....	4
一、	《上市委问询问题》之问题七 .....	4
二、	《上市委问询问题》之问题八 .....	7
第三节	签署页 .....	1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倪俊骥律师、陈晓纯律师、葛嘉琪律师、蔡诚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申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出具的《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之要求，本所对《上市委问询问题》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申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引言

###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本所律师已出具的申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申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 第二节 正文

###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之问题七

发行人披露：普冉有限成立时平移的无锡普雅股权结构存在股份代持，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代持还原。2019年6月，发行人向被代持股东进行定向分红，被代持股东以该等分红款偿还用于实缴出资的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股份代持安排和平移无锡普雅股权结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竞业禁止的情形；（2）股权代持、代持还原及股权变动是否为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股份代持是否已经彻底清理、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

- （1） 查阅无锡普雅的工商档案；
- （2） 查阅普冉有限、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3） 就被代持股东与前任单位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情况、履约情况向被代持股东进行了确认，并取得了《劳动合同》等协议文件；
- （4） 就被代持股东在前任单位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是否担任董监高、签署竞业协议、是否为无锡普雅提供劳动服务、技术服务或参与知识产权申请等情况，访谈被代持股东并取得了书面确认；
- （5） 就被代持股东自前任单位离职后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事项，访谈被代持股东并取得书面确认；
- （6） 就被代持股东自前任单位离职后是否收到竞业补偿金的事项，核查被代持股东自前任单位离职后两年内的银行流水；
- （7） 核查孙长江、童红亮、周平、陈涛、王璐与王楠、李兆桂分别于2016年1月和2017年7月签署的《持股协议书》和《股权确认书》；
- （8） 就代持事项访谈孙长江、童红亮、周平、陈涛、王璐、王楠、李兆

桂, 制作访谈笔录并取得前述人员签署的确认函;

(9) 访谈苏维, 并取得苏维签署的确认函;

(10)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1) 核查王楠、李兆桂出具的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 **(一) 股份代持安排和平移无锡普雅股权结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规避竞业禁止的情形**

### **1、股份代持安排和平移无锡普雅股权结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无锡普雅和普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的确认, 无锡普雅设立时, 未来发展前景及人员情况都存在不确定性, 为简化工商等登记备案手续, 同时保证各被代持股东各自持股数量信息的保密, 避免因持股及分配方案而产生内部矛盾, 更好地发挥各被代持股东的积极性, 王楠和李兆桂决定以股权代持方式进行股权管理, 其他被代持股东均同意前述股权代持安排。

2016年, 无锡普雅的经营规模逐渐扩大, 市场拓展、产业链协同、集成电路专业人才等需求随之提升, 上海张江作为集成电路产业聚集区更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 且创始团队主要集中在上海, 各创始股东决定将经营主体迁至上海。

因考虑到如将无锡普雅整体迁移至上海, 相关税务、工商行政方面的迁移手续较为繁琐, 且鉴于无锡普雅设立时间不长、业务较为单一且固定资产不多, 在上海新设主体承接其资产及业务较为简单。因此, 各股东选择在上海新设普冉有限, 承接无锡普雅的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 无锡普雅则在一定时间内继续存续, 处理零星遗留业务及其他事项。

2016年普冉有限成立时, 无锡普雅全体实益股东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稳定运行了一段时间, 且无锡普雅存续期间并未引入外部投资人, 各方之间的信任关系牢固。为保留持股管理的灵活性及保密性, 同时简化工商登记的手续, 因此无锡普雅全体实益股东决定根据当时所实益持有无锡普雅的股权比例认缴普冉有限的注册资本, 通过上述方式保证普冉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与无锡普雅一致, 并保持原股权代持状态。

### **2、是否存在规避竞业禁止的情形**

根据被代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被代持股东的前任职单位均为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或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华虹”）。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普雅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并检索华虹主营业务范围，确认无锡普雅及发行人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无锡普雅的主营产品为无刷电机驱动芯片、HALL 芯片及 EEPROM 芯片，发行人的主营产品是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目前主要产品包括 NOR Flash 和 EEPROM 两大类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华虹是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发行人与华虹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在产业链中属于上下游关系。

#### （1）被代持股东在华虹工作期间的竞业情况

根据被代持股东的确认，被代持股东在华虹工作期间，未担任华虹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义务不适用于被代持股东；被代持股东未与华虹签署有关竞业禁止协议，工资构成中不包含竞业相关补贴，未收到过华虹支付的与竞业有关的任何补偿金；同时，被代持股东在华虹工作期间，除对无锡普雅投资外，不存在为无锡普雅提供劳动服务、技术服务或参与知识产权申请的情况。因此被代持股东在华虹工作期间不违反对华虹的竞业禁止义务。

#### （2）被代持股东从华虹离职后的竞业情况

根据被代持股东确认，其离职时未被华虹要求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亦未被安排离职脱密期。经核查被代持股东离职后两年内的银行账单记录，未有华虹向其支付竞业补偿金之交易记录，本所律师据此认为，被代持股东从华虹离职后不对华虹承担有效的竞业禁止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冉有限成立时的股权代持安排及平移无锡普雅股权结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竞业禁止的情形。

### （二）股权代持、代持还原及股权变动是否为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1 月 10 日，孙长江、童红亮、周平、陈涛、王璐与王楠、李兆桂签署《持股协议书》，主要内容为：确认被代持股东在无锡普雅层面的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及代持人；确认被代持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无锡普雅股权平移至普冉

有限；确认其在普冉有限持有的持股比例与其在无锡普雅的持股比例一致并仍由原代持人代持。

2017年7月，孙长江、周平、童红亮、陈涛、王璐分别与王楠、李兆桂签署了《股权确认书》，确认如下事项：1.在2017年2月普冉有限引入投资人后，上述被代持股东持有普冉有限股权的情况；2.同意通过设立持股平台对代持股权进行还原；3.确认通过上述方式解除代持并还原股权后被代持股东直接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以及间接持有普冉有限的股权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对各被代持股东的访谈，确认上述文件均为其真实签署，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在无锡普雅和普冉有限存续期间存在的股权变动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与无锡普雅、发行人的股东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维的访谈，确认其在无锡普雅和普冉有限存续期间存在的股权变动均系真实意思表示，目前已不再持有无锡普雅、发行人任何权益，与无锡普雅、发行人的股东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代持、代持还原及股权变动系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股份代持是否已经彻底清理、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各被代持股东关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资金流水、各被代持股东签署的协议及确认文件，并对各被代持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已经彻底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清理，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

## 二、《上市委问询问题》之问题八

发行人披露：王楠、李兆桂于2012年9月离职后创办无锡普雅。发行人实益股东孙长江、陈涛、童红亮在无锡普雅设立后仍在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

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任职。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的王楠、李兆桂、冯国友、曹余新均曾在前述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结合无锡普雅及发行人的技术来源等情况，说明无锡普雅、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

- （1）向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发函并取得回函；
- （2）就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前单位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情况、履约情况向前述人员进行了确认，并取得了《劳动合同》等协议文件；
- （3）就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前单位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是否担任董监高、签署竞业协议、是否为无锡普雅提供劳动服务、技术服务或参与知识产权申请等情况，访谈前述人员并取得了书面确认；
- （4）就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前单位离职后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事项，访谈前述人员并取得书面确认；
- （5）就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自前单位离职后是否收到竞业补偿金的事项，核查前述人员自前单位离职后两年内的银行流水；
- （6）就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前单位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实地走访华虹办公场所；
- （7）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
- （8）就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锡普雅是否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争议、纠纷，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 （9）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无锡普雅及发行人的技术来源**

无锡普雅成立初期，创始团队基于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在公司确定的产品方向上(风扇电机驱动芯片和独立 EEPROM 存储器芯片)专注研发和技术创新，实现产品量产的同时，申请了相关技术和产品的发明专利。产品应用在家用电器、PC 电脑、蓝牙设备等领域。

发行人从 2016 年设立起，聚焦物联网应用的低功耗存储器产品方向，采用 55nm 的电荷俘获工艺自主开发了 NOR Flash 存储器芯片，相较于行业主流的浮栅 65nm 工艺制程，具备更低的功耗和更小的芯片尺寸，同时支持宽电压范围。2016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 55nm 512Kbit-4Mbit NOR Flash 的研发和流片；在随后的两年时间里，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升级，逐步实现了 512Kbit 至 128Mbit NOR Flash 的全容量覆盖，并申请了相关技术和产品的发明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普雅及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为无锡普雅、发行人之员工于无锡普雅、发行人任职期间执行无锡普雅、发行人交付之任务并利用无锡普雅、发行人物质条件完成发明创造，为无锡普雅或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权属于无锡普雅、发行人，无锡普雅、发行人经申请并被批准后取得专利权，权属合法有效。

普冉有限成立后，无锡普雅将其拥有的 11 项发明专利全部转让给普冉有限。发行人自主研发并获得授权的专利共有 12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上合计发行人目前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专利时是否为无锡普雅、发行人员工
1	发明	2018106448819	2018.06.21	2020.12.01	用于闪存页编程的数据锁存电路、页数据锁存器及方法	冯国友	是
						李兆桂	是
2	发明	2018116129928	2018.12.27	2020.12.01	控制输出频率温度系数的实现方法及电路	张杰	是
						陈涛	是
3	发明	2019102825088	2019.04.10	2020.12.01	一种负电压	冯国友	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专利时是否为无锡普雅、发行人员工
					跟随电路	陈涛	是
						吴昊	是
4	发明	2018116336133	2018.12.29	2020.10.30	一种新型电荷泵放电电路及其放电方法	吴昊	是
						陈涛	是
						冯国友	是
5	实用新型	2019217873944	2019.10.23	2020.04.28	一种晶圆级晶片尺寸封装的芯片结构	童红亮	是
						王楠	是
6	发明	201811613791X	2018.12.27	2020.02.14	一种电荷泵电路及其负载驱动方法	吴昊	是
						陈涛	是
						冯国友	是
7	发明	2017113827834	2017.12.20	2020.04.28	一种升降压电压转换电路	冯国友	是
						曹余新	是
						葛艳磊	是
8	发明	2017113626159	2017.12.18	2020.04.28	一种双输出双反馈电荷泵结构	冯国友	是
						曹余新	是
						孔伟建	是
9	发明	2017113491240	2017.12.15	2020.02.07	一种电荷泵启动完成标志信号产生电路	冯国友	是
						王楠	是
						陈涛	是
10	发明	2017113515029	2017.12.15	2020.02.07	一种混合结构电荷泵电路	陈涛	是
						李兆桂	是
						张杰	是
11	发明	2017113826795	2017.12.20	2020.02.04	一种源跟随电路	冯国友	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专利时是否为无锡普雅、发行人员工
12	发明	2017103224188	2017.05.09	2019.05.07	一种电源反向保护电路	逯建武	是
						李兆桂	是
13	发明	201710322453X	2017.05.09	2018.08.10	一种电压稳定器电路	逯建武	是
						李兆桂	是
14	发明	201410616465X	2014.11.06	2017.12.12	一种驱动电路结构	李兆桂	是
						陈涛	是
15	发明	2014106256153	2014.11.10	2017.11.24	一种开漏输出的限流保护电路	李兆桂	是
16	发明	2014104831678	2014.09.22	2017.08.18	一种电压补偿振荡器电路	童红亮	是
						陈涛	是
						李兆桂	是
17	发明	2014106164611	2014.11.06	2017.05.10	一种调整控制驱动管工作的驱动电路	李兆桂	是
						陈涛	是
18	发明	2014106256914	2014.11.10	2016.12.07	一种抑制电流脉冲的功率驱动电路	周平	是
19	发明	2013105619691	2013.11.13	2016.08.17	一种防止存储器芯片内部存储单元上下电被改写电路结构	张爱东	是
						金建明	是
20	发明	2013105561968	2013.11.11	2016.01.06	一种串行存储器芯片容量扩充结构	王楠	是
						张爱东	是
						童红亮	是
21	发明	2013101290736	2013.04.15	2015.07.08	一种电压稳定器电路	周平	是
						李兆桂	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专利时是否为无锡普雅、发行人员工
						王楠	是
22	发明	201310129076X	2013.04.15	2015.01.21	一种低压跟随的开环电压调整电路	金建明	是
						王楠	是
23	发明	2013101290740	2013.04.15	2014.12.03	一种低电压跟随的电压基准电路	金建明	是
						王楠	是
24	发明	2013101290011	2013.04.15	2014.09.10	一种软启动的电压调整电路	周平	是
						李兆桂	是
						王楠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副本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无锡普雅及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研发人员前任职单位的情况;无锡普雅及发行人获得授权的专利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无锡普雅及发行人不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前任工作单位(除无锡普雅及普冉有限)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前任单位名称
王楠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李兆桂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孙长江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陈凯	外部董事	/
蒋守雷	独立董事	/
陈德荣	独立董事	/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前任单位名称
陈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冯国友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段匡哲	外部监事	/
童红亮	副总经理	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徐小祥	副总经理	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曹余新	副总经理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钱佳美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汪齐方	核心技术人员	芯成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经本所律师向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芯成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函证，确认徐小祥、钱佳美、汪齐方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与前任职单位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发行人其他内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王楠、李兆桂、孙长江、童红亮、陈涛、冯国友、曹余新，以下合称“上述人员”）的前任职单位均为华虹。上述人员与华虹之间不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1）上述人员与华虹签署的书面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人员的确认及其与华虹签署的《劳动合同》，涉及保密及技术相关权利义务主要约定如下：1) 非经华虹授权，员工不得向他人披露华虹商业秘密；2) 员工应遵守保密制度；3) 根据职务重要性，华虹有权要求员工签订竞业禁止协议；4) 如员工涉及华虹商业秘密，华虹有权在员工离职前安排 3-6 个月的脱密期。

根据上述人员与华虹签订的《员工离职商业秘密保护协议》，上述人员承诺履行以下义务：1) 劳动关系解除前归还所有华虹的文件、记录及各种业务机密数据；2)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完成的发明及著作权归属华虹；3) 未经华虹书面许可，不得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华虹的商业秘密。

#### （2）上述人员在华虹工作期间的竞业情况

上述人员在华虹工作期间，未担任华虹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义务不适用于上述人员；上述人员未与华虹签署有关竞业协议，工资构成中不包含竞业相关补贴，未收到过华虹支付的与竞业有关的任何补偿金；同时，上述人员在华虹工作期间，除对无锡普雅投资外，不存在为无锡普雅或普冉有限提供劳动服务、技术服务或参与知识产权申请的情况。因此上述人员在华虹工作期间不违反对华虹的竞业禁止义务。

### （3）上述人员从华虹离职后的竞业情况

根据上述人员确认，其离职时未被华虹要求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经核查上述人员离职后两年内的银行账单记录，未有华虹向其支付竞业补偿金之交易记录，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上述人员从华虹离职后不对华虹承担有效的竞业禁止义务。

### （4）上述人员设立/投资发行人、申请专利等事项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

#### 1) 无锡普雅、发行人与华虹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王楠、李兆桂于 2012 年 9 月从华虹离职，离职后创立无锡普雅，其他上述人员从华虹离职后到无锡普雅及发行人处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普雅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并检索华虹主营业务范围，确认无锡普雅及发行人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无锡普雅的主营产品为无刷电机驱动芯片、HALL 芯片及 EEPROM 芯片，发行人的主营产品是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目前主要产品包括 NOR Flash 和 EEPROM 两大类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华虹 NEC 与华虹宏力是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发行人与华虹 NEC、华虹宏力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在产业链中属于上下游关系。

#### 2) 上述人员参与设立/投资无锡普雅及发行人不违反协议约定

根据上述人员与华虹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离职商业秘密保护协议》，相关约定不禁止上述人员投资其他企业，上述人员参与设立/投资无锡普雅及发行人并未违反其与华虹签订的协议约定。

#### 3) 上述人员申请专利等事项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

根据上述人员与华虹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离职商业秘密保护协议》，相关约定不禁止上述人员离职后做其他专利申请。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参与专利申请并未违反其与华虹签订的协议约定。

本所律师通过信函及实地走访华虹办公场所的方式向华虹询问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约或侵犯华虹权益之行为，未收到华虹任何有关权利主张或反馈。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普雅、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案件。

综上，无锡普雅、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 2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陈晓纯

葛嘉琪

蔡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Postal Code: 200041  
23-25<sup>th</sup>, 27<sup>th</sup>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3
第二节	正文 .....	5
一、	《注册环节反馈问题》之问题 2 .....	5
第三节	签署页 .....	1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倪俊骥律师、陈晓纯律师、葛嘉琪律师、蔡诚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申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及其所附《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环节反馈问题》（以下简称“《注册环节反馈问题》”）之要求，本所以对《注

册环节反馈问题》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申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引言

###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注册环节反馈问题》的回复，本所律师已出具的申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申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 第二节 正文

### 一、《注册环节反馈问题》之问题 2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历史上代持认定规避实际控制人相关义务的情况；（2）发行人被代持股东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在原工作单位从事主要工作内容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关系；（3）被代持股东作为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距其从前单位离职时间，相关发明作为被代持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职务发明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具有合理性；（4）发行人认为相关专利不存在侵权或者不是相关发明人在前单位的职务发明判断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被主张权利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

（1）为确认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无锡普雅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为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和解除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1）被代持股东与李兆桂、王楠签署的《持股协议书》《股权确认书》以及被代持股东与李兆桂、王楠间关于支付代持股权对价的银行流水；2）发行人及无锡普雅的工商档案、被代持股东与李兆桂、王楠签署的《持股协议书》《股权确认书》以及各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对价支付凭证；3）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及代持还原的股东会决议；

（3）为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全过程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本所律师访谈了股权代持相关人员，并制作了访谈问卷，同时取得了股权代持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为确认发行人股权代持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本所律师还对股权代持相关人员的涉诉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4）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作出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相应承诺，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各项承诺函；

（5）为确认被代持股东的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被代持股东的简历、劳动手册，并对被代持股东进行了访谈；

(6) 为确认发行人和华虹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和华虹的经营范围, 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7) 为确认被代持股东作为发明人的发行人相关发明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文件, 并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检索相应专利情况; 为确认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时间与被代持股东自华虹离职的间隔时间, 本所律师还核查了被代持股东的简历、劳动手册;

(8) 为确认被代持股东与前任单位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间是否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向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函证并现场走访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通过网络检索核查被代持股东、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历史上代持认定规避实际控制人相关义务的情况**

根据股权代持相关人员提供的《持股协议书》《股权确认书》以及相关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人员, 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代持还原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确认截至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日,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均通过股权转让进行还原。其中苏维通过股权转让退出的方式完成股权代持解除并退出普冉有限, 孙长江、童红亮、周平、陈涛、王璐通过持有上海志颀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完成股权代持解除。

2016年3月、2017年1月, 苏维将所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楠, 股权代持解除且苏维不再持有普冉有限的股权。

2017年12月, 王楠、李兆桂分别将其持有的普冉有限12%、2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志颀, 孙长江、童红亮、陈涛、王璐所持的股权均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完成股权代持的解除, 周平剩余部分被代持股权未在此次股权转让中解除, 周平于2019年6月将剩余部分被代持股权转让给王楠, 完成其全部被代持股权的解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志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和特殊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志颀已出具法律法规要求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所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持股真实性及减持的承诺》《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其他主体持股。整个代持期间实际控制人相关义务均由实际控制人实际承担，因此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历史上代持认定规避实际控制人相关义务的情况。被代持股东所在的持股平台上海志颀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锁定期等事项作出了承诺，不存在通过历史上代持认定及解除规避被代持股东相关义务的情况。

## （二）发行人被代持股东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在原工作单位从事主要工作内容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关系

### 1. 发行人被代持股东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

根据王楠、李兆桂、童红亮、周平、陈涛、孙长江、王璐填写的调查问卷、前述人员提供的劳动手册、苏维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人员，上述人员的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情况如下：

苏维，毕业于华盛顿圣路易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航天部第四研究院，2000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航天能源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安姆达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康姆凯思压缩机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王楠，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物理系，获得物理学和应用电子学双学士学位，2011 年获得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 Olin 商学院 EMBA 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起先后就职于无锡普雅/普冉有限/发行人。

李兆桂，毕业于吉林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半导体器件物理专业，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艾迪悌新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莱迪思半导体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起先后就职于无锡普雅/普冉有限/发行人。

童红亮，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光电子技术专业，200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起先后就职于无锡普雅/普冉有限/发行人。

周平，毕业于浙江大学信息电子技术专业，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起先后就职于无锡普雅/普冉有限/发行人。

陈涛，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200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起先后就职于无锡普雅/普冉有限/发行人。

孙长江，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子工程专业，199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起先后就职于无锡普雅/普冉有限/发行人。

王璐，毕业于上海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系自由职业，未入职任何公司；2015 年 7 月起先后就职于无锡普雅/普冉有限/发行人。

**2. 发行人被代持股东在原工作单位从事主要工作内容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关系**



根据苏维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维及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检索苏维任职企业信息，苏维系外部投资人，未在无锡普雅或发行人处任职，亦未从事与无锡普雅或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确认无锡普雅系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公司，无锡普雅的业务、资产等自 2016 年 1 月起逐步转让到普冉有限，无锡普雅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注销。根据王楠、李兆桂、童红亮、周平、陈涛、孙长江、王璐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人员，王楠、李兆桂、童红亮、周平、陈涛、孙长江、王璐的劳动关系均逐步由无锡普雅转移至普冉有限。

王楠、李兆桂、童红亮、周平、陈涛、孙长江入职无锡普雅前的一家公司均为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或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华虹”），上述人员在华虹任职期间均在设计服务部门工作，该部门的主要工作系为客户产品提供模块级的设计服务，以及对客户在代工厂交付数据和流片提供支持。上述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及内容情况如下：

王楠的工作内容为设计服务部业务管理，为客户的产品服务并提供支持，对应的客户领域主要为智能卡（电信 SIM 卡、银行卡等）；李兆桂的工作内容系为客户产品设计业务提供支持，包括开发通用模拟模块并提供相应的模块应用和设计支持工作；童红亮的工作内容系为前端模块设计提供支持，即根据前端设计要求，以版图设计的方式进行物理实现；周平的工作内容系从事 ADC IP 等模拟模块开发和研究工作；陈涛的工作内容系为客户产品设计业务提供支持，支持内容主要为模拟模块设计；孙长江的工作内容系为客户设计业务提供支持以及相应管理工作，支持内容包括测试图形设计、版图验证、掩膜版设计等。上述人员在华虹的工作内容均不产生独立产品、无独立品牌，工作内容最终体现在为客户提供设计业务服务和支持，并指导客户使用华虹的模块等来实现客户自己产品的设计，更好得衔接上游设计企业与晶圆代工厂，使上游设计企业的产品在华虹的晶圆加工更加顺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华虹、无锡普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华虹与无锡普雅/发行人处于产业链的不同位置，系上下游关系，华虹系晶圆代工厂，无独立产品、独立品牌；无锡普雅/发行人均为芯片设计公司，形成自有产品和品牌。无锡普雅的主营业务产品是风扇电机驱动及独立

EEPROM 芯片，发行人主营业务系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的设计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 NOR Flash 和 EEPROM 两大类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

上述人员通过在华虹的工作，掌握了集成电路设计的基础知识和流程（包括电路模块设计方法、前后端设计工具的使用、电路仿真、版图技能等），熟悉了半导体工艺制程，积累了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经验。在无锡普雅/发行人处工作时，利用集成电路行业通用的知识并结合自身的创新设计在无锡普雅/发行人主营的产品领域进行芯片设计，并与不同的下游晶圆代工厂进行合作，形成独立的芯片产品。

综上，被代持股东在华虹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其在无锡普雅/发行人的工作内容不同，华虹与无锡普雅/发行人系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主营业务、客户群体均不相同。

**（三）被代持股东作为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距其从原单位离职时间，相关发明作为被代持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职务发明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时点及发明人，作为发行人发明专利发明人的被代持股东为王楠、李兆桂、童红亮、陈涛、周平，其原任职单位均为华虹。上述被代持股东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发明人中的被代持股东	被代持股东自原单位离职时间	专利申请日与被代持股东自原单位离职日的间隔时间（月）
1	自行申请	2018106448819	2018.06.21	用于闪存页编程的数据锁存电路、页数据锁存器及方法	李兆桂	2012.09	69
2	自行申请	2018116129928	2018.12.27	控制输出频率温度系数的实现方法及电路	陈涛	2014.02	58
3	自行申请	2019102825088	2019.04.10	一种负电压跟随电路	陈涛	2014.02	62

序号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发明人中的被代持股东	被代持股东自原单位离职时间	专利申请日与被代持股东自原单位离职日的间隔时间（月）
4	自行申请	2018116336133	2018.12.29	一种新型电荷泵放电电路及其放电方法	陈涛	2014.02	58
5	自行申请	201811613791X	2018.12.27	一种电荷泵电路及其负载驱动方法	陈涛	2014.02	58
6	自行申请	2017113491240	2017.12.15	一种电荷泵启动完成标志信号产生电路	王楠	2012.09	63
					陈涛	2014.02	46
7	自行申请	2017113515029	2017.12.15	一种混合结构电荷泵电路	陈涛	2014.02	46
					李兆桂	2012.09	63
8	自行申请	2017103224188	2017.05.09	一种电源反向保护电路	李兆桂	2012.09	56
9	自行申请	201710322453X	2017.05.09	一种电压稳定器电路	李兆桂	2012.09	56
10	受让取得	201410616465X	2014.11.06	一种驱动电路结构	李兆桂	2012.09	26
					陈涛	2014.02	9
11	受让取得	2014106256153	2014.11.10	一种开漏输出的限流保护电路	李兆桂	2012.09	26
12	受让取得	2014104831678	2014.09.22	一种电压补偿振荡器电路	童红亮	2013.06	15
					陈涛	2014.02	7
					李兆桂	2012.09	24
13	受让取得	2014106164611	2014.11.06	一种调整控制驱动管工作的驱动电路	李兆桂	2012.09	26
					陈涛	2014.02	9
14	受让取得	2014106256914	2014.11.10	一种抑制电流脉冲的功率驱动电路	周平	2012.11	24
15	受让取得	2013105561968	2013.11.11	一种串行存储器芯片容量扩充结构	王楠	2012.09	14
					童红亮	2013.06	5
16	受让	2013101290736	2013.04.15	一种电压稳	周平	2012.11	5

序号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发明人中的被代持股东	被代持股东自原单位离职时间	专利申请日与被代持股东自原单位离职日的间隔时间（月）
	取得			定器电路	李兆桂	2012.09	7
					王楠	2012.09	7
17	受让取得	201310129076X	2013.04.15	一种低压跟随的开环电压调整电路	王楠	2012.09	7
18	受让取得	2013101290740	2013.04.15	一种低电压跟随的电压基准电路	王楠	2012.09	7
19	受让取得	2013101290011	2013.04.15	一种软启动的电压调整电路	周平	2012.11	5
					李兆桂	2012.09	7
					王楠	2012.09	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0-19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无锡普雅处受让取得，并完成相应权属变更手续。上述所有专利均为无锡普雅/发行人之员工于无锡普雅/发行人任职期间执行无锡普雅/发行人交付之任务并利用无锡普雅/发行人物质条件完成发明创造，为无锡普雅/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权属于无锡普雅/发行人，无锡普雅/发行人经申请并被批准后取得专利权，权属合法有效，符合《专利法》第六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0、12、13、15-19 项专利的申请时间距被代持股东从华虹离职不到 1 年（以下简称“离职后 1 年内申请的专利”）。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离职后 1 年内申请的专利不构成相关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理由如下：

A、该等专利系被代持股东从华虹离职后所作发明，系执行新任职单位无锡普雅的任务、利用无锡普雅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不属于在华虹本职工作中所作的发明创造，不属于履行华虹交付任务所作的发明创造。

B、被代持股东所作发明与其在华虹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华虹分配的任务无关。相关被代持股东的原任职单位华虹和无锡普雅、发行人虽然同处芯片产业，但处于产业链的不同位置，主营业务、经营方式、客户群体均不相同，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而言：

华虹为晶圆代工厂，代工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卡芯片和微控制器芯片等，客户包括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被代持股东在华虹的工作和任务主要为晶圆代工中涉及的模块设计服务，该工作内容不形成独立产品，无自主品牌。

无锡普雅为芯片设计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是风扇电机驱动及独立 EEPROM 芯片，形成自有产品和品牌，终端客户包括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亿人通信终端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为芯片设计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是 NOR Flash 和 EEPROM 产品，终端客户包括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等。

相关被代持股东在无锡普雅/发行人的工作任务主要是芯片设计，该等工作任务和工作内容与其在华虹期间的工作内容不同。相关被代持股东离职后 1 年内申请的专利系无锡普雅生产经营中所需，与其在华虹承担的本职工作和华虹分配的任务无关。

《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旨在厘清个人发明与职务发明之间的关系，其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将个人离开单位后 1 年之内作出与其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认定为职务发明。从内容上来看，上述法条不禁止员工离职后从事与原单位无关的发明创造，不禁止员工离职后为新的任职单位进行与原单位无关的职务发明。因此，相关被代持股东离职后在无锡普雅、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为无锡普雅、发行人作出与华虹工作无关之发明创造，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形成的专利亦不属于华虹的职务发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发明作为被代持股东在无锡普雅/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认为相关专利不存在侵权或者不是相关发明人在前单位的职务发明判断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被主张权利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经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各项专利，均由无锡普雅及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利用无锡普雅及发行人资源进行开发形成，系无锡普雅及发行人研发团队共同研究成果，无锡普雅及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华虹的情况，无锡普雅及发行人获得授权的专利均权属清晰，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上述第（三）项中关于发行人专利不构成相关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论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专利不存在侵权或者不是相关发明人在前单位的职务发明判断依据充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被代持股东离职后一年内申请的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无锡普雅的早期产品，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分别为 1,391.18 万元、1,075.82 万元和 1,723.77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7.80%、2.96%和 2.40%，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小。

经核查，上述被代持股东离职后 1 年内申请的专利自专利申请之日起至今均已超过 6 年，自专利公布之日起至今均已超过 4 年，已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根据相关被代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所有被代持股东均未收到过华虹任何有关上述发明为其在华虹的职务发明的权利主张，无锡普雅、发行人均未收到过华虹有关其专利技术侵权或任何相关权利主张。本所律师通过信函及实地走访华虹办公场所的方式向华虹询问发行人及上述被代持股东是否存在违约或侵犯华虹权益之行为，未收到华虹任何有关权利主张或反馈。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普雅、发行人及其相关被代持股东与华虹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案件。基于相关专利从未收到过任何权利主张且已过诉讼时效，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专利被主张权利的法律风险极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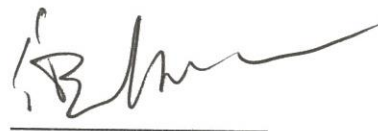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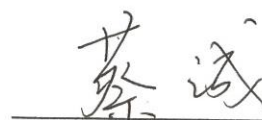
陈晓纯



葛嘉琪



蔡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Postal Code: 200041  
23-25<sup>th</sup>, 27<sup>th</sup>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4 月



# 目 录

<b>第一节 引言</b> .....	<b>4</b>
<b>第二节 正文</b> .....	<b>6</b>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6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7
六、发起人和股东 .....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22
<b>第三节 签署页</b> .....	<b>24</b>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申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申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 第二节 正文

2021年4月，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09号《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0年度更新审计报告》”），此外，申报会计师还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5号《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0年度更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6号《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0年度更新纳税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8号《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7号《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决议内容、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且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

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 年度更新审计报告》《2020 年度更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2020 年度更新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除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以及未来同中信证券签订承销协议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发生以下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杭州翰富

依据杭州翰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翰富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月25日，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嘉兴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2.875%杭州翰富合伙份额转让给嘉兴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年2月8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虹签署《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52.5%杭州翰富合伙份额转让给张虹。

2021年2月8日，杭州翰富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决定同意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2021年2月9日，杭州翰富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杭州翰富完成上述变更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杭州东翰派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普通合伙人
2.	张虹	52.5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有限合伙人
4.	嘉兴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5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东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00.0</b>	/

依据杭州翰富的普通合伙人杭州东翰派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东翰派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昕，完成上述变更后，杭州东翰派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b>名称</b>	杭州东翰派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黄昕
<b>营业期限</b>	2015.07.15-2045.07.14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08341836906A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注册地址</b>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449 室
<b>股东情况</b>	浙江东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陈建持有 50% 股权

### （二）北京亦合

依据北京亦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亦合更名为“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变更完成后，北京亦合的基本信息如下：

<b>名称</b>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成立日期</b>	2014 年 9 月 18 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302318298580R
<b>主要经营场所</b>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1001-4 室
<b>经营范围</b>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江苏元禾

依据江苏元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元禾的有限合伙人苏州汾湖一号产业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变更完成后，江苏元禾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	备注
1.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9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8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	备注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34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2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10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	有限合伙人
9.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00.00</b>	/

#### （四）深圳创智

依据深圳创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创智的合伙人及份额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10日，深圳创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决议同意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9%深圳创智财产份额转让给深圳创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出让方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股权受让方深圳创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深圳创智完成上述变更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	备注
1.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00</b>	/

#### （五）赛伯乐伽利略、赛伯乐瓦特、杭州赛智的普通合伙人注册资本变更

经核查，赛伯乐伽利略、赛伯乐瓦特、杭州赛智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

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完成上述变更后，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b>名称</b>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陈斌
<b>营业期限</b>	2011.08.09-2031.08.08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08580376441D
<b>注册资本</b>	3,000 万元
<b>注册地址</b>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1 楼 2146 室
<b>股东情况</b>	杭州赛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等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2020 年度更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

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市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2.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4. 根据发行人及关联主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关联方。

（二）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2020 年度更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	上海伟测	采购材料及加工服务	18,939,620.39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上海伟测为发行人提供晶圆测试服务，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报价及服务质量等因素与上海伟测协商确定价格，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发行人向上海伟测采购材料及加工服务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为 3.46%，占比较小。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同意 2020 年度发行人与上海伟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均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无变化。

### （二） 在建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房产情况无变化。

### （三）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发行人	45572899		9	2020.12.21-2030.12.20	半导体；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电子集成电路；电子芯片；印刷电路；感应器（电）；多晶硅；发光二极管

#### 2. 授权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 3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	------	------	------	-----	-----	-----

序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自行申请	发明	用于闪存页编程的数据锁存电路、页数据锁存器及方法	2018106448819	2018.06.21	2020.12.01
2	自行申请	发明	控制输出频率温度系数的实现方法及电路	2018116129928	2018.12.27	2020.12.01
3	自行申请	发明	一种负电压跟随电路	2019102825088	2019.04.10	2020.12.01

###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四)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备案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后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1	发行人	沪 ICP 备 18003292 号-1	puyasemi.com	2020.12.09

#### (五) 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无变化。

#### (六)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新增/续租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5 层 501、503、504	1,023.7	2021.01.01-2021.12.31
2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3 层 307	194.95	2021.03.01-2021.12.31
3	上海高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金港路 501 号	1,073	2021.01.15-2023.02.14
4	苏州马瑞古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星汉街 5 号腾飞新苏坊 4 号楼 401 单元 B08 室	126	2021.01.08-2022.01.0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 (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生产，现有主要经

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部分实验室器材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八）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并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均通过自行申请取得，授权专利系通过自行申请和受让方式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系通过自行申请和受让方式取得，所有授权专利、注册商标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取得了权属证书和/或手续变更通知书。

（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度更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银行合同及与主营业务有关重大合同包括：

###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销售业务通常采用“代理协议/直销协议+订单”的方式向客户进行供货，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合作金额，因此发行人以“报告期任意一期累计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作为重要销售合同的认定依据。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1） 于补充事项期间续签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至
1	深圳市昂杰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01	2022.12.31
2	深圳市福佳远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04	2022.01.01
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恒玄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01	2021.12.31
4	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01	2021.12.31
5	深圳市爱舍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01	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至
6	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2021.04.01	2022.04.01

(2) 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

2018年1月，发行人与Analogix International签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订单协议》，就发行人向Analogix International销售过程中的订货、付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通常采用“服务协议+订单/委托加工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合作金额，因此发行人以“报告期任意一期累计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作为重要采购合同的认定依据。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已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于补充事项期间续签/变更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至	备注
1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2020.12.28	2023.12.27	/
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01	2023.12.31	/
3	嘉兴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1.03.01	2022.12.31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嘉兴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确认上海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将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所有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嘉兴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

(2) 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

①发行人与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就不同的机台包机测试需求签署《包机测试合同》，就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包机测试服务过程中的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9年7月，发行人与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



公司签署《包机测试合同》，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签署《包机测试合同》，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签署《包机测试合同》，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通过加工单形式进行，具体服务内容、价格等以加工单为准。

②发行人与上海凸版光掩膜有限公司在每次发生交易时签署报价单及采购订单，报价单中就上海凸版光掩膜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和产品过程中的付款、产品保证等事项进行了约定，采购订单中约定具体的产品数量、价格等事项。

### 3. 银行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银行合同。

### 4. 授权合同

2016 年 3 月 28 日,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与普冉有限签署《CYPRESS SONOS IP DESIGN LICENSE》，授权普冉有限及其指定工厂使用 SONOS 半导体制造技术，具体授权技术为 55nm SONOS 工艺技术（S55LP），授权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与普冉有限签署《FIRST AMENDMENT TO CYPRESS SONOS IP DESIGN LICENSE》，增加授权 40nm SONOS 工艺技术（S40LP）。

2020 年 4 月 16 日，Infineon Technologies 完成对 Cypress 的收购，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成为 Infineon Technologies 的组成部分。发行人接到通知，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于《CYPRESS SONOS IP DESIGN LICENSE》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均转移给 Infineon Technologies 继续履行。2021 年 2 月，发行人与 Infineon Technologies LLC 签订《SECOND AMENDMENT TO SONOS IP DESIGN LICENSE》，进一步扩大了授权技术的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2020 年度更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本所律师认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除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会

议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任职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任职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2020 年度更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股权融资奖励	2,337,500.00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250,000.00
研发支持资金	1,775,300.00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助	1,769,000.00
贷款贴息	482,900.00
科技发展基金	500,000.00
小微双创补助	400,000.00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	140,000.04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	140,000.04
首次高企认定补贴	200,000.00
稳岗补贴	60,135.00
专利补贴	19,500.00
复工复产补助	19,500.00
保费补贴	17,000.0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奖励	12,500.00
其他	7,063.64
<b>合计</b>	<b>10,130,398.72</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税务证明》，确认发行人系该局管辖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已经论述了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销售，主要采购原材料为晶圆，发行人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行为；发行人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未直接从事生产制造行为，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工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海关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 00000020214000052 的《合规证明》，确认经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通过上海市公用信息服务平台取得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见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确认经查询，未找到与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5P57Y）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上海海关关于调整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办理事宜的公告》并经查询发行人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信用信息，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信用信息异常情况和行政处罚信息。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

过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申报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原法律意见书、申报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进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程序及实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除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

板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陈晓纯

葛嘉琪

蔡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27层 邮编：200041  
23-25,27/F,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年7月

#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	5
第二节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2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5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8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88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8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9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00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左侧词语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北京亦合	指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伯乐圣赢	指	杭州伯乐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EPROM	指	Electrically Erasable Programmable Read-Only Memory，即电可擦除可编程只读存储器
发行人、普冉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签订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天津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003 号《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39 号《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40 号《验资报告》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杭州翰富	指	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赛智	指	杭州赛智云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晓月	指	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早月	指	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基准日	指	2020年3月31日
嘉兴得月	指	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揽月	指	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元禾	指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NOR Flash	指	闪存芯片，主要非易失闪存技术之一，耐擦写性能至少 10 万次，具备芯片内执行程序的功能，主要用于存储中小容量的数据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8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宁波志佑	指	宁波志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冉有限	指	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赛伯乐伽利略	指	杭州赛伯乐伽利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伯乐瓦特	指	杭州赛伯乐瓦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伟测	指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志硕	指	上海志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30日施行）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81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深圳创维	指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创智	指	深圳创智战新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南海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税务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83号《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天津中联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普雅	指	无锡普雅半导体有限公司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指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与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的集合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张江火炬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 律师工作报告

**致：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倪俊骥：本所合伙人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执业 20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陈晓纯：本所合伙人律师，美国 Wake Forest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执业 8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葛嘉琪：本所律师，上海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执业 7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蔡诚：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执业 2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于 2019 年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



关联关系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 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9.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专项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10. 涉及发行人税务、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1.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4.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3000 个小时。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3.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 23 名股东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2,717.1539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主持。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2,717.153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2. 出具、审阅、修订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3. 制作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4.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填充及完善，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应修改章程附件；

5.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合理范围内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减募投项目数量、调整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金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以及项目投资进度等；

7.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事宜；

10. 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落实可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

11.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范围及程序亦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报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
4. 《发起人协议》；
5. 《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股改验资报告》；
6. 《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专项报告》；
7.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8.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9.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六、二十章节涉及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完整,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以下规定。

(1) 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章节)。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专项报告》；
2. 发行人2020年3月引入投资人时的增资协议；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
4.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5.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6.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二、四、五、九、十六、十七、二十章节涉及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或通过取得其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取得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合法证明文件以及通过公开网络检索的方式进行复核验证。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以下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章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1、2.1.2条规定的以下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章节）。

2. 发行人在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 在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4. 发行人于2020年3月引入投资人时，投资人通过增资方式出资5,500万元取得发行人106.3655万股股份（对应发行人增资完成后股本总额的3.91%），该次增资交易项下的发行人的投后估值约为14.05亿元；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为3,232.08万元，营业收入为36,298.96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保荐人，并与其签订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以及未来同中信证券签订承销协议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普冉有限及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2. 普冉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3. 发行人股改后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4. 《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股改验资报告》；
5. 《发起人协议》；
6. 普冉有限关于股改的股东会决议；
7.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8. 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及决议；
9. 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决议；
10. 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决议；
11.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六、七、十五章涉及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 18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普冉有限于 2016 年成立，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变更事项，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东共计 18 名，具体如下（上述成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sup>1</sup>
1.	王楠	678.5269	25.9893
2.	上海志硕	665.1083	25.4754
3.	深圳南海	281.3442	10.7762

<sup>1</sup> 除有特别说明外，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所列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sup>1</sup>
4.	李兆桂	175.9808	6.7405
5.	杭州翰富	120.0000	4.5963
6.	顾华	110.0480	4.2151
7.	杭州早月	100.6706	3.8560
8.	张江火炬	98.7866	3.7838
9.	深圳创维	97.9681	3.7524
10.	杭州晓月	85.8383	3.2878
11.	赛伯乐瓦特	59.8080	2.2908
12.	北京亦合	40.1920	1.5395
13.	江苏元禾	40.1920	1.5395
14.	赛伯乐伽利略	23.6686	0.9066
15.	刘芸	20.0960	0.7697
16.	陈凯	6.0288	0.2309
17.	宁波志佑	4.0192	0.1539
18.	马铁平	2.5120	0.0962
	<b>合计</b>	<b>2,610.7884</b>	<b>100.0000</b>

2020年2月24日,普冉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普冉有限聘请了申报会计师对其截至2020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申报会计师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普冉有限聘请了天津中联进行资产评估,天津中联在对普冉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

根据上述审计、评估结果,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普冉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依法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决议以2020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经

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折股, 折为 2,610.7884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020 年 2 月 10 日,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20 年 3 月 10 日, 申报会计师就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40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 普冉有限至此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普冉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 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楠	678.5269	25.9893
2.	上海志颀	665.1083	25.4754
3.	深圳南海	281.3442	10.7762
4.	李兆桂	175.9808	6.7405
5.	杭州翰富	120.0000	4.5963
6.	顾华	110.0480	4.2151
7.	杭州早月	100.6706	3.8560
8.	张江火炬	98.7866	3.7838
9.	深圳创维	97.9681	3.7524
10.	杭州晓月	85.8383	3.2878
11.	赛伯乐瓦特	59.8080	2.2908
12.	北京亦合	40.1920	1.5395
13.	江苏元禾	40.1920	1.5395
14.	赛伯乐伽利略	23.6686	0.9066
15.	刘芸	20.0960	0.7697
16.	陈凯	6.0288	0.2309
17.	宁波志佑	4.0192	0.1539
18.	马铁平	2.5120	0.0962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610.7884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于2020年2月24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聘请了天津中联进行资产评估,聘请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筹备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4. 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图;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6. 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
7. 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8.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9.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声明;
10.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九、十、十一、十四、十五章涉及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 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 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制作访谈记录; 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 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的设计与销售, 目前主要产品包括 NOR Flash 和 EEPROM 两大类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 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授权专利、注册商标等, 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设计研发、供应、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公共事务部、市场部、销售部、品质部、运营部、产品工程部、设计开发部、内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设计研发、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研发、供应、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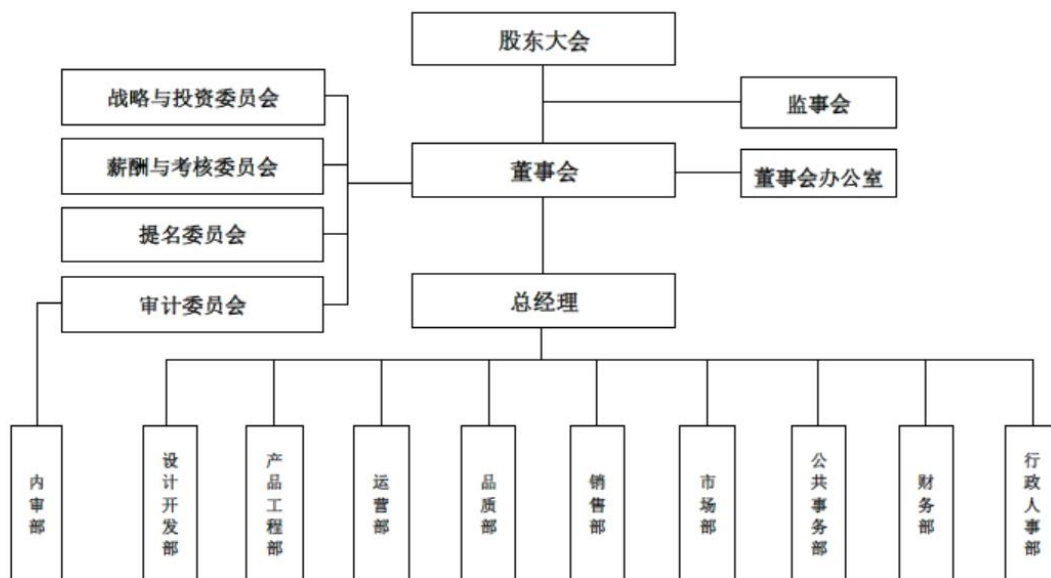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 （六）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19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K35P57Y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七） 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2.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及其股东、合伙人的相

关资料；

3.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4. 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5. 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
6. 王楠与李兆桂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7.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七、十四章节涉及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或工商档案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并在互联网中检索发行人所有股东的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普冉股份的发起人

根据普冉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所达成的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4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楠	310109197601*****	678.5269	25.9893
2.	上海志颀	91310230MA1K06C263	665.1083	25.4754
3.	深圳南海	91440300MA5EMNN75R	281.3442	10.7762
4.	李兆桂	321025197207*****	175.9808	6.7405
5.	杭州翰富	91330108MA28UTCC5X	120.0000	4.5963
6.	顾华	320621197802*****	110.0480	4.2151
7.	杭州早月	91330110MA2B2UEL4P	100.6706	3.8560
8.	张江火炬	9131011505592143XK	98.7866	3.7838
9.	深圳创维	91440300MA5EF63H56	97.9681	3.7524
10.	杭州晓月	91330110MA2CDC8P0P	85.8383	3.2878
11.	赛伯乐瓦特	91330102MA27YJ2X71	59.8080	2.2908
12.	北京亦合	91110302318298580R	40.1920	1.5395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3.	江苏元禾	91320594MA1UYHED37	40.1920	1.5395
14.	赛伯乐伽利略	91330102MA2B0R2QXL	23.6686	0.9066
15.	刘芸	610112197907*****	20.0960	0.7697
16.	陈凯	532401198311*****	6.0288	0.2309
17.	宁波志佑	91330200MA2GUBFB4L	4.0192	0.1539
18.	马铁平	430321198306*****	2.5120	0.0962
合计			<b>2,610.7884</b>	<b>100.0000</b>

普冉股份的发起人共 1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人，其余 12 名为经济组织（包括公司法人、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普冉股份的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法人组织或非法人组织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作为普冉股份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发行人经过一次增资扩股（该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楠	310109197601*****	678.5269	24.9720
2.	上海志颀	91310230MA1K06C263	665.1083	24.4781
3.	深圳南海	91440300MA5EMNN75R	291.0138	10.7102
4.	李兆桂	321025197207*****	175.9808	6.4767
5.	杭州翰富	91330108MA28UTCC5X	120.0000	4.4164
6.	顾华	320621197802*****	113.9158	4.1925
7.	张江火炬	9131011505592143XK	108.4562	3.9915
8.	杭州早月	91330110MA2B2UEL4P	100.6706	3.7050
9.	深圳创维	91440300MA5EF63H56	97.9681	3.6055
10.	杭州晓月	91330110MA2CDC8P0P	85.8383	3.1591
11.	赛伯乐瓦特	91330102MA27YJ2X71	59.8080	2.2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2.	中证投资	91370212591286847J	58.0175	2.1352
13.	北京亦合	91110302318298580R	40.1920	1.4792
14.	江苏元禾	91320594MA1UYHED37	40.1920	1.4792
15.	赛伯乐伽利略	91330102MA2B0R2QXL	23.6686	0.8711
16.	刘芸	610112197907*****	20.0960	0.7396
17.	深圳创智	91440300MA5G2KWQ2G	9.6696	0.3559
18.	陈凯	532401198311*****	6.0288	0.2219
19.	杭州赛智	91330102MA2GPJ5G6J	5.8018	0.2135
20.	嘉兴揽月	91330402MA2CYCJT8W	5.8018	0.2135
21.	宁波志佑	91330200MA2GUBFB4L	4.0192	0.1479
22.	嘉兴得月	91330402MA2CXEU94Q	3.8678	0.1423
23.	马铁平	430321198306*****	2.5120	0.0924
合计			<b>2,717.1539</b>	<b>100.0000</b>

经查，发行人目前股东共 2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人，其余 17 名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股东

- (1) 王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10109197601\*\*\*\*\*。
- (2) 李兆桂，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25197207\*\*\*\*\*。
- (3) 顾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21197802\*\*\*\*\*。
- (4) 刘芸，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610112197907\*\*\*\*\*。
- (5) 陈凯，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532401198311\*\*\*\*\*。
- (6) 马铁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30321198306\*\*\*\*\*。

#### 2. 非自然人股东

##### (1) 上海志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志硕系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K06C263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2-2065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

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楠。

依据上海志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海志颀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上海志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海志颀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1.	王楠	18.72	普通合伙人
2.	孙长江	16.50	有限合伙人
3.	童红亮	10.65	有限合伙人
4.	陈涛	9.79	有限合伙人
5.	李兆桂	6.93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志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	有限合伙人
7.	徐小祥	5.26	有限合伙人
8.	周平	5.00	有限合伙人
9.	冯国友	4.84	有限合伙人
10.	曹余新	4.84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志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	有限合伙人
12.	王璐	3.79	有限合伙人
13.	雷冬梅	3.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b>	/

依据上海志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志颀的有限合伙人宁波志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2019年10月17日在宁波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MA2GUBJW1X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121号1019室，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楠。依据宁波志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

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志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1.	王楠	32.20	普通合伙人
2.	汪齐方	9.52	有限合伙人
3.	柴娜	4.76	有限合伙人
4.	魏方园	4.76	有限合伙人
5.	兰俊	4.76	有限合伙人
6.	汪霞	4.76	有限合伙人
7.	王天平	4.76	有限合伙人
8.	曹晨	4.76	有限合伙人
9.	周鸣	4.76	有限合伙人
10.	沈杨	4.76	有限合伙人
11.	夏培丽	3.55	有限合伙人
12.	张红伟	3.55	有限合伙人
13.	李祖渠	2.98	有限合伙人
14.	任兴旺	2.38	有限合伙人
15.	谢宗翰	2.38	有限合伙人
16.	丁超	2.38	有限合伙人
17.	钱杨	2.38	有限合伙人
18.	蓝雅宜	0.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b>	/

依据上海志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志颀的有限合伙人宁波志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宁波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GUB2T92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89 弄 21 号 10 幢 112 室托管 8685（商务托管），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楠。依据宁波志旭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志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1.	王楠	22.14	普通合伙人
2.	钱佳美	7.14	有限合伙人
3.	郭兵	5.71	有限合伙人
4.	徐美红	4.63	有限合伙人
5.	倪凌云	3.57	有限合伙人
6.	沈优	3.21	有限合伙人
7.	聂新秀	3.21	有限合伙人
8.	谢飞	2.93	有限合伙人
9.	贾亦茂	2.91	有限合伙人
10.	刘规茂	2.73	有限合伙人
11.	陆燕华	2.56	有限合伙人
12.	孔伟建	2.53	有限合伙人
13.	王晓英	2.52	有限合伙人
14.	宁宇	2.52	有限合伙人
15.	邱翊琛	2.44	有限合伙人
16.	邹春添	2.40	有限合伙人
17.	翟敏	2.14	有限合伙人
18.	陈亮琦	1.62	有限合伙人
19.	吴梦丽	1.46	有限合伙人
20.	曹刚	1.39	有限合伙人
21.	唐燕春	1.33	有限合伙人
22.	林啸	1.32	有限合伙人
23.	李腾	1.26	有限合伙人
24.	李莎	1.26	有限合伙人
25.	高会阁	1.21	有限合伙人
26.	曹敬芳	1.1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	备注
27.	黄丹鑫	1.10	有限合伙人
28.	蔡淑军	1.09	有限合伙人
29.	周玲	1.08	有限合伙人
30.	马峻	1.06	有限合伙人
31.	夏霜	1.04	有限合伙人
32.	渠莲	0.97	有限合伙人
33.	李思思	0.75	有限合伙人
34.	缪启梅	0.74	有限合伙人
35.	张晓华	0.72	有限合伙人
36.	柳宏尚	0.72	有限合伙人
37.	梅继红	0.69	有限合伙人
38.	倪璐璐	0.68	有限合伙人
39.	张雪晴	0.68	有限合伙人
40.	周毅	0.68	有限合伙人
41.	张倩倩	0.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 (2) 深圳南海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南海系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MNN75R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南海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1117。其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65。

依据深圳南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南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	备注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	备注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5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3.39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	有限合伙人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24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2	有限合伙人
8.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12	有限合伙人
9.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	有限合伙人
11.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0.62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00.00</b>	/

依据深圳南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南海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伟鹤
营业期限	2014.12.24-2034.1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343683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3) 杭州翰富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翰富系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杭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8UTCC5X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900 号一层 1095 室，经营范围为知识产权领域内项目运营投资、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提供相关项目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东翰派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翰富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B151。其管理人杭州东翰派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363。

依据杭州翰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翰富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	备注
1.	杭州东翰派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东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

依据杭州翰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翰富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东翰派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晓松
营业期限	2015.07.15-2045.07.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41836906A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449 室
股东情况	浙江东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陈建持有 50% 股权

#### (4) 杭州早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早月系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杭州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B2UEL4P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6-134,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早月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T491。其管理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840。

依据杭州早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早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比例 (%)	备注
1.	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	普通合伙人
2.	章华	26.67	有限合伙人
3.	俞介东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周蔚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寿平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刘思蓉	10.00	有限合伙人
7.	王军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依据杭州早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早月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华
营业期限	2018.03.30-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B1NYN3M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6-099
股东情况	章华持有 98.40% 股权；俞介东持有 1.60% 股权

#### (5) 深圳创维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创维系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F63H56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22 楼，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创维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3318。其管理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0250。

依据深圳创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创维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比例 (%)	备注
1.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有限合伙人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	有限合伙人
5.	项丽君	5	有限合伙人
6.	裴振华	4	有限合伙人
7.	孔健	3	有限合伙人
8.	俞根伟	2	有限合伙人
9.	高志盛	2	有限合伙人
10.	朱雪莲	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

依据深圳创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创维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俊生
营业期限	2014.12.30-2024.1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74108G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22层
合伙人情况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5.00%出资份额；深圳君道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0.00%出资份额；王俊生持有18.75%出资份额；马友杰持有6.25%出资份额

#### （6）杭州晓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晓月系于2018年7月26日在杭州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CDC8P0P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6-155，经营

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晓月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T695。其管理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840。

依据杭州晓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晓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比例 (%)	备注
1.	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8	普通合伙人
2.	毛敏心	20.83	有限合伙人
3.	金丰福	14.79	有限合伙人
4.	刘思蓉	9.47	有限合伙人
5.	郭秀丽	9.47	有限合伙人
6.	黄刚	7.57	有限合伙人
7.	楼国平	5.68	有限合伙人
8.	寿平	5.68	有限合伙人
9.	杨清	3.79	有限合伙人
10.	陈娟	3.79	有限合伙人
11.	王净	3.79	有限合伙人
12.	俞介东	3.79	有限合伙人
13.	杜健	1.89	有限合伙人
14.	李日梅	1.89	有限合伙人
15.	蔡继业	1.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b>	/

依据杭州晓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晓月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见本章节“（4）杭州早月”部分。

#### （7）赛伯乐瓦特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伯乐瓦特系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杭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YJ2X7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39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伯乐瓦特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5431。其管理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86。

依据赛伯乐瓦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伯乐瓦特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比例 (%)	备注
1.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普通合伙人
2.	章华	30.50	有限合伙人
3.	陈军铭	12.00	有限合伙人
4.	俞介东	11.35	有限合伙人
5.	杨雪辉	8.00	有限合伙人
6.	陶可嘉	8.00	有限合伙人
7.	叶学勤	4.15	有限合伙人
8.	王亚光	4.00	有限合伙人
9.	沈志刚	4.00	有限合伙人
10.	何骏潇	4.00	有限合伙人
11.	顾华	4.00	有限合伙人
12.	周浩锋	4.00	有限合伙人
13.	陈亚琴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依据赛伯乐瓦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伯乐瓦特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陈斌
营业期限	2011.08.09-2031.0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80376441D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1 楼 2146 室
股东情况	杭州赛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8) 北京亦合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亦合系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318298580R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1001-4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收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亦合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1585。其管理人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336。

依据北京亦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亦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比例 (%)	备注
1.	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39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157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6078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039	有限合伙人
5.	常州市武进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8039	有限合伙人
6.	贵州瑞和制药有限公司	1.9608	有限合伙人
7.	王建东	1.9608	有限合伙人
8.	戚国强	1.9608	有限合伙人
9.	祝昌华	1.96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比例 (%)	备注
10.	黄学良	1.9608	有限合伙人
11.	李志祥	1.96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0</b>	/

依据北京亦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亦合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4.10.08-2034.1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17989603U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创业服务中心 946 号
合伙人情况	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 出资份额；上海水毓企业管理中心持有 31.6% 出资份额；上海元水企业管理中心持有 28.4% 出资份额；王丹持有 12% 出资份额；许伟持有 4.4% 出资份额；李晓磊持有 2.4% 出资份额；熊长青持有 1.2% 出资份额

#### （9）江苏元禾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元禾系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苏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UYHED37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3 楼 301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元禾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W352。其管理人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993。

依据江苏元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元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	备注
1.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1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9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87	有限合伙人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34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	备注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10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汾湖一号产业基金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1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7	有限合伙人
9.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依据江苏元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元禾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致芯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营业期限	2016.12.29-2036.1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8BB629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310 室
合伙人情况	元禾璞华 (苏州)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6.67% 出资份额; 苏州致芯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持有 3.33% 出资份额

#### (10) 赛伯乐伽利略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伯乐伽利略系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在杭州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B0R2QXL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33 室-1,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伯乐伽利略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N934。其管理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86。

依据赛伯乐伽利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伯乐伽利略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比例 (%)	备注
1.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	普通合伙人
2.	许森	23.36	有限合伙人
3.	陶可嘉	9.3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比例 (%)	备注
4.	陈军铭	9.35	有限合伙人
5.	郁箐	7.94	有限合伙人
6.	章华	4.67	有限合伙人
7.	姚东	4.67	有限合伙人
8.	虞锐	4.67	有限合伙人
9.	陈良	5.61	有限合伙人
10.	顾华	9.35	有限合伙人
11.	虞彩仙	4.67	有限合伙人
12.	王璐	4.67	有限合伙人
13.	孙丽	4.67	有限合伙人
14.	毛华	4.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依据赛伯乐伽利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伯乐伽利略的普通合伙人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见本章节“（7）赛伯乐瓦特”部分。

#### （11）宁波志佑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志佑系于2019年10月17日在宁波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MA2GUBFB4L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121号1015室，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LIYOU LEO.LI。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志佑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依据宁波志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志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	备注
1.	LIYOU LEO.LI	75	普通合伙人
2.	钟佳华	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	备注
	合计	100	/

### (12) 张江火炬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江火炬系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5592143XK 的《营业执照》,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107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定代表人为丁邵琼。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张江火炬 100% 股权,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综上,张江火炬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江火炬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 (13) 中证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证投资系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在青岛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91286847J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证投资 100% 股权,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030。综上,中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证投资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 (14) 深圳创智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创智系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2KWQ2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2109，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创智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T735。其管理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250。

依据深圳创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创智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

依据深圳创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创智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见本章节“（5）深圳创维”部分。

#### (15) 杭州赛智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赛智系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杭州市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GPJ5G6J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19 室-10，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赛智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Z918。其管理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86。

依据杭州赛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赛智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比例 (%)	备注
1.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1	普通合伙人
2.	黄昕	33.09	有限合伙人
3.	陈军铭	16.22	有限合伙人
4.	何占能	16.22	有限合伙人
5.	陆彬	9.73	有限合伙人
6.	骆凌晖	8.11	有限合伙人
7.	邬金国	8.11	有限合伙人
8.	郁菁	8.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依据杭州赛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赛智的普通合伙人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见本章节“（7）赛伯乐瓦特”部分。

#### （16）嘉兴揽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揽月系于2020年3月6日在嘉兴市南湖区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CYCJT8W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8室-16，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揽月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V308。其管理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840。

依据嘉兴揽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揽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比例 (%)	备注
1.	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普通合伙人
2.	徐文雅	14.93	有限合伙人
3.	陶勇	14.93	有限合伙人
4.	俞华	9.95	有限合伙人
5.	寿平	9.9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比例 (%)	备注
6.	章华	4.98	有限合伙人
7.	俞一笑	4.98	有限合伙人
8.	毛敏心	4.98	有限合伙人
9.	刘思蓉	4.98	有限合伙人
10.	王军	4.98	有限合伙人
11.	曾敏	4.98	有限合伙人
12.	江丽	4.98	有限合伙人
13.	顾洁琼	4.98	有限合伙人
14.	应颢颢	4.98	有限合伙人
15.	陈筑宇	4.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依据嘉兴揽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揽月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见本章节“（4）杭州早月”部分。

#### （17）嘉兴得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得月系于2019年10月21日在嘉兴市南湖区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CXEU94Q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48室-66，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得月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J877。其管理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840。

依据嘉兴得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得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比例 (%)	备注
1.	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	普通合伙人
2.	毛敏心	11.67	有限合伙人
3.	郭秀丽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比例 (%)	备注
4.	寿平	10.00	有限合伙人
5.	黄刚	10.00	有限合伙人
6.	章华	6.67	有限合伙人
7.	俞一笑	6.67	有限合伙人
8.	俞华	6.67	有限合伙人
9.	周浩锋	6.67	有限合伙人
10.	赵健	5.00	有限合伙人
11.	楼国平	5.00	有限合伙人
12.	钟杏娟	3.33	有限合伙人
13.	吴晓锴	3.33	有限合伙人
14.	毛军	3.33	有限合伙人
15.	应建明	3.33	有限合伙人
16.	许志良	3.33	有限合伙人
17.	刘思蓉	3.33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00.00</b>	/

依据嘉兴得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得月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见本章节“（4）杭州早月”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8 名，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冉有限设立及其后的历次增资、出资的方式均为货币，上述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系按照普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依照一定比例折为股份，上述折股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起人及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或发起人及股东以资产出资进而需将有关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王楠	24.9720	王楠与李兆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为一致行动人, 王楠为上海志顾的普通合伙人
	李兆桂	6.4767	
	上海志顾	24.4781	
2	杭州早月	3.7050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晓月	3.1591	
	嘉兴揽月	0.2135	
	嘉兴得月	0.1423	
3	赛伯乐瓦特	2.2011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赛伯乐伽利略	0.8711	
	杭州赛智	0.2135	
4	深圳创维	3.6055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深圳创智	0.3559	
5	杭州早月	3.7050	杭州早月持有杭州翰富 5% 合伙份额
	杭州翰富	4.4164	
6	顾华	4.1925	顾华持有赛伯乐伽利略 9.35% 合伙份额
	赛伯乐伽利略	0.8711	

(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王楠、李兆桂均系发行人创始股东。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约定在涉及公司股东权利的一切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目前, 王楠直接持有发行人 678.5269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4.9720%; 同时王楠系上海志顾的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上海志顾, 上海志顾直接持有发行人 665.1083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4.4781%; 李兆桂直接持有发行人 175.9808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6.4767%。综上, 王楠、李兆桂合计控制发行人 1,519.616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55.9268%。



经核查，王楠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兆桂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另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王楠与李兆桂在所有事项均意见一致且保持一致行动。

综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王楠与李兆桂共同控制，上述实际控制情况至今已超过两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普冉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股东之间关于普冉有限股权转让的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3. 发行人及普冉有限历次增资的决议文件、协议；
4. 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5. 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6.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行人无违法行为的证明；
7.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二十二章节涉及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普冉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普冉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普冉有限阶段。

#### 1. 普冉有限的设立

2015年12月25日，王楠、李兆桂、苏维共同签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普冉有限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A676-22室，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普冉有限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K35P57Y 的《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普冉有限已收到设立时的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普冉有限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25	50
2.	李兆桂	20	40
3.	苏维	5	10
合计		50	100

根据普冉有限及其股东说明，普冉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显名及隐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均系平移当时无锡普雅的股权结构。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无锡普雅实益股东共计 8 名，由创始股东王楠、李兆桂和外部投资人苏维为显名股东、办理工商登记，由王楠、李兆桂代其他股东持有部分权益；故普冉有限成立时显名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上表所示。（普冉有限实益股东股权结构及代持还原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

## 2. 2017年1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7 年 1 月 9 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苏维将其持有的普冉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王楠。同日，转让方苏维与受让方王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除以上股权转让事宜外，本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普冉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由原股东王楠以货币方式认缴 930 万元，原股东李兆桂以货币方式认缴 620 万元，新股东伯乐圣赢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 万元，新股东顾华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 万元，新股东赛伯乐瓦特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3 日，普冉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2020年6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普冉有限已收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950万元，普冉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普冉有限的工商登记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960	48
2.	李兆桂	640	32
3.	伯乐圣赢	200	10
4.	顾华	100	5
5.	赛伯乐瓦特	100	5
合计		2,000	100

### 3. 2017年7月，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6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同意王楠、李兆桂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用作员工激励；同意将王楠、李兆桂所代持的普冉有限股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还原（具体代持还原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

2017年12月14日，受让方上海志颀与转让方王楠、李兆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12月29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楠、李兆桂分别将其持有的普冉有限12%、23%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志颀。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协议转让价（万元）
王楠	上海志颀	240.00	12.00	64.29
李兆桂		460.00	23.00	123.21

2017年12月29日，普冉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冉有限的工商登记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720	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上海志颀	700	35
3.	伯乐圣赢	200	10
4.	李兆桂	180	9
5.	顾华	100	5
6.	赛伯乐瓦特	100	5
<b>合计</b>		<b>2,000</b>	<b>100</b>

#### 4. 2018年8月，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8日，转让方伯乐圣赢与受让方杭州翰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8月27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伯乐圣赢将其持有的普冉有限6%的股权转让给杭州翰富。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协议转让价(万元)
伯乐圣赢	杭州翰富	120	6	1,800

2018年9月30日，普冉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冉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720	36
2.	上海志颀	700	35
3.	李兆桂	180	9
4.	杭州翰富	120	6
5.	顾华	100	5
6.	赛伯乐瓦特	100	5
7.	伯乐圣赢	80	4
<b>合计</b>		<b>2,000</b>	<b>100</b>

#### 5. 2019年4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9年4月1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伯乐圣赢将其持有的普冉有限2.6667%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早月，将其持有的普冉有限1.3333%的股权转

让给杭州晓月。同日，转让方伯乐圣赢分别与受让方杭州早月、杭州晓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	协议转让价 (万元)
伯乐圣赢	杭州早月	53.3333	2.6667	800.0000
	杭州晓月	26.6667	1.3333	400.0000

除以上股权转让事宜外，本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普冉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130.1775 万元，由杭州早月以货币方式认缴 47.3373 万元，杭州晓月以货币方式认缴 59.1716 万元，赛伯乐伽利略以货币方式认缴 23.66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万元)
杭州早月	1,000.0000	47.3373	952.6627
杭州晓月	1,250.0000	59.1716	1,190.8284
赛伯乐伽利略	500.0000	23.6686	476.3314
<b>合计</b>	<b>2,750.0000</b>	<b>130.1775</b>	<b>2,619.8225</b>

2019 年 6 月 6 日，普冉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普冉有限已收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0.1775 万元，普冉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2,130.177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普冉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楠	720.0000	33.8000
2.	上海志颀	700.0000	32.8611
3.	李兆桂	180.0000	8.4500
4.	杭州翰富	120.0000	5.6333
5.	杭州早月	100.6706	4.7259
6.	顾华	100.0000	4.6945
7.	赛伯乐瓦特	100.0000	4.69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杭州晓月	85.8383	4.0296
9.	赛伯乐伽利略	23.6686	1.1111
合计		<b>2130.1775</b>	<b>100.0000</b>

#### 6. 2019年6月，增资

2019年6月27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普冉有限注册资本由2130.1775万元增至2512.0018万元，由深圳南海、深圳创维、马友杰共计投资9,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1.8243万元，溢价部分9,118.175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万元)
深圳南海	7,000.0000	281.3442	6,718.6558
深圳创维	2,437.5000	97.9681	2,339.5319
马友杰	62.5000	2.5120	59.9880
合计	<b>9,500.0000</b>	<b>381.8243</b>	<b>9,118.1757</b>

2019年8月7日，普冉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2020年6月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7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普冉有限已收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81.8243万元，普冉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2,512.001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普冉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720.0000	28.6624
2.	上海志颀	700.0000	27.8662
3.	深圳南海	281.3442	11.2000
4.	李兆桂	180.0000	7.1656
5.	杭州翰富	120.0000	4.7771
6.	杭州早月	100.6706	4.0076
7.	顾华	100.0000	3.98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赛伯乐瓦特	100.0000	3.9809
9.	深圳创维	97.9681	3.9000
10.	杭州晓月	85.8383	3.4171
11.	赛伯乐伽利略	23.6686	0.9422
12.	马友杰	2.5120	0.1000
<b>合计</b>		<b>2512.0018</b>	<b>100.0000</b>

#### 7. 2019年10月，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8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赛伯乐瓦特将其持有普冉有限1.600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元禾，同意股东上海志硕将其持有普冉有限1.389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亦合，同意股东王楠将其持有普冉有限0.211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亦合，同意股东王楠将其持有普冉有限0.8000%的股权转让给刘芸，同意股东王楠将其持有的普冉有限0.4000%的股权转让给顾华，同意股东王楠将其持有的普冉有限0.2400%的股权转让给陈凯，同意股东李兆桂将其持有的普冉有限0.1600%股权转让给宁波志佑。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协议转让价(万元)
赛伯乐瓦特	江苏元禾	40.192	1.600	999.999
上海志硕	北京亦合	34.892	1.389	868.125
王楠		5.300	0.211	131.875
王楠	刘芸	20.096	0.800	500.000
	顾华	10.048	0.400	250.000
	陈凯	6.029	0.240	150.000
李兆桂	宁波志佑	4.019	0.160	100.000

2019年10月29日，普冉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冉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678.5269	27.0114
2.	上海志颀	665.1083	26.4772
3.	深圳南海	281.3442	11.2000
4.	李兆桂	175.9808	7.0056
5.	杭州翰富	120.0000	4.7771
6.	顾华	110.0480	4.3809
7.	杭州早月	100.6706	4.0076
8.	深圳创维	97.9681	3.9000
9.	杭州晓月	85.8383	3.4171
10.	赛伯乐瓦特	59.8080	2.3809
11.	北京亦合	40.1920	1.6000
12.	江苏元禾	40.1920	1.6000
13.	赛伯乐伽利略	23.6686	0.9422
14.	刘芸	20.0960	0.8000
15.	陈凯	6.0288	0.2400
16.	宁波志佑	4.0192	0.1600
17.	马友杰	2.5120	0.1000
<b>合计</b>		<b>2,512.0018</b>	<b>100.0000</b>

#### 8. 2019年12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9年12月31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马友杰将其持有的普冉有限0.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12万元）以89万元价格转让给马铁平。同日，马友杰与马铁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本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普冉有限注册资本由2,512.0018万元增至2,610.7884万元，由张江火炬3,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8.7866万元，溢价部分3,401.21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月15日，普冉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2020年6月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月20日，普冉有限已收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8.7866万元，普冉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2,610.788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普冉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678.5269	25.9893
2.	上海志硕	665.1083	25.4754
3.	深圳南海	281.3442	10.7762
4.	李兆桂	175.9808	6.7405
5.	杭州翰富	120.0000	4.5963
6.	顾华	110.0480	4.2151
7.	杭州早月	100.6706	3.8560
8.	张江火炬	98.7866	3.7838
9.	深圳创维	97.9681	3.7524
10.	杭州晓月	85.8383	3.2878
11.	赛伯乐瓦特	59.8080	2.2908
12.	北京亦合	40.1920	1.5395
13.	江苏元禾	40.1920	1.5395
14.	赛伯乐伽利略	23.6686	0.9066
15.	刘芸	20.0960	0.7697
16.	陈凯	6.0288	0.2309
17.	宁波志佑	4.0192	0.1539
18.	马铁平	2.5120	0.0962
<b>合计</b>		<b>2,610.7884</b>	<b>100.0000</b>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历次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普冉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2020年3月10日，普冉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章节），普冉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26,107,884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楠	678.5269	25.9893
2.	上海志硕	665.1083	25.4754
3.	深圳南海	281.3442	10.7762
4.	李兆桂	175.9808	6.7405
5.	杭州翰富	120.0000	4.5963
6.	顾华	110.0480	4.2151
7.	杭州早月	100.6706	3.8560
8.	张江火炬	98.7866	3.7838
9.	深圳创维	97.9681	3.7524
10.	杭州晓月	85.8383	3.2878
11.	赛伯乐瓦特	59.8080	2.2908
12.	北京亦合	40.1920	1.5395
13.	江苏元禾	40.1920	1.5395
14.	赛伯乐伽利略	23.6686	0.9066
15.	刘芸	20.0960	0.7697
16.	陈凯	6.0288	0.2309
17.	宁波志佑	4.0192	0.1539
18.	马铁平	2.5120	0.0962
<b>合计</b>		<b>2,610.7884</b>	<b>100.0000</b>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普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2020年3月13日,发起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证投资、深圳南海、杭州赛智、顾华、嘉兴揽月、嘉兴得月、深圳创智、张江火炬发行共计106.3655万股新增股份,认购总价为5,500万元。认购对价由认购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增资价款(万元)	认购新增股本(万元)
1.	中证投资	3000.0000	58.0175
2.	深圳南海	500.0000	9.6696
3.	杭州赛智	300.0000	5.8018
4.	顾华	200.0000	3.8678
5.	嘉兴揽月	300.0000	5.8018
6.	嘉兴得月	200.0000	3.8678
7.	深圳创智	500.0000	9.6696
8.	张江火炬	500.0000	9.6696
合计		<b>5,500.0000</b>	<b>106.3655</b>

发行人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楠	678.5269	24.9720
2.	上海志颀	665.1083	24.4781
3.	深圳南海	291.0138	10.7102
4.	李兆桂	175.9808	6.4767
5.	杭州翰富	120.0000	4.4164
6.	顾华	113.9158	4.1925
7.	杭州早月	100.6706	3.7050
8.	深圳创维	97.9681	3.6055
9.	杭州晓月	85.8383	3.1591
10.	赛伯乐瓦特	59.8080	2.2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北京亦合	40.1920	1.4792
12.	江苏元禾	40.1920	1.4792
13.	赛伯乐伽利略	23.6686	0.8711
14.	刘芸	20.0960	0.7396
15.	陈凯	6.0288	0.2219
16.	宁波志佑	4.0192	0.1479
17.	马铁平	2.5120	0.0924
18.	张江火炬	108.4562	3.9915
19.	中证投资	58.0175	2.1352
20.	深圳创智	9.6696	0.3559
21.	杭州赛智	5.8018	0.2135
22.	嘉兴揽月	5.8018	0.2135
23.	嘉兴得月	3.8678	0.1423
<b>合计</b>		<b>2,717.1539</b>	<b>100.0000</b>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2020年6月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已收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6.3655万元，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2,717.1539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普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审核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图；
4.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5. 普冉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6. 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等相关文件；
7.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8.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行人无违法行为的证明；
9.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对其业务的相关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为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的设计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 NOR Flash 和 EEPROM 两大类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94%、100.00% 及 100.00%。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2. 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3. 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文件;
4. 主要关联方的访谈记录;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6.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协议及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7.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就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资料;
8.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9.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
10.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11. 发行人主要股东<sup>2</sup>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3.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涉及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 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 对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并检索了互联网中相关关联方的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市规则》, 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

<sup>2</sup> 发行人主要股东系指王楠、李兆桂、上海志硕、深圳南海、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嘉兴揽月、嘉兴得月。

##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1.	王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4.9720%股份并通过控制上海志顾间接控制发行人 24.4781%股份	王楠、李兆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	李兆桂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6.4767%股份，通过上海志顾间接持有发行人 1.6963%股份	
3.	上海志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4.4781%股份	系由王楠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2. 除上述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深圳南海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102%股份
2.	杭州早月	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嘉兴揽月、嘉兴得月合计持有发行人 7.2199%股份，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晓月	
	嘉兴揽月	
	嘉兴得月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4. 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宁波志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王楠直接持有 22.14% 出资份额并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	宁波志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王楠直接持有 32.20% 合伙份额并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3.	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关联企业，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嘉兴揽月、嘉兴得月的普通合伙人
4.	章华	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	无锡普雅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6.	上海安标劳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长江的父亲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90% 的公司
7.	义乌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童红亮配偶的弟弟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8.	嘉兴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钱佳美的配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9.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凯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深圳市锐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凯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凯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夏培丽	公司原监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离任
13.	马友杰	公司原监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离任
14.	顾华	公司原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离任
15.	浙江菲尔特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杭州赛威斯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宁波爱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杭州福熙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	杭州欧莱德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杭州泽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杭州百世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浙江哥思达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宁波先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安徽赛伯乐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杭州先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江苏凤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合肥威迪变色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杭州裕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南京瑞洁特膜分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厦门中科伯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顾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重大关联交易。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伟测	采购材料及加工服务	510.10	992.75	507.48	137.73
无锡普雅	采购材料、成品	-	-	34.33	243.36

报告期内，上海伟测为发行人提供晶圆测试服务，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报价及服务质量等因素与上海伟测协商确定价格，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2017年、2018年、2019年与2020年1-3月，发行人向上海伟测采购材料及加工服务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2.62%、3.79%、3.77%和4.68%，占比较小。

2016年1月普冉有限成立后，无锡普雅开始逐步将主要业务资产转移至普冉有限。普冉有限2017年和2018年向无锡普雅采购材料的金额分别为243.36万元和34.33万元。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普冉有限与无锡普雅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普冉有限与无锡普雅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2017年和2018年无锡普雅存在为普冉半导体代垫费用的情形，具体代垫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为普冉有限代垫费用	-	-	135.61	95.57

2) 2018年10月17日，无锡普雅与普冉有限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无锡普雅主要业务资产转让给普冉有限。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签署时间	不含税转让价格
--------	-----	------	---------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签署时间	不含税转让价格
知识产权转让	无锡普雅	2018-10-17	7.21
固定资产转让	无锡普雅	2018-10-17	21.55

2018 年因专利权和固定资产转让产生的关联交易合计 28.76 万元。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普冉有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并按照双方认可的资金成本进行利息结算，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主体	性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王楠	公司向王楠借出资金	期初余额	-	225.00	225.00	225.00
		本期借出	-	-	-	-
		本期收回	-	225.00	-	-
		期末余额	-	-	225.00	225.00
	公司向王楠借入资金	期初余额	-	24.00	127.00	211.00
		本期借入	-	-	180.00	127.00
		本期归还	-	24.00	283.00	211.00
		期末余额	-	-	24.00	127.00

普冉有限向王楠借出资金及其利息均于 2019 年收回。普冉有限 2017 年初应收王楠资金占用费 271.86 元，于 2019 年收回；2017 年度应收王楠资金占用费 99,234.38 元，2018 年度应收王楠资金占用费 99,234.38 元，2019 年度应收王楠资金占用费 48,665.63 元，均于 2019 年收回。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出的资金已结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后续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普冉有限借入王楠的本金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归还，资金占用费于 2019 年归还。

### 2) 向其他关联方借入资金

报告期内，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外，普冉有限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况，普冉有限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主体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顾华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借入	-	-	200.00	-
	本期归还	-	-	200.00	-
	期末余额	-	-	-	-
章华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借入	-	-	600.00	-
	本期归还	-	-	600.00	-
	期末余额	-	-	-	-
杭州晓月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借入	-	400.00	-	-
	本期归还	-	400.00	-	-
	期末余额	-	-	-	-
杭州附加值投资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借入	-	-	300.00	-
	本期归还	-	-	300.00	-
	期末余额	-	-	-	-
童红亮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借入	-	-	100.00	-
	本期归还	-	-	100.00	-
	期末余额	-	-	-	-

报告期内普冉有限借入顾华的本金于 2018 年归还，资金占用费于 2020 年一季度归还；普冉有限借入杭州晓月的本金于 2019 年归还，资金占用费于 2020 年一季度归还；普冉有限借入章华、杭州附加值投资有限公司、童红亮的资金于 2018 年归还。

###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及其配偶以及上海志颇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王楠、李兆桂、丁华、许丽丽、上海志颀	1,250.00	2019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王楠、李兆桂、丁华、许丽丽、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编号为 310100141190624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8560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额度不超过 1,2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此最高额保证合同下，发行人取得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发放的贷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上借款已偿还完毕。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0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8、2019 年、2020 年 1-3 月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均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审议确认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五条：“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 4. 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第四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权限和决策作出了详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上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部规定合法有效，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五）同业竞争

### 1. 无锡普雅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普雅成立于2012年,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楠、李兆桂于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无锡普雅于2019年8月完成注销。无锡普雅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

2016年普冉有限成立之后,无锡普雅将其主要业务资产逐步转移至普冉有限,2016年3月1日,无锡普雅与普冉有限签署《合同》,双方就资产等方面的转移进行了约定,双方约定在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完成前,无锡普雅将无偿许可普冉有限使用相关资产。原无锡普雅员工于2016年4月陆续与无锡普雅终止劳动关系,并正式与普冉有限签订劳动合同,相关转移人员后续的所有薪资与福利待遇均由普冉有限承担。相关业务订单由普冉有限承接,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6年5月31日、2018年10月17日,无锡普雅与普冉有限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无锡普雅拥有的知识产权、固定资产转让给普冉有限,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均已完成。

报告期内,无锡普雅除向普冉有限销售存货外,不存在其他对外销售的情况,2019年8月8日,无锡普雅已完成注销。因此无锡普雅与普冉有限不构成同业竞争。

##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楠和李兆桂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楠和李兆桂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上海志硕、宁波志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志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楠和李兆桂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网络等公开途径的检索,以上三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异。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楠以及李兆桂已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

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专利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注册或受让的相关文件；
2. 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出具的商标档案；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文件；
4.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及最近一期租金缴纳凭证；
5. 发行人关于财产无权属纠纷、权利限制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6.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 (二) 在建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在建房产。

#### (三)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6495182		9	2018.11.21-2028.11.20	自行申请
2	发行人	26491243	IoT NVM	9	2018.09.07-2028.09.06	自行申请
3	发行人	26490179	IoT Flash	9	2018.09.07-2028.09.06	自行申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 2. 授权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自行申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晶圆级晶片尺寸封装的芯片结构	ZL201921787394.4	2020.04.28
2.	自行申请	发明	发行人	一种电荷泵电路及其负载驱动方法	ZL201811613791.X	2020.02.14
3.	自行申请	发明	发行人	一种源跟随电路	ZL201711382679.5	2020.02.04
4.	自行申请	发明	发行人	一种升降压电压转换电路	ZL201711382783.4	2020.04.28
5.	自行申请	发明	发行人	一种双输出双反馈电荷泵结构	ZL201711362615.9	2020.04.28
6.	自行申请	发明	发行人	一种电荷泵启动完成标志信号产生电路	ZL201711349124.0	2020.02.07
7.	自行申请	发明	发行人	一种混合结构电荷泵电路	ZL201711351502.9	2020.02.07



序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8.	自行申请	发明	发行人	一种电源反向保护电路	ZL201710322418.8	2019.05.07
9.	自行申请	发明	发行人	一种电压稳定器电路	ZL201710322453.X	2018.08.10
10.	受让取得	发明	发行人	一种开漏输出的限流保护电路	ZL201410625615.3	2017.11.24
11.	受让取得	发明	发行人	一种抑制电流脉冲的功率驱动电路	ZL201410625691.4	2016.12.07
12.	受让取得	发明	发行人	一种调整控制驱动管工作的驱动电路	ZL201410616461.1	2017.05.10
13.	受让取得	发明	发行人	一种驱动电路结构	ZL201410616465.X	2017.12.12
14.	受让取得	发明	发行人	一种电压补偿振荡器电路	ZL201410483167.8	2017.08.18
15.	受让取得	发明	发行人	一种防止存储器芯片内部存储单元上下电被改写电路结构	ZL201310561969.1	2016.08.17
16.	受让取得	发明	发行人	一种串行存储器芯片容量扩充结构	ZL201310556196.8	2016.01.06
17.	受让取得	发明	发行人	一种软启动的电压调整电路	ZL201310129001.1	2014.09.10
18.	受让取得	发明	发行人	一种电压稳定器电路	ZL201310129073.6	2015.07.08
19.	受让取得	发明	发行人	一种低电压跟随的电压基准电路	ZL201310129074.0	2014.12.03
20.	受让取得	发明	发行人	一种低压跟随的开环电压调整电路	ZL201310129076.X	2015.01.21

上述 10-20 项授权专利系普冉有限自无锡普雅处受让所得，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上述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款项已支付完毕，权属变更均已完成。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授权专利。

###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0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创作完成日	颁证日	权利人
1.	P24C02A	BS.175003971	2017-06-01	2016-05-05	2017-6-29	发行人
2.	P24C128D	BS.17500398X	2017-06-01	2016-11-30	2017-6-29	发行人
3.	P25Q40	BS.175007187	2017-08-12	2016-10-23	2017-09-14	发行人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创作完成日	颁证日	权利人
4.	P25Q80	BS.175007179	2017-08-12	2017-03-19	2017-9-13	发行人
5.	P24C64C	BS.175007195	2017-08-12	2016-03-07	2017-09-13	发行人
6.	P25Q32	BS.185001378	2018-02-07	2017-09-01	2018-04-27	发行人
7.	PA477R	BS.185001386	2018-02-07	2017-02-28	2018-04-27	发行人
8.	PA287	BS.185001394	2018-02-07	2016-10-23	2018-04-27	发行人
9.	P25Q21	BS.185014577	2018-12-17	2017-10-01	2019-01-28	发行人
10.	PE918	BS.185014569	2018-12-17	2017-10-30	2019-01-28	发行人
11.	P25Q128	BS.185014550	2018-12-17	2018-09-10	2019-01-31	发行人
12.	P24C64F	BS.195013921	2019-09-19	2019-04-10	2019-11-06	发行人
13.	P25Q16S	BS.19501393X	2019-09-19	2019-06-15	2019-11-08	发行人
14.	P24C128F	BS.195021150	2019-12-26	2019-10-28	2020-02-17	发行人
15.	P25Q40S	BS.195021169	2019-12-26	2019-08-16	2020-02-21	发行人
16.	P24C256C	BS.205001335	2020-01-19	2019-04-10	2020-03-23	发行人
17.	直流马达驱动芯片 PA72	BS.14500429.5	2014-05-12	2013-11-26	2014-07-02	发行人
18.	PY24C128A	BS.13501244.9	2013-10-18	2013-03-20	2013-11-15	发行人
19.	直流马达驱动芯片 PA211	BS.14501150.X	2014-11-17	2014-07-26	2015-01-27	发行人
20.	直流马达驱动芯片 PA62	BS.13500757.7	2013-06-27	2012-11-18	2013-09-26	发行人

上述 17-20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系普冉有限自无锡普雅处受让所得，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签署《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专有权转让合同》，上述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款项已支付完毕，权属变更均已完成。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四)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相关备案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普冉有限持有的域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1	普冉有限	沪 ICP 备 18003292 号-1	puyasemi.com	2018-11-22

#### (五) 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参股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

#### (六) 发行人的主要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年.月.日)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1.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01-2020.12.31	上海市盛夏路 560 号 5 层 501 室	338.26
2.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26-2020.12.31	上海市盛夏路 560 号 5 层 503 室	462.36
3.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26-2020.12.31	上海市盛夏路 560 号 5 层 504 室	223.08
4.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01-2020.10.14	上海市盛夏路 560 号 3 层 307 室	194.95
5.	上海高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02.15-2021.02.14	上海市金港路(街) 501 号上海高科工业城 D 栋 3 层 3B 房间	769.00
6.	深圳市锦久昌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01--2022.12.3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1802 单元	278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

(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生产，现有主要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办公设备、部分实验室器材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八)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并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均通过自行申请取得，授权专利系通过自行申请和受让方式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系通过自行申请和受让方式取得，所有授权专利、注册商标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取得了权属证书和/或手续变更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订单；
2. 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3. 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5. 发行人的说明；
6.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涉及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和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合同及与主营业务有关重大合同包括：

### 1. 销售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销售业务通常采用“代理协议/直销协议加订单”的方式向客户进行供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客户系指根据 2019 年度销售金额排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与发行人仍在合作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现行有效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购销关系，向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NOR Flash和EEPROM产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购销关系持续有效。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金额等以订单为准。

（2）2018年6月，发行人与上海图页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商协议》，就发行人向上海图页电子有限公司销售过程中的订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

定。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3) 2017年7月和2020年5月，发行人与深圳市昂杰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代理协议》及《代理协议补充协议》，就发行人向深圳市昂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过程中的订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4) 2018年1月和2020年5月，发行人与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代理协议》及《代理协议补充协议》，就发行人向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过程中的订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5)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恒玄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香港恒玄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协议》，就发行人向恒玄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香港恒玄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过程中的订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 2. 采购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通常采用“服务协议+订单/委托加工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主要供应商系指根据2019年度采购金额排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与发行人仍在合作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现行有效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 2016年3月及2018年11月，发行人与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晶圆代工服务协议》及《晶圆代工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代工制造晶圆产品过程中的交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自2016年3月9日起有效期5年，协议将自动延续，每次自动延期1年，该协议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品名、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2) 2019年5月,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芯片代工协议》,就发行人委托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生产芯片过程中的运输、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自2019年5月13日起有效期3年,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3) 2020年2月,发行人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IC封装(测试)加工协议》,就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晶圆封装加工服务过程中的加工内容、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订单为准。

(4) 2018年5月,发行人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圆片中测合同》,就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圆片测试过程中的服务内容、交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5月10日,若届时双方未订立新合同,则该合同继续有效,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通过CP加工委托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CP加工委托单为准。

(5) 2020年5月,发行人与紫光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产能建置合作协议书》,就紫光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半导体晶圆测试服务过程中的服务内容、付款、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4日,目前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通过CP加工委托单形式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等以CP加工委托单为准。

### 3. 授信合同

2020年7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编号为121XY2020015404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0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

### 4. 授权合同

2016年3月28日,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与普冉有限签署《Cypress SONOS IP Design License》,授权普冉有限及其指定工厂使用SONOS半导体制造

技术，具体授权技术为 55nm SONOS 工艺技术，授权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与普冉有限签署《First Amendment To Cypress SONOS IP Design License》，增加授权 40nm SONOS 工艺技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是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普冉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于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本所律师认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普冉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涉及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通过发行人的确认，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将来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增资扩股、股权/股份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及附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的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普冉有限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内部决议文件、工商备案文件;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 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并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比对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 3 年的修改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普冉有限设立时, 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由当时的股东王楠、李兆桂、苏维制定, 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公司章程最初系由 18 名发起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制定, 并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 近3年的修改

序号	内部决议时间	修改原因	是否办理工商备案
1.	2017.01.09	股权转让; 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是
2.	2017.12.29	股权转让	是
3.	2018.03.15	住所变更	是
4.	2018.08.27	股权转让	是
5.	2019.04.01	股权转让; 增加注册资本至 2,130.1775 万元	是
6.	2019.06.27	增加注册资本至 2512.0018 万元	是
7.	2019.10.18	股权转让	是
8.	2019.12.31	股权转让; 增加注册资本至 2610.7884 万元	是
9.	2020.03.10	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2020.03.13	增资扩股	是
11.	2020.06.27	发行人拟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故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经本所律师核查, 普冉有限及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普冉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 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5. 公司的组织机构图；
6.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3.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 5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5. 公司设有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公共事务部、市场部、销售部、品质部、运营部、产品工程部、设计开发部、内审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并据此执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20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与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及任职文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6.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十四章涉及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王楠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李兆桂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孙长江	董事、副总经理
陈凯	董事
蒋守雷	独立董事
陈德荣	独立董事
陈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冯国友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段匡哲	监事
童红亮	副总经理
徐小祥	副总经理
曹余新	副总经理
钱佳美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汪齐方	核心技术人员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 3 年的变更情况

#### 1. 董事近 3 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董事 6 名，分别为王楠、李兆桂、孙长江、陈凯、蒋守雷、陈德荣，其中蒋守雷、陈德荣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近 3 年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 2017年6月30日，普冉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为王楠。

(2) 2019年6月27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具体为王楠、李兆桂、孙长江、陈凯、顾华；同日，普冉有限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选举王楠为公司董事长。

(3) 2019年12月31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董事会由5名董事变更为4名董事，具体为王楠、李兆桂、孙长江、陈凯。

(4)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王楠、李兆桂、孙长江、陈凯、蒋守雷、陈德荣，其中蒋守雷、陈德荣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楠为董事长。

此后，发行人董事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监事近 3 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监事 3 名，分别为陈涛、冯国友、段匡哲，其中陈涛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近 3 年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 2017年6月30日，普冉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为童红亮。

(2) 2019年6月27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并选举陈涛、马友杰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普冉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夏培丽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普冉有限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决议选举夏培丽为监事会主席。

(3) 2019年10月15日，普冉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冯国友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同日，普冉有限召开监事会，决议选举陈涛为新任监事会主席。

(4) 2019年12月31日，普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段匡哲为新任监事。

(5)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冯国友、段匡哲为股东代表监事，与2020年2月1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涛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涛为监事会主席。

此后，发行人监事情况未发生变化。

### 3. 高级管理人员近 3 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分别为：总经理王楠，副总经理李兆桂、孙长江、童红亮、徐小祥、曹余新，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钱佳美。

(1) 2017年6月30日，普冉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兼财务负责人王楠，总经理李兆桂。

(2) 2017年7月1日，普冉有限聘请孙长江、徐小祥、曹余新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19年6月27日，普冉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聘任王楠为总经理，李兆桂、童红亮为副总经理。

(4) 2019年10月25日，普冉有限聘请钱佳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5)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聘请王楠任公司总经理，李兆桂、孙长江、童红亮、徐小祥、曹余新任公司副总经理，钱佳美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此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4. 核心技术人员近 3 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分别为王楠（总经理、高级专家工程师）、李兆桂（副总经理、高级专家工程师）、汪齐方（高级专家工程师）、冯国友（高级专家工程师）、陈涛（高级专家工程师）。

(1) 2017年6月30日，普冉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为4名，分别为：王楠、李兆桂、冯国友、陈涛。

(2) 2018年5月，普冉有限聘请汪齐方为公司高级专家工程师。

此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近三年来上述人员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未给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 (三) 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蒋守雷、陈德荣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另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两名，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两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执照》；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税收优惠文件；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及入账凭证；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税务专项报告》；
6.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7. 发行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 1-3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注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6% 13% 6%	17% 16% 6%	17%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	1%	1%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注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1% 2%	1% 2%	2%
企业所得税（注3）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2.5%	12.5%	0%	0%

注1：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为 17%，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为 16%，2019 年 4 月起至今为 13%；提供技术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注2：公司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按 2% 缴纳，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按 1% 缴纳，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按 2% 缴纳。

注3：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减免，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计缴。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上海市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0912），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发行人 2017 至 2018 年免交企业所得税，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面向工业级的高性能存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2,250,000.00	-	-	-	-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	280,000.00	35,000.01	81,666.68	-	-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	280,000.00	35,000.01	46,666.68	-	-
浦东创新补助	299,000.00	-	199,000.00	100,000.00	-
产品流片补助	366,300.00	-	366,300.00	-	-
稳岗补贴	33,664.00	-	33,664.00	-	-
创新创业租房补贴	353,100.00	-	146,000.00	-	207,100.00
贷款贴息	152,000.00	-	152,000.00	-	-
科技发展基金	700,000.00	-	-	600,000.00	100,000.00
贷款担保费补贴款	53,045.00	-	-	53,045.00	-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300,000.00	-	-	-	300,000.00
合计	5,067,109.00	70,000.02	1,025,297.36	753,045.00	607,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费通知及缴费单；
2. 相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4.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涉及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销售，主要采购原材料为晶圆，发行人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行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分别为：闪存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EEPROM 存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发行人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就上述募投项目分别取得备案号为 20203100000300000110、20203100000300000112、2020310000030000011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二）发行人的工商、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04000049），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

00000020207000126)，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三）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5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四） 发行人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海关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沪关企证字 2020-304《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行为记录。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2. 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文件；
4.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章涉及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 A 股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64.11	18,964.11
2.	EEPROM 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87.19	4,787.19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0,793.90	10,793.90
合计		<b>34,545.20</b>	<b>34,545.20</b>

上述 3 个项目的总投资约为 34,545.2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4,545.20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 3 个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 3 个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

根据发行人上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阅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 1.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完成备案并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国家代码:2020-310115-65-03-003682。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取得备案号为20203100000300000110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2. 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完成备案并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国家代码:2020-310115-65-03-003685。发行人已就

该项目取得备案号为20203100000300000112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完成备案并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国家代码：2020-310115-65-03-003684。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取得备案号为20203100000300000111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有权部门的相关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文件、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议，并同意上述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涉及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保荐人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将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科技创新，围绕 NOR Flash 和 EEPROM 存储芯片领域，不断满足客户对高性能存储芯片的需求，在持续经营中实现企业的技术积累，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

1、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制程升级和产品迭代，保持物联网、手机、智能硬件等领域 NOR Flash 和 EEPROM 产品的性能领先和竞争优势。

- 2、面向工业控制领域，加大研发力度，实现产品的全系列覆盖。
  - 3、耕耘汽车电子领域，持续投入、长远规划，逐步实现市场渗透和稳健发展的目标。
  - 4、拓展行业大客户和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 5、探索特定细分领域，开发专用特色的存储器和存储器相关产品。”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2. 工商、税务、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5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无锡普雅的历史沿革

#### 1. 无锡普雅的设立

2012年9月24日，王楠、李兆桂、苏维共同签署了《无锡普雅半导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无锡普雅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三路99号，经营范围为“半导体芯片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无锡普雅于2012年9月28日获得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50001810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无锡普雅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250	50
2.	李兆桂	200	40
3.	苏维	50	10
合计		500	100

#### 2. 无锡普雅的实益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普冉有限于 2016 年成立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系平移当时无锡普雅的股权结构。经访谈无锡普雅当时的全部实益股东并根据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无锡普雅当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实益股东共计 8 名,其中苏维为外部投资人股东,按每 7.5 万元享有无锡普雅 1% 股权的价格出资;其余 7 名股东均为无锡普雅的核心人员,按每 3.75 万元享有无锡普雅 1% 股权的价格出资。创始股东王楠、李兆桂及投资人苏维为工商显名登记的股东,由王楠、李兆桂代其他股东持有部分权益。截至 2016 年普冉有限成立之前,无锡普雅的实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250.8334	50.1667
2.	李兆桂	78.0000	15.6000
3.	苏维	66.6666	13.3333
4.	孙长江	40.0000	8.0000
5.	周平	25.0000	5.0000
6.	童红亮	20.0000	4.0000
7.	陈涛	12.0000	2.4000
8.	王璐	7.5000	1.50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00</b>

根据上述股东的约定,2016 年普冉有限成立后,其持股比例、股东权益完整平移至普冉有限层面享有。

### 3. 无锡普雅停业注销

普冉有限成立后,无锡普雅的股东权益平移至普冉有限,同时无锡普雅的主要业务资产也陆续转移至普冉有限。

鉴于苏维至 2017 年 1 月已向王楠转让其享有的普冉有限及无锡普雅的全部权益、退出普冉有限和无锡普雅,无锡普雅于 2018 年 5 月相应办理了苏维退出无锡普雅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无锡普雅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300	6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李兆桂	200	40
	合计	500	100

2019年5月初,经无锡普雅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锡普雅成立清算组,进入清算程序。2019年5月15日,无锡普雅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锡税(区)一税企清[2019]235026号《清税证明》,确认无锡普雅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年8月8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2830113-3]公司注销[2019]第08080002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无锡普雅注销登记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无锡普雅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无锡普雅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8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 (二) 普冉有限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况

### 1. 普冉有限设立时的实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根据普冉有限设立时的全体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普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系平移无锡普雅当时的股权结构,创始股东王楠、李兆桂及投资人苏维在工商登记中显名持有公司股权,由王楠、李兆桂代其他股东持有部分权益。

普冉有限设立时的实益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25.0834	50.167
2.	李兆桂	7.8000	15.600
3.	苏维	6.6666	13.333
4.	孙长江	4.0000	8.000
5.	周平	2.5000	5.000
6.	童红亮	2.0000	4.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陈涛	1.2000	2.400
8.	王璐	0.7500	1.5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00</b>

## 2. 股东苏维退出

2016年3月,苏维将其享有的普冉有限(含无锡普雅)3.33%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楠。此后王楠将普冉有限3.33%的股权转让给李兆桂、周平、童红亮、陈涛4人,每人以12.5万元的价格受让0.833%股权。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冉有限的实益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25.0834	50.167
2.	李兆桂	8.2167	16.433
3.	苏维	5.0000	10.000
4.	孙长江	4.0000	8.000
5.	周平	2.9167	5.833
6.	童红亮	2.4167	4.833
7.	陈涛	1.6167	3.233
8.	王璐	0.7500	1.5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00</b>

2017年1月,苏维将其享有的普冉有限(含无锡普雅)10%的股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维不再持有普冉有限(含无锡普雅)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冉有限的实益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30.0834	60.167
2.	李兆桂	8.2167	16.433
3.	孙长江	4.0000	8.000
4.	周平	2.9167	5.83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童红亮	2.4167	4.833
6.	陈涛	1.6167	3.233
7.	王璐	0.7500	1.5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00</b>

### 3. 投资人增资及股权稀释

2017年,投资人伯乐圣赢、顾华、赛伯乐瓦特对普冉有限进行增资,各方约定,投资人通过增资取得普冉有限20%股权(该次投资人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同时约定公司原股东转让10%股权予未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于股权激励。基于上述,公司原实益股东(即王楠、李兆桂、孙长江、周平、童红亮、陈涛、王璐7人,以下简称“原股东”)享有普冉有限的权益按70%稀释。

经稀释后各股东的实际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楠	842.3328	42.1170
2.	李兆桂	230.0673	11.5030
3.	孙长江	112.0000	5.6000
4.	周平	81.6673	4.0830
5.	童红亮	67.6673	3.3830
6.	陈涛	45.2673	2.2630
7.	王璐	21.0000	1.0500
8.	投资人 (伯乐圣赢、顾华、赛伯乐瓦特)	400.0000	20.0000
9.	预留未来股权激励份额	200.0000	10.0000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00</b>

### 4. 代持还原

2017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志颀成立。王楠、李兆桂通过向上海志颀转让普冉有限的股权实现代持股东的股权还原、员工股权激励并将王楠、李兆桂的部分股权平移至上海志颀。王楠、李兆桂共向上海志颀转让普冉有限35%的股权,

其中王楠转让普冉有限 12% 的股权，李兆桂转让普冉有限 23% 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章节）。

上述股权转让中，15.796% 股权用于代持股东的股权还原，8.214% 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10.990% 股权用于将王楠、李兆桂的部分股权平移至上海志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间接持有普冉有限股权比例（%）				持有上海志硕的出资比例（%）
		股权平移	代持还原	股权激励	合计	
1.	王楠	8.487	--	--	8.487	24.250
2.	李兆桂	2.503	--	--	2.503	7.150
3.	孙长江	--	5.600	--	5.600	16.000
4.	周平	--	3.500	--	3.500	10.000
5.	童红亮	--	3.383	0.467	3.850	11.000
6.	陈涛	--	2.263	1.237	3.500	10.000
7.	王璐	--	1.050	0.210	1.260	3.600
8.	曹余新	--	--	1.750	1.750	5.000
9.	冯国友	--	--	1.750	1.750	5.000
10.	徐小祥	--	--	1.750	1.750	5.000
11.	雷冬梅	--	--	1.050	1.050	3.000
<b>合计</b>		<b>10.990</b>	<b>15.796</b>	<b>8.214</b>	<b>35.000</b>	<b>100.000</b>

#### （1） 员工股权激励

2017 年 7 月 26 日，普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由王楠担任普通合伙人，同意王楠、李兆桂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用作员工激励；同意首批股权激励对象为童红亮、陈涛、王璐、冯国友、雷冬梅、曹余新、徐小祥 7 人，具体激励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股权激励（%）
1.	童红亮	0.467
2.	陈涛	1.237
3.	王璐	0.210
4.	曹余新	1.750

5.	冯国友	1.750
6.	徐小祥	1.750
7.	雷冬梅	1.050
8.	未发放的激励股权	1.786
合计		<b>10.000</b>

首批股权激励的份额对应普冉有限股比为 8.214%，剩余未发放的 1.786% 股权由王楠持有，用作后续股权激励。该部分股权已于 2019 年 10 月，在王楠将其所持上海志颀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二批股权激励对象的过程中覆盖并发放完毕。

### (2) 股权平移

根据王楠、李兆桂的说明，为便于后续实施员工激励的便利、增加持股的灵活性，王楠、李兆桂将部分个人持股以及首次股权激励未发放完的剩余 1.786% 股权平移至上海志颀，王楠、李兆桂通过上海志颀间接持有该部分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平移股权 (%)
1.	王楠	6.701
		1.786
2.	李兆桂	2.503
合计		<b>10.990</b>

上述平移股权中，王楠所持 1.786% 股权为首次股权激励未发放完的激励股权，该部分股权已于 2019 年 10 月，在王楠将其所持上海志颀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二批股权激励对象的过程中覆盖并发放完毕。

### (3) 代持股东的股权还原

2017 年 7 月 26 日，普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由王楠、李兆桂代持的孙长江、周平、童红亮、陈涛、王璐的公司股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代持还原比例 (%)	剩余代持比例 (%)
1.	孙长江	5.600	5.600	0
2.	周平	4.083	3.500	0.58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代持还原比例 (%)	剩余代持比例 (%)
3.	童红亮	3.383	3.383	0
4.	陈涛	2.263	2.263	0
5.	王璐	1.050	1.050	0
合计		<b>16.379</b>	<b>15.796</b>	<b>0.583</b>

实益股东孙长江、童红亮、陈涛、王璐的全部被代持股权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还原，由于周平考虑将其持有、王楠代持的 0.583% 普冉有限股权退出，因此该部分股权未在此次代持还原中处理，仍由王楠代持。2019 年 6 月，周平向王楠转让以上仍由王楠代持的普冉有限股权，本次转让对价为 50 万元。

至此，普冉有限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况均已还原，普冉有限股权清晰，股东显名、实益持有其股权。根据全体原股东确认，自此其不存在通过他人代为持有或替他人代为持有任何普冉有限及普冉股份的权益的情形。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正本一式 |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李强

倪俊骥

陈晓纯

陈晓纯

葛嘉琪

葛嘉琪

蔡诚

蔡诚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草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一节	监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3
第一节	通知	33
第二节	公告	3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6
第十二章	附则	37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经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成立。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uya Semiconductor (Shanghai)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504 室；邮政编码：20121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171,539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高度创新的产品和完美品质的承诺，长久满足客户的期望，实现员工的梦想，回报股东和社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经营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总股份数 27,171,53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171,539 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楠	678.5269	25.9894%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1083	25.4754%	净资产折股
3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	281.3442	10.7762%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有限合伙）			
4	李兆桂	175.9808	6.7405%	净资产折股
5	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4.5963%	净资产折股
6	顾华	110.048	4.2151%	净资产折股
7	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706	3.8560%	净资产折股
8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9681	3.7524%	净资产折股
9	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383	3.2878%	净资产折股
10	杭州赛伯乐瓦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08	2.2908%	净资产折股
11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2	1.5395%	净资产折股
12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2	1.5395%	净资产折股
13	杭州赛伯乐伽利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686	0.9066%	净资产折股
14	刘芸	20.096	0.7697%	净资产折股
15	陈凯	6.0288	0.2309%	净资产折股
16	宁波志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92	0.1539%	净资产折股
17	马铁平	2.512	0.0962%	净资产折股
18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7866	3.7838%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b>2610.7884</b>	<b>100%</b>	

发起人已于公司工商登记前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公司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的仍包括在内）；

（十五）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涉及须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电讯/传真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参会股东将有效身份证明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应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要求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

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除涉及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并公告。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六）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条第（六）项至第（九）项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每届任期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届满或辞职生效后的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八）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上述第（二）至（八）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决定本章程中无须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事项；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收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董事会或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相关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直接对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为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将进行分红，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未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用于业务发展。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



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用期限最长为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抵达对方服务器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

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发行与上市并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7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1〕2111号

## 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6月22日印发

---

打字：俎晓光

校对：石友竹

共印 15 份

